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47
释义	6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7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8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7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3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8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5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8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9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102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10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本次交易对方	10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4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08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2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2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21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221
八、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2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	223
一、基本情况	223
二、历史沿革	22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41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43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244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56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7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286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89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296
十一、海云天未决诉讼情况	300
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300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	337
一、基本情况	337
二、历史沿革	337
三、股权控制关系	344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345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346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378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9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399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03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406
十一、长征教育未决诉讼情况	407
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410
第六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	445
一、基本情况	445
二、历史沿革	445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51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457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458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465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7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492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92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	507
十一、龙星信息未决诉讼情况	509
十二、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 条件	509
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509
第七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	547
一、基本情况	547
二、历史沿革	547
三、股权控制关系	550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51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552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555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6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559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560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561
十一、诚长信息未决诉讼情况	562
十二、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562
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562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58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85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588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95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621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623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623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24
一、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24
二、与长征教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66
三、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78
四、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689
五、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690
六、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699
七、《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700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05
一、基本假设	70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05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16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71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73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73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38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742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44
十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748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49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75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75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75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拓维信息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拓维信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审阅拓维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拓维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拓维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拓维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拓维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估值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拓维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拓维信息董事会发布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拓维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拓维信息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形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 股份，龙星信息 49% 股权和诚长信息 40% 股权。其中，本次交易前，拓维信息已持有龙星信息 51% 的股权，并通过龙星信息持有诚长信息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均成为拓维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还将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购买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云天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

根据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简称“基准日负债利息”）；即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深圳大鹏地产事项的专门议案，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亦将审议关于上述深圳大鹏地产事项的专门议案。

各方一致同意，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安排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起，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

(2) 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大鹏地产的账面净值 113,470,586.04 元超过基准日负债 107,399,783.27 元的差额 6,070,802.77 元（该差额即为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转让对价款）归海云天所有，由海云天控股（或其指定的受让深圳大鹏地产的第三方）于深圳大鹏地产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其指定的受让深圳大鹏地产的第三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海云天支付。

(4)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海云天新增了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本金

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5)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包括前述第（4）项所述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如有）、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不再进行任何垫付；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6) 评估基准日起，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海云天控股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或海云天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海云天造成任何损失，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海云天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海云天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7) 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第（2）项、第（4）项的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归由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8) 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

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海云天控股与海云天、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9) 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10)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应当设置单独的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深圳大鹏地产进行专项审计。

(11) 深圳大鹏地产转让相关的所有税费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不损害海云天利益的前提下尽全力按照海云天控股提出的最优方案（包括最优税务筹划方案）执行。

海云天在收到深圳大鹏地产受让方向其支付的转让对价款后，即视为海云天控股已经履行完毕前述第（3）项所约定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义务。

(12) 在资产交割日以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有义务以海云天股东名义作出股东决定并向海云天控股交付该有效的股东决议文件。

根据协议约定，海云天拟将深圳大鹏地产转让予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鉴于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规定了该土地受让方的资质条件，相关方可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海云天控股为符合前述土地受让条件而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将不受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束；为避免歧义，海云天控股所从事的该等大数据业务不应与海云天现有业务直接竞争。）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手续，且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后 1 个月内支付转让对价款。

刘彦、游忠惠同意并确认，刘彦、游忠惠就海云天控股在协议中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产负债的交易安排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之海云天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51.01%	64,822.02	49,200.00	30,091,744	15,622.02
2	南海成长	7.64%	5,348.83	3,209.30	1,962,875	2,139.53
3	刘彦	7.57%	9,619.56	9,619.57	5,883,527	-
4	陈佩萱	7.11%	4,976.77	4,976.77	3,043,898	-
5	鼎润天成	6.02%	4,213.31	4,213.31	2,576,950	-
6	东方富海	4.78%	3,343.02	1,671.51	1,022,330	1,671.51
7	普天成润	4.49%	5,700.08	4,920.00	3,009,175	780.08
8	华茂股份	3.82%	2,674.42	2,674.42	1,635,729	-
9	明石信远	2.87%	2,005.81	1,604.65	981,437	401.16
10	黄炜	1.50%	1,053.33	1,053.33	644,237	-
11	盛桥创源	1.50%	1,052.30	1,052.30	643,609	-
12	沙锦森	0.94%	656.97	656.97	401,814	-
13	陈国红	0.67%	470.94	470.94	288,034	-
14	王耀平	0.09%	62.63	62.63	38,308	-
合计		100.00%	106,000.00	85,385.70	52,223,667	20,614.30

（二）长征教育交易方案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三) 龙星信息交易方案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智桥文化	23.50%	2,178.13	871.25	532,876	1,306.88
2	智桥信息	17.58%	2,411.20	964.48	589,895	1,446.72
3	钟美珠	7.92%	1,086.83	434.73	265,891	652.10
合计		49.00%	5,676.16	2,270.46	1,388,662	3,405.70

(四) 诚长信息交易方案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总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五) 有关交割的特殊安排

海云天、长征教育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海云天、长征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为顺利交割，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长征教育股东应配合将海云天、长征教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在变更后享有的股权比例依据变更前享有的股份比例确定。

(六)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李新宇	8,924.80	5,458,594
2	宋鹰	3,400.00	2,079,511
3	张忠革	3,000.00	1,834,863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10,682,569
5	天富信合	3,000.00	1,834,862
6	华泰紫金定增3号	3,000.00	1,834,862
7	袁浩卿	3,000.00	1,834,862
8	姚劲波	2,000.00	1,223,241
合计		43,790.80	26,783,36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标的资产彼此独立，交易不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三、与海云天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与海云天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海云天发生的相关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但因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的过错而发生的损

失，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海云天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合计持有海云天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经协商，相关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作出重新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海云天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合计持有海云天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上述补充协议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与海云天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四、与龙星信息交易对方、诚长信息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事宜

2015 年，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分别进行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收购龙星信息 49% 股权的交易对方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8,841,570.28 元进行了分配，其中，智桥信息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155.43 万元、钟美珠分配获得的目

标公司利润为 70.03 万元、智桥文化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207.78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智桥信息、钟美珠及智桥文化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合计 433.24 万元应归属于上市公司；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智桥信息、钟美珠、智桥文化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述分别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55.43 万元、70.03 万元、207.78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8,841,570.28 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中的每一方及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 8,841,570.28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上述情形而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 5,676.16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收购诚长信息 40% 股权的华洲通信、刘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2,609,110.29 元进行了分配，其中，华洲通信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104.37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华洲通信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应归属于上市公司；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华洲通信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返还前述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2,609,110.29 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向甲方全额补足…”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 2,609,110.29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而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 2,89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上市公司与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刘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长信息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宇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宇、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海云天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100%股份、龙星信息49%股权和诚长信息4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海云天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长征教育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龙星信息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和诚长信息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云天	长征教育	龙星信息	诚长信息	合计	拓维信息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06,000.00	72,380.00	6,444.16	2,893.00	187,717.16	136,949.12	137.07%
营业收入	14,311.19	10,914.15	3,592.87	721.6	29,539.81	65,785.25	44.9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06,000.00	72,380.00	6,444.16	2,893.00	187,717.16	111,115.24	168.94%

注：拓维信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各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其中，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星信息股东彭衡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衡辉将其持有的龙星信息 10.00% 的股权以 768.00 万元转让予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北京九龙晖控制龙星信息 51%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故在上述计算过程中，将龙星信息该次转让对价和转让比例对应营业收入进行与本次交易对应指标进行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新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 90,758,4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与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449,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41.89%。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的定价、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宇将持有上市公司 96,217,088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合计持有公司 192,987,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34.6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上市公司	李新宇	90,758,494	20.50%	90,758,494	17.12%	96,217,088	17.27%
	宋鹰	80,219,888	18.12%	80,219,888	15.13%	82,299,399	14.78%
	周玉英	14,470,915	3.27%	14,470,915	2.73%	14,470,915	2.60%
	张忠革	8,628,459	1.95%	8,628,459	1.63%	10,463,322	1.88%
	刘玉卿	2,876,148	0.65%	2,876,148	0.54%	2,876,148	0.52%
	倪明勇	259,800	0.06%	259,800	0.05%	259,800	0.05%
	龙麒	180,000	0.04%	180,000	0.03%	180,000	0.03%
	王伟峰	11,284,311	2.55%	11,284,311	2.13%	11,284,311	2.03%
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	-	-	30,091,744	5.68%	30,091,744	5.40%
	南海成长	-	-	1,962,875	0.37%	1,962,875	0.35%
	刘彦	-	-	5,883,527	1.11%	5,883,527	1.06%
	陈佩萱	-	-	3,043,898	0.57%	3,043,898	0.55%
	鼎润天成	-	-	2,576,950	0.49%	2,576,950	0.46%
	东方富海	-	-	1,022,330	0.19%	1,022,330	0.18%
	普天成润	-	-	3,009,175	0.57%	3,009,175	0.54%
	华茂股份	-	-	1,635,729	0.31%	1,635,729	0.29%
	明石信远	-	-	981,437	0.19%	981,437	0.18%
	黄炜	-	-	644,237	0.12%	644,237	0.12%
	盛桥创源	-	-	643,609	0.12%	643,609	0.12%
	沙锦森	-	-	401,814	0.08%	401,814	0.07%
	陈国红	-	-	288,034	0.05%	288,034	0.05%
	王耀平	-	-	38,308	0.01%	38,308	0.01%
长征教育	常征	-	-	18,868,949	3.56%	18,868,949	3.39%
	海通开元	-	-	3,405,316	0.64%	3,405,316	0.61%
	常泽乾	-	-	3,329,815	0.63%	3,329,815	0.60%
	蒲云清	-	-	866,996	0.16%	866,996	0.16%
	罗鸣	-	-	1,287,209	0.24%	1,287,209	0.23%
	地平线投资	-	-	1,110,901	0.21%	1,110,901	0.20%
	万盛咏富	-	-	1,021,596	0.19%	1,021,596	0.18%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魏素红	-	-	858,140	0.16%	858,140	0.15%
	星杉创富	-	-	681,062	0.13%	681,062	0.12%
	星杉紫薇	-	-	712,460	0.13%	712,460	0.13%
	王昆仑	-	-	510,796	0.10%	510,796	0.09%
	潘俊章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孙婷婷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朱洪波	-	-	49,872	0.01%	49,872	0.01%
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	-	-	532,876	0.10%	532,876	0.10%
	智桥信息	-	-	589,895	0.11%	589,895	0.11%
	钟美珠	-	-	265,891	0.05%	265,891	0.05%
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	-	-	707,767	0.13%	707,767	0.13%
其他配套 融资投资 者	拓维信息员工 持股计划	-	-	-	-	10,682,569	1.92%
	天富信合	-	-	-	-	1,834,862	0.33%
	华泰紫金定增3 号	-	-	-	-	1,834,862	0.33%
	袁浩卿	-	-	-	-	1,834,862	0.33%
	姚劲波	-	-	-	-	1,223,241	0.22%
其他社会股东		234,032,750	52.86%	234,032,750	44.14%	234,032,750	42.02%
合计		442,710,765	100%	530,232,695	100%	557,016,059	1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宇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

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 日均价	18.213	16.392
60 日均价	19.979	17.981
120 日均价	20.942	18.848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打造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在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和大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下团队，提高 O2O 的沟通效率和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行业龙头，实现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在线教育领域发力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16.40 元/股（除息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7,016,059 股。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上市公司	李新宇	90,758,494	20.50%	90,758,494	17.12%	96,217,088	17.27%
	宋鹰	80,219,888	18.12%	80,219,888	15.13%	82,299,399	14.78%
	周玉英	14,470,915	3.27%	14,470,915	2.73%	14,470,915	2.60%
	张忠革	8,628,459	1.95%	8,628,459	1.63%	10,463,322	1.88%
	刘玉卿	2,876,148	0.65%	2,876,148	0.54%	2,876,148	0.52%
	倪明勇	259,800	0.06%	259,800	0.05%	259,800	0.05%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龙麒	180,000	0.04%	180,000	0.03%	180,000	0.03%
	王伟峰	11,284,311	2.55%	11,284,311	2.13%	11,284,311	2.03%
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	-	-	30,091,744	5.68%	30,091,744	5.40%
	南海成长	-	-	1,962,875	0.37%	1,962,875	0.35%
	刘彦	-	-	5,883,527	1.11%	5,883,527	1.06%
	陈佩萱	-	-	3,043,898	0.57%	3,043,898	0.55%
	鼎润天成	-	-	2,576,950	0.49%	2,576,950	0.46%
	东方富海	-	-	1,022,330	0.19%	1,022,330	0.18%
	普天成润	-	-	3,009,175	0.57%	3,009,175	0.54%
	华茂股份	-	-	1,635,729	0.31%	1,635,729	0.29%
	明石信远	-	-	981,437	0.19%	981,437	0.18%
	黄炜	-	-	644,237	0.12%	644,237	0.12%
	盛桥创源	-	-	643,609	0.12%	643,609	0.12%
	沙锦森	-	-	401,814	0.08%	401,814	0.07%
	陈国红	-	-	288,034	0.05%	288,034	0.05%
	王耀平	-	-	38,308	0.01%	38,308	0.01%
长征教育	常征	-	-	18,868,949	3.56%	18,868,949	3.39%
	海通开元	-	-	3,405,316	0.64%	3,405,316	0.61%
	常泽乾	-	-	3,329,815	0.63%	3,329,815	0.60%
	蒲云清	-	-	866,996	0.16%	866,996	0.16%
	罗鸣	-	-	1,287,209	0.24%	1,287,209	0.23%
	地平线投资	-	-	1,110,901	0.21%	1,110,901	0.20%
	万盛咏富	-	-	1,021,596	0.19%	1,021,596	0.18%
	魏素红	-	-	858,140	0.16%	858,140	0.15%
	星杉创富	-	-	681,062	0.13%	681,062	0.12%
	星杉紫薇	-	-	712,460	0.13%	712,460	0.13%
	王昆仑	-	-	510,796	0.10%	510,796	0.09%
	潘俊章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孙婷婷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朱洪波	-	-	49,872	0.01%	49,872	0.01%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	-	-	532,876	0.10%	532,876	0.10%
	智桥信息	-	-	589,895	0.11%	589,895	0.11%
	钟美珠	-	-	265,891	0.05%	265,891	0.05%
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	-	-	707,767	0.13%	707,767	0.13%
其他配套 融资投资 者	拓维信息员工 持股计划	-	-	-	-	10,682,569	1.92%
	天富信合	-	-	-	-	1,834,862	0.33%
	华泰紫金定增3 号	-	-	-	-	1,834,862	0.33%
	袁浩卿	-	-	-	-	1,834,862	0.33%
	姚劲波	-	-	-	-	1,223,241	0.22%
其他社会股东		234,032,750	52.86%	234,032,750	44.14%	234,032,750	42.02%
合计		442,710,765	100%	530,232,695	100%	557,016,059	1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050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84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幅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幅度
资产总额	209,601.12	413,077.27	97.08%	136,949.12	338,462.13	147.14%
负债总额	39,999.45	59,466.54	48.67%	25,833.88	46,717.64	80.84%
所有者权益	169,601.68	353,610.73	108.49%	108,659.54	291,735.73	16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167,106.35	352,513.10	110.95%	108,659.54	290,868.70	167.69%
营业收入	28,950.10	45,958.27	58.75%	65,785.25	91,010.58	38.34%
利润总额	13,780.00	17,726.90	28.64%	8,758.53	12,931.83	47.65%
净利润	12,678.54	16,065.76	26.72%	7,652.00	11,537.29	5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285.88	15,482.13	26.02%	5,630.17	9,678.29	71.90%

流动比率（倍）	2.58	2.84	0.26	5.27	4.38	-0.89
速动比率（倍）	2.16	2.36	0.20	4.89	3.90	-0.99
资产负债率（%）	19.08	14.40	-4.68	18.86	13.80	-5.06
销售毛利率（%）	56.77	57.53	-0.76	41.64	47.81	6.17
销售净利率（%）	43.79	34.96	-8.83	11.63	12.68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00	0.14	0.19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2	0.04	0.09	0.14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的规模增大。2014年，上市公司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也将有所提高；2015年1-6月，因为上市公司继续收购了火溶信息90%的股权，其原对火溶信息10%的股权的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形成当期投资收益8,200万元，使得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高，扣除该笔投资收益的影响后，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销售净利率为15.47%，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净利率为17.12%，也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范围内。

八、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海云天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别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24/36/48个月后解禁30%/60%/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南海成长、鼎润天成、东方财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黄炜、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	
陈佩萱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其持有已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 长征教育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后解禁 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海通开元、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魏素红、星杉创富、王昆仑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龙星信息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智桥信息、钟美珠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 个月后解禁 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智桥文化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诚长信息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华洲通信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 个月后解禁 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

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等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业绩补偿及承诺

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共同承诺，海云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90 万元、7,170 万元、9,010 万元和 11,290 万元。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长征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0 万元、5,720 万元和 6,864 万元。

智桥信息、钟美珠共同承诺，龙星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4.40 万元和 1,335.84 万元。

华洲通信共同承诺，诚长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9.00 万元和 834.9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实现超额业绩的对价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鼓励业绩承诺方更好的经营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实现超额业绩的对价调整。具体如下：

海云天：如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 50%，在海云天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

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长征教育：如长征教育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 50%，在长征教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龙星信息：如龙星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归属于业绩承诺方部分（49%）的 50%，在龙星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诚长信息：如诚长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将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和归属于业绩承诺方部分（40%）的 50%，在诚长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4 月 15 日，海云天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长征教育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长征教育 100% 股份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龙星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桥文化、智

桥信息、钟美珠将其合计持有的龙星信息 49%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诚长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洲通信将其合计持有的诚长信息 40%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文。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全体交易对方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1	保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关于保证拓维信息人员独立</p> <p>1、保证拓维信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拓维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拓维信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 关于保证拓维信息财务独立</p> <p>1、保证拓维信息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拓维信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拓维信息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拓维信息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拓维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 关于拓维信息机构独立</p> <p>保证拓维信息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 关于拓维信息资产独立</p> <p>1、保证拓维信息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拓维信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拓维信息业务独立</p> <p>保证拓维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拓维信息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拓维信息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财富、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2	关于避免同业	1、承诺人目前未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拟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海云天控股、刘彦、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竞争的承诺函	<p>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持有拓维信息股票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2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拓维信息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拓维信息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持有拓维信息股票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2年内，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拓维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拓维信息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拓维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智桥信息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除不可抗力外，股东赵炳璋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龙星信息离职。</p> <p>5、刘彦、王耀平、游忠惠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海云天离职。</p> <p>6、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4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长征教育离职。</p> <p>7、华洲通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刘军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诚长信息离职。</p>	耀平、普天成润、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华洲通信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为保障拓维信息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作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华洲通信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别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24/36/48个月解禁30%/60%/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财富、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p>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p> <p>2、王耀平、南海成长、鼎润天成、东方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炜、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3、陈佩萱：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其持有已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p> <p>4、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后解禁 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5、海通开元、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魏素红、星杉创富、王昆仑：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6、智桥信息、钟美珠：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 个月后解禁 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7、智桥文化：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8、华洲通信：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 个月后解禁 8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p>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在本次交易之前，承诺人与拓维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拓维信息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拓维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拓维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拓维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拓维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拓维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p>	<p>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华洲通信</p>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p>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拓维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拓维信息及拓维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拓维信息造成的损失向拓维信息进行赔偿。承诺人保证将依照《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拓维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拓维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6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p>1、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股份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股份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份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拓维信息。</p> <p>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5、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6、股份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拓维信息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7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拓维信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拓维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拓维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8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法人承诺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自然人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9	关于与拓维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1、自然人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拓维信息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法人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拓维信息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承诺人与拓维信息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拓维信息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拓维信息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承诺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5、除非事先得到拓维信息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拓维信息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财富、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10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拓维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拓维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龙星信息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智桥信息、智桥文化、钟美珠、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财富、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纺织、明石信远、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游忠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海通开元、地平线投资、星杉创富、星杉紫薇、万盛咏富、华洲通信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配套融资投资者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拓维信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拓维信息新增权益的股份。</p>	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承诺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承诺人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
3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2015年5月5日，李新宇、宋鹰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除李新宇、宋鹰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4	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拓维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2、承诺人与拓维信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套募集资金其他认购方之间未作出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承诺人在行使拓维信息股东表决权的会议决策上，将依据承诺人自身的判决独立地行使权利，承诺人与拓维信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方不会就该等事项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p>	华泰紫金定增3号、天富信合、袁浩卿、姚劲波
其他个别承诺			
1	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海云天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了相关房屋用于办公或食堂，如因租赁合同无效或因出租方原因租赁标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海云天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公司将承担海云天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2、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期间海云天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缴费基数事宜，海云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海云天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滞纳金、罚款、赔偿金等任何其他费用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代海云天予以承担。</p>	海云天控股、刘彦、游忠惠
2	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长征教育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并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或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擅自经营、开展业务的情形。如长征教育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p>	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p>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违反前述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长征教育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p> <p>2、若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长征教育因土地、房屋等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长征教育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p> <p>3、长征教育及其下属办事处租赁了相关房产用于办公，如因长征教育及其下属办事处或出租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非法取得土地、出租人未经批准变更土地用途、出租人未经批准建设房屋、出租人无权出租、出租行为非法等情况）导致长征教育及其下属办事处受到任何损失、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无条件就长征教育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p> <p>4、长征教育销售的教学课件、图书等全部产品中的动漫形象、配乐、故事内容等均为长征教育工作团队创作或委托第三方创作，长征教育已依法取得前述著作权且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形。如长征教育违反前述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索赔或权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代长征教育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p> <p>5、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长征教育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缴费基数等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长征教育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p> <p>6、长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拓维信息、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张跃、倪正东、王伟峰、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陆惠、肖前辉、刘静、龙麒、倪明勇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 息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承诺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安排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合并）
每股收益（元）	0.14	0.19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会增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拓维信息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拓维信息董事；在本次交易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发起设立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成为拓维信息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0.33%，该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拓维信息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联合证券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最近 2 年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未与拓维信息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未

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未为拓维信息提供融资服务；最近一年华泰联合证券在拓维信息发行股份收购火溶信息 9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此事项不属于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未在本次并购重组中为拓维信息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次交易标的长征教育核心骨干人员（含部分交易对方）认购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系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此资产管理事项不属于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和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

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能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按收益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业务规模和盈利将有较大增长所致。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测算评估值采用的相关评估假设，假设海云天、长征教育在预测期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一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预测期内，海云天、长征教育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一定影响：

所得税率	海云天	长征教育	合计
15%	10.72 亿	7.24 亿	17.96 亿
25%	9.85 亿元	6.35 亿元	16.20 亿元
差额	0.87 亿元	0.89 亿元	1.76 亿元

3、毛利率对估值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若交易标的毛利率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

海云天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波动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估值波动
上浮 10 个点	121,895.23	13.66%
上浮 5 个点	114,639.60	6.89%
目前毛利率水平	107,249.83	0.00%
下浮 5 个点	100,100.65	-6.67%
下浮 10 个点	92,846.67	-13.43%

长征教育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波动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估值波动
上浮 10 个点	92,877.53	28.32%
上浮 5 个点	82,626.41	14.15%
目前毛利率水平	72,382.21	0.00%
下浮 5 个点	62,124.23	-14.17%
下浮 10 个点	51,873.17	-28.33%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如上述拟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最终未能遵守协议完全认购，公司将不得不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筹集该部分现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海云天、长征教育所支付的对价超过合并日海云天、长征教育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部分，确认商誉 135,609.76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海云天、长征教育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关于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的对价调整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

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海云天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在长征教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奖励对价的支付;在龙星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在诚长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上述现金支付可能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业绩补偿无法覆盖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须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部分进行补偿。由于各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预计均将于 2015 年底前支付完毕,因此,可作为业绩补偿担保的,为各业绩承诺方于各业绩承诺补偿时点尚未解禁的股份。各业绩承诺方于各业绩补偿时点尚未解禁的股份价值与所承诺应补偿的业绩的覆盖情况如下:

1、海云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业绩承诺方所获总对价	80,141.66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对价	63,739.56				-
股份解锁进度 (假设 2015 年 8 月底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0%	30%	60%	80%	-
业绩承诺方未解锁股份价值	63,739.56	44,617.69	25,495.82	12,747.91	-

大鹏地产债务价值*	10,774.00	6,939.98	6,939.98	6,939.98	
承诺净利润	5,390.00	7,170.00	9,010.00	11,290.00	32,860.00
应 (假设当年实现净利润为0)	17,387.10	23,129.03	29,064.52	43,377.42	-
当年补偿缺口 (未解锁股份价值-当年最大 补偿金额-大鹏地产债务价 值)	35,578.46	14,548.68	-10,508.68	-37,569.49	-
未解锁股份完全补偿的当年 业绩完成比例	-	-	36.16%	86.61%	-

注：*大鹏地产债务价值为评估基准日负债，并假设后续该债务能依借款协议约定如期偿还。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总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2018年当年最大补偿金额=(2015年承诺净利润×10%+2016年承诺净利润×10%+2017年承诺净利润×10%+2018年承诺净利润)/总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2015年、2016年若涉及补偿，海云天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所需补偿金额。2017年若涉及补偿，海云天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海云天完成承诺业绩的36.16%，即3,258.02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2018年若涉及补偿，海云天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海云天完成承诺业绩的86.61%，即9,778.27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

2、长征教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业绩承诺方所获总对价	51,142.41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对价	38,356.81			-
股份解锁进度	0%	30%	60%	-
业绩承诺方未解锁股份价值	38,356.81	26,849.767	15,342.724	-
承诺净利润	4,400	5,720	6,864	16,984
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 (假设当年实现净利润为0)	18,751.30	24,376.68	29,252.02	-
当年补偿缺口 (未解锁股份价值-当年最大补偿 金额)	19,605.51	2,473.08	-13,909.30	-
未解锁股份完全补偿的当年业绩	-	-	47.55%	-

完成比例				
------	--	--	--	--

注：*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总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教育 2015 年、2016 年若涉及补偿，长征教育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所需补偿金额。2017 年若涉及补偿，长征教育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长征教育完成承诺业绩的 47.55%，即 3,263.82 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

3、龙星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业绩承诺方所获总对价	3,498.03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对价	1,399.21		-
股份解锁进度	0%	80%	-
业绩承诺方未解锁股份价值	1,399.21	279.842	-
承诺净利润	1,214.4	1,335.84	2,550.24
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假设当年实现净利润为 0)	1,665.73	1,832.30	-
当年补偿缺口(未解锁股份价值-当年最大补偿金额)	-266.52	-1,552.46	-
未解锁股份完全补偿的当年业绩完成比例	47.31%	90.42%	-

注：*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总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星信息 2015 年若涉及补偿，龙星信息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龙星信息完成承诺业绩的 47.31%即 574.48 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2016 年若涉及补偿，龙星信息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龙星信息完成承诺业绩的 90.42%，即 1,207.86 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

4、诚长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业绩承诺方所获总对价	2,893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对价	1,157.20		-
股份解锁进度	0%	80%	-
业绩承诺方未解锁股份价值	1,157.20	231.44	-
承诺净利润	759.00	834.90	1,593.9
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假设当年实现净利润为0）	1,377.62	1,515.38	-
当年补偿缺口(未解锁股份价值-当年最大补偿金额)	-220.42	-1,283.94	-
未解锁股份完全补偿的当年业绩完成比例	16.00%	84.73%	-

注：*当年最大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总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诚长信息 2015 年若涉及补偿，诚长信息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诚长信息完成承诺业绩的 16.00%即 121.44 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2016 年若涉及补偿，诚长信息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不能足额覆盖需补偿金额，当年诚长信息完成承诺业绩的 84.73%，即 707.39 万元，可实现尚未解锁的股份价值完全覆盖需补偿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各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43,790.8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公司治理、

业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海云天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风险

按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云天 100% 股份，海云天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简称“基准日负债利息”）；即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

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为，经交易各方协商，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应自海云天剥离，但鉴于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规定了该土地受让方的资质条件，相关方拟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手续。关于上述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一、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海云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协议安排，海云天将向海云天控股出售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5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该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按照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可能需要垫付部分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部分新增投入/投资，并由海云天控股在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海云天。该等安排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但仍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2）深圳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无法剥离的风险

按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相关方拟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手续。

按照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海云天控股与海云天、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按照协议约定，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若未来海云天控股不能具备承接该等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能力,或无法满足相关管理机关对承接该土地机构的要求,且无法找到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且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将可能导致该等资产及负债无法剥离的风险。

(3) 相关管理机关不批准深圳大鹏地产转让的风险

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规定了该土地受让方的资质条件,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将自自身满足资质条件要求后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手续,但未来仍可能出现由于各种因素变化,导致相关管理机关不批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的风险。

(4) 债权债务无法严格区分的风 险

按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

在深圳大鹏地产完成过户前,该等资产及相关负债仍体现在海云天账面上。按照协议约定,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应当设置单独的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经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每季度对深圳大鹏地产进行专项审计。

尽管协议已进行了上述约定,但若海云天在日常运营中管理不善,仍可能导致无法对该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与海云天其他债权债务严格区分的风 险。

(5) 偿债风险

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5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

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各方确认，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海云天新增了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本金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5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归由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此外，协议约定，刘彦、游忠惠同意并确认，刘彦、游忠惠就海云天控股在协议中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产负债的交易安排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安排，若海云天控股、刘彦、游忠惠无法履行赔偿责任，仍将给上市公司及海云天带来偿债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海云天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10万元和2,322.38万元，海云天现有股东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承诺海云天2015~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5,390万元、7,170万元、9,010万元和11,29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针对该业绩目标，海云天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但若该等计划无法有效实施，未来业绩目标无法有效达成，海云天将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教育评价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使竞争加剧。虽然目前海云天较国内其他同类企业有较强的领先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把握、满足用户需求，或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稳定合作风险

考试是教育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云天目前的客户群体中，考试机构占较大比例。考试机构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选择条件较为苛刻，且一旦选定，没有特殊原因一般不会更换。海云天与多家考试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逐步增加，保证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这些客户与海云天终止业务关系，或海云天未来不能维护和加强这种已经建立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会给海云天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5、业务扩张风险

海云天是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多年以来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资源。但是，从以往经营来看，海云天所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教育主管部门，兼顾部分学校客户，随着教育市场的发展，海云天的业务需要积极向学校扩展，并且在未来进一步向学生、家长等个人客户扩展，该类业务与海云天以往的业务在客户结构、产品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若海云天无法根据客户的特点开发出适当的产品并制定适当的营销策略，又进行了较大的先期投入，则将面临业务扩张不成功的风险。

6、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上所述，海云天目前的客户群体中，考试机构占比较大，因此收入不可避免地会受考试时间的影响。从各种考试时间的安排来看，大部分考试的时间安排在上半年的5-6月份和下半年的9-12月份，使得考试评价技术服务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大部分的业务收入集中在二季度和四季度，一季度和三季度的业务收入相对较少，进而带来海云天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7、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云天拥有众多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随着我国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客户对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如果海云天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可能使海云天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教育评价产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该行业内公司的核心资源，尤其是教育评价技术服务需要在掌握开发技术的同时深入理解教育评价理念，因而人

才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尽管海云天凭借多年的教育评价技术服务经验已经培养出一批符合海云天现有业务架构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且核心人员相对稳定，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海云天迫切需要引进更多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营销人员与管理人员。如果不能引进、培养、留住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海云天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7号）（简称“《通知》”），海云天2013年和2014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3年和2014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目前，海云天尚未取得新的认定文件。同时，海云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3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海云天无法取得新的符合《通知》规定的认定文件，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海云天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海云天测评于2009年12月新设立，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及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99号文批复，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于第1年至第2年（即2010年-2011年）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即2012年-2014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政策已到期，若海云天测评无法享受其他税收优惠，自2015年起，海云天测评将按25%确定企业所得税。

10、政府补助风险

2013年和2014年，海云天享受深圳市营改增政策补贴、软件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6.26万元和729.31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其中，软件增值税退税分别为0.28万元和383.15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若海云天无法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

影响。

（二）长征教育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幼儿教育行业是政府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政府教育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2011 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针对幼儿园教材内容提出了更高的政策要求，由于长征教育目前主营业务为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自多媒体课程产品，虽然长征教育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强调“游戏化”教学，提倡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行寓教于乐的教学方式，但上述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仍对长征教育原有产品系列中“英语”产品的销售构成了一定的冲击，2014 年英语产品销量及收入金额较 2013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滑，虽然长征教育一方面积极开发了“安全”、“礼仪”等不涉及“小学化”内容的新课程，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另一方面积极围绕儿童教育需求，开发了父母大学堂等针对家庭的儿童教育产品，但鉴于目前幼儿园渠道、多媒体课程仍是长征教育主要的收入渠道和收入来源，相关政策的变动仍可能会给长征教育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长征教育自涉足幼教领域伊始，便将全部精力投入到进入门槛最高的多媒体教学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领域，并先后推出了《Love English》、《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奇思创想 DIY》等多媒体课程软件，后续推出的父母大学堂等产品也均以长征教育多年积累的内容资源为基础进行研发。与竞争对手相比，长征教育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均属于教育属性较强的种类，一些如园角材料、园服园被等市场需求大但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领域，长征教育基本没有涉足。长征教育产品结构单一的特征，使其风险分散能力较弱，未来一旦幼儿园内容型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长征教育内容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长征教育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经销商依赖风险

长征教育始终坚持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的理念，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除了拥有较好的教育内容产品本身外，长征教育推出的“以多媒体教学系统拉动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即通过为合作幼儿园（主要为民办幼儿园）免费搭建多媒体教学系统进而拉动幼儿园教育产品的销售，为经销商开发新的幼儿园客户提供有力支持。对于已开发的幼儿园客户，长征教育近 150 人的地面营销服务团队会跟进提供对幼儿园老师的培训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性，为经销商稳固幼儿园客户。虽然长征教育的教育产品、营销手段和后续服务是其产品销售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经销商依赖风险。

4、发出设备管理失控风险

在长征教育现有的营销模式下，长征教育免费向经销商开发的合作幼儿园提供多媒体教学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通常由包括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电子教鞭、电子白板、音响、多媒体教学软件及其配套材料等构成，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长征教育，但免费由幼儿园使用。随着长征教育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目前已有遍布全国 30 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的上万家幼儿园使用长征教育的多媒体教学系统，导致长征教育的发出设备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发出的笔记本电脑、一体机、投影仪等核心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671.62 万元，发出的白板、幕布、电子教鞭等配套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82.40 万元，二者合计 6,854.02 万元，占长征教育资产总额的 27.13%。长征教育虽然每年都对发出设备的存在状况进行核实，但由于发出设备种类多、数量大以及地域分布广等特点，仍给长征教育日常管理带来较大的困难，一旦长征教育不能对发出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会给长征教育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5、业务增长模式可复制风险

长征教育在业内独创了“以多媒体教学系统拉动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即通过为合作幼儿园（主要为民办幼儿园）免费搭建多媒体教学系统进而拉动幼儿园教育产品的销售。该模式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由于近年来我国民办幼儿园数量快速增长，民办幼儿园所获得的财政支持有限，办学经费不足，教学信

息化程度较低，而长征教育“以多媒体教学系统拉动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可以很好的解决民办幼儿园面临的客观矛盾。然而，随着民办幼儿园办学实力的增强和电子设备购置价格的不断下降，赠送多媒体数字系统的营销模式未来对于民办幼儿园选择内容产品的影响力将可能下降，产品内容本身的质量将对产品销售量起决定性作用。

同时，长征教育计划利用现有的民办幼儿园渠道，针对民办幼儿园安全信息化程度较低的现状，推出“以安全信息系统拉动安全信息服务”的模式，进行安全卫士产品的营销，即通过向民办幼儿园赠送安全信息化系统以使幼儿园持续使用其提供的安全信息服务。该模式系“以多媒体教学系统拉动产品销售”的模式在幼儿园安全领域的应用，长征教育对该模式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但仍面临模式不能成功复制、新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6、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幼儿教育产品是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是长征教育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也是长征教育持续发展的基础，但是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优秀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随着长征教育优秀产品的不断丰富及其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长征教育面临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长征教育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被假冒或仿冒，则可能损害或降低长征教育的品牌价值，从而降低长征教育的竞争优势或声誉。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征教育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长征教育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目前，长征教育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工作，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顺利通过，则长征教育无

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8、与外聘专家合作不稳定风险

长征教育与国内外知名幼儿专家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立项及具体研发过程中会请专家对选题方向、内容大纲进行把关，父母大学堂部分课程直接由公司与专家共同选题后由专家进行录制，长征教育向专家支付咨询费。幼儿专家资源对保持长征教育产品内容的领先性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外聘专家并非长征教育员工，具有一定的合作不稳定风险，如不能与国内外教育专家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会对长征教育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龙星信息尚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授权的风险

龙星信息的主要业务分为传统家校互动业务及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目前，龙星信息分别在广东省、安徽省、广西省和福建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陕西诚长在陕西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龙星信息目前持有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龙星信息在广东省外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在开展业务的相应地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取得持有龙星信息不少于 51% 股权的母公司授权经营母公司获准经营的“全国范围”电信业务。

龙星信息的控股股东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晖”）持有龙星信息 51% 股权，且九龙晖目前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龙星信息和九龙晖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事宜。

龙星信息在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未获得相关授权之前在未获得许可的省份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龙星信息股东钟美珠、智桥信息及智桥文化承诺，如龙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龙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2、政策变动风险

校讯通相关信息服务属于交叉综合性领域，自身不存在直接的主管部门和明确的监管体制。服务运营商在符合国家教育改革方向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涉及教育、软件、增值电信业务等行业，业务开展受到上述各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目前，国家对上述行业均有一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如相关部门推出降低相关行业的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的政策，若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综合经营能力并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限、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3、业务分布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龙星信息目前业务在广东省、安徽省、陕西省、广西省和福建省五个省份开展，其中，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广东省、安徽省和陕西省，2013年度、2014年度三省收入合计占比91.81%和88.52%。随着龙星信息智慧校园平台的搭建，内容提供能力的不断增强，功能、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业务覆盖范围也将不断扩大。但整体而言，龙星信息目前对全国市场的影响力仍显不足。未来如若该等区域由于政策变动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收入降低，将会对龙星信息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诚长信息作为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校讯通业务的省级合作单位，目前业务已经覆盖陕西省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及铜川七地市，是陕西省业务规模领先的校讯通推广及运营企业，但受校讯通现有业务模式的限制，业务区域布局全部集中在陕西省，未来如若该等区域由于政策变动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

收入降低，亦将会对诚长信息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单一的风险

诚长信息目前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同时，诚长信息与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 2014 年的业务合同已经到期，2015 年新合同正在履行中国移动内部审批程序，如果上述合同因移动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无法续签，将对诚长信息的日常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龙星信息根据《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龙星信息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龙星信息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则龙星信息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6、人员流失风险

龙星信息管理层主要由教育信息化专家、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和曾拥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人员构成，具有教育软件研发经验，并熟悉教育课程标准，理解客户需求；同时，龙星信息还拥有近 350 人的客户服务团队，任职超过 3 年的占 50% 以上，稳定性和忠诚度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掌握标准化作业流程，拥有教育行业推广、服务的全流程经验。诚长信息作为陕西省业务规模领先的校讯通推广及运营企业，也积累有丰富的客户推广和服务能力。未来，如果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教育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从事的教育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快速发展、产品快速创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

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拓维信息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61，曾用名“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海云天 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股权，龙星信息 49%股权，诚长信息 4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合指海云天 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的全体股东；长征教育 100%股权的全体股东；龙星信息 49%股权的股东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诚长信息 40%股权的原股东华洲通信
海云天	指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教育	指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信息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诚长信息	指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云天控股	指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润天成	指	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天成润	指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明石信远	指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桥创源	指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地平线投资	指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万盛咏富	指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星杉创富	指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杉紫薇	指	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智桥信息	指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桥文化	指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龙之星	指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龙星	指	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龙星信息安徽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龙星信息河源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龙星信息梅州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华洲通信	指	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信合	指	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	指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火溶信息	指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BAT	指	中国互联网公司百度公司(Baidu)、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腾讯公司(Tencent)三大巨头首字母缩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拓维信息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 股权，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拓维信息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由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合并, 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K12 基础教育	指	K12, 是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简写, 在北美地区, 是指从幼儿园 (Kindergarten, 通常 3-6 岁) 到十二年级 (grade 12, 通常 6-18 岁), 本处指中国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统称
在线教育	指	E-Learning, 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方法。在线教育创造了跨时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 使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
基础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互联网技术	指	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移动通信技术	指	依靠组网技术、抗衰落技术、语音编码与信道编码技术、移动通信调制技术、GSM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GPRS 技术、码分多址技术等, 实现同时提供语音和数据业务的信息传输技术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 使通过手机即能完成互联网的一些基本应用, 目前主要通过 3G、4G 网络实现
家校互动系统	指	一个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技术开发的支撑家校互动业务运行和管理需要的电信级互联网软件平台
三、其他		
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	指	<p>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 (简称“深圳大鹏地产”) 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 (经营性负债除外) (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 (简称“基准日负债利息”); 即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p> <p>具体信息请参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p>

注 1: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在线教育改变学习方式，基础教育阶段空间巨大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正被其逐渐改变。传统教育行业，受时间、空间限制明显，个性化服务要求高，区域分割严重、集中度低且发展不平衡，是一个痛点较多的行业，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正好可以解决这些问题。

在线教育，指的是一种基于网络的培训和学习行为，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资本实验室风险投资与并购数据库统计，2014 年全球在线教育风险投资事件 291 起，披露交易额 18.6 亿美元，与 2013 年相比，投资数量增长 46%，交易额增长近一倍；并购事件 84 起，披露交易额 42.8 亿美元，与 2013 年相比，并购数量增长 127%，交易额增长两倍。其中，中国市场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迅速，风险投资数量 86 起，披露交易额 4.8 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 30% 和 26%；并购数量 29 起，披露交易额 5.9 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 35% 和 14%。其中，在线教育最为活跃的子领域为基础教育、外语教育和职业教育。

基础教育（国外统称 K12，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国内通常将小学、初中和高中称为 K12，将幼儿园阶段单独称为幼儿教育，我们在此采用国内通俗提法），国内称 K12 和幼儿教育，一直被认为是在线教育中最为诱人也为棘手的子领域：诱人是因为基础教育领域市场空间巨大，根据腾讯课堂 2014 年 K12 教育市场分析报告统计，我国 2014 年 K12 教育市场规模已超过 2,500 亿元，40% 的 K12 家长每年的子女课外学习花费在 5,000 元以上；棘手是因为该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最为复杂，需要同时满足学生、老师、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家长和课外培训机构等多方主体的要求，并且 K12 领域还会受到考试成绩的刚性检验，竞争难度较大。

(二) 多方力量布局在线教育，竞争未成定局

在业界普遍看好在线教育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多方力量纷纷着手进行布局。一是传统线下培训机构，如好未来、学大教育等，他们的相对优势在于多年积累的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和学员生源；二是新兴的创业企业，如猿题库、一起作业等，他们一般是通过提供某种工具型产品，较好的为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的某个痛点从而聚集用户；三是以 BAT 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如百度教育和作业帮、淘宝同学、腾讯课堂等，他们的相对优势在于自身平台的巨大用户流量，可从中筛选出有教育需求的特定用户以提供产品；四是以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等为代表的原先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他们积累有较广的可直达学生、老师、学校的渠道资源，从而可以更有效的进入到相对封闭的学校教学过程，获取学校教学资源、学生资源和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并可通过渠道力量提供个性化服务。

上述多方力量布局在线教育，竞争者众多，但目前仍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企业。

（三）拓维信息是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有力竞争者

基础教育服务一直是拓维信息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多年积累下的基础，为拓维信息拓展基础教育阶段的在线教育业务，构筑了相对的竞争优势：

1、拥有较强大的基础教育线下运营渠道

拓维信息的传统业务是提供校讯通基础教育信息服务，截至目前，拓维信息已拥有线下运营团队 1,300 余人，覆盖全国 15 个省份，可直达 25,000 所中小学校和 4,000 所幼儿园，服务用户 1,500 万人，收费用户超过 600 万人。

这些渠道资源使拓维信息可以快速精准的到达渠道所覆盖的学校、老师、学生和家，一方面可自平台向用户，将教育内容产品、工具产品向目标用户推送，并提供个性化的线下服务；另一方面可自用户向平台，收集目标用户教学资源和学习过程数据，进而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以更精准的继续向用户推送教育产品，形成闭环。

与其他类型的在线教育竞争对手相比，拓维信息通过既有线下渠道所锁定的用户比通过流量筛选和用户自发汇集更有效率，同时线下运营团队可以弥补单纯

线上运营的服务欠缺，建立更好的信任度和美誉度。

2、拥有较丰富的基础教育线上产品

于在线教育竞争的多方力量中，传统线下培训机构和以解决某个学习痛点为标志的新创企业，具有较突出的教育内容产品或教育工具产品积累。平台型的互联网公司 and 原先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在教育产品方面具有先天的不足。

拓维信息作为基础教育信息服务提供商，接近学生、家长、老师和学校（幼儿园），较早感知到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对教育活动的渗透，并且也意识到此前业务经验在内容方面的欠缺。近年来，拓维信息稳步加强对基础教育线上产品的布局，并通过线上和已有的线下渠道进行立体推广。目前，拓维信息已推出了面向湖南省内学校和 K12 师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的长郡网校线上课堂产品，已有超过 150 所合作学校和近 30 万师生用户，同时，即将推出面向全国的高能 100 在线培优直播课堂平台和内容产品；拓维信息通过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和投资收购等多种方式，已拥有以“题库和搜题”为切入口的用户的作业通工具型产品，拥有 0-6 岁儿童有声故事阅读平台《口袋故事》，拥有亲子数字阅读平台《宝贝故事》和《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拥有 0-6 岁家庭早教专家《爱宝贝》等内容型产品，并且仍在持续寻找和通过早期投资的方式培育和锁定有潜质的教育产品，短板不短。

3、拥有较强财务实力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布局赢得时间

2014 年，公司收购了手机游戏企业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游戏公司的盈利模式确定且增长稳定，现金流量充裕。根据火溶信息的盈利预测承诺，其 2015 年、2016 年将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 万元和 9,750 万元。手机游戏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的现金金牛业务，使上市公司有更坚实的财务基础进行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业务布局。

综上所述，拓维信息的既有基础，使其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强有力竞争者。

（四）标的公司拥有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核心资源

1、海云天掌握教育评价技术及基础教育重要的大数据资源

本次并购标的海云天，是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提供商。海云天通过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和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产品和服务，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改进教学，帮助学生和家长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和选择合适的教育产品。

海云天是国内最早进入教育评价技术服务领域的公司之一，其在基础教育阶段最关键的评价节点高考，为全国17个省级区域提供高考网上评卷服务，市场占有率超过50%。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海云天与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的考试机构以及包括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海云天客户群体已覆盖至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海云天服务的考试类型已涵盖高考、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乃至校园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以及国家司法考试、人事考试（含公务员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社会考试。

海云天在业务过程中所积累的基础教育阶段最稀缺的高考、中考云和大数据资源，其被基础教育阶段最关键的考试高考所检验的教育评价技术和产品，其与全国大部分区域教育主管部门所建立的联系和渠道，都是互联网+教育行业重构者所必须的资源。

2、长征教育拥有幼儿教育强大的线下渠道能力和内容创作能力

本次并购标的长征教育，是致力于高科技多媒体幼儿教育系统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长征教育目前已建立有200余家经销商的线下渠道，通过该200余家经销商将其多媒体幼儿教育系统和幼儿教育产品推广至全国300多个地市的上万家幼儿园，长征教育的教育服务团队深入每一家使用其产品的幼儿园提供后续培训服务，建立与幼儿园的紧密联系。

长征教育在幼儿教育产品研发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建有2个省级研发中心，拥有100多名专职研发人员，并与100余名外部幼儿教育专家建立有紧密联系。长征教育于2008年推出第一部自主编写的《Love English》幼儿教育内容产品，之后陆续推出了《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和《奇思创想DIY》等多部幼儿教育产品，目前积累的自制多媒体视频教学资源达10,000余分钟，拥有较优秀的幼儿教育内容创造能力。

长征教育所具备的幼儿教育线下渠道能力与幼儿教育内容产品创作能力，是介入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重要资源。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势互补完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

拓维信息的愿景，是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行业龙头，打造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完整生态系。

当前，互联网生态正由门户、游戏、搜索和社交的时代，向重塑社会供需关系、改善传统行业痛点的方向发展，所谓的“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即是传统教育行业“互联网+”的结果。由于在线教育是对传统教育行业的改善，与门户、游戏、搜索和社交的互联网时代相比，其所覆盖的产业链将拉长，不仅包括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本身，还包括与传统教育衔接的向下沉的 O2O 渠道和服务，成为参与方较多的整体生态系。因此，在线教育的竞争，一方面是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的竞争，另一方面是 O2O 渠道和服务的竞争；由于教育活动的效果更依赖于教学双方的信任，因此，在线教育的 O2O 可能相比其他行业更为重要。

通过此次收购，在线下渠道方面，拓维信息在已有的 25,000 多所中小学校和 4,000 多所幼儿园渠道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获得长征教育的上万家幼儿园渠道，同时增强对原控股子公司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校讯通渠道的控制力；在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方面，拓维信息在已有 K12 阶段线上直播课堂、工具型产品和

幼儿教育阶段内容型产品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长征教育的幼儿教育阶段的内容型产品,提升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的质量和用户粘性。同时,海云天所拥有的教育评价技术及服务,提供了作为在线教育平台所必需的工具产品,海云天为高考、中考提供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的业务经历,收集到了基础教育阶段最重要的大数据资源。通过此次并购,拓维信息希望打造的“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已基本建立。

(二) 生态系的统一运作节约资源强化合力

拓维信息建立的“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将进行统一运作:

1、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和大数据。生态系的统一运作,可以构建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将各主体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的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的开发经验和大数据共享,节省研发成本并提高研发效果,大数据的覆盖范围可从幼儿至K12的整个基础教育阶段,云和数据库价值得到提升。

2、统一的线下团队。生态系的统一运作,可以将目前各主体的线下渠道进行整合,未来,自线上向线下推广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自线下收集汇聚信息时,各渠道可以同时启动,提高O2O的沟通效率和效果。

(三) 协同效应强化生态系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作为拓维信息构建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的单个主体,除了共同以生态系的整体形式表现出合力外,各主体还可借助其他主体的力量通过协同效应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

1、海云天可利用拓维信息、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渠道,将教育评价技术和下沉推广至学校(幼儿园),同时收集从幼儿园至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大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库的价值;

2、长征教育可利用拓维信息、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幼儿园渠道,扩大幼

儿教育产品的销售，还可利用海云天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分析幼儿对其教育产品的好恶，指导后续研发工作；

3、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可利用海云天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及拓维信息、长征教育的教育内容、工具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加渠道粘性并开拓新客户。

（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各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海云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390.00 万元、7,170.00 万元、9,010.00 万元和 11,290.00 万元；长征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400.00 万元、5,720.00 万元和 6,864.00 万元；龙星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14.40 万元和 1,335.84 万元；诚长信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59.00 万元和 834.9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承诺利润				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海云天	5,390.00	7,170.00	9,010.00	11,290.00	32,860.00
长征教育	4,400.00	5,720.00	6,864.00	--	16,984.00
龙星信息	1,214.40	1,335.84	--	--	2,550.24
诚长信息	759.00	834.90	--	--	1,593.90
合计	11,763.40	15,060.74	16,244.00	11,560.00	54,628.1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海云天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云天控股、

南海成长、东方富海等 14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长征教育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方将其合计持有的长征教育 100% 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龙星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将其合计持有的龙星信息 49% 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5 日，诚长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洲通信将其合计持有的诚长信息 40% 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文。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拓维信息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形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海

云天 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股权，龙星信息 49%股权和诚长信息 4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前，拓维信息已持有龙星信息 51%的股权，并通过龙星信息持有诚长信息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均成为拓维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还将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等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各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购买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1、海云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云天 100%股份，该等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深圳大鹏地产的账面净值超过基准日负债的差额归海云天所有。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之海云天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51.01%	64,822.02	49,200.00	30,091,744	15,622.02
2	南海成长	7.64%	5,348.83	3,209.30	1,962,875	2,139.53
3	刘彦	7.57%	9,619.56	9,619.57	5,883,527	-
4	陈佩萱	7.11%	4,976.77	4,976.77	3,043,898	-
5	鼎润天成	6.02%	4,213.31	4,213.31	2,576,950	-
6	东方富海	4.78%	3,343.02	1,671.51	1,022,330	1,671.51
7	普天成润	4.49%	5,700.08	4,920.00	3,009,175	780.08
8	华茂股份	3.82%	2,674.42	2,674.42	1,635,729	-
9	明石信远	2.87%	2,005.81	1,604.65	981,437	401.16
10	黄炜	1.50%	1,053.33	1,053.33	644,237	-
11	盛桥创源	1.50%	1,052.30	1,052.30	643,609	-
12	沙锦森	0.94%	656.97	656.97	401,814	-
13	陈国红	0.67%	470.94	470.94	288,034	-
14	王耀平	0.09%	62.63	62.63	38,308	-
合计		100.00%	106,000.00	85,385.70	52,223,667	20,614.30

2、长征教育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3、龙星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智桥文化	23.50%	2,178.13	871.25	532,876	1,306.88
2	智桥信息	17.58%	2,411.20	964.48	589,895	1,446.72
3	钟美珠	7.92%	1,086.83	434.73	265,891	652.10
合计		49.00%	5,676.16	2,270.46	1,388,662	3,405.70

4、诚长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总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股）
1	李新宇	8,924.80	5,458,594
2	宋鹰	3,400.00	2,079,511
3	张忠革	3,000.00	1,834,863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10,682,569
5	天富信合	3,000.00	1,834,862
6	华泰紫金定增3号	3,000.00	1,834,862
7	袁浩卿	3,000.00	1,834,862
8	姚劲波	2,000.00	1,223,241
合计		43,790.80	26,783,36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标的资产彼此独立，交易不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刘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长信息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宇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宇、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 股权、龙星信息 49% 股权和诚长信息 4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海云天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长征教育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龙星信息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和诚长信息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云天	长征教育	龙星信息	诚长信息	合计	拓维信息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06,000.00	72,380.00	6,444.16	2,893.00	187,717.16	136,949.12	137.07%
营业收入	14,311.19	10,914.15	3,592.87	721.6	29,539.81	65,785.25	44.9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06,000.00	72,380.00	6,444.16	2,893.00	187,717.16	111,115.24	168.94%

注：拓维信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各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其中，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星信息股东彭衡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衡辉将其持有的龙星信息 10.00% 的股权以 768.00 万元转让予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北京九龙晖控制龙星信息 51%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故在上述计算过程中，将龙星信息该次转让对价和转让比例对应营业收入进行与本次交易对应指标进行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新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 90,758,4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0%，与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449,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41.89%。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的定价、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宇将持有上市公司 96,217,088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合计持有公司 192,987,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34.65%，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上市公 司	李新宇	90,758,494	20.50%	90,758,494	17.12%	96,217,088	17.28%
	宋鹰	80,219,888	18.12%	80,219,888	15.13%	82,299,399	14.78%
	周玉英	14,470,915	3.27%	14,470,915	2.73%	14,470,915	2.60%
	张忠革	8,628,459	1.95%	8,628,459	1.63%	10,463,322	1.88%
	刘玉卿	2,876,148	0.65%	2,876,148	0.54%	2,876,148	0.52%
	倪明勇	259,800	0.06%	259,800	0.05%	259,800	0.05%
	龙麒	180,000	0.04%	180,000	0.03%	180,000	0.03%
	王伟峰	11,284,311	2.55%	11,284,311	2.13%	11,284,311	2.03%
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	-	-	30,000,001	5.66%	30,000,001	5.39%
	南海成长	-	-	1,962,874	0.37%	1,962,874	0.35%
	刘彦	-	-	5,883,526	1.11%	5,883,526	1.06%
	陈佩萱	-	-	3,043,898	0.57%	3,043,898	0.55%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鼎润天成	-	-	2,576,950	0.49%	2,576,950	0.46%
	东方富海	-	-	1,022,330	0.19%	1,022,330	0.18%
	普天成润	-	-	3,000,001	0.57%	3,000,001	0.54%
	华茂股份	-	-	1,635,729	0.31%	1,635,729	0.29%
	明石信远	-	-	981,437	0.19%	981,437	0.18%
	黄炜	-	-	644,237	0.12%	644,237	0.12%
	盛桥创源	-	-	643,610	0.12%	643,610	0.12%
	沙锦森	-	-	401,814	0.08%	401,814	0.07%
	陈国红	-	-	288,034	0.05%	288,034	0.05%
	王耀平	-	-	38,308	0.01%	38,308	0.01%
长征教育	常征	-	-	18,868,949	3.56%	18,868,949	3.39%
	海通开元	-	-	3,405,316	0.64%	3,405,316	0.61%
	常泽乾	-	-	3,329,815	0.63%	3,329,815	0.60%
	蒲云清	-	-	866,996	0.16%	866,996	0.16%
	罗鸣	-	-	1,287,209	0.24%	1,287,209	0.23%
	地平线投资	-	-	1,110,901	0.21%	1,110,901	0.20%
	万盛咏富	-	-	1,021,596	0.19%	1,021,596	0.18%
	魏素红	-	-	858,140	0.16%	858,140	0.15%
	星杉创富	-	-	681,062	0.13%	681,062	0.12%
	星杉紫薇	-	-	712,460	0.13%	712,460	0.13%
	王昆仑	-	-	510,796	0.10%	510,796	0.09%
	潘俊章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孙婷婷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朱洪波	-	-	49,872	0.01%	49,872	0.01%
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	-	-	532,876	0.10%	532,876	0.10%
	智桥信息	-	-	589,895	0.11%	589,895	0.11%
	钟美珠	-	-	265,891	0.05%	265,891	0.05%
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	-	-	707,767	0.13%	707,767	0.13%
其他配套融资投资者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	-	-	-	10,682,569	1.92%
	天富信合	-	-	-	-	1,834,862	0.33%
	华泰紫金定增3号	-	-	-	-	1,834,862	0.33%
	袁浩卿	-	-	-	-	1,834,862	0.33%
	姚劲波	-	-	-	-	1,223,241	0.22%
其他社会股东		234,032,750	52.86%	234,032,750	44.15%	234,032,750	42.02%
合计		442,710,765	100%	530,131,777	100%	556,915,141	1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宇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均能按设计方案完成，上市公司将新增发行股份 114,204,376 股，股本将由 442,710,765 股变更为 557,016,05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在业界普遍看好在线教育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多方力量纷纷着手进行布局。竞争者包括传统线下培训机构、新兴的创业企业、BAT 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和以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等为代表的原先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虽然竞争者众多，但目前仍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企业。

拓维信息专注基础教育服务多年，目前已积累有较强的渠道力量和一定的内容资源，这些扎实的基础使其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有力的竞争者之一。通过此次收购，在线下渠道方面，拓维信息在已有的 25,000 多所中小学校和 4,000 多所幼儿园渠道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获得长征教育的上万家幼儿园渠道，同时增强对原控股子公司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校讯通渠道的控制力；在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方面，拓维信息在已有 K12 阶段线上直播课堂、工具型产品和幼儿教育阶段内容型产品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长征教育的幼儿教育阶段的内容型产品，提升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的质量和用户粘性。同时，海云天所拥有的教

育评价技术及服务,提供了作为在线教育平台所必需的工具产品,海云天为高考、中考提供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的业务经历,收集到了基础教育阶段最重要的大数据资源。通过此次并购,拓维信息希望打造的“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已基本建立。

此轮收购后,拓维信息所打造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将从三个方面产生价值:一是,各主体所构筑的生态系整体将产生聚合效应,以“平台”的力量继续吸引其他资源的汇聚;二是,生态系的统一运作,可将各主体分散的研发力量、渠道力量集中使用,大数据统一收集,从而节省研发成本并提高研发效果,整合线下渠道提高O2O的沟通效率和效果,增大数据收集范围以提升数据库的价值;三是,各标的公司可借助其他主体的力量通过协同效应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

因此,此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上市公司目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有力竞争者的地位,建立以拓维信息为核心的“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同时,标的资源的稀缺性,也加大了此次收购完成后其他竞争对手的赶超难度。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上市公司的规模增大;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范围内。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各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交易完成后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研发中心,负责在线教育平台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共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以及承担一些前

瞻性研究的职能；各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层面的后续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修正。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在基础教育阶段不同领域的差异化优势，上市公司将以长征教育为核心，打造家园共育平台；以海云天的教育测评技术为基础，打造在线阅卷平台；以拓维信息的作业通产品为基础，打造在线作业平台；以拓维信息的高能100在线培优产品为基础，打造在线学习平台。

同时，上市公司可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资金需求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改变标的公司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获取资金的制约，实现业务规模的有序快速扩张。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ALKWEB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1
证券简称:	拓维信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442,710,76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革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5446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电话:	0731-89852892
传真:	0731-88668270
公司网站:	www.talkweb.com.cn
经营范围:	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09月10日）；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8日），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9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4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由原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1年5月，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金证字[2001]035号）的批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1年4月30日帐面净资产27,420,561.12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为27,420,561股，其余0.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2000206，注册资本2,742.06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1]第YA100号）验证。2006年10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的函》（湘政函[2006]211号），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8,782,806	32.03%
宋鹰	8,500,374	31.00%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8,226,168	30.00%
张忠革	1,110,533	4.05%
姚武超	400,340	1.46%
范金鹏	400,340	1.46%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7,420,561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101号）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李新宇依据股东投资金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82,806股中的822,617股转让给自然人周玉英；公司发起人姚武超依据股东之间的协商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340股全部转让给李新宇；范金鹏依据2003年10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1.34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340股全部转让给李新宇。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8,760,869	31.95%
宋鹰	8,500,374	31.00%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8,226,168	30.00%
张忠革	1,110,533	4.05%
周玉英	822,617	3.00%
合计	27,420,561	100.00%

2、2004年8月派送红股

2004年8月，经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109号）批准，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7,420,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130,842股。本次增资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4]第108号）验证。此次送红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13,141,304	31.95%
宋鹰	12,750,561	31.00%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12,339,252	30.00%
张忠革	1,665,800	4.05%
周玉英	1,233,926	3.00%
合计	41,130,842	100.00%

3、2004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04 年 9 月，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117 号）批准，公司以每股 1.14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938,103 股，其中曾之杰认购 1,076,724 股，周玉英认购 861,379 股，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由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湘恒验字[2004]第 095 号）验证。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13,141,304	30.51%
宋鹰	12,750,561	29.61%
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	12,339,252	28.65%
周玉英	2,095,304	4.86%
张忠革	1,665,800	3.87%
曾之杰	1,076,724	2.50%
合计	43,068,945	100.00%

4、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锡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依据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5]第 537 号），转让价格为 5.66 元/股。

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规性审核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5]94号），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13,141,304	30.51%
宋鹰	12,750,561	29.6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339,252	28.65%
周玉英	2,095,304	4.86%
张忠革	1,665,800	3.87%
曾之杰	1,076,724	2.50%
合计	43,068,945	100.00%

5、2006年6月增资扩股

2006年6月，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43,068,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9的比例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9,865,833股。本次增资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6]第048号）验证。此次送红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18,266,412	30.51%
宋鹰	17,723,280	29.6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51,560	28.65%
周玉英	2,912,473	4.86%
张忠革	2,315,462	3.87%
曾之杰	1,496,646	2.50%
合计	59,865,833	100.00%

6、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上市公司股东张忠革以股东投资金额为依据将持有的部分股权578,865股转让给刘玉卿，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18,266,412	30.51%
宋鹰	17,723,280	29.6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51,560	28.65%
周玉英	2,912,473	4.86%
张忠革	1,736,597	2.90%
曾之杰	1,496,646	2.50%
刘玉卿	578,865	0.97%
合计	59,865,833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8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020.50万元。2008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65,833	74.96%
其中：李新宇	18,266,412	22.87%
宋鹰	17,723,280	22.1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51,560	21.48%
周玉英	2,912,473	3.65%
张忠革	1,736,597	2.17%
曾之杰	1,496,646	1.87%
刘玉卿	578,865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4%

合计	79,865,833	100.00%
----	------------	---------

（四）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2009年4月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5月，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79,865,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1,946,33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11,812,166.00元。本次增资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035号）验证。

2010年4月，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11,812,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3,543,65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45,355,816元。本次增资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10]第147号）验证。

2011年5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45,35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2,677,90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8,033,724.00元。本次增资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11]第01020207号）验证。

2012年5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218,033,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5,410,11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83,443,841.00元。本次增资已

由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182 号）验证。

2014 年 5 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83,443,841 股为基数，向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增加 113,377,536 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6,821,377 股。

2014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王伟峰等购买火溶信息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火溶信息 100% 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442,710,765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李新宇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新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 90,758,4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20.50%，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李新宇与宋鹰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宋鹰为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周玉英为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

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449,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4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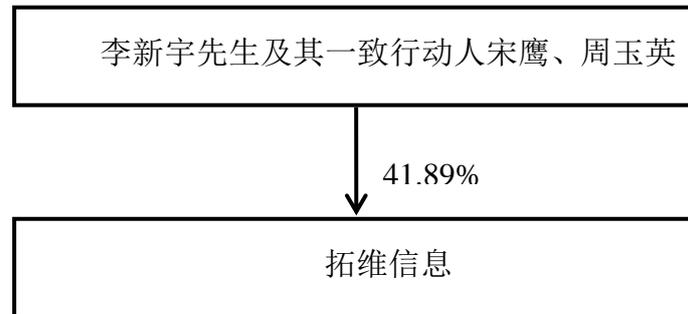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新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 年 5 月创立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一职。2015 年 5 月 5 日，李新宇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宋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上市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湖南有色院高纯试剂厂经营厂长，1996 年至一直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拓维信息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9 月 30 日，宋鹰与李新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5 年 5 月 5 日，宋鹰辞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周玉英女士，为李新宇母亲，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为了抓住移动互联网浪潮带来的机遇，2011 年上市公司积极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转型。公司以“软件+服务”的模式强化渠道能力，重点聚焦于打造面向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服务和基于手机游戏、动漫的移动互联网产品。

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服务市场空间广阔，教育支出高达中国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30%。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传统教育行业面临革新，将向在线

教育方向发展，实现不受时空限制的自由学习和个性化定制的自主学习。然而，基础教育阶段相比其他年龄阶段的教学行为而言，相对封闭，且涉及学生、老师、学校、家长和教育部门等多方主体，较为复杂，具备 O2O 渠道能力的公司在业务推广和服务方面更具优势。公司目前的教育服务业务范围，已涵盖湖南、广东、安徽、云南、吉林、辽宁、山东、福建、广西等 15 个省份，拥有线下运营团队 1,300 余人，可直达 25,000 所中小学校和 4,000 所幼儿园，服务用户 1,500 万人，收费用户超过 600 万人。这些渠道资源使公司可以快速精准的到达渠道所覆盖的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長，一方面将教育内容产品、工具产品向目标用户推送，并提供个性化的线下服务；另一方面可收集目标用户教学资源和学习过程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以更精准的继续向用户推送教育产品，形成闭环。

上市公司围绕在线教育进行了 6 年产业布局，目前，公司已推出了面向湖南省内学校和 K12 师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的长郡网校线上课堂产品，已有超过 150 所合作学校和超过 30 万师生用户，同时，即将推出面向全国的高能 100 在线培优直播课堂平台和内容产品；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和投资收购等多种方式，已拥有以“题库和搜题”为切入口的超过 220 万用户的作业通工具型产品，拥有超过 1000 万用户的国内第一的 0-6 岁儿童有声故事阅读平台《口袋故事》，拥有超过 200 万用户的 0-8 岁亲子数字阅读平台《宝贝故事》和《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拥有超过 200 万用户的 0-6 岁家庭早教专家《爱宝贝》等内容型产品，并且仍在持续寻找和通过早期投资的方式培育和锁定有潜质的教育产品。公司将致力于打造 0-18 岁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垂直领域 O2O 平台，并构建产业链。

此外，手机游戏作为上市公司的现金金牛业务，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完成了对火溶信息的并购整合，同时自身代理发行也取得良好成绩，手机游戏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有更坚实的财务基础进行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业务布局。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256 号《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 拓维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601.12	136,949.12	104,239.26
负债总额	39,999.45	25,833.88	13,7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106.35	108,659.54	85,005.60

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0.10	65,785.25	55,948.56
利润总额	13,779.99	8,758.53	5,5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5.88	5,630.17	3,957.45

注: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5	10,873.63	5,5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8.45	8,231.93	-19,93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3	22,446.74	-1,40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5	41,546.13	-15,800.82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08%	18.86%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6.62%	4.7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2.21	4.38%	3.14%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王伟峰等购买火溶信息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王伟峰等购买火溶信息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4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取得《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可参见上市公司于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火溶信息100%股权，公司股本增加至442,710,765股。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海云天的全体股东，长征教育的全体股东、龙星信息的持股49%的股东及诚长信息持股40%的股东。具体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云天：			
1	海云天控股	3,411.64	51.0052
2	南海成长	511.10	7.6412
3	刘彦	506.29	7.5692
4	陈佩萱	475.55	7.1097
5	鼎润天成	402.60	6.0190
6	东方富海	319.44	4.7757
7	普天成润	300.00	4.4851
8	华茂股份	255.55	3.8206
9	明石信远	191.66	2.8654
10	黄炜	100.65	1.5048
11	盛桥创源	100.55	1.5033
12	沙锦森	62.78	0.9385
13	陈国红	45.00	0.6728
14	王耀平	5.99	0.0895
-	合计	6,688.80	100.0000
长征教育：			
1	常征	3,361.45	50.93
2	海通开元	634.62	9.62
3	常泽乾	593.20	8.99
4	蒲云清	522.59	7.92
5	罗鸣	319.85	4.85
6	地平线投资	276.04	4.18
7	万盛咏富	253.85	3.85
8	魏素红	159.92	2.42
9	星杉创富	126.92	1.9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星杉紫薇	126.92	1.92
11	王昆仑	126.92	1.92
12	潘俊章	44.42	0.67
13	孙婷婷	44.42	0.67
14	朱洪波	8.88	0.14
-	合计	6,600.00	100.00
龙星信息：			
1	智桥文化	235.00	23.50
2	智桥信息	175.80	17.58
3	钟美珠	79.20	7.92
	合计	490.00	49.00%
诚长信息：			
1	华洲通信	40.00	40.00
	合计	40.00	4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海云天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忠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6楼
营业执照代码	440301103299953
税务登记号	440300793853790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385379-0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务策划，黄金饰品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B2-20090124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9月12日，海云天控股成立

海云天控股系由游忠惠、刘彦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9月6日出具了深南验（2006）第082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2006年9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2418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云天控股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海云天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出资额 (万元)	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游忠惠	货币资金	600	120	60%
刘彦	货币资金	400	80	40%
合计		1,000	200	100%

②2007年5月14日，实收资本变更

游忠惠、刘彦于2007年5月14日之前缴足了第2期出资。深圳卧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5月14日日出具了深卧会验内字（2007）052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2007年5月14日，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海云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出资额 (万元)	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游忠惠	货币资金	600	600	60%
刘彦	货币资金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③2008年4月18日

2008年3月20日，海云天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彦将其持有的海云天控股13%的股权转让给游忠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胡宏伟以现金人民币43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28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胡宏伟的增资占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428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42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了深海润验字（2008）5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新股东胡宏伟的增资款人民币430万元。2008年4月18日，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1,428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云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游忠惠	货币资金	730	51.1%
胡宏伟	货币资金	428	30.0%
刘彦	货币资金	270	18.9%
合计		1,428	100%

④2009年7月13日

2009年6月28日，海云天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胡宏伟将其持有的海云天控股的30%的股权转让给游忠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09年7月3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428万元。2009年7月13日，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云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游忠惠	货币资金	1,158	81.1%
刘彦	货币资金	270	18.9%
合计		1,428	100%

⑤201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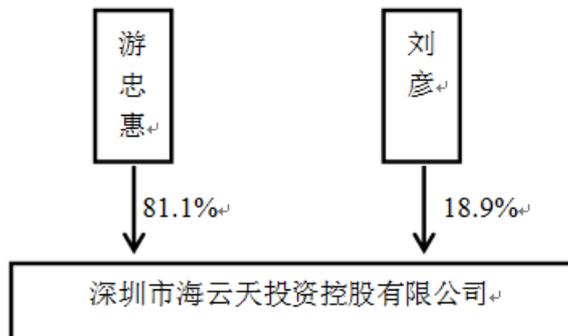
2011年4月8日，海云天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公司两位股东增加出资1,572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游忠惠出资1,275万元，刘彦出资29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后，两位股东原持有的股份比例不变。2011年4月13日，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云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游忠惠	货币资金	2,433	81.1%
刘彦	货币资金	567	18.9%
合计		3,000	1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控股的主要股东为游忠惠、刘彦，两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①游忠惠

姓名	游忠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919621226002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整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整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除海云天控股以外，游忠惠近三年无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游忠惠任职情形为：

-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8.23—至今）；
-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9.12—至今）；
- 贵州梵净山生态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5.25—至今）；
- 海南海云天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4.8—至今）；
- 贵州武陵桃花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11.20—至今）。

②刘彦

姓名	刘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919601106003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整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整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 海云天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

海云天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对外高新技术、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投资。

(6) 海云天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海云天控股主要投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

海南海云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会议组织与接待。
贵州梵净山生态植物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5%	生态植物园及生态科学的科研；珍稀植物的引进、研发；教学、实验、实习基地的建设；会议、旅游接待；旅游用品销售。
贵州江口净山食品饮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桶装、瓶装天然山泉水、矿泉水的生产与销售；果汁饮料、茶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海南海云天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 万元	0.1957%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等

（7）海云天控股财务情况

海云天控股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2014 未经审计，2013 年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902.38	19,375.15
非流动资产	11,530.46	9,972.26
总资产	37,432.85	29,347.41
负债总额	38,436.31	26,976.07
所有者权益	-1,003.46	2,371.3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374.80	-1,545.38
净利润	-3,374.80	-1,545.38

2、南海成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70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郑伟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0602198972
税务登记号	440300692526758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252675-8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2009年8月，郑伟鹤、黄荔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其他24位有限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2,800万元设立南海成长，2009年8月5日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南海成长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郑伟鹤	600	2.63%	普通合伙人
2	黄荔	600	2.63%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7.89%	有限合伙人
4	金毅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莉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6	吴春芬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7	蔡坤亮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8	钟兵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邹文生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0	郭续长	5,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11	赵俊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尧	1,000	4.3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浩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4	熊燕琳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凡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龙熙霖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7	陈毓慧	1,000	4.39%	有限合伙人
18	邹丽娟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19	邹瀚枢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20	黄燕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朝胜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朱海燕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23	朱婉蔓	1,000	4.39%	有限合伙人
24	心平公益基金	1,000	4.39%	有限合伙人
25	陈柱湛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26	李钢	6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800	100.00%	

2009年12月，南海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普通合伙人黄荔增加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普通合伙人郑伟鹤增加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金毅增加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有限合伙人王黎莉增加出资额1,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李钢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交纳出资，予以退伙；新增合伙人共23人（其中新增丁宝玉为普通合伙人，新增其他有限合伙人22人），新增合伙人共承诺出资额为合计人民币23,5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南海成长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变更以后，南海成长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郑伟鹤	1,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黄荔	1,200	2.4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	7.60%	有限合伙人
4	金毅	900	1.80%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莉	1,6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吴春芬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7	蔡坤亮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8	钟兵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邹文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郭续长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俊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浩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熊燕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凡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龙熙霖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毓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邹丽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邹瀚枢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黄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朝胜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海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朱婉蔓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心平公益基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柱湛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葛基标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青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9	杜松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1	柳华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2	周春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平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东榕	1,1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伯丹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6	陈锐强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37	邹小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葛仑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姜山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42	吕滋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3	罗金容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44	董博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晓飞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公司有限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8	丁宝玉	600	1.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4月，南海成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郑伟鹤将其持有合伙企业1.8%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900万元、普通合伙人黄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2.2%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1,1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丁宝玉将其持有合伙企业1%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50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伙企业7.4%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3,700万元转让给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1日，南海成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南海成长的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郑伟鹤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黄荔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4	金毅	900	1.80%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莉	1,6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吴春芬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7	蔡坤亮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8	钟兵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邹文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郭续长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俊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浩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熊燕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凡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龙熙霖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毓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邹丽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邹瀚枢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黄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朝胜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海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朱婉蔓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心平公益基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柱湛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葛基标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青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9	杜松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1	柳华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2	周春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平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东榕	1,1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伯丹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6	陈锐强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37	邹小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葛仑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姜山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42	吕滋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3	罗金容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44	董博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晓飞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公司有限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8	丁宝玉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49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	1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2012年11月10日，南海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内容：同意合伙人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南海成长的0.6%合伙份额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郑伟鹤、将其持有南海成长0.6%的合伙份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荔；同意合伙人熊燕琳将持有的南海成长1.2%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裴琳；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012年11月30日，南海成长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南海成长的出资比例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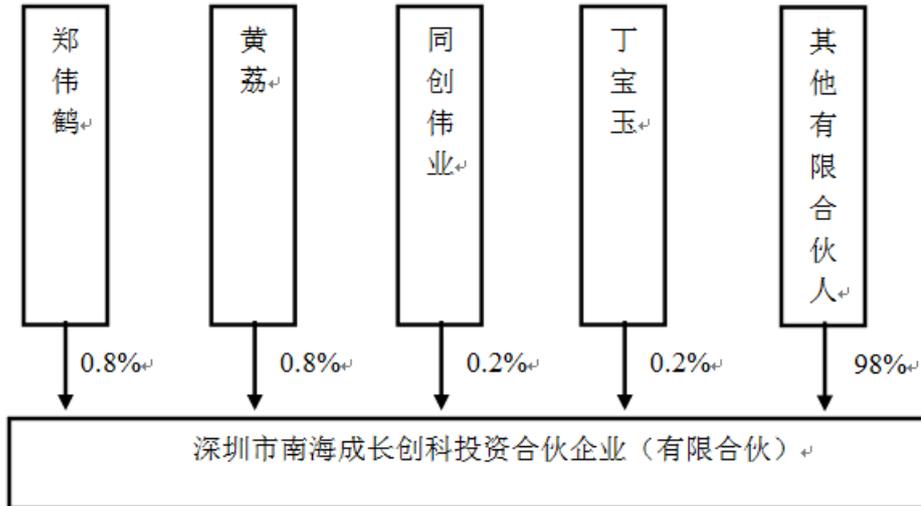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1	郑伟鹤	400	0.80%	普通合伙人
2	黄荔	400	0.8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4	金毅	900	1.80%	有限合伙人
5	王黎莉	1,6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吴春芬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7	蔡坤亮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8	钟兵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邹文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郭续长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俊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浩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熊裴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凡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龙熙霖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毓慧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邹丽娟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邹瀚枢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黄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朝胜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海燕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朱婉蔓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心平公益基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柱湛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葛基标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青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9	杜松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文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1	柳华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2	周春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平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东榕	1,1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伯丹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6	陈锐强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37	邹小平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葛仑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姜山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0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42	吕滋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3	罗金容	1,800	3.60%	有限合伙人
44	董博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45	王晓飞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47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公司有限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8	丁宝玉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49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形如下：



(4)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其个人情况为：

姓名	郑伟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303233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3 号水榭花都 14 楼二单元 9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3 号水榭花都 14 楼二单元 9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海成长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 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南海成长主要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5 万	7.53%	LED 照明产品与应用
2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	3.89%	杀虫剂、杀螨剂除草剂等农药产品
3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	21%	泛家居行业和皮革行业的专业刊物设计采编
4	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50 万	5.42%	冶金轧制、矿山油井传动项目解决方案和装备

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7.7307 万	14.10%	新型电器元器件、图像识别和光学产品研发生产
6	珠海爱婴岛儿童百货有限公司	5343.58 万	8.31%	食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图书批批发零售
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	8.17%	LCD 偏光片、TN/STN/TFT 偏光片
8	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4058 万	4.13%	粮食收购；生产的产品为“五峰”系列大米、农副产品等
9	重庆杜克实业有限公司	5200 万	5.77%	生产、开发、销售各种密封产品、橡胶产品、液压气动产品

(7) 财务情况

南海成长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2014 未经审计，2013 年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954.48	44,366.92
非流动资产	25,454.17	27,854.17
总资产	77,408.64	72,221.09
负债总额	31,187.52	24,872.24
所有者权益	46,221.12	47,348.85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27.73	-187.81
净利润	-1,127.73	-187.81

(8) 备案情况

南海成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刘彦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彦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919601106003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高尔夫别墅 E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 3 年内，刘彦先生为海云天总经理，并且直接持有海云天 7.5692% 的股份。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刘彦先生无对外投资。

4、陈佩萱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佩萱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佩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0019620302004X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秀路 688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秀路 6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 3 年内，陈佩萱女士就职于泉州兴业五交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持有泉州兴业五交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陈佩萱女士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营业范围或业务概况
泉州兴业五交有限公司	300 万元	90%	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

5、鼎润天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家商会大厦 091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庄和忠）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43428
税务登记证	440300561522765
组织结构代码证	5615227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历史沿革

2010年9月，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华峰、汪婉欣、李凤珠、庄木遂共同认缴出资2,000万元设立鼎润天成。2010年9月14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鼎润天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360	18%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360	18%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360	18%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720	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2010年11月，鼎润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鼎润天成进行增资，将出资额从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原出资比例缴纳。2010年11月9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鼎润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900	18%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900	18%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800	18%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1,800	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2011年12月，鼎润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鼎润天成进行增资，将出资额从5,000万元增加到8,650万。2011年12月29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鼎润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80%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2,51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1,410	16.30%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1,410	16.30%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2,820	3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50	100%	

2012年3月，鼎润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鼎润天成进行增资，将出资额从8,650万元增加到13,011.80万。2012年3月31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鼎润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3.85%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3,680.36	28.31%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2,205.36	16.96%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2,205.36	16.96%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4,410.72	33.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1.80	100%	

2012年10月，鼎润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鼎润天成进行增资，将出资额从13,001.80万元增加到13,751.80万。2012年10月3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鼎润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3.63%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3,980.36	28.94%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2,205.36	16.04%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2,355.36	17.13%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4,710.72	34.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51.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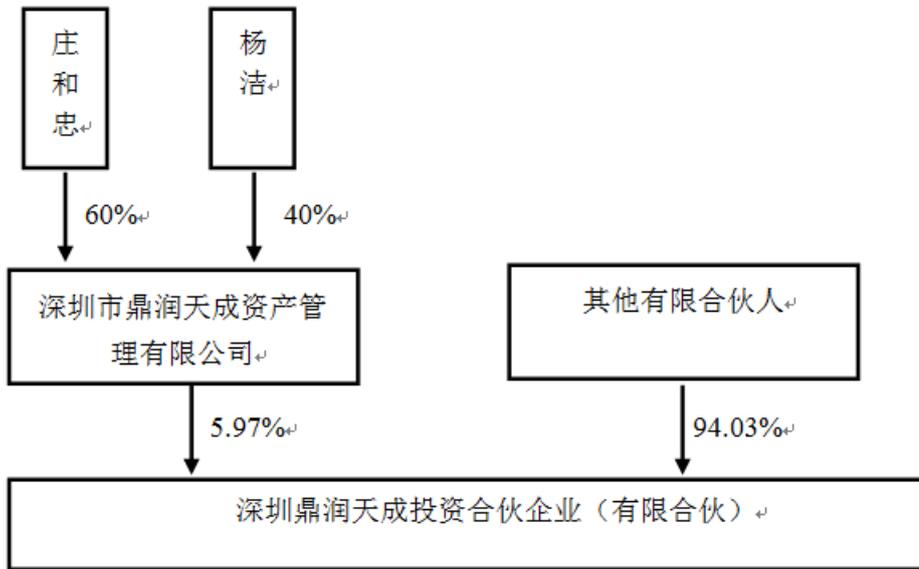
2013年11月，鼎润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鼎润天成进行增资，将出资额从13,751.80万元增加到16,751.80万。2013年11月26日，鼎润天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鼎润天成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97%	普通合伙人
2	汪华峰	6,080.36	36.30%	有限合伙人
3	汪婉欣	2,305.36	13.76%	有限合伙人
4	李凤珠	2,455.36	14.66%	有限合伙人
5	庄木遂	4,910.72	29.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51.80	100%	

(3)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润天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形如下：



(4)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0912A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0912A
法定代表人	庄和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878518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59861098
组织机构代码	55986109-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17 日 2030 年 08 月 17 日

(5) 主营业务概况

鼎润天成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 鼎润天成投资的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鼎润天成所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	-----------

1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5882	0.7915%	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医疗技术的基础研究与应用；
2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产品、应用产品、广告标识、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显示屏、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和销售
3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5,500	2.727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植物的研发、种植与销售（种植由分支机构经营）；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72.7273	3.3191%	电子设备、安防设备、行李包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爆炸物毒品检测仪、台式液体安全检测仪、手持式液体安全检测仪、车底安全检测系统、金属探测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5.3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上海市卫邦机器人有限公司	600	15%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1.7392	3.6364%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园林绿化；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体育场地（馆）的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7) 财务情况

鼎润天成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6.55	266.70
非流动资产	16,535.09	16,535.09
总资产	17,011.63	16,801.79

负债总额	281.10	33.06
所有者权益	16,730.53	16,768.74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20	162.25
利润总额	-38.20	162.25
净利润	-38.20	159.69

(8) 备案情况

鼎润天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鼎润天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9146。

6、东方富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44959
税务登记证	12011669405351x
组织结构代码证	69405351-x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东方富海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由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8 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75,800 万元设

立。东方富海成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00	3.03%	普通合伙人
2	常文光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3	袁辉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	高江波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5	陈樵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7	杨婧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9	毛先葵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10	俞翔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11	马海明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2	范岩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3	潘金水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4	曹建立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5	张在东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新	4,000	5.28%	有限合伙人
17	胡永良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张林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任军详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敏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朱美英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陆陈刚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24	朱慧敏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25	许增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朱艳红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7	司马政林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8	钱利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9	朱军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30	陆小萍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31	胡善平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2	黄福明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3	李耀原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4	周振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5	季联敏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6	竺纯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7	郑小燕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8	朱景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31.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10年12月，东方富海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陈樵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高江波、杨婧和俞翔，变更后的东方富海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3.03%	普通合伙人
2	常文光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3	袁辉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	高江波	1,719.96	2.27%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6	杨婧	1,230.01	1.62%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8	毛先葵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9	俞翔	1,450.03	1.91%	有限合伙人
10	马海明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1	范岩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2	潘金水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3	曹建立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在东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新	4,000	5.28%	有限合伙人

16	胡永良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林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任军详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敏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0	朱美英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陆陈刚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23	朱慧敏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24	许增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朱艳红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6	司马政林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7	钱利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8	朱军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29	陆小萍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30	胡善平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1	黄福明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2	李耀原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3	周振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4	季联敏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5	竺纯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6	郑小燕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7	朱景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31.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12年8月，由于“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富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其合伙人名称作出相应变更，并相应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东方富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许增勇退伙，并相应的减少其认缴出资。2013年6月东方富海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之后，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3.07%	普通合伙人
2	常文光	1,600	2.14%	有限合伙人
3	袁辉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4	高江波	1,719.96	2.30%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6	杨婧	1,230.01	1.64%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8	毛先葵	1,100	1.47%	有限合伙人
9	俞翔	1,450.03	1.94%	有限合伙人
10	马海明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1	范岩松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2	潘金水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3	曹建立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4	张在东	1,800	2.41%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新	4,000	5.35%	有限合伙人
16	胡永良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林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8	任军详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9	王敏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20	朱美英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21	陆陈刚	1,100	1.4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3	朱慧敏	1,800	2.41%	有限合伙人
24	朱艳红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司马政林	1,500	2.01%	有限合伙人
26	钱利	1,500	2.01%	有限合伙人
27	朱军	1,700	2.27%	有限合伙人
28	陆小萍	2,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9	胡善平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黄福明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李耀原	1,100	1.47%	有限合伙人

32	周振松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33	季联敏	1,100	1.47%	有限合伙人
34	竺纯喜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35	郑小燕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36	朱景崇	1,000	1.34%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3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13年9月，东方富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拉萨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合伙人入伙。2013年9月，东方富海做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之后，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出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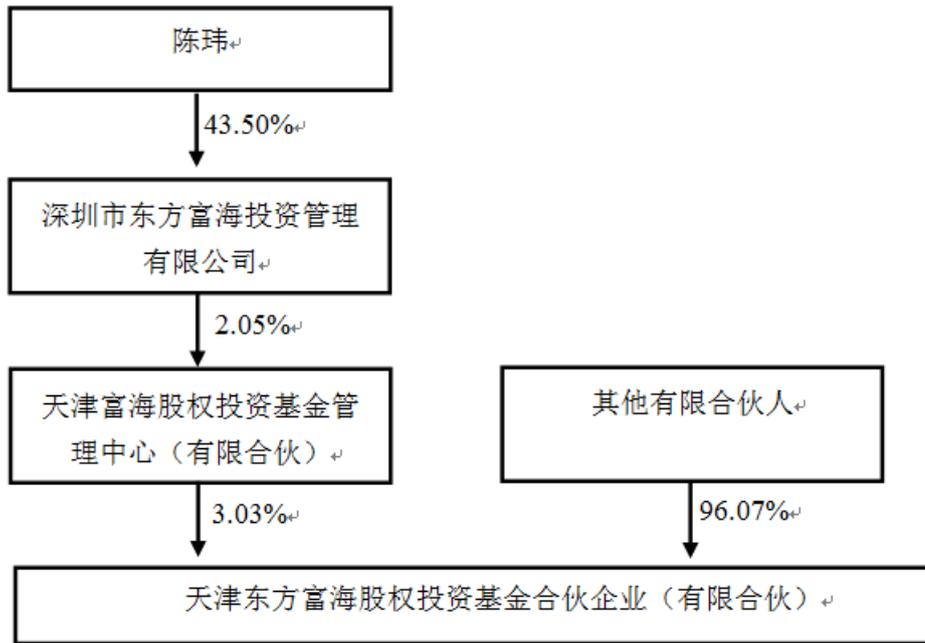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3.03%	普通合伙人
2	常文光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3	袁辉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4	高江波	1,719.96	2.27%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6	杨婧	1,230.01	1.62%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8	毛先葵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9	俞翔	1,450.03	1.91%	有限合伙人
10	马海明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1	范岩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2	潘金水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3	曹建立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在东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5	陈新	4,000	5.28%	有限合伙人
16	胡永良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林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任军详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敏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0	朱美英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陆陈刚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23	朱慧敏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24	拉萨沅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朱艳红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6	司马政林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7	钱利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28	朱军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29	陆小萍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30	胡善平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1	黄福明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32	李耀原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3	周振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4	季联敏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35	竺纯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6	郑小燕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7	朱景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200	31.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富海合伙人出资比例及结构为：



(4)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陈玮;程厚博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43134
税务登记证	120116690691098
组织结构代码证	69069109-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财务情况

东方富海 2013 年、2014 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228.11	15,440.45
非流动资产	57,299.26	63,277.72
资产总额	90,527.37	78,718.17
流动负债	5,980.81	6,995.81

负债总额	5,980.81	6,995.81
所有者权益	84,546.56	71,722.36
利润表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0	-
营业利润	12,824.20	740.53
利润总额	12,824.20	740.53
净利润	12,824.20	740.53

(6) 主营业务概况

东方富海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7) 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东方富海所投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营业范围或业务概况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557.9294 万人民币	13.53%	化妆品，护肤用品，护理品，美容用品，日用百货，服饰销售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0 万人民币	1.83%	生产数字电视机顶盒、前端设备、条件接收系统、设备等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7.01%	生产中央空调节能控制产品、供热采暖节能控制产品、太阳能集热系统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人民币	15.76%	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北京集星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人民币	1.65%	生产、组装超级电容储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陕西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4,500 万人民币	16.67%	原料药（聚桂醇）、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
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0 万人民币	6.3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培训等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7.40%	机电产品的精密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3.6003 万人民币	17.49%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10.08%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人民币	4.44%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等。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营业范围或业务概况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613.9187 万人民币	9.00%	生产经营新型铝电解电容器。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950.214 万人民币	8.00%	生产、销售瓷釉、颜料、涂料、无机盐及基本化学原料和搪瓷、陶瓷制品
深圳市伊丝艾拉服饰有限公司	1147.06 万人民币	10.00%	服装及辅料、鞋帽、纺织品、箱包、首饰、香水、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605.0 万美元	26.38%	开发制作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人民币	5.08%	乙酰（基）乙烯酮[抑制了的]、硫酸（副产）、丙酮（副产）；食品添加剂等的生产加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00 万人民币	16.22%	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销售。
深圳市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4,106 万人民币	5.73%	健身健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化妆品和美容仪器的研发及相关业务的咨询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882 万人民币	4.24%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 万人民币	7.14%	生产销售变态反应原制品、体内诊断试剂、研究开发口服脱敏药物、生物及化学制品等。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14.00%	中成药、药物研究、开发；中成药加工、制造；中药提取；药材加工、制造；自用原材料采购；

（8）备案情况

东方富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东方富海的基金管理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1085。

7、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 5 栋 301B
法定代表人:	刘新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永续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125891
税务登记证	44030056709583x
组织结构代码证	5670958-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证券、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无

(2) 历史沿革

2010 年 12 月, 刘新平、严宝强、周彬彬等 46 为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现金 450 万元设立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海润所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各股东足额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现金 450 万元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普天成润完成了工商登记, 普天成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1
2	严宝强	货币	16.1	16.1	3.5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3
7	夏铭潞	货币	13.93	13.93	3.095
8	周山	货币	13.84	13.84	3.076
9	陈光斌	货币	13.8	13.8	3.067
10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9

11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
12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
13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
14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6
15	杜平	货币	12.4	12.4	2.756
16	张林立	货币	12.33	12.33	2.74
17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
18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
19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
20	吴道国	货币	11.67	11.67	2.593
21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
22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
23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
24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4
25	雷超祥	货币	10.11	10.11	2.247
26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199
27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5
28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2
29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7
30	钟晓宏	货币	8.25	8.25	1.833
31	张斌	货币	7.5	7.5	1.667
32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3
33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
34	王刚	货币	6.81	6.81	1.513
35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
36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8
37	周保成	货币	6	6	1.333
38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
39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3
40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6
41	常蕤	货币	4.5	4.5	1.000
42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000
43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7
44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7

45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
46	商静	货币	1.5	1.5	0.333
	合计		450	450	100

普天成润于 2011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如下调整：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出资额	作价	受让方
王刚	1.26%	5.67 万元	7.33 万元	管相荣
王刚	0.253%	1.14 万元	1.47 万元	谢莹
常蕤	1%	4.50 万元	5.82 万元	朱智勇
雷超祥	0.747%	3.36 万元	4.35 万元	谢莹
雷超祥	0.5%	2.25 万元	2.91 万元	杨晨
雷超祥	0.5%	2.25 万元	2.91 万元	金华
雷超祥	0.5%	2.25 万元	2.91 万元	陈小松

2012 年 2 月 14 日，普天成润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天成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1
2	严宝强	货币	16.1	16.1	3.5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3
7	夏铭潞	货币	13.93	13.93	3.095
8	周山	货币	13.84	13.84	3.076
9	陈光斌	货币	13.8	13.8	3.067
10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9
11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
12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
13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
14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6
15	杜平	货币	12.4	12.4	2.756

16	张林立	货币	12.33	12.33	2.74
17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
18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
19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
20	吴道国	货币	11.67	11.67	2.593
21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
22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
23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
24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4
25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199
26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5
27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2
28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7
29	钟晓宏	货币	8.25	8.25	1.833
30	张斌	货币	7.5	7.5	1.667
31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3
32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
33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
34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8
35	周保成	货币	6	6	1.333
36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
37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3
38	管相荣	货币	5.67	5.67	1.26
39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6
40	朱智勇	货币	4.5	4.5	1
41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
42	谢莹	货币	4.5	4.5	1
43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7
44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7
45	杨晨	货币	2.25	2.25	0.5
46	金华	货币	2.25	2.25	0.5
47	陈小松	货币	2.25	2.25	0.5
48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
49	商静	货币	1.5	1.5	0.333

	合计		450	450	100
--	----	--	-----	-----	-----

普天成润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出资额	作价	受让方
夏铭潞	1.0%	4.5 万元	6.3 万元	宋洋
夏铭潞	1.0%	4.5 万元	6.3 万元	陈俊钦
夏铭潞	1.095%	4.93 万元	6.902 万元	周山
张林立	2.74%	12.33 万元	17.262 万元	周山

2013 年 8 月 15 日，普天成润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天成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1
2	严宝强	货币	16.1	16.1	3.5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3
7	周山	货币	31.1	31.1	6.911
8	陈光斌	货币	13.8	13.8	3.067
9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9
10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
11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
12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
13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6
14	杜平	货币	12.4	12.4	2.756
15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
16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
17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
18	吴道国	货币	11.67	11.67	2.593
19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
20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

21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
22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4
23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199
24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5
25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2
26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7
27	钟晓宏	货币	8.25	8.25	1.833
28	张斌	货币	7.5	7.5	1.667
29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3
30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
31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
32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8
33	周保成	货币	6	6	1.333
34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
35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3
36	管相荣	货币	5.67	5.67	1.26
37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6
38	朱智勇	货币	4.5	4.5	1
39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
40	谢莹	货币	4.5	4.5	1
41	宋洋	货币	4.5	4.5	1
42	陈俊钦	货币	4.5	4.5	1
43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7
44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7
45	杨晨	货币	2.25	2.25	0.5
46	金华	货币	2.25	2.25	0.5
47	陈小松	货币	2.25	2.25	0.5
48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
49	商静	货币	1.5	1.5	0.333
	合计		450	450	100

普天成润于 2013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出资额	作价	受让方
-----	------	-------	----	-----

管相荣	1.26%	5.67 万元	8.138 万元	李铁
周山	1.41%	6.33 万元	9.086 万元	李铁

2013 年 12 月 25 日，普天成润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天成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22
2	严宝强	货币	16.1	16.1	3.57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7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289
7	周山	货币	24.77	24.77	5.5047
8	陈光斌	货币	13.8	13.8	3.0667
9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78
10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1
11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11
12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4
13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56
14	杜平	货币	12.4	12.4	2.7556
15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6
16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4
17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2
18	李铁	货币	12	12	2.6667
19	吴道国	货币	11.67	11.67	2.5933
20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4
21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1
22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4
23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33
24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2
25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44
26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11
27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67

28	钟晓宏	货币	8.25	8.25	1.8333
29	张斌	货币	7.5	7.5	1.6667
30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22
31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3
32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1
33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78
34	周保成	货币	6	6	1.3333
35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4
36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22
37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56
38	朱智勇	货币	4.5	4.5	1
39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
40	谢莹	货币	4.5	4.5	1
41	宋洋	货币	4.5	4.5	1
42	陈俊钦	货币	4.5	4.5	1
43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67
44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67
45	杨晨	货币	2.25	2.25	0.5
46	金华	货币	2.25	2.25	0.5
47	陈小松	货币	2.25	2.25	0.5
48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3
49	商静	货币	1.5	1.5	0.3333
	合计		450	450	100

普天成润于 2014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出资额	作价	受让方
吴道国	2.5933%	11.67 万元	17.836 万元	周山
朱智勇	1%	4.5 万元	6.878 万元	周山

2014 年 9 月 3 日，普天成润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天成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22
2	严宝强	货币	16.10	16.10	3.57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7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289
7	周山	货币	40.94	40.94	9.098
8	陈光斌	货币	13.80	13.80	3.0667
9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78
10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1
11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11
12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4
13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56
14	杜平	货币	12.40	12.40	2.7556
15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6
16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4
17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2
18	李铁	货币	12	12	2.6667
19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4
20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1
21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4
22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33
23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2
24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44
25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11
26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67
27	钟晓宏	货币	8.25	8.25	1.8333
28	张斌	货币	7.5	7.5	1.6667
29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22
30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3
31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1
32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78
33	周保成	货币	6	6	1.3333
34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4

35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22
36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56
37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
38	谢莹	货币	4.5	4.5	1
39	宋洋	货币	4.5	4.5	1
40	陈俊钦	货币	4.5	4.5	1
41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67
42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67
43	杨晨	货币	2.25	2.25	0.5
44	金华	货币	2.25	2.25	0.5
45	陈小松	货币	2.25	2.25	0.5
46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3
47	商静	货币	1.5	1.5	0.3333
	合计		450	450	100

普天成润于 2015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对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出资额	作价	受让方
周保成	1.3333%	6 万元	10.2676 万元	周山
李铁	2.6667%	12 万元	20.5352 万元	周山
谢莹	1%	4.50 万元	7.7007 万元	严宝强
陈小松	0.5%	2.25 万元	3.8504 万元	严宝强
商静	0.3333%	1.5 万元	2.5669 万元	钟晓宏

2015 年 3 月 13 日，普天成润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天成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新平	货币	17.02	17.02	3.7822
2	严宝强	货币	22.85	22.85	5.0778
3	周彬彬	货币	14.66	14.66	3.2578
4	周念东	货币	14.6	14.6	3.2444
5	陆树宏	货币	14.51	14.51	3.2244
6	陶晓留	货币	14.08	14.08	3.1289

7	周山	货币	58.94	58.94	13.098
8	陈光斌	货币	13.8	13.8	3.0667
9	何淑伟	货币	13.13	13.13	2.9178
10	王立新	货币	12.74	12.74	2.8311
11	林霞	货币	12.65	12.65	2.8111
12	潘志群	货币	12.62	12.62	2.8044
13	冯亚军	货币	12.49	12.49	2.7756
14	杜平	货币	12.4	12.4	2.7556
15	李凡	货币	12.31	12.31	2.7356
16	刘勇	货币	12.17	12.17	2.7044
17	郭启华	货币	12.16	12.16	2.7022
18	宋云珠	货币	11.18	11.18	2.4844
19	彭响梅	货币	11.12	11.12	2.4711
20	吴建江	货币	10.28	10.28	2.2844
21	耿丽娜	货币	10.14	10.14	2.2533
22	罗宇龙	货币	9.9	9.9	2.2
23	徐华兴	货币	9.74	9.74	2.1644
24	刘昌胜	货币	9.68	9.68	2.1511
25	陈轲	货币	8.31	8.31	1.8467
26	钟晓宏	货币	9.75	9.75	2.1666
27	张斌	货币	7.5	7.5	1.6667
28	范晓雷	货币	7.3	7.3	1.6222
29	周凯	货币	6.81	6.81	1.5133
30	毛武东	货币	6.26	6.26	1.3911
31	林绍群	货币	6.11	6.11	1.3578
32	黄卫权	货币	5.96	5.96	1.3244
33	马健祝	货币	5.68	5.68	1.2622
34	许敏珊	货币	5.65	5.65	1.2556
35	曾小凡	货币	4.5	4.5	1
36	宋洋	货币	4.5	4.5	1
37	陈俊钦	货币	4.5	4.5	1
38	万志鹏	货币	3	3	0.6667
39	赵景慧	货币	3	3	0.6667
40	杨晨	货币	2.25	2.25	0.5

41	金华	货币	2.25	2.25	0.5
42	王守军	货币	1.5	1.5	0.3333
	合计		450	450	100

(3)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天成润为海云天骨干员工持股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周山，持有普天成润 13.098% 的股权，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情况

普天成润未经审计的财务简要报表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61	50.77
非流动资产	414.00	414.00
资产总额	464.61	464.77
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64.61	464.77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16	-
营业利润	-0.16	104.94
利润总额	-0.16	104.94
净利润	-0.16	104.94

(5) 主营业务状况

普天成润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对海云天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无其他业务。

(6) 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天成润无对外投资。

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SZ.00085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詹灵芝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25385
税务登记证	34080325922242X
组织结构代码证	7049374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

(2) 历史沿革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 [1998] 83 号文件批准，由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 号、证监发字[1998]170 号文批准，华茂股份已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199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8]251 号文审核同意，华茂股份股票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4 号文核准，华茂股份于 2001 年 3 月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股本增至 18,500 万元。

2001 年 4 月，华茂股份实施了 200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837837 股，股本增至 218,999,984 元。2002 年 4 月，华茂股份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股本增至 350,399,974 元。2003 年 4 月，华茂股份实施了 200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增至 455,519,966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10 号文核准，华茂股份于 2004 年 8 月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6,934,051 股，股本增至 492,454,01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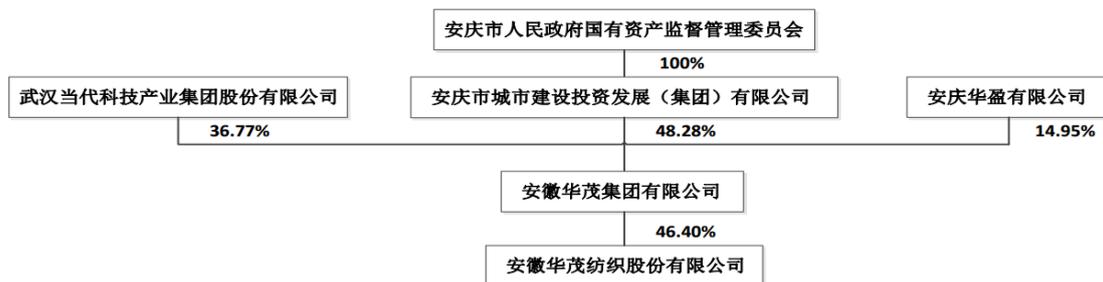
2004 年 10 月，华茂股份实施了 200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3125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4625 股，至此，股本总额增至 629,110,006 元，其中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为 377,466,005 股，占全部股份的 60%，社会公众股为 251,644,001 股，占全部股份的 40%。

2005 年 12 月，根据华茂股份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华茂集团安排的 3.4 股对价股份。华茂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华茂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291,907,045 股相应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 年 3 月，华茂股份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股本增至 943,665,009 元。自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茂股份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根据华茂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华茂股份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为：



（4）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华茂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华茂股份控股股东为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为：

企业名称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詹灵芝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1,29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800000012971
组织结构代码证	151309822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财产投资管理；纺织品、服务贸易，各类磁性材料、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贸易；纺织设备及配件销售；棉花、农副产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财务情况

根据华茂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华茂股份经审计的财务简要报表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919.34	92,128.78
非流动资产	512,851.38	524,472.83
资产总额	667,770.72	616,601.61
流动负债	118,108.12	130,474.28
负债总额	271,776.18	296,344.27
所有者权益	374,485.27	297,405.19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8,186.17	205,829.87
营业利润	38,852.91	15,809.65
利润总额	44,017.08	21,024.82
净利润	35,696.30	17,562.26

（6）主营业务概况

华茂股份的主营业务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等。

（7）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贸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华茂股份所投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证券业务
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9%	融资租赁
3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0.04%	办公电子类产品制造
4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	资产管理业务
5	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	0.03%	办公电子类产品制造
6	珠海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	信息类电子产品制造与研发
7	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3%	页岩油等能源开发
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1%	视频传输服务、设备的制造与研发
9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15%	生物蛋白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10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0.06%	油封产品制造与开发
11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3%	数码变频发电机、焊机制造与开发
12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	5.88%	私募股权投资
13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3%	信息技术与行业软件服务
14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零部件 B2B 平台
15	深圳市合强创华科技有限公司	0.20%	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增值服务提供商
16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0.05%	从事石墨和炭素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医疗用品制造
18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主营农产品的种植管理、科学研究、大规模采收和流通销售
19	安庆振风典当有限公司	19.97%	质押和抵押贷款

9、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焕新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2日至2019年9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231135
税务登记证	110108693205227
组织结构代码证	6932052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2) 历史沿革

2009年9月，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唐焕新、潘晨军一致决定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合计50,000万元设立明石信远。2009年9月3日，明石信远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明石信远成立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39,500	79%	有限合伙人
3	潘晨军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2009年11月，因合伙人未实际缴纳出资，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潘晨军退伙，并接纳新的合伙人张雅军入伙。2009年11月4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05	9.61%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26,925	53.85%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18,270	36.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2010年5月，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2010年5月13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60.20	10.12%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27,775.78	55.55%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7,806.40	15.61%	有限合伙人
4	潘晨军	3,713.34	7.43%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2,156.13	4.31%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2,036.35	4.07%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1,451.80	2.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1年5月，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2011年5月16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22.44	0.84%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48,144.66	96.29%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651.7	1.30%	有限合伙人
4	潘晨军	310	0.62%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180	0.36%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170	0.34%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121.2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2年2月，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新的合伙人入伙，并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2012年2月20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72.44	1.14%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46,989.66	93.98%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651.7	1.30%	有限合伙人
4	潘晨军	310	0.62%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180	0.36%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275	0.55%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121.2	0.24%	有限合伙人
8	陈伟	510	1.02%	有限合伙人
9	肖虎	270	0.54%	有限合伙人
10	李薇薇	12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新的合伙人入伙，并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2012年12月20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38.08	2.88%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梅隆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4	唐焕新	40,126.38	80.25%	有限合伙人
5	潘晨军	1,782.4	3.56%	有限合伙人
6	张雅军	1,540.1	3.08%	有限合伙人
7	孙汝忠	1,083.72	2.17%	有限合伙人
8	陈伟	843.72	1.69%	有限合伙人
9	何滨	425.04	0.85%	有限合伙人
10	万琪	417.84	0.84%	有限合伙人
11	李薇薇	392.48	0.78%	有限合伙人
12	肖虎	339.84	0.68%	有限合伙人
13	祝燕军	275	0.55%	有限合伙人
14	蒋雅	270	0.54%	有限合伙人
15	常虹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涛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7	赵金贵	185.4	0.3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健	180	0.36%	有限合伙人
19	陈重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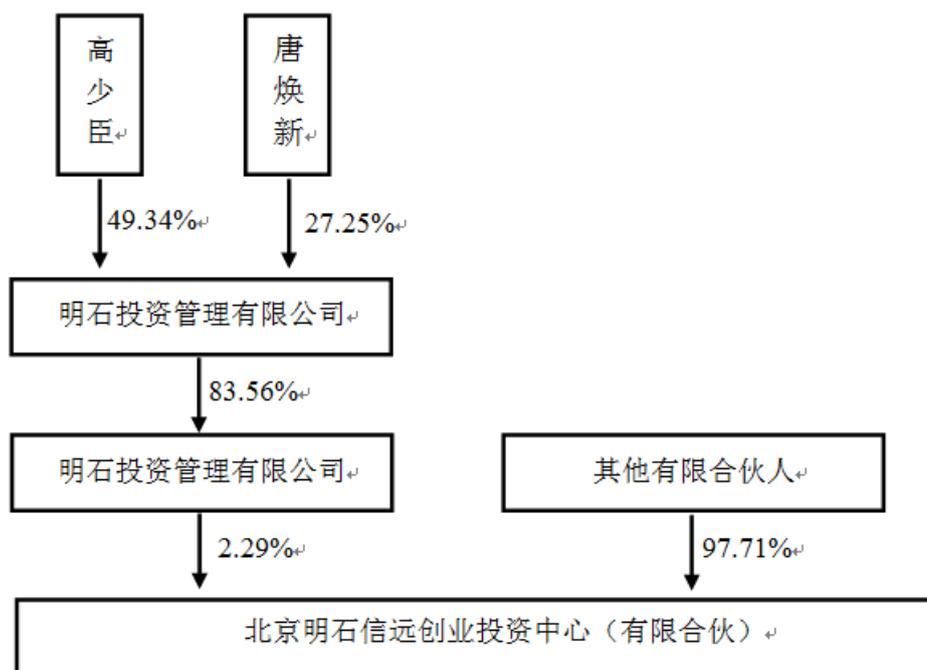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明石信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滨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2014年1月22日，明石信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合伙人变更后，明石信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38	2.2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梅隆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4	唐焕新	42,527.82	85.06%	有限合伙人
5	潘晨军	1,580	3.16%	有限合伙人
6	孙汝忠	1,083.72	2.17%	有限合伙人
7	陈伟	843.72	1.69%	有限合伙人
8	李薇薇	392.48	0.78%	有限合伙人
9	肖虎	339.84	0.68%	有限合伙人
10	万琪	296.64	0.59%	有限合伙人
11	祝燕军	275	0.55%	有限合伙人
12	蒋雅	270	0.54%	有限合伙人
13	常虹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涛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5	赵金贵	185.4	0.37%	有限合伙人
16	张雅军	180	0.3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健	180	0.36%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重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石信远合伙人出资比例及结构为：



(4)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9层0918
法定代表人:	唐焕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875577
税务登记证	110108688351334
组织结构代码证	68835133-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财务情况

明石信远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53	36.77
非流动资产	12,202.76	17,407.12
资产总额	12,228.29	17,443.89

流动负债	12.16	22.59
负债总额	12.16	22.59
所有者权益	12,216.13	17,421.30
利润表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81	-395.86
利润总额	-0.81	662.39
净利润	-0.81	662.39

注：上述报表 2013 年为审计后财务报表，2014 年财务数据来未经审计。

(6) 主营业务概况

明石信远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7) 投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明石信远所投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1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0.733%	提供交互式数字电视设备和服务
2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1.087%	煤炭安全设备
3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150.00	1.605%	专业软件开发及系统解决方案
4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0.852%	高档纯羊绒超薄精纺面料
5	深圳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	6%	LED 显示屏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	4.365%	大消费类

(8) 备案情况

明石信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明石信远的基金管理人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493。

10、黄炜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67111204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国城花园1栋9H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一号中电信大厦西座5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3年内，黄炜先生就职于深圳市业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一职。并为深圳市业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黄炜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营业范围或业务概况
深圳市业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85%	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保养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1、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金春保）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税务登记证	440300693978633
组织结构代码证	69397863-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历史沿革

2009年8月，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如祥、肖学俊等7位合伙人出资设立盛桥创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合计出资10,000万元。2009年8月18日，盛桥创源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盛桥创源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如祥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肖学俊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5	吴超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百纳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吴滨奇	2,200	2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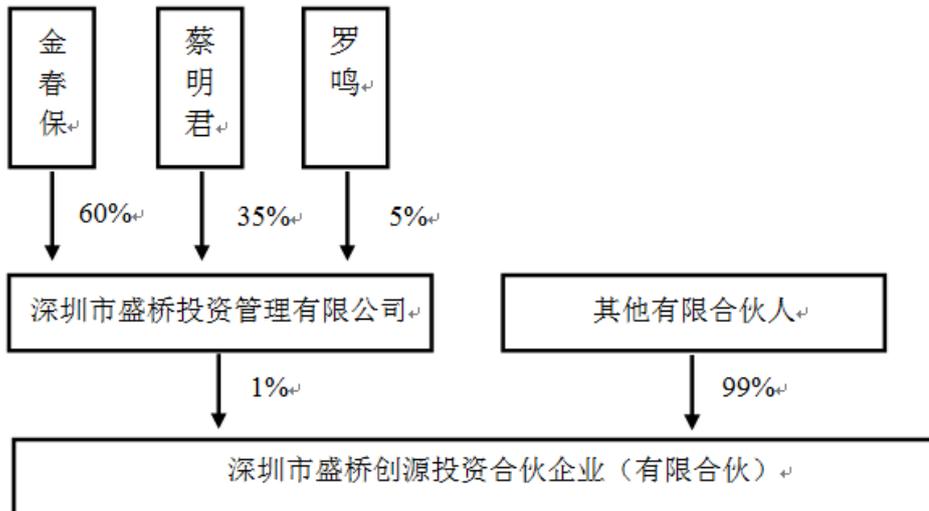
2013年3月，盛桥创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肖学俊将其在盛桥创源中2%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超，其余合伙人出资额不变。2013年3月29日，盛桥创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伙人出资变更后，盛桥创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如祥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4	吴超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百纳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滨奇	2,200	2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盛桥创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 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3
法定代表人	金春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63611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97953772
组织机构代码	79795377-2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5) 财务情况

盛桥创源近两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60.62	12,465.72
非流动资产	4,434.90	6,328.82
总资产	11,595.52	18,794.54
负债总额	673.46	1,257.13
所有者权益	10,922.05	17,537.41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66.33	-129.45
利润总额	3,022.64	7,541.97
净利润	3,022.64	7,541.97

(6) 主营业务概况

盛桥创源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盛桥创源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业务概况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2.5 万	3%	计算机软件及服务
2	北京思能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50 万	5%	电力技术
3	马鞍山市惊天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 万	6.52	工程机械属具制造

(8) 备案情况

盛桥创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盛桥创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2040。

12、沙锦森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锦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沙锦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11942091012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2-B-30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6 号金湖山庄 G7
通讯方式	158894745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 3 年内，沙锦森先生为退休状态，无任职经历。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沙锦森先生无对外投资。

13、陈国红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国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0419661020151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 2-7C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10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 3 年内，陈国红先生就职于深圳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一职。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陈国红先生无对外投资。

14、王耀平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耀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耀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82619760420031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翠街 58 号 805 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中三道深圳软件园 5 栋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任职情况

最近 3 年内，王耀平先生为海云天考试业务二部总监。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云天以外，王耀平先生无对外投资。

(二)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1、常征

(1) 基本情况

姓名	常征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6804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丽景苑小区 6 号楼
通讯方式	0533-817104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征教育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长征教育 50.93%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征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2、常泽乾

(1) 基本情况

姓名	常泽乾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9305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丽景苑齐元组团 3 号楼
通讯方式	0533-31195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征教育	2012 年至今	电商部总监	持有长征教育 8.99%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泽乾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3、蒲云清

(1) 基本情况

姓名	蒲云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140202195506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大同市城区雁同西路 22 号
通讯方式	0352-51832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蒲云清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蒲云清除持有长征教育 7.92% 股权外，还持有大同市恒源汇海洁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大同市恒源汇海洁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大同市恒源汇海洁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万元	水煤浆生产、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水煤浆生产，煤炭精加工

4、罗鸣

(1) 基本情况

姓名	罗鸣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101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41 栋
通讯方式	0755-2692895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	罗鸣持有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鸣除持有长征教育 4.85% 股权外，还持有盛桥投资 5.00% 股权。盛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盛桥投资	1000.00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5.00%	股权投资

5、魏素红

(1) 基本情况

姓名	魏素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2828196608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育才街历山小区 48 号楼 2 单元
通讯方式	0533-36893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沂源惠通电脑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监事	持有惠通电脑 20.0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魏素红除持有长征教育 2.42% 股权外，还持有惠通电脑 20.0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山东沂源惠通电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贰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弱电工程安装（以上范围凭法定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计算机批发及系统集成业务

6、王昆仑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昆仑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523196901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广饶县广饶街道办事处关帝庙街 6 号 11 号楼 1 单元
通讯方式	0533-628517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方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方泰投资 42.13% 股权
青岛创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创旭投资 100.00% 股权
淄博恒磊经贸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恒磊经贸 60.00%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昆仑除持有长征教育 1.92% 股权外，还持有方泰投资 42.13% 股权、创旭投资 100.00% 股权、恒磊经贸 6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方泰投资	1,000.00 万元	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企业上市策划，委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及财产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13%	对外投资
创旭投资	4,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游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游乐设备设施（除大型游乐设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零售，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100.00%	对外投资

恒磊经贸	2,000.00万元	建材、五金交电、铁精粉、铜粉、铁矿石、铝矿石、钢材、球团、焦炭、煤炭、棉花、初级农产品、橡胶制品、橡胶原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商品贸易
------	------------	---	--------	------

7、潘俊章

(1) 基本情况

姓名	潘俊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6901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遄台北路
通讯方式	0533-35873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征教育	2012年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长征教育0.6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俊章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8、孙婷婷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孙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322197801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7号
通讯方式	0533—35833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征教育	2012 年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长征教育 0.67%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婷婷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9、朱洪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朱洪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80080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一宿舍
通讯方式	0533-35833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征教育	2012 年至今	财务总监	持有长征教育 0.14%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洪波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10、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可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3 楼 30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3 楼 307 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000000108723
税务登记号	3101095852207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522075-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万盛咏富成立

万盛咏富系 2011 年 10 月由胡建中、邵家龙、赵伟尧、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其中，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胡建中、邵家龙、赵伟尧、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胡建中	5000 万元	43.10%
邵家龙	3000 万元	25.86%
赵伟尧	3000 万元	25.86%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31%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 (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87%
合计	11600 万元	100.00%

②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全体合伙人同意胡建中的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5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500 万元；

2) 全体合伙人同意赵伟尧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3) 全体合伙人同意邵家龙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

4) 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童一虹、嘉兴万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

5) 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因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变更后万盛咏富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胡建中	1500 万元	15.00%
邵家龙	1100 万元	11.00%
赵伟尧	2000 万元	20.00%
童一虹	500 万元	5.00%
嘉兴万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万元	48.00%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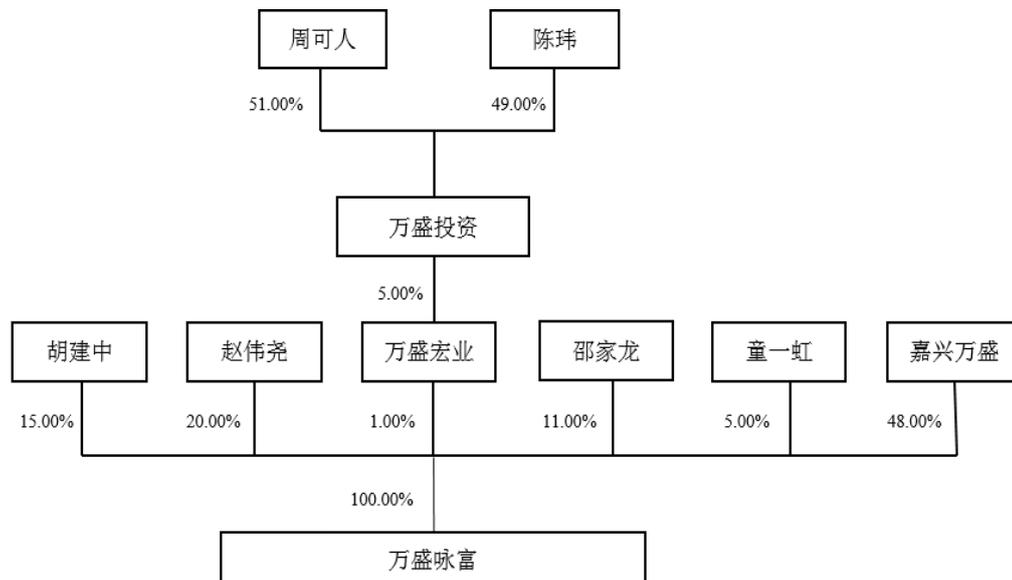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万盛咏富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至此，万盛咏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万盛咏富已足额缴付认缴出资额。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万盛咏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可人。

万盛咏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其中，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4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402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10900057043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万盛咏富作为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万盛咏富最近二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9,808.69	9,762.90
负债	0.10	0.00
所有者权益	9,808.59	9,762.9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70	-98.59
净利润	45.70	-98.59

（5）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长征教育外，万盛咏富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318%	节能环保
2	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606%	农业科技
3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15%	仓储装备
4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7695%	电子商务

（6）备案情况

万盛咏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11、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1,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7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扬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27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27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000000098041
税务登记号	310115698849718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88497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①星杉创富成立

星杉创富系2010年1月由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万元	1%
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万元	99.00%
合计	10000万元	100.00%

②第一次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0年4月，由于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截止

日之前缴付认缴的出资额，予以退伙，同时，吸收福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8 位有限合伙人入伙并启用新的有限合伙协议。

变更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8.3333%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6.6667%
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8.3333%
杨志田	2000 万元	16.6667%
杨旭	2000 万元	16.6667%
田宇	2000 万元	16.6667%
俞早	1000 万元	8.3333%
刘岩	500 万元	4.1666%
王彩红	500 万元	4.1666%
合计	12000 万元	100.00%

2010 年 4 月份，星杉创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第二次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0 年 8 月，经星杉创富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吸收沙立岗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俞早增加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增加出资后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变更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7.6923%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5.3846%
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	1000 万元	7.6923%

限公司		
杨志田	2000 万元	15.3846%
杨旭	2000 万元	15.3846%
田宇	2000 万元	15.3846%
俞早	1500 万元	11.5385%
刘岩	500 万元	3.8462%
王彩红	500 万元	3.8462%
沙立岗	500 万元	3.8462%
合计	13000 万元	100.00%

2010 年 10 月，星杉创富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④第三次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杉创富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星杉创富同意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3000 万元减少至 1175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杨旭认缴出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250 万元、有限合伙人俞早认缴出资总额由 15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同意杨旭将其在星杉创富中已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 250 万元额度转让给东莞市万达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同意俞早将其在星杉创富中已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 250 万元额度转让给武汉光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俞早将其在星杉创富中已认缴并已实际出资的 750 万元额度转让给赵艳波。

变更后星杉创富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8.511%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7.021%
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8.511%
杨志田	2000 万元	17.021%
杨旭	1000 万元	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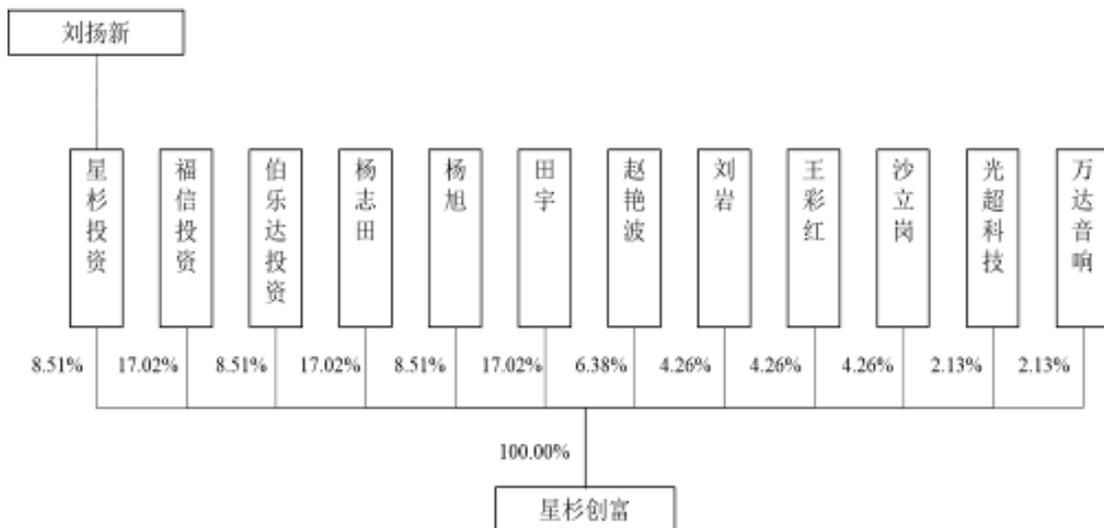
田宇	2000 万元	17.021%
赵艳波	750 万元	6.383%
刘岩	500 万元	4.255%
王彩红	500 万元	4.255%
沙立岗	500 万元	4.255%
武汉光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128%
东莞市万达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128%
合计	11750 万元	100.00%

2014 年 3 月，星杉创富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3)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星杉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

星杉创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扬新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第2幢C13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第2幢C130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11500102838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星杉创富作为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星杉创富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10,607.72	10,588.53
负债	162.77	2.00
所有者权益	10,444.95	10,586.5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1.58	-204.10
净利润	-141.58	-204.10

（5）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长征教育外，星杉创富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1.59%	制鞋行业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6%	医药生产
3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8%	LED照明产品
4	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高强度紧固件

（6）备案情况

星杉创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12、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扬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04号2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04号206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115001777470
税务登记号	31011556800774X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80077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①星杉紫薇成立

星杉紫薇系2011年1月由刘扬新和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刘扬新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扬新	30万元	1%
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万元	99.00%
合计	3000万元	100.00%

②第一次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1日，经星杉紫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星杉紫薇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10万元，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变，合伙人刘扬新出资额为10万元，合伙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同意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的出资额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如下受让方，其中：转让给张亢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旭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龙泉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金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盛华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茅林峰50万元出资额。

上述转让后有限合伙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星杉紫薇。

变更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扬新	10 万元	1.00%
张亢	500 万元	49.50%
杨旭	160 万元	15.84%
崔龙泉	90 万元	8.91%
茅林峰	50 万元	4.95%
李盛华	100 万元	9.90%
李玉金	100 万元	9.90%
合计	1010 万元	100.00%

2012 年 7 月，星杉紫薇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 月，经星杉紫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亢将其已认缴并已实际出资的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谢晓孟，转让后谢晓孟占企业全部出资的 49.5%。上述出资额已全部实际认缴。转让后，有限合伙人张亢退出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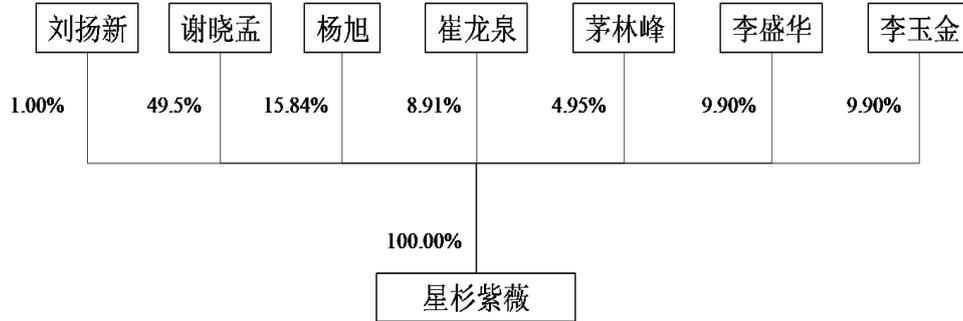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扬新	10 万元	1.00%
谢晓孟	500 万元	49.50%
杨旭	160 万元	15.84%
崔龙泉	90 万元	8.91%
茅林峰	50 万元	4.95%
李盛华	100 万元	9.90%
李玉金	100 万元	9.90%
合计	1010 万元	100.00%

2015 年 1 月，星杉紫薇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星杉紫薇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

星杉紫薇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刘扬新先生，男，196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719680225****，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刘扬新曾经担任过美国麦顿中国投资基金副总裁、复星集团产业投资总监、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星杉紫薇作为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星杉紫薇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1,150.49	1,000.18
负债	160.04	20.28
所有者权益	990.44	979.9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54	-0.10
净利润	10.54	-0.10

(5) 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长征教育外，星杉紫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1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号	3101016810026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海通开元成立

2008年10月23日，海通开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8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10000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②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经海通开元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 359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20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7 月，海通开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 日，经海通开元股东决定，海通开元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4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10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8 月，海通开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经海通开元股东决定，海通开元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3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15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9 月，海通开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5日，经海通开元股东决定，海通开元注册资本由55亿元增加至57.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75000.00	100.00
合计	575000.00	100.00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36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25000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2013年1月，海通开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经海通开元股东决定，海通开元注册资本由57.5亿元增加至6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海通开元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根据其2014年年度报告，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958,472.118万元
实收资本	958,472.1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营业执照代码	31000000001618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2,177,100	15.57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10,650,000	4.2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4.18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6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78,967,457	2.91
6	上海久事公司	235,247,280	2.45
7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4
8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64,329,853	1.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2,947,065	1.60
10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37,840,039	1.44

（4）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开元作为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通开元最近二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84,398.90	687,767.51
负债	41,753.08	9,060.48
所有者权益	742,645.82	678,707.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4.74	8,763.46
利润总额	32,469.48	27,590.03

净利润	24,549.65	22,614.13
-----	-----------	-----------

(5) 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长征教育外，海通开元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投资管理
2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投资管理
3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投资管理
4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股权投资业务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7%	股权投资业务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	股权投资业务
7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批发零售钢材。（经营范围中涉及到经营许可项目的，依取得的审批手续从事营）
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12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7%	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候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13	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8日）；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月3日); 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制造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销售通讯设备;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1%	金银花及其他中药材种植、研究开发; 苗木培育及推广; 谷物、薯类、豆类的种植、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8日)
16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的生产、销售, 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
1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生产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干扰素a2b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a2b、重组人干扰素a2b阴道泡腾片)、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夫西地酸钠、胸腺法新、硫酸异帕米星、他克莫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8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健身服务, 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	9%	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额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1	欣狮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5%	研发、生产、加工和安装铝合金型材、模具、铝合金电机壳及配件、铝合金门、窗、幕墙、防盗门、防火门, 铝型材, 微通道铝管及金属复合材料, 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 钢材粉末喷漆,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并提供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7%	生态水产品的研究、种植、养殖、收购、销售；饲料的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矿产品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的对外贸易和投资
23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五氟乙烷（HFC-125）、四氟乙烷（HFC-134a）、偏二氟乙烷（HFC-152a）、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二氟甲烷（HFC-32）、三氟乙烷（HFC-143a）、氢氟酸、混配制冷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氢氧化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	股权投资
25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
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7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7%	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8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
29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	电动机、水泵、电器机械及配件、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30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页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31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	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2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
33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4%	移动支付
34	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在线旅游
35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互联网
36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37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演绎服务互联网平台
38	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医药终端的医药产业链移动平台
39	赤子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4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41	上海聚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免费WIFI网络,打造移动互联网线下流量入口平台,提供免费WIFI和手机APP下载等服务
42	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云计算服务的提供
43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11%	多媒体互动数字展示和移动运营服务商
44	Holmes holding Co.Ltd	16%	都市白领长租服务提供商

14、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戚远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138号61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138号618室
营业执照代码	310110000506340

税务登记号	310110697224070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72240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济）

（2）历史沿革

①地平线投资成立

2009年11月13日，地平线投资由苏州远大企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泰燃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企业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苏州润泰燃料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09）25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②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9日，地平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000万元，地平线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企业有限公司	5500.00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苏州润泰燃料有限公司	3500.00	31.82%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09）25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9日，地平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远大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50%股权转让给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地平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苏州润泰燃料有限公司	3500.00	31.82%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0年3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地平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润泰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全部转让给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朱雷，本次股权转让后，地平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54.55%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31.82%
朱雷	500.00	4.55%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0年8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地平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按相同比例分别转让给顾丽芳、孙美英，本次股权转让后，地平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54.55%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顾丽芳	1750.00	15.91%
孙美英	1750.00	15.91%
朱雷	500.00	4.55%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2年3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地平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顾丽芳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7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朱雷，本次股权转让后，地平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54.55%
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孙美英	1750.00	15.91%
朱雷	2250.00	20.45%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4年5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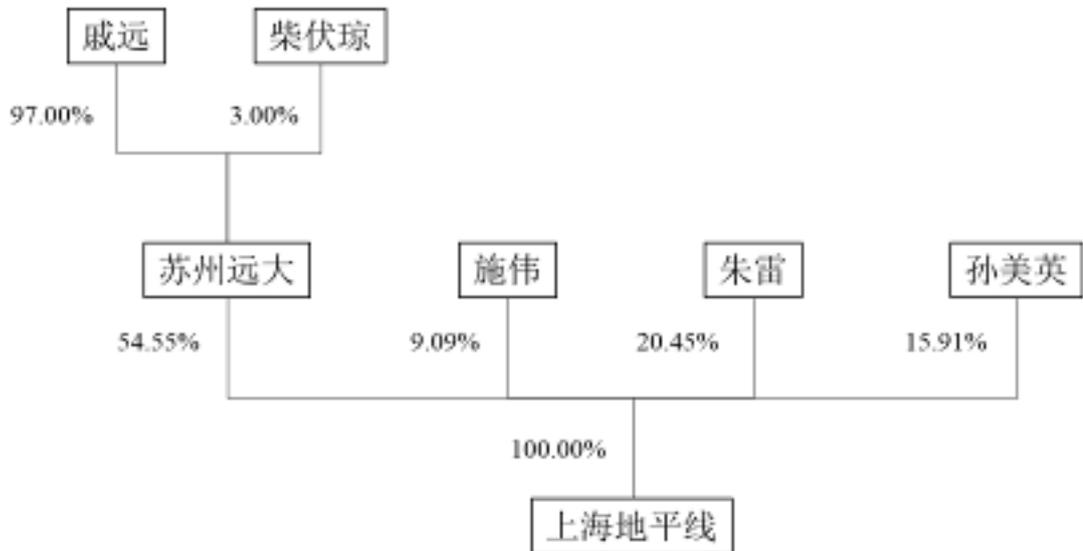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22日，地平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明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地平线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施伟，本次股权转让后，地平线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54.55%
施伟	1000.00	9.09%
孙美英	1750.00	15.91%
朱雷	2250.00	20.45%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4年6月，地平线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地平线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地平线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远先生，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戚远
住所	苏州市金阊区彩乡一村二区10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彩乡一村二区10号
营业执照代码	320506000098623
税务登记号	3205047481800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818004-8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戚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32050319710208****，目前担任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4) 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地平线投资作为创投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地平线投资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3,619.96	3,598.21
负债	704.47	702.40
所有者权益	2,915.49	2,895.8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82	0.00
利润总额	20.75	-25.96
净利润	19.68	-25.96

(4) 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长征教育外，地平线投资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1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	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1、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三楼303室
办公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三楼3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
法定代表人	肖建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16528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401680562743号 粤地税字440402680562743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56274-3
经营范围	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策划，会务、礼仪服务；摄影冲印服务；设备租赁；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

	计算及配件、办公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批发零售；教学产品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 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
--	---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智桥文化系由自然人肖建东、赵炳璋、赵宜琳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取得珠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19142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08年9月11日正式成立。智桥文化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年8月19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珠海国睿Y2008-1115-1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1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桥文化核发了珠核设通内字[2008]第0800204050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桥文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肖建东	25.00	15.00	货币	50.00
赵炳璋	20.00	12.00	货币	40.00
赵宜琳	5.00	3.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30.00	-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3日，智桥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于2010年11月8日前补足原认缴额中第二次应认缴的资本额；同时，股东会还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肖建东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赵炳璋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赵宜琳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2010年11月9日，珠海友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友城Y2010-1056号《验资报告》。2010年11月18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桥文化核发了拱北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206113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桥文化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肖建东	50.00	50.00	货币	50.00
赵炳璋	40.00	40.00	货币	40.00
赵宜琳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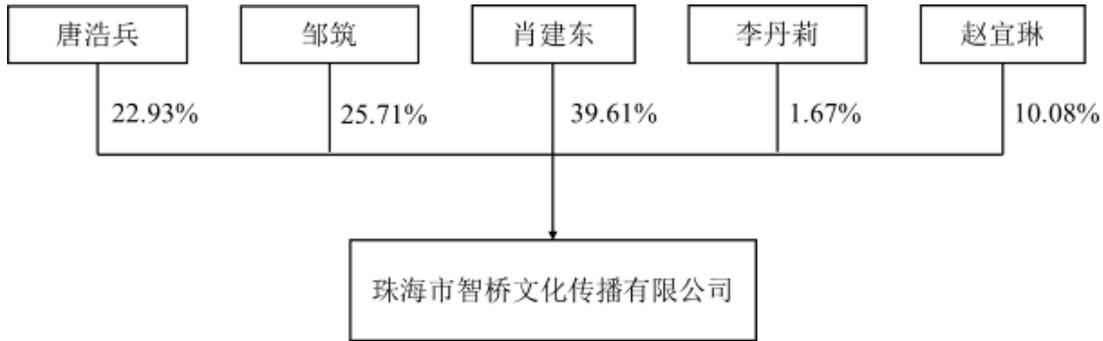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智桥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炳璋将其持有的22.93%的股权以22.93万元转让予唐浩兵，将其持有的17.07%的股权以17.07万元转让予邹筑；同意肖建东将其持有的8.64%的股权以8.64万元转让予邹筑，将其持有的1.67%的股权以1.67万元转让予李丹莉，将其持有的0.08%的股权以0.08万元转让予赵宜琳。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桥文化核发了拱北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21893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桥文化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肖建东	39.61	39.61	货币	39.61
邹筑	25.71	25.71	货币	25.71
唐浩兵	22.93	22.93	货币	22.93
李丹莉	1.67	1.67	货币	1.67
赵宜琳	10.08	10.08	货币	10.08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 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智桥文化除了持有龙星信息 23.5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下属企业股权。

(5)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桥文化传播 5%以上的股东包括肖建东、邹筑、唐浩兵和赵宜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肖建东

姓名	肖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196208124832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 1203 号 1203 号 7F 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255 号华夏大厦三楼 3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

肖建东系智桥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其最近三年并未在其他企业任职，亦未持有智桥文化外其他公司股份。

关于国籍身份问题，肖建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说明》，并提供了身份证、户口簿和护照作为证据。

《说明》的主要内容为：本人肖建东，居民身份号码为 44040219620812****，《居民户口簿》户号为 0201504****，《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为 G491098**。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加入或取得加拿大国籍及其他国家国籍，未

持有除中国外的其他国护照，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402196208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号为 0201504****的《居民户口簿》及号码 G49109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证据的具体情况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姓名为肖建东，号码为 44040219620812****，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 1203 号**房，有效期为 2007.06.11-2027.06.11，签发机构为珠海市公安局。

2、《居民户口簿》：户主姓名为肖建东，户号为 0201504****，住址为吉大九洲大道东 1203 号**房，籍贯广东吴川县，签发机构为珠海市公安局九州港派出所。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姓名为肖建东，护照号码为 G491098**，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进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各项外汇核准、登记、备案及变更手续。

根据肖建东出具的《说明》和提供证据，肖建东为中国公民，肖建东不属于外国投资者。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肖建东系中国合法公民，未取得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国籍，也未退出中国国籍，肖建东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外国投资者，本次交易无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肖建东系中国公民，拥有中国国籍，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企业，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邹筑

姓名	邹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197902034516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兰埔路2号23栋501室
通讯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夏大厦三楼3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③唐浩兵

姓名	唐浩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196808274511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夏大厦三楼301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255 号华夏大厦三楼 301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④赵宜琳

姓名	赵宜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5196110301625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2 号 1 栋 505 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2 号 1 栋 505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 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智桥文化为龙星信息的员工持股公司，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9.40	135.69
负债合计	118.30	6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	67.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6.43	-31.39
利润总额	-56.43	-31.39
净利润	-56.43	-31.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255号四楼406室
办公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255号四楼406室
注册资本	100万
法定代表人	赵炳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12742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地税字44040173410594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410594-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智桥信息原名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池宇轩、周平、卢松根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0月22日取得（珠）名称预核准私字[2001]第38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01年12月6日正式成立。智桥信息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1年12月4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永安达验[2001]1121-01-1008号《验资报告》。2001年12月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桥信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桥信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池宇轩	60.00	60.00	货币	60.00
周平	25.00	25.00	货币	25.00
卢松根	15.00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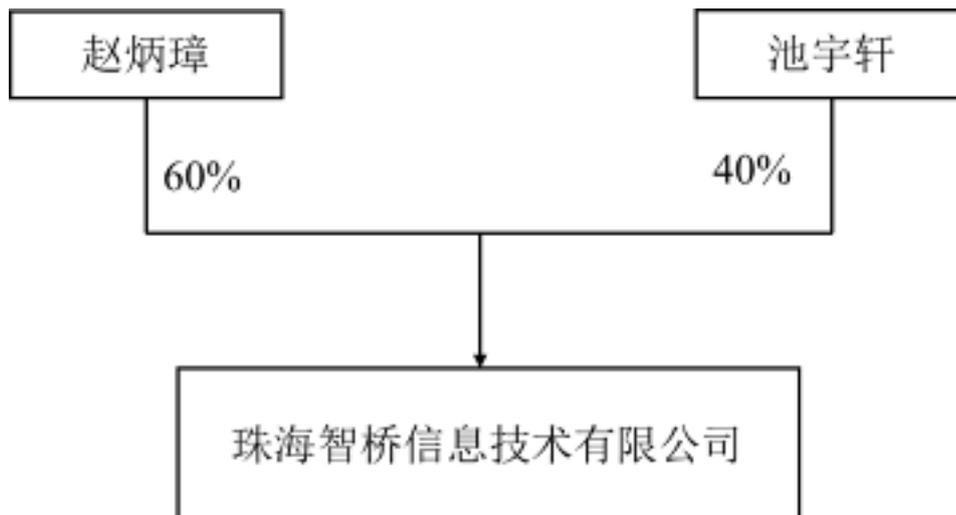
2008年5月12日，智桥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变更于2008年9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珠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0800056160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股东会还同意周平将其持有的25.0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予赵炳璋；同意卢松根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予赵炳璋；同意池宇轩将其持有的20.0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予赵炳璋。

2008年8月2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桥信息核发了珠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19201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智桥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炳璋	60.00	60.00	货币	60.00
池宇轩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 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智桥信息除了持有龙星信息 17.58%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下属企业股权。

(5)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桥信息 5% 以上的股东包括赵炳璋和池宇轩，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炳璋

姓名	赵炳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203195012212512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52 号 33 栋 3 单元 1104 房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52 号 33 栋 3 单元 1104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赵炳璋系智桥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其最近三年除在智桥信息任职外，还在龙星信息担任副董事长，在新疆爱普新通信网络维护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赵炳璋除持有智桥信息 60% 的股权外，还在新疆爱普新通信网络维护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8% 的股权，此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②池宇轩

姓名	池宇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319620903001x
住所	乌鲁木齐市炉燕街 126 号 1 单元 701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炉燕街 126 号 1 单元 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 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智桥信息主营业务为通讯行业电源及防雷系统等，近三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已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48	116.05
负债合计	70.32	9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	17.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46	-21.68
利润总额	-61.46	-21.68
净利润	-61.46	-21.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钟美珠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钟美珠
性别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2195909013744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34号
通讯方式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3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钟美珠 2009 年起即从原单位珠海森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退休，最近三年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钟美珠除了持有龙星信息 7.59% 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有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

1、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10207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10207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38463
税务登记证号	610198722866308
组织机构代码	72286630-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陕西省；服务项目：未经前置审批不得开展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不得开办电子公告服务栏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器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源的生产、安装、调测、维修及相关工程减振降噪；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安装；通信器材、仪器仪表、电源、发电机组、机房专用空调环保制冷剂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有限公司设立（2000年7月）

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4日经西安市工商局批准设立。公司由刘军、王东平、李朝阳、姚遂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万元，其中：刘军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王东平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朝阳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姚遂军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上出资经西安西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00）第1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13.00	13.00	25.00
王东平	13.00	13.00	25.00
李朝阳	13.00	13.00	25.00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姚遂军	13.00	13.00	25.00
合计	52.00	52.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2002年4月17日）

2002年3月5日华洲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刘军新增出资62万元，王东平新增出资62万元，李朝阳新增出资62万元，姚遂军新增出资62万元。以上出资经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北会验字（2002）第1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2年4月17日，华洲通信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洲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75.00	75.00	25.00
王东平	75.00	75.00	25.00
李朝阳	75.00	75.00	25.00
姚遂军	7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4月3日）

2005年3月19日华洲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东平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25%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军、李朝阳、姚遂军，其中，23.96%的股权转让给刘军、0.52%股权转让给李朝阳、0.52%股权转让给姚遂军。

2005年3月19日，王东平分别与刘军、李朝阳、姚遂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3日，华洲通信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洲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146.88	146.88	48.96
李朝阳	76.56	76.56	25.52
姚遂军	76.56	76.56	25.52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6月4日）

2010年5月17日华洲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遂军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20.52%股权转让给刘军、同意李朝阳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15.52%股权转让给刘军、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5%股权转让给王东平。

2010年5月17日，姚遂军与刘军、李朝阳与刘军、王东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4日，华洲通信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洲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255	255	85%
李朝阳	15	15	5%
姚遂军	15	15	5%
王东平	15	15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4日华洲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军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85%股权转让给李辉。

2011年12月14日，刘军与李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华洲通信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洲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辉	255	255	85%
李朝阳	15	15	5%
姚遂军	15	15	5%
王东平	15	15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刘军与李辉系夫妻关系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14日华洲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辉将其持有的华洲通信85%股权转让给刘军。

2013年10月14日，李辉与刘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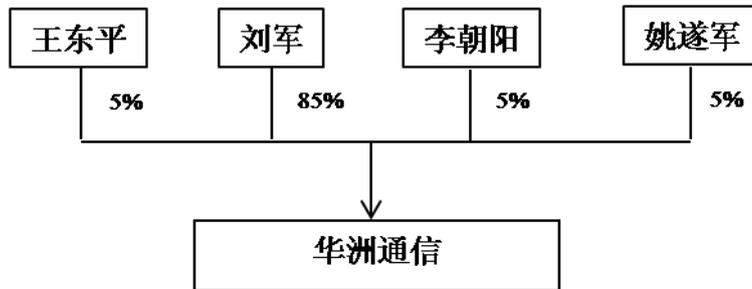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25日，华洲通信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洲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刘军	255	255	85%
李朝阳	15	15	5%
姚遂军	15	15	5%
王东平	15	15	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刘军与李辉系夫妻关系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华洲通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刘军持有华洲通信 85% 股权，为华洲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刘军 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4）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华洲通信目前主要经营平安校园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作为持股平台持有诚长信息、海德通信两家公司的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华洲通信未从事校讯通类业务，与诚长信息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华洲通信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洲通信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86.04	909.69
负债	101.09	430.14
所有者权益	684.94	479.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5	1,164.85
利润总额	205.40	100.46
净利润	205.40	100.46

(5) 下属企业及其他主要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除诚长信息外，华洲通信还持有西安德海通信有限公司 61.54% 股权，为西安海德通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海德通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德海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50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B505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兵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22122
经营范围	电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配件的销售及维修；通讯器材的生产、安装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安德海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平安校园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主要产品包括 2.4G 无障碍考勤设备、电子学生证、一卡通等，该公司属于硬件设备生产商，与诚长信息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李新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新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508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39 号 14 栋
通讯方式	0731-898528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拓维信息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董事长	持有拓维信息 20.5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拓维信息外，李新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二) 宋鹰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6510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 317 号 3 栋
通讯方式	0731-898528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拓维信息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拓维信息 18.12%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拓维信息外，宋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三）张忠革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忠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号2区17栋
通讯方式	0731-898528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拓维信息	2012年至2015年6月10日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拓维信息1.95%股权
	2015年6月11日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忠革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四）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拓维信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控股公司领薪的员工。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

根据《拓维信息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拓维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的认缴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缴份额 (份)	认缴金额 (元)	对应认购非 公开发行股 份数量(股)	占持股 计划比 例(%)
1	龙麒	150	2,460,000	150,000	1.41%
2	倪明勇	150	2,460,000	150,000	1.41%
3	陆惠	35	574,000	35,000	0.33%
4	肖前辉	35	574,000	35,000	0.33%
5	刘静	50	820,000	50,000	0.47%
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 骨干员工 303 人	10,230	167,772,000	10,230,000	96.06%
合计		10,650	174,660,000	10,650,000	1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660,00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分为 10,650 份，每份金额 16,400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6,40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16,400 元的整数倍。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660,000.00 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0,650,0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9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五）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刘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13804
税务登记号	深税登字 440300311980536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198053-6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	--

2、股权关系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宇	281.84	56.37%	普通合伙人
2	周山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陶柏林	9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宝强	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5	姚嘉	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6	王耀平	8.20	1.64%	有限合伙人
7	刘新平	8.20	1.64%	有限合伙人
8	孙学钊	8.20	1.64%	有限合伙人
9	罗凯	8.20	1.64%	有限合伙人
10	陶晓留	2.73	0.55%	有限合伙人
11	王时舟	2.73	0.55%	有限合伙人
12	景志强	2.73	0.55%	有限合伙人
13	周晓媛	2.73	0.55%	有限合伙人
14	杨世星	1.09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3、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其个人情况为：

姓名	刘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6103080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长泰花园 B 座 5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07 号鲸山别墅 31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5、财务情况

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0.05
所有者权益	-0.05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0.05
净利润	- 0.05

（六）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2 幢 3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2 幢 3 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1870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概况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征教育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交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拓维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年。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是否为交易对方
1	常征	总经理	1081.2	36.04%	是
2	孙婷婷	副总经理	606.80	20.23%	是
3	潘俊章	副总经理	410.00	13.67%	是
4	张学强	副总经理	246.00	8.20%	否
5	朱洪波	财务总监	164.00	5.47%	是
6	种伟	总监	164.00	5.47%	否
7	李鹏	总监	164.00	5.47%	否
8	张志海	总监	164.00	5.47%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身份及资金来源明确，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相关认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在拓维信息配融股份发行之前与拓维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拓维信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套募集资金其他认购方之间未作出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本人将促使资管计划在行使拓维信息股东表决权的会议决策上独立地行使权利，本人与拓维信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方不会就该等事项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在拓维信息本次配套融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启动参与本次配融股份认购资金的募集计划，并不迟于拓维信息就本次配融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其他时间之前，确保本人全部认购资金足额筹集到位，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拓维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维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拓维信息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主要经营业务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之后，主要用于认购拓维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进行后续管理。

（3）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由于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无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

3、备案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具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拓维信息配融股份认购的承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华泰资管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由华泰证券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原承担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有关私募产品的登记备案、风险监测等职责划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即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私募产品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范围，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 [2015]1449 号《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经核查，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但需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但需要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但需要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七）袁浩卿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浩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5196307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区国际 5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60885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中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北京中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浩卿控制的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北京中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5%	技术推广

（八）姚劲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劲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321197610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北苑路乙 108 号北美国际商务中心 E 座
通讯方式	010-5139585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8%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劲波控制的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业务概况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	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研究、开发、生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	37.8%	58同城网
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万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16.7%	软件开发

北京城市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万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62.79%	软件开发
城市网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2.27236万元	研究、开发分类信息技术；商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97.322%	技术服务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刘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孛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孛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孛、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中，常征与常泽乾系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常征与常泽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星杉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星杉紫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星杉创富与星杉紫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 100%持股的公司，刘宇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宇、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彦与其妻子游忠惠二人合计持有海云天控股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刘彦与海云天控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李新宇与宋鹰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宋鹰为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5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游忠惠
注册资本	6,688.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88.8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23187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279433371
组织机构代码	27943337-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教育测评、考试系统、智能化考试系统、考务管理标准化系统、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销售；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会务策划。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海云天设立情况

1、1997年8月23日，海云天实业设立

海云天前身为海云天实业，由法人广西八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游忠惠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7年8月7日，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海云天实业截至1997年8月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内验资报字[1997]第015号）予以验证。

1997年8月23日，海云天实业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海云天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八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2	游忠惠	49.0000	49.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0年1月6日，海云天实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20万元

1999年11月6日，海云天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其中黄克、潘坚强、管自力以及刘彦各以货币认缴出资额3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7日，深圳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海云天有限截至1999年12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民验字[1999]第042号）予以验证。

2000年1月6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八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	23.1818
2	游忠惠	49.0000	22.2727
3	刘彦	30.0000	13.6363
4	黄克	30.0000	13.6363
5	潘坚强	30.0000	13.6363
6	管自力	30.0000	13.6363
合计	—	220.0000	100.0000

2、2000年11月3日，海云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0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西八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23.1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万）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忠惠；黄克、管自力分别将其所持13.6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万元）分别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彦；潘坚强将其所持13.6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卢敏鹰。

2000年9月1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至信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00）深至证经字第000264号、（2000）深至证经字第000266号、（2000）深至证经字第000267号、（2000）深至证经字第000265号。

2000年11月3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之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100.0000	45.4545
2	刘彦	90.0000	40.9090
3	卢敏鹰	30.0000	13.6363
合计		220.0000	100.0000

3、2002年9月30日，海云天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2年8月3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毅、敬立成、邱宏、魏东升分别以货币资金1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原股东游忠惠、刘彦、卢敏鹰分别以货币资金192.73万元、135.46万元、51.81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380万元。

2002年9月24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截至2002年9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内）验字[2002]176号）予以验证。

2002年9月30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之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292.7300	29.2730
2	刘彦	225.4600	22.5460
3	刘毅	150.0000	15.0000
4	敬立成	100.0000	10.0000
5	邱宏	100.0000	10.0000
6	卢敏鹰	81.8100	8.1810
7	魏东升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4、2004年12月17日，海云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5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毅、魏东升和卢敏鹰分别将其所持5%股权、5%股权以及8.18%股权分别以38.60万元、50万元和81.81万元转让给游忠惠。

2004年8月3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572号、（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571号、（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573号。

2004年12月17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474.5400	47.4540
2	刘彦	225.4600	22.5460
3	敬立成	100.0000	10.0000
4	邱宏	100.0000	10.0000
5	刘毅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	----------

5、2004年12月31日，海云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3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敬立成和邱宏分别将其所持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以合共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3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883号”《公证书》。

2004年12月31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474.5400	47.4540
2	刘彦	225.4600	22.5460
3	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4	刘毅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6、2005年2月5日，海云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220万元

2004年12月16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游忠惠将其所持1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0万元）以233.6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12月27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4）字第1179号。

2005年1月6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39万元认缴，其中

220万计入注册资本，219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相当于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

2005年1月6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海云天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5]第044号）予以验证。

2005年2月5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294.5400	24.1426
2	刘彦	225.4600	18.4803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8.0327
4	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3934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	14.7540
6	刘毅	100.0000	8.1967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7、2006年9月30日，海云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0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4.7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以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7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同年8月6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鉴字【2006】第82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6年9月18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自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处受让的14.7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以及其所持16.40%股权合计31.16%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游忠惠、

刘彦、刘毅以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科技”），其中游忠惠以217.79万元价格受让6.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152万元），刘彦以318.19万元价格受让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9.80万元），刘毅以494.97万元受让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0.80万元），招商局科技以70.71万元受让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40万元）。

2006年9月26日，深圳市财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游忠惠、刘彦、刘毅以及招商局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5592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6年9月30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369.7800	30.3100
2	刘彦	335.3800	27.4900
3	刘毅	270.8400	22.2000
4	招商局科技	244.0000	20.0000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8、2006年12月31日，海云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毅将其所持22.2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候海平和刘彦，其中，候海平以244万元的价格受让20%的股权，刘彦以26.84万元的价格受让2.20%的股权。

2006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7597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6年12月31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忠惠	369.7800	30.3100
2	刘彦	362.2200	29.6900
3	候海平	244.0000	20.0000
4	招商局科技	244.0000	20.0000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9、2007年3月23日，海云天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游忠惠和刘彦分别将其所持30.3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69.78万元）、29.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62.22万元）分别以369.78万元和362.2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海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云天控股”）。

2007年3月1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1117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年3月23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732.0000	60.0000
2	候海平	244.0000	20.0000
3	招商局科技	244.0000	20.0000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10、2007年7月9日，海云天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3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招商局科技将其所

持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2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彦和黄炜，其中，刘彦以382.50万元价格受让7.50%的股权，黄炜以127.50万元价格受让2.50%的股权。

2007年5月2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5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鉴字【2007】第76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7年7月9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732.0000	60.0000
2	候海平	244.0000	20.0000
3	招商局科技	122.0000	10.0000
4	刘彦	91.5000	7.5000
5	黄炜	30.5000	2.5000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11、2007年7月26日，海云天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候海平将其所持13.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焱和黄友亮，其中，张焱以210万元价格受让7.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1.50万元），黄友亮以154万元受让5.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7.10万元）。

2007年7月24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4795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7年7月26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732.0000	60.0000
2	招商局科技	122.0000	10.0000
3	刘彦	91.5000	7.5000
4	张焱	91.5000	7.5000
5	候海平	85.4000	7.0000
6	黄友亮	67.1000	5.5000
7	黄炜	30.5000	2.5000
合计		1,220.0000	100.0000

12、2007年7月31日，海云天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936万

2007年7月26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936万元。其中海云天控股、刘彦、胡宏伟、李社堂、沙锦森、余颖、孙丽英、吴欣、温小林、王伏安、张红青、王耀平、王梅、冯爱桃等合计以货币资金1,63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16万元，其余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7月31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124号）予以验证。

2007年7月31日，海云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云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987.3600	51.0000
2	刘彦	153.4200	7.9250
3	胡宏伟	147.1200	7.6000
4	招商局科技	122.0000	6.3000
5	张焱	91.5000	4.7250
6	候海平	85.4000	4.4100
7	王梅	67.7600	3.5000
8	黄友亮	67.1000	3.4650

9	沙锦森	38.7200	2.0000
10	黄炜	30.5000	1.5750
11	冯爱桃	29.0400	1.5000
12	孙丽英	23.2300	1.2000
13	李社堂	19.3600	1.0000
14	余颖	19.3600	1.0000
15	王耀平	15.4500	0.8000
16	吴欣	9.6700	0.5000
17	温小林	9.6700	0.5000
18	王伏安	9.6700	0.5000
19	张红青	9.6700	0.5000
合计		1,936.0000	100.0000

13、2007年8月30日，海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88.80万元

2007年8月28日，海云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云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海云天有限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296,188.54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388.80万元，并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云天”）。

2007年8月29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7]第156号），审验了截至2007年8月29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2007年8月30日，海云天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海云天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258.2880	51.0000
2	刘彦	506.2860	7.9250
3	胡宏伟	485.4960	7.6000
4	招商局科技	402.6000	6.3000
5	张焱	301.9500	4.7250

6	侯海平	281.8200	4.4100
7	王梅	223.6080	3.5000
8	黄友亮	221.4300	3.4650
9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10	黄炜	100.6500	1.5750
11	冯爱桃	95.8320	1.5000
12	孙丽英	76.6590	1.2000
13	李社堂	63.8880	1.0000
14	余颖	63.8880	1.0000
15	王耀平	50.9850	0.8000
16	吴欣	31.9110	0.5000
17	温小林	31.9110	0.5000
18	王伏安	31.9110	0.5000
19	张红青	31.9110	0.5000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4、2009年8月3日，海云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日，胡宏伟、张焱、侯海平、黄友亮、孙丽英、李社堂、余颖、吴欣、温小林、王伏安、张红青与海云天控股签署《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胡宏伟、张焱、侯海平、黄友亮、孙丽英、李社堂、余颖、吴欣、温小林、王伏安、张红青等11人将所持海云天股份合计1,622.77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云天控股，转让价款1,272万元。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并出具编号为（2009）深证字第99058号公证书。

2009年8月3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托管机构）对上述股份变更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4,881.0630	76.4003
2	刘彦	506.2860	7.9246

3	招商局科技	402.6000	6.3017
4	王梅	223.6080	3.5000
5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6	黄炜	100.6500	1.5754
7	冯爱桃	95.8320	1.5000
8	王耀平	50.9850	0.7980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5、2009年12月9日，海云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5日，海云天控股与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将所持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2,400万元；海云天控股将所持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

2009年11月1日，海云天控股与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将海云天4%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海云天4%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托管机构）对上述股份变更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603.3030	56.4003
2	南海成长	511.1040	8.0000
3	刘彦	506.2860	7.9246
4	招商局科技	402.6000	6.3017
5	英泓瑞方	255.5520	4.0000

6	华茂纺织	255.5520	4.0000
7	盛桥创源	255.5520	4.0000
8	王梅	223.6080	3.5000
9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10	黄炜	100.6500	1.5754
11	冯爱桃	95.8320	1.5000
12	王耀平	50.9850	0.7980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6、2010年2月5日，海云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4日，王梅、冯爱桃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王梅、冯爱桃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梅、冯爱桃分别将其所持有的3.5%（223.608万股）和1.5%（95.832万股）的海云天股份转让给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分别为1,050万元和450万元。

2010年1月8日，海云天控股与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将所持公司3%的股权（191.664万股）转让给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900万元。

2010年2月5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托管机构）对上述股份变更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411.6390	53.4003
2	南海成长	511.1040	8.0000
3	刘彦	506.2860	7.9246
4	招商局科技	402.6000	6.3017
5	东方富海	319.4400	5.0000

6	英泓瑞方	255.5520	4.0000
7	华茂纺织	255.5520	4.0000
8	盛桥创源	255.5520	4.0000
9	明石信远	191.6640	3.0000
10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11	黄炜	100.6500	1.5754
12	王耀平	50.9850	0.7980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7、2010年12月3日，海云天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王耀平与陈国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耀平将所持公司45万股转让给陈国红，转让价款为279万元。

2010年12月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托管机构）对上述股份变更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411.6390	53.4003
2	南海成长	511.1040	8.0000
3	刘彦	506.2860	7.9246
4	招商局科技	402.6000	6.3017
5	东方富海	319.4400	5.0000
6	英泓瑞方	255.5520	4.0000
7	华茂纺织	255.5520	4.0000
8	盛桥创源	255.5520	4.0000
9	明石信远	191.6640	3.0000
10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11	黄炜	100.6500	1.5754
12	陈国红	45.0000	0.7044
13	王耀平	5.9850	0.0937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8、2010年12月13日，海云天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云天公司股权的批复》（招企划字[2010]541号）批复，招商局科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海云天6.3%的股权挂牌公开转让。2010年10月22日经过拍卖，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150万元的价格竞得。2010年10月26日，招商局科技和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10年11月1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编号为000037的产权交易凭证，同月2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01122001），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

2010年12月1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托管机构）对上述股份变更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411.6390	53.4003
2	南海成长	511.1040	8.0000
3	刘彦	506.2860	7.9246
4	鼎润天成	402.6000	6.3017
5	东方富海	319.4400	5.0000
6	英泓瑞方	255.5520	4.0000
7	华茂纺织	255.5520	4.0000
8	盛桥创源	255.5520	4.0000
9	明石信远	191.6640	3.0000
10	沙锦森	127.7760	2.0000
11	黄炜	100.6500	1.5754
12	陈国红	45.0000	0.7044
13	王耀平	5.9850	0.0937
合计		6,388.8000	100.0000

19、2010年12月31日，海云天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30日，海云天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海云天以1.38元/股的价格向深圳

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0万股股份。

2010年12月3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36号)，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已出资到位。

2010年12月31日，海云天就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海云天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411.6390	51.0052
2	南海成长	511.1040	7.6412
3	刘彦	506.2860	7.5692
4	鼎润天成	402.6000	6.0190
5	东方富海	319.4400	4.7757
6	普天成润	300.0000	4.4851
7	英泓瑞方	255.5520	3.8206
8	华茂纺织	255.5520	3.8206
9	盛桥创源	255.5520	3.8206
10	明石信远	191.6640	2.8654
11	沙锦森	127.7760	1.9103
12	黄炜	100.6500	1.5048
13	陈国红	45.0000	0.6728
14	王耀平	5.9850	0.0895
合计		6,688.8000	100.0000

20、2014年8月8日，海云天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英泓瑞方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泓瑞方将其持有海云天255.5520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1,810万元。

2014年7月9日，沙锦森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沙锦森将其

持有海云天65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442万元。

2014年8月8日，盛桥创源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盛桥创源将其持有海云天155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1,054万元。

2014年8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上述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云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云天控股	34,116,390	51.0052
2	南海成长	5,111,040	7.6412
3	刘彦	5,062,860	7.5692
4	陈佩萱	4,755,520	7.1097
5	鼎润天成	4,026,000	6.0190
6	东方富海	3,194,400	4.7757
7	普天成润	3,000,000	4.4851
8	华茂股份	2,555,520	3.8206
9	明石信远	1,916,640	2.8654
10	黄炜	1,006,500	1.5048
11	盛桥创源	1,005,520	1.5033
12	沙锦森	627,760	0.9385
13	陈国红	450,000	0.6728
14	王耀平	59,850	0.0895
合计	—	66,888,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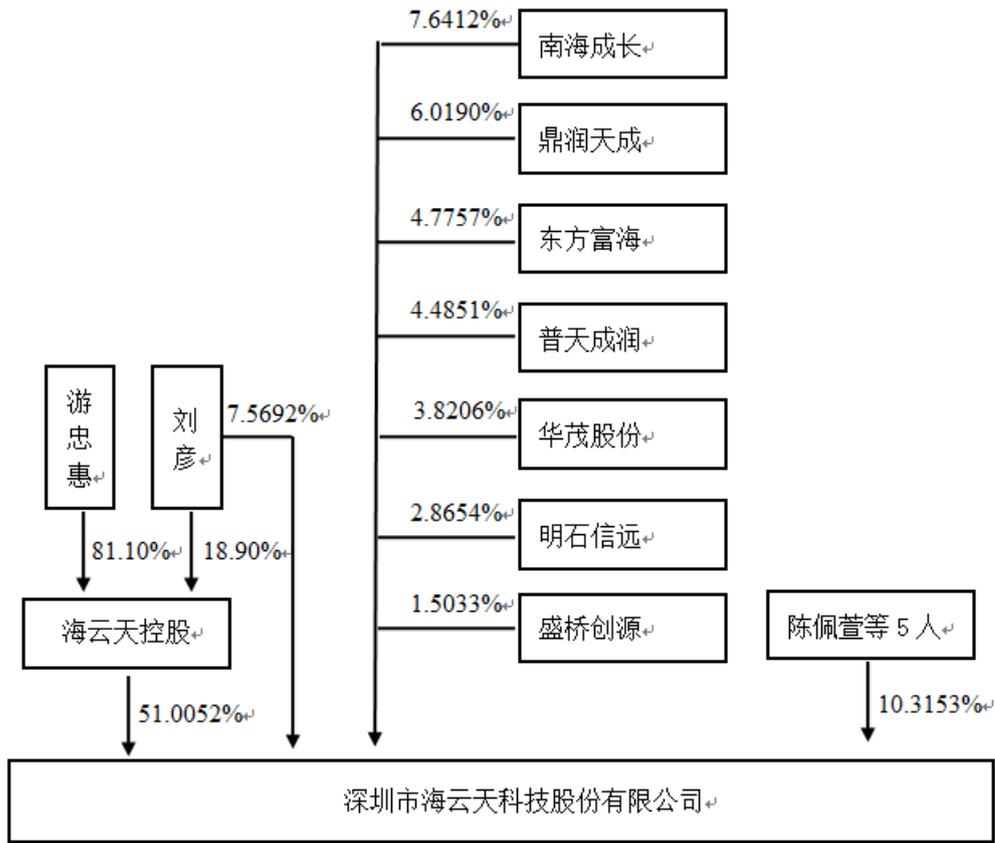
（三）海云天历次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海云天工商资料以及确认函，海云天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海云天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海云天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海云天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拥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海云天测评和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海云天测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教育测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座 11 楼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教育测评技术及应用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计算机化考试的方案设计和开发; 考试管理和数据管理的系统开发及咨询; 教育测评技术咨询; 在线测评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 互联网网站的设计和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教育信息化方案的设计与系统开发; 文化项目投资; 教育动漫游戏设计; 教育培训。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 海云天测评历史沿革

海云天测评是由海云天科技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深南验字 (2009) 第 174 号《验资报告》, 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9 年 12 月 14 日, 海云天测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4129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成立以来, 海云天测评未发生股权变更。

(3) 海云天测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02.87	1,742.81	1,872.26
非流动资产	325.92	304.14	229.67
资产合计	1,828.79	2,046.96	2,101.92
流动负债	45.92	125.53	114.82
非流动负债	120.00	120.00	160.00
负债合计	165.92	245.53	27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87	1,801.42	1,827.1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95	680.01	935.58
营业利润	-182.56	-140.47	-66.84
利润总额	-184.12	-94.02	-65.81
净利润	-138.55	-25.68	-44.96

2、分公司情况

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5日
经营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63号城市风情风景阁2304房
负责人	刘栋梁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海云天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海云天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海云天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海云天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股份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股份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份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拓维信息。

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海云天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海云天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股份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拓维信息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云天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53.83	171.38	-	582.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0.79	313.09	-	107.70
运输设备	533.29	297.37	-	235.92
电子设备	4,115.12	2,800.88	-	1,314.24
合计	5,823.04	3,582.73	-	2,240.31

(1) 主要电子设备情况

海云天的主要电子设备包括扫描仪、服务器、交换机、电脑等，均系外购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云天主要电子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扫描仪	649	3,135.34	2,154.43	980.90
服务器	88	424.33	294.19	130.14
交换机	61	65.33	58.64	6.69
电脑	539	211.62	140.51	71.11
合计	1337	3,836.62	2,647.77	1,188.85

(2) 运输设备

海云天运输设备主要是执行海云天日常事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目前共拥有 12 辆车。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海云天办公及其它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办公用品等，使用状况良好。

(4)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拥有 2 处房产，均坐落于深圳南山区科技园深圳软件园 5 号楼内，均系以购买方式获得，且取得了房地产权证明。海云天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4000411886 号	海云天	购买	工业厂房	深圳软件园 5 栋 301	1,239.66	无
2	深房地字第 4000411888 号	海云天	购买	工业厂房	深圳软件园 5 栋 302	738.31	无

2、租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云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的 B 栋 11 层 1101-1107 单元	1,203.95	第一年每月 77 元/平方米，第二年每月 81 元/平方米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	海云天	曾星留	商业（食堂）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荔园新村 1 栋 B 单元之 08 铺	66.12	5,600 元 / 月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3	海云天	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办公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考务楼 212 房	未约定	每年 2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4	海云天	深圳市德高利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工业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工业区（第 20 栋）四楼 403、404、405A 号厂	未约定	每月 16,839 元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	海云天测评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的 B 栋 11 层	407.82	第一年每月 77 元/平方米，第二年每月 81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108-1111 单元		元/平方米	
--	--	--	--------------	--	-------	--

3、无形资产

海云天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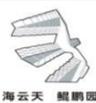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	海云天	购买	工业用地	龙岗区大鹏镇 G16516-0143 号宗地	12,007.54	有

依据海云天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抵字 G1010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为海云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海云天	1717956		2022.02.20	9
2	海云天	7080036		2020.08.27	35
3	海云天	3825208		2015.11.20	9
4	海云天	1709903		2022.02.06	9
5	海云天	3585608		2025.01.06	9
6	海云天	(台湾) 01301089		2018.02.15	009

7	海云天	4930361		2018.09.06	9
8	海云天	10706192		2023.06.06	42
9	海云天	4930362	海云天	2018.09.06	9
10	海云天	10706735	海云天	2023.06.13	16
11	海云天	10706657	海云天	2023.06.20	35
12	海云天	4930363	SEASKYLAND	2018.09.13	9
13	海云天	4967817	神迈	2018.09.20	9
14	海云天	4967818	SCAMAX	2018.10.13	9
15	海云天	6742513	海译星	2020.06.13	9
16	海云天	7080037	 海云天 鲲鹏园 SEASKYLAND EAGLE PARK	2020.10.13	9
17	海云天	7080040	 海云天 鲲鹏园 SEASKYLAND EAGLE PARK	2020.10.13	43
18	海云天	7080038	 海云天 鲲鹏园 SEASKYLAND EAGLE PARK	2022.02.27	41
19	海云天	7080039	 海云天 鲲鹏园 SEASKYLAND EAGLE PARK	2022.03.06	42
20	海云天	10452985		2023.03.27	41
21	海云天	10452972		2023.05.06	16
22	海云天	10452966		2023.09.06	9
23	海云天	10453219	海云天辅教英语教室	2023.03.27	41

24	海云天	10452907		2023.05.06	16
25	海云天	10452935		2023.12.06	41
26	海云天	10706111	 海云天科技 SEA SKY LAND	2023.06.13	9
27	海云天	10706151	 海云天科技 SEA SKY LAND	2023.06.13	16
28	海云天	10706167	 海云天科技 SEA SKY LAND	2023.06.13	35
29	海云天	10706816		2023.08.06	16
30	海云天	11157934	海云天教育测评	2023.11.20	9
31	海云天	11157969	海云天教育测评	2023.11.20	41
32	海云天	11158034	海云天教育测评	2023.11.20	42
33	海云天	11438857	海云天考试评价网	2024.02.06	41
34	海云天	11439473	kaow	2024.02.06	41
35	海云天	11439630	kaow	2024.05.06	42
36	海云天测评	8654731	cntest.com	2021.09.27	9
37	海云天测评	8654808	cntest.com	2021.09.27	41
38	海云天测评	8655043	cntest.com	2021.09.27	42
39	海云天	12669282	Online tutor	2024.12.6	42
40	海云天	8654758	cntest.com	2024.2.6	35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海云天	填涂信息卡的信息识别方法	ZL200410051319.3	发明专利	2004.09.03	20年
2	海云天	一种基于不可擦写射频识别技术的防伪学历证书	ZL200920131829.X	实用新型	2009.05.14	10年
3	海云天	一种考评机	ZL200920204258.8	实用新型	2009.08.24	10年

4	海云天	一种用于网络评测的答卷输入装置	ZL200920131830.2	实用新型	2009.05.14	10年
5	海云天	一种评卷机	ZL200920204260.5	实用新型	2009.08.24	10年
6	海云天	一种基于公网的计算机阅卷装置	ZL200920204259.2	实用新型	2009.08.24	10年
7	海云天	一种应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试卷管理的系统及其方法	ZL200710075292.5	发明专利	2007.07.23	20年
8	海云天	一种拼接切割后试卷的方法、终端和服务	ZL200910107332.9	发明专利	2009.05.14	20年
9	海云天	一种基于网络阅卷的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ZL200910189724.4	发明专利	2009.08.24	20年
10	海云天	考试监控系统中的信息处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110135339.9	发明专利	2011.05.24	20年
11	海云天	一种答题装置及其考试数据处理方法	ZL201210151328.4	发明专利	2012.5.16	20年
12	海云天	一种保密文件袋	ZL201310128739.6	发明专利	2013.4.15	20年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的专利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与第三方纠纷情形。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001254号	网上阅卷系统 [简称：阅卷系统] V1.0	海云天	2001.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001255号	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 V1.0	海云天	2000.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001256号	光电自动纳税申报系统 [简称：光电纳税系统] V1.0	海云天	1998.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012285号	招标中心资料管理系统[简称：招标中心资料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02.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012286号	电信行业客户资料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简称：客户资料电子档案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01.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015717号	海云天文档影像采集与管理软件 V1.0	海云天	2002.0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017809号	海云天国土及房产档案管理软件 V1.0	海云天	2003.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017810号	海云天税务档案电子管理软件V1.0	海云天	2003.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024766号	海云天网上阅卷系统V3.0	海云天	2004.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031530号	海云天考试数据分析及挖掘系统V1.0	海云天	2004.0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031531号	海云天银行授信档案影像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04.0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031532号	海云天科学技术奖网上申报评审系统V2.0	海云天	2004.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软著登字第043451号	海云天自考网上阅卷系统V1.0	海云天	2005.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软著登字第055162号	海云天网上阅卷系统软件V5.0	海云天	2005.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软著登字第055163号	海云天校园版网上阅卷系统软件V1.0	海云天	2005.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074143号	海云天校园版网上阅卷系统软件V2.0	海云天	2007.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097978号	海云天网上阅卷系统V6.1	海云天	2008.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107405号	海云天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阅卷软件[简称：CET网上阅卷系统]V6.1	海云天	2008.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软著登字第126295号	海云天音乐考试网上阅卷系统软件V1.5	海云天	2007.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软著登字第135517号	海云天校园版网上评卷系统软件V2.7	海云天	2008.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软著登字第135518号	海云天海外版网上评卷系统软件V2.2.6.0	海云天	200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软著登字第135519号	海云天海外版网上评卷座席预订系统软件V2.2.6.0	海云天	200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软著登字第0142947号	英语人机对话口语考试及阅卷系统[简称：英语口语考试]V1.0	海云天	2004.05.18	受让	全部权利
24	软著登字第0193098号	海云天信息技术考试系统软件[简称：CAE考试系统软件]V1.2	海云天	2009.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软著登字第0193796号	海云天网上报名志愿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报名志愿系统]V1.2	海云天	2009.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软著登字第0194787号	海云天网上报名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报名系统]V1.2	海云天	2009.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软著登字第0217918号	海云天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称：CET网上评卷系统]V6.4	海云天	200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软著登字第0222717号	海云天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CET 信息采集系统]V6.4	海云天	2009.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软著登字第0222946号	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称: 网上评卷系统]V6.3	海云天	201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软著登字第0226989号	海云天高考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 高考信息采集系统]V6.3	海云天	2009.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软著登字第0239730号	海云天多媒体海量考试数据智能评卷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2010.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软著登字第0275369号	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测评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教育测评平台]V1.0	海云天	2011.0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软著登字第0278229号	嵌入式 OMR 算法系统[简称: OMR 算法系统]V1.0	海云天	2008.05.13	受让	全部权利
34	软著登字第0281472号	海云天试卷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卷库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10.1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软著登字第0281473号	海云天档案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V3.0	海云天	2010.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软著登字第0283216号	海云天校园版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称: 校园版]v3.1	海云天	2010.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软著登字第0283302号	海云天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称: 自考系统]V1.0	海云天	2010.1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软著登字第0283304号	海云天远程评卷系统软件[简称: 远程评卷系统]V1.0	海云天	2010.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软著登字第0283306号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大考版) V5.0	海云天	201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软著登字第0283308号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校园版)[简称: 制卷系统]V5.0	海云天	201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软著登字第0283309号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校园版) V5.5	海云天	201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软著登字第0283310号	海云天信息技术考试系统软件 V1.3	海云天	2010.1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软著登字第0283311号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个人版) V5.0	海云天	201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软著登字第0298539号	海云天卷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卷库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09.08.28	受让	全部权利
45	软著登字第0298541号	海云天远程测评系统软件简称: 远程测评系统]V1.0	海云天	2009.09.01	受让	全部权利
46	软著登字第0298670号	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听说考试系统个人练习版软件(高考版) V2.0	海云天	2010.0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软著登字第	海云天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海云天	2011.10.18	原始	全部

	0344215号	简称：[海云天考试网上巡查系统]V1.0			取得	权利
48	软著登字第0345633号	海云天国家司法考试网上评卷系统[简称：网上评卷]V6.4	海云天	2011.0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软著登字第0345635号	海云天国家司法考试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简称：国家司法考试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V6.4	海云天	2011.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软著登字第0214538号	海云天远程评卷中心软件（中小学版）[简称：远程评卷中心]V2.0	海云天测评	2010.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软著登字第0214666号	海云天远程评卷中心软件（离线版）[简称：远程评卷中心]V1.0	海云天测评	2010.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软著登字第0317626号	海云天命题分析测评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命题分析测评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0.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软著登字第0323037号	海云天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互动式教学过程监测及评价系统软件[简称：海云天测评]V1.1	海云天测评	2010.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软著登字第0350703号	海云天中小学生品行评价系统[简称：中小学生品行评价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1.0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软著登字第0350705号	海云天校讯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校讯通家校互动]V1.0	海云天测评	2010.0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软著登字第0350707号	海云天多终端教育综合数据采集统计系统软件[简称：多终端教育综合数据采集统计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1.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软著登字第0503955号	海云天考试安全数据分析取证系统软件[考试安全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2.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软著登字第0503563号	海云天教师绩效考核系统软件[教师绩效考核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2.0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软著登字第0676210号	海云天学业水平考试及评价系统软件[学业水平考试及评价系统]V1.0	海云天测评	2013.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软著登字第0496164号	海云天考生身份验证系统[简称：考生身份验证系统]V1.0	海云天	2011.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软著登字第0501473号	海云天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简称：GCE]V2.0	海云天	2012.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软著登字第0526749号	海云天高考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高考信息采集系统]V6.5	海云天	201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软著登字第	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	海云天	2012.05.28	原始	全部

	0526817号	称：网上评卷系统]V6.5			取得	权利
64	软著登字第0526747号	海云天试卷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试卷跟踪管理系统]V3.0	海云天	2012.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软著登字第0569277号	海云天学籍管理系统[简称：学籍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12.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软著登字第0629697号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校园版）[简称：人机对话考试系统]V5.8	海云天	2013.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软著登字第0844328号	海云天学生成长记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海云天学生成长记录管理系统]V1.0	海云天	2014.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软著登字第0824621号	海云天人事测评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简称：人事测评网上评卷]V6.14]	海云天	2014.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海云天网上报名系统软件 V1.2	海云天	深 DGY-2009-1758	2009.12.01	5年
2	海云天网上报名志愿系统软件 V1.2	海云天	深 DGY-2009-1759	2009.12.01	5年
3	海云天信息技术考试系统软件 V1.2	海云天	深 DGY-2009-2111	2009.12.30	5年
4	海云天多媒体海量考试数据智能评卷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0-1167	2010.08.30	5年
5	海云天高考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6.3	海云天	深 DGY-2010-1168	2010.08.30	5年
6	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6.3	海云天	深 DGY-2010-1169	2010.08.30	5年
7	海云天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6.4	海云天	深 DGY-2010-1170	2010.08.30	5年
8	海云天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6.4	海云天	深 DGY-2010-1171	2010.08.30	5年
9	海云天校园版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3.1	海云天	深 DGY-2011-0838	2011.07.28	5年
10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个人版）V5.0	海云天	深 DGY-2011-0927	2011.07.28	5年
11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校园版）V5.0	海云天	深 DGY-2011-0928	2011.07.28	5年

12	海云天人机对话考试系统软件（大考版）V5.0	海云天	深 DGY-2011-0929	2011.07.28	5 年
13	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听说考试系统个人练习版软件（中考版）V2.0	海云天	深 DGY-2011-0839	2011.07.28	5 年
14	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听说考试系统个人练习版软件（高考版）V2.0	海云天	深 DGY-2011-0840	2011.07.28	5 年
15	海云天档案影像管理系统软件 V3.0	海云天	深 DGY-2011-1167	2011.09.30	5 年
16	海云天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1-1168	2011.09.30	5 年
17	海云天远程评卷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1-1169	2011.09.30	5 年
18	海云天国家司法考试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6.4	海云天	深 DGY-2011-1996	2011.12.31	5 年
19	海云天国家司法考试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6.4	海云天	深 DGY-2011-1997	2011.12.31	5 年
20	海云天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1-1998	2011.12.31	5 年
21	海云天试卷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2-0178	2012.02.29	5 年
22	海云天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13-0706	2013.04.27	5 年
23	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V6.5	海云天	深 DGY-2013-0707	2013.04.27	5 年
24	海云天高考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6.5	海云天	深 DGY-2013-0708	2013.04.27	5 年
25	海云天试卷智能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3.0	海云天	深 DGY-2013-0709	2013.04.27	5 年
26	海云天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 V2.0	海云天	深 DGY-2013-0710	2013.04.27	5 年
27	海云天学籍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	深 DGY-2031-2604	2013.10.31	5 年
28	海云天考试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0-1061	2010.07.29	5 年
29	海云天远程评卷中心软件（离线版）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0-1062	2010.07.29	5 年
30	海云天远程评卷中心软件（高校版）V2.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0-1165	2010.08.30	5 年
31	海云天远程评卷中心软件（中小学版）V2.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0-1166	2010.08.30	5 年

32	海云天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测评服务平台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172	2011.09.30	5 年
33	海云天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互动式教学过程监测及评价系统软件 V1.1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173	2011.09.30	5 年
34	海云天命题分析测评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410	2011.11.01	5 年
35	海云天中小学生品行评价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993	2011.12.31	5 年
36	海云天多终端教育综合数据采集统计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994	2011.12.31	5 年
37	海云天校讯通家校互动平台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1-1995	2011.12.31	5 年
38	海云天考试安全数据分析取证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3-0700	2013.4.27	5 年
39	海云天教师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海云天测评	深 DGY-2013-0701	2013.4.27	5 年

“海云天网上报名系统软件 V1.2 上、“海云天网上报志愿系统软件 V1.2 上和“海云天信息技术考试系统软件 V1.2 息三款过期软件已办理续期 5 年手续，但是尚未获得新核发的证书。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4 年第十一批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子字[2015]3 号），同意前述三项软件产品延续 5 年。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云天所欠银行借款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期限	借款金额	抵押或担保人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短期借款	200	信用保证：游忠惠、刘彦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短期借款	1,500	信用保证：海云天控股、游忠惠、刘彦
交通银行香洲支行	长期借款	7,642.52	抵押物：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

			G1656-0143 号土地；信用保证：游忠惠、刘彦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03	信用保证：游忠惠、刘彦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云天对外应付票据余额为 0 万元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72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海云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83.90	17,085.03	14,916.88
非流动资产	16,392.30	14,422.54	8,673.13
资产总计	35,976.20	31,507.57	23,590.01
流动负债	9,126.14	8,363.04	6,602.29
非流动负债	8,574.22	7,887.09	4,052.65
负债合计	17,700.36	16,250.13	10,65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275.85	15,257.44	12,935.07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8,275.85	15,257.44	12,935.07
利润表数据			
营业收入	10,150.57	14,311.19	13,212.88
营业利润	3,442.70	1,696.39	929.75
利润总额	3,520.40	2,375.49	1,060.58

净利润	3,018.41	2,322.38	1,00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18.41	2,322.38	1,0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94	2,058.19	888.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现金流量表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0	2,448.72	3,25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	-6,563.89	-4,2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0	3,960.36	22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42	-155.79	-785.33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海云天是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综合运用统计学、心理学、行为学以及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完成对教育相关的各类海量数据的汇总、整理和分析，进而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改进教学，帮助学生和家长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选择合适的教育产品，以教育评价质量提升促进教育过程质量提升。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海云天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与信息技术行业的融合，同时接受教育行业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教育部：主要负责管理我国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方向；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以及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拟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教育行业主要政策与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5号)	2014.09	国务院	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2	《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验工作的通知》 (教基二厅函[2013]22号)	2013.12	教育部办公厅	确定上海市等30个地区为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在认真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指标考查要点、评价标准和依据，开发评价工具，在区域内开展评价，进一步修改完善。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	十八届三中全会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

				的弊端。
4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 (教基二[2013]2号)	2013.06	教育部	提出大力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基本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切实扭转单纯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的问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5	《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 (教改[2013]1号)	2013.01	教育部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普通本科与高职教育分类考试,研究提出高考英语科目一年多次考试实施办法。研制学生综合评价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办法。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引入市场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探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教育信息化推进格局。
6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发[2012]9号)	2012.06	教育部	提出要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战略,建设先进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条件地区可对部分科目开展一年多次考试和社会化考试的试点,推进国家考试题库建设,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有机纳入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工作。健全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非全日制研究生试行一年多次资格考试、培养单位自主录取的制度。
7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03	教育部	到2020年,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高。
8	《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技函[2012]4号)	2012.01	教育部	分批启动和部署试点工作,用4年左右时间,总体完成100个左右区域试点和1600所左右学校试点,并及时总结好的试点经验加以推广。
9	《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考试[2011]2号)	2011.12	教育部	制定了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及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国发[2011]22号)	2011.06	国务院	强调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按期实现到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
11	《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1]1号)	2011.02	教育部 财政部	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建设并完善考试综合业务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
1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	2010.07	国务院	明确提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等10个方面,通过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途径,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13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2006.05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	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政策与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2013.05	发改委	将“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为鼓励类产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4	工信部	提出“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4万亿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的”发展目标,着力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教育、科技等民生相关领域的应用。
3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01	科学技术部	加强系统外包服务模式创新,提高产业信息化水平。
4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01	原信息产业部	明确以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改造传统产业为主要目标,大力发展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3) 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随着信息化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主管部门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保障教育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海云天从事网上评卷、智能考试和考试安全等考试信息技术服务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	2011.12	教育部	从考点设置、考场设置、试（答）卷安全保密、人员选聘与培训、考试组织实施等方面，对考点建设提出具体规范要求，以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2011.12	教育部	确定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分级管理、务实高效的标准化考点建设原则，对组织机构、立项和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项目验收、项目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进行规范。
3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	2008.04	教育部	从答题卡的设计、印刷、运送和保管，答题卡扫描、选择题识别及评分、非选择题评分、成绩合成等方面对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4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	2008.04	教育部	从技术角度(如硬件配置、数据格式、信息安全要求、质量监控及专业术语等)制定了网上评卷专业技术规范，以加强对评卷过程的质量监控，提高网上评卷的工作水平。
5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暂行规范》	2008.04	教育部	从统计测量的角度制定了网上评卷误差控制的专业规范，确保考试结果的信度与效度，加强了对网上评卷过程的质量监控。
6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07.03	教育部	明确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通用技术规范；涉密信息管理与安全性管理规范以及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管理规范；专业技术标准。

其中，海云天作为较早进入考试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参与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误差控制的统计测量规范》等三项行业规范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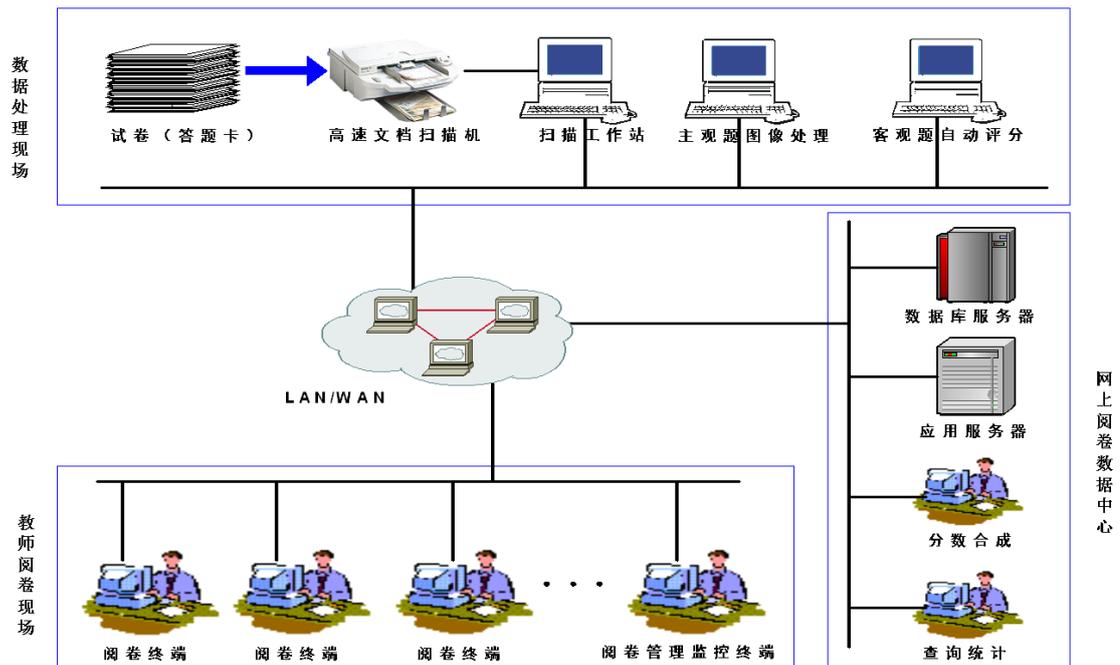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海云天提供的教育评价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

1、网上评卷

考试是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成果检验的重要手段，部分考试本身（如中考、高考、各类执业资格考试等）甚至直接决定考生的前途，考试阅卷的质量至关重要。同时，考试过程中生成的大量考生答题数据，对于改进教学质量也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出于各种原因，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纸笔考试（包括选择题填涂答题卡等）仍将在考试中占据重要地位，网上评卷是提高纸笔考试阅卷质量，完成对考试过程中生成的海量数据从纸面向电子化转换，进而汇总、整理、分析的重要技术手段。

网上评卷是指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为依托，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测量理论、考务管理流程、多年积累的人工评卷经验相结合，采用选择题由计算机自动判分、非选择题由评卷员对通过网络传输到计算机屏幕上的考生答卷图像进行评分，并由计算机自动进行成绩合成和统计分析的试卷评分方式。网上评卷的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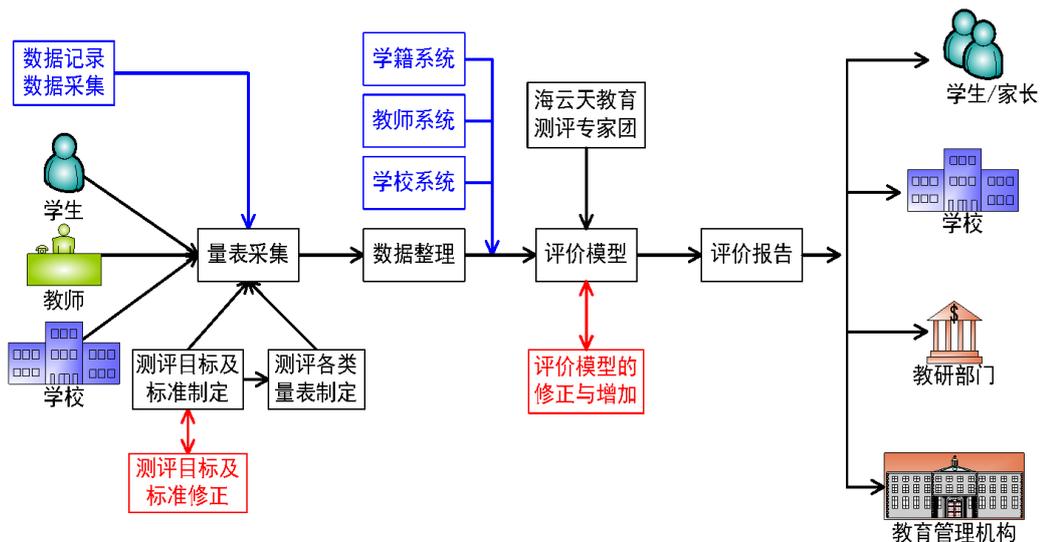
网上评卷技术可自动屏蔽考生身份信息，确保评卷过程的客观公正；通过多人评分机制以及评分一致性检查等功能，有效控制非选择题评分的误差；登分、合分与成绩录入工作全部由系统自动完成，避免了人工操作误差并提高了工作效率。网上评卷的作用体现在两方面：其一，网上评卷实现了对评卷过程、评卷进度和评卷质量的有效控制，保证了考试的公平和公正，提高了评卷的工作效率，降低了评卷的人工成本；其二，网上评卷实现了对考生信息、考题得分情况、考生知识点掌握情况等考试数据的有效汇总、存储和分析，在技术上实现了通过考试反映教育的整体情况，有利于教育部门和学校从宏观上完成对教学质量的评价，进而改进教学体系。

海云天的网上评卷业务基于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上评卷系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高考、成考、研究生入学考试、自考、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以及司法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校园考试等各类型纸笔考试的评卷，使客户得以组建规范、稳定的评卷环境，并在题卡制作、题卡扫描、评卷、数据合成等各个主要环节为客户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完成整个评卷和数据收集、整理、存储过程。

2、教育测评

教育过程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相应地，教育评价的概念和范围也在不断扩展：时间上，由以考试为代表的“时点”评价向整个教育过程的“区间”评价扩展；范围上，由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单一评价向学校对学生的“德、智、体”教育全面评价扩展。

教育测评是指利用信息技术采集教育过程中产生的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体素质、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活动数据，以及学校、教师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与管理水平等各方面的海量数据，运用增值评价、归因分析、认知诊断等统计学、心理学和教育测量学相关模型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评价，以形成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维度的分析评价报告。教育测评的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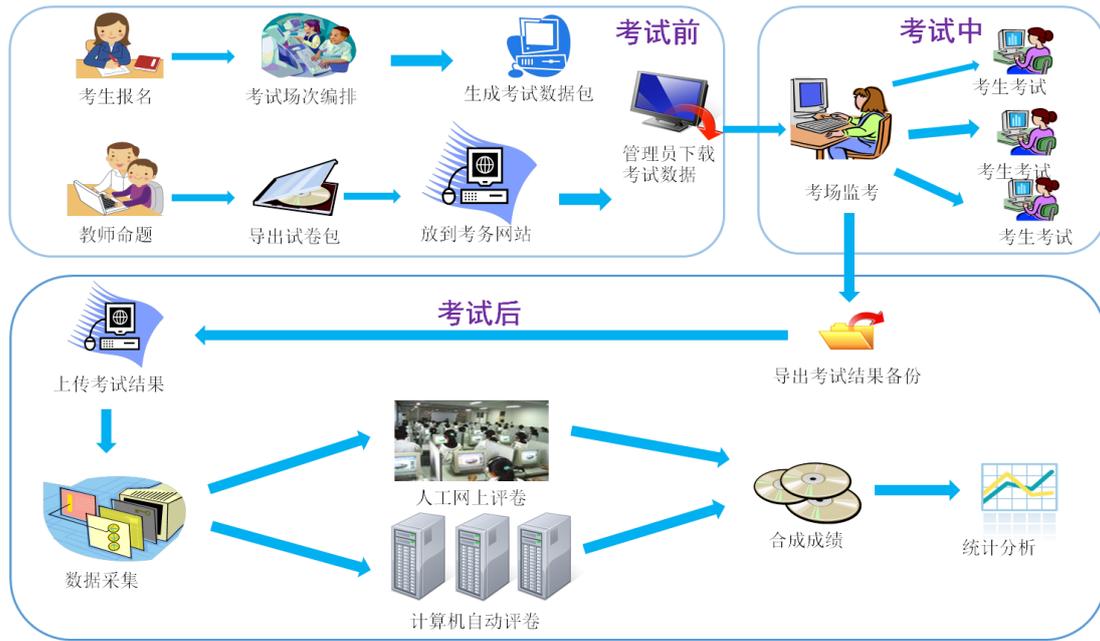


教育测评采取目标与过程并重的价值取向，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体素质、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与教育相关的多项内容纳入评价体系，展开贯穿于教育过程始终的持续评价，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宏观上，教育测评有助于建立对学生的综合性评价体系，有效解决了考试及其他终结性评价方式“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为推行素质教育、提升教育质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供了科学依据；另一方面，微观上，教育测评贯穿于学生学习的各个阶段，反映学生德、智、体等的全貌，为实现因材施教和学生个性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海云天的教育测评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评价目标进行系统开发，建立适当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进行数据采集、整理、挖掘和分析，最终形成满足客户评价需要且便于客户理解的分析评价报告，目前主要包括学业水平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德育品行评价等内容，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和家长改进学习计划及选择教育产品提供参考

3、智能考试

智能考试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自动评分技术和教育测量学等技术和原理，使考试脱离传统的纸笔考试、师生面对面的口头问答等模式，而实行采用计算机辅助的无纸化、虚拟化考试形式。相比传统纸笔考试，智能考试能更好地保证考试安全，提高考试效率，也更加有利于对考试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智能考试的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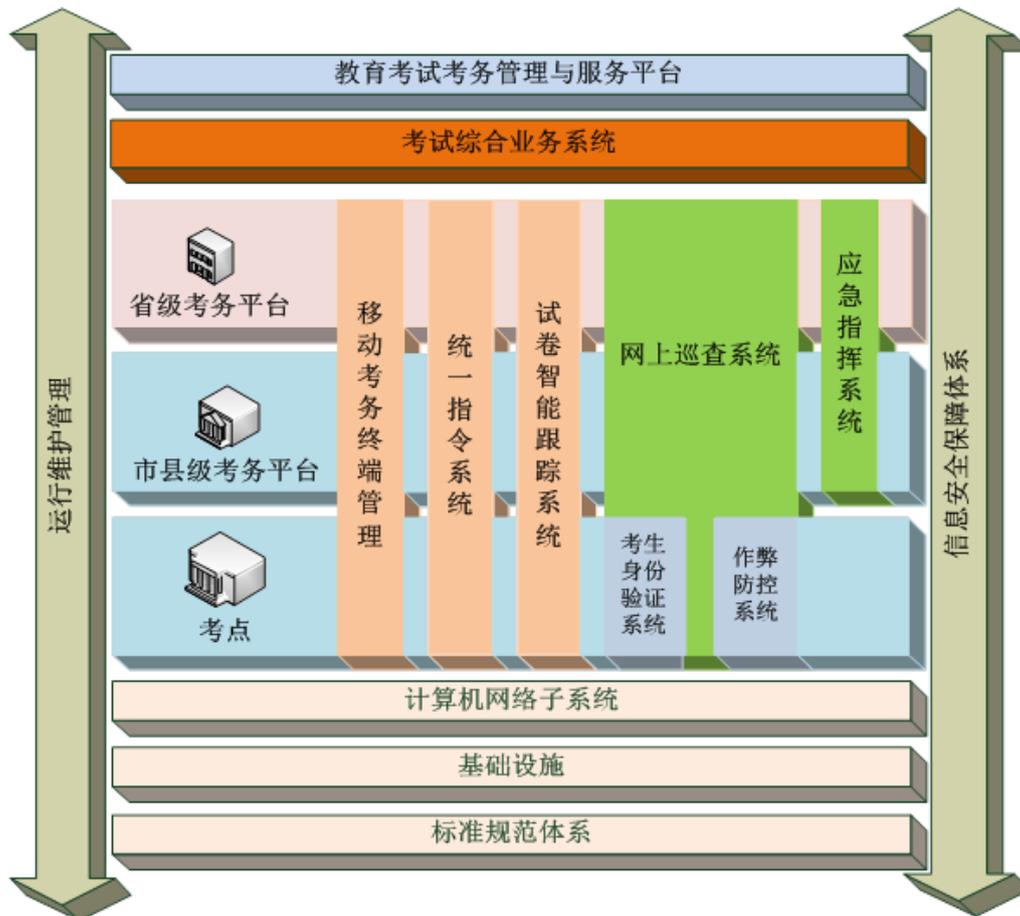
作为计算机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方式，智能考试已在诸多类型的考试中得到了应用和普及。智能考试改变了传统纸笔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流程，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制卷并将试卷下发到各个考点，所有敏感信息全程采用加密技术保存和传输，极大提高了试卷的安全性；可以提供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考试、模拟和练习、数据回收、人工评卷、自动评卷、统计分析、查卷等功能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降低了组织考试的工作量，提高了考试的组织效率；能够完整还原考生考试的作答轨迹，避免考试纠纷。此外，智能考试方式下，考生的考试数据全部以电子化方式生成，在技术上更加有利于对考试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并应用于后续的教学改进过程中。

海云天的智能考试业务利用其自主开发的系统，派遣项目实施小组到现场搭建规范、稳定的考试环境，并在考前准备、考试过程、考后评卷等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帮助客户完成考试全过程，目前主要包括人机对话听说考试、实验操作考试和普通机考等形式，广泛应用于会计职称、证券从业、注册会计师（CPA）等职业资格考试，中高考英语听说、英语四六级（CET）口语等语言类考试以及各类信息技术考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并可拓展至与前述考试相关的日常训练和模拟。

4、考务管理标准化

考试事关考生前途（尤其是高利害考试，如中考、高考等），也是重要的教育评价手段，个体和群体的考试结果分别在微观和宏观上对教育改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如实反映教学结果，保证公正公平，这一方面体现为考试成绩获取的公平公正，如考试阅卷等；另一方面，也体现为考试成绩生成的公平公正，即考生应在合理有序的组织下参与考试，在考试过程中不应受到各种意外因素的干扰，不能通过替考、作弊、提前获取考题等手段提高考试成绩等。

考务管理标准化业务，是按照国家标准化考点和考试安全保障机制的建设要求，为客户提供集网上巡查、应急指挥、考生身份验证、作弊防控、移动考务终端管理、统一指令管理、试卷智能跟踪管理、考试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应用解决方案。考务管理标准化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整体结构如下：



考务管理标准化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通讯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考试管理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够搭建具备良好监控功能和指挥功能的考试管理系统体系，有利于实现考试考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

考试的严肃公平，以及考试结果的公正准确，一方面有利于考生学习水平的真实体现，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获得教学质量的真实信息，为后续教学质量的提高奠定基础。

海云天作为考务管理标准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考试安全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组织项目实施团队进行系统集成和安装，并对安装好的产品进行调试，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海云天的考务管理标准化综合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考试的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三）主要服务流程图

海云天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标准化业务流程，是海云天保证质量、防范经营风险的关键，也是海云天业务扩张的基础。

1、网上评卷

海云天网上评卷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上述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启动后，项目经理通过与项目甲方沟通相关项目实施信息，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与项目预算；项目组具体负责领用设备物资等项目准备事项，并在项目实施地对软硬件环境进行搭建和调试。

(2) 考试完毕，答题卡送达统一的扫描场地后，进行对答题卡的批量扫描处理工作。对客观题（选择题）通过扫描进行自动处理，对主观题（非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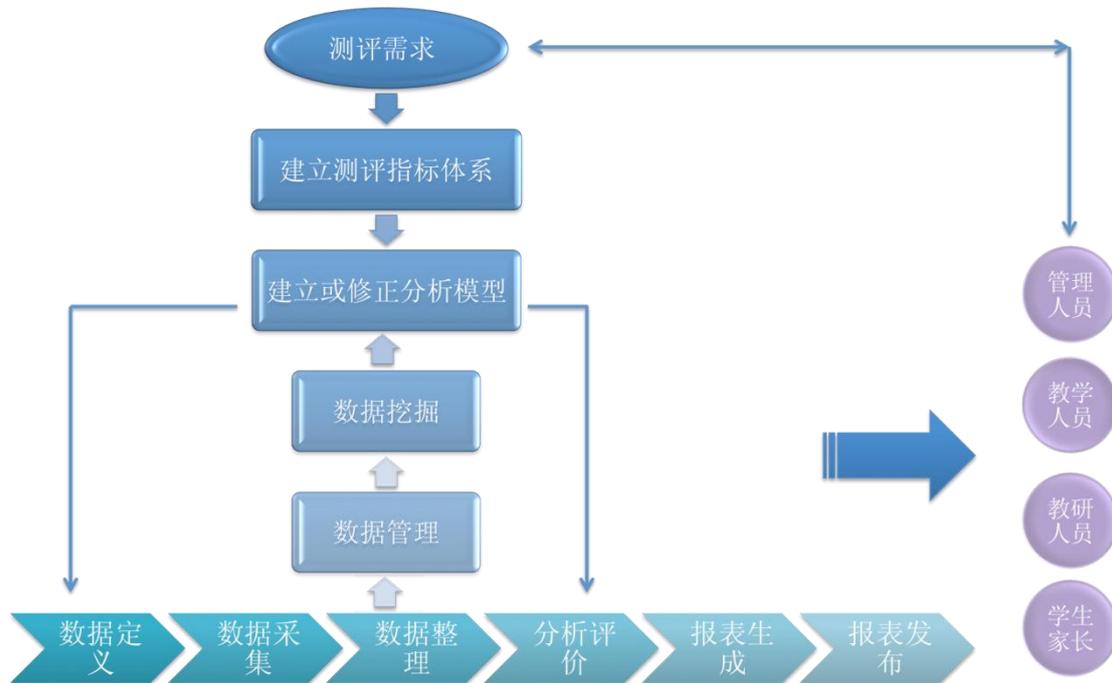
批量切分为评卷的子图，交评卷学科组组织评卷教师，通过海云天提供的评卷软件系统完成网上评卷工作。

(3) 评卷学科组评卷结束后，结合考生的客观题（选择题）和主观题（非选择题）的评分数据，进行主、客相关性校验及评分数据合成，并进行相关评卷数据的统计分析。

(4) 将评卷数据移交给考试管理机构，并完成相应的交接手续。

2、教育测评服务

海云天教育测评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上述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海云天通过详细调研了解客户的评价需求，建立适当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确定需要采集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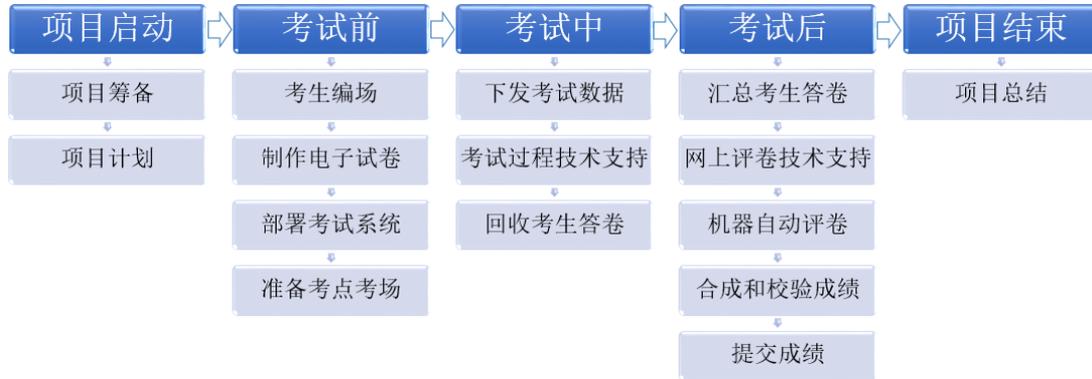
(2) 进行数据采集并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评价。

(3) 形成满足客户需要且便于客户理解的各类报表和报告。

(4) 在上述过程中，海云天的测评专业人员不断对采集的数据采用相关分析、多水平分析等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建立新的测评模型或修正现有模型，不断

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扩展分析范围。3、智能考试

3、海云天智能考试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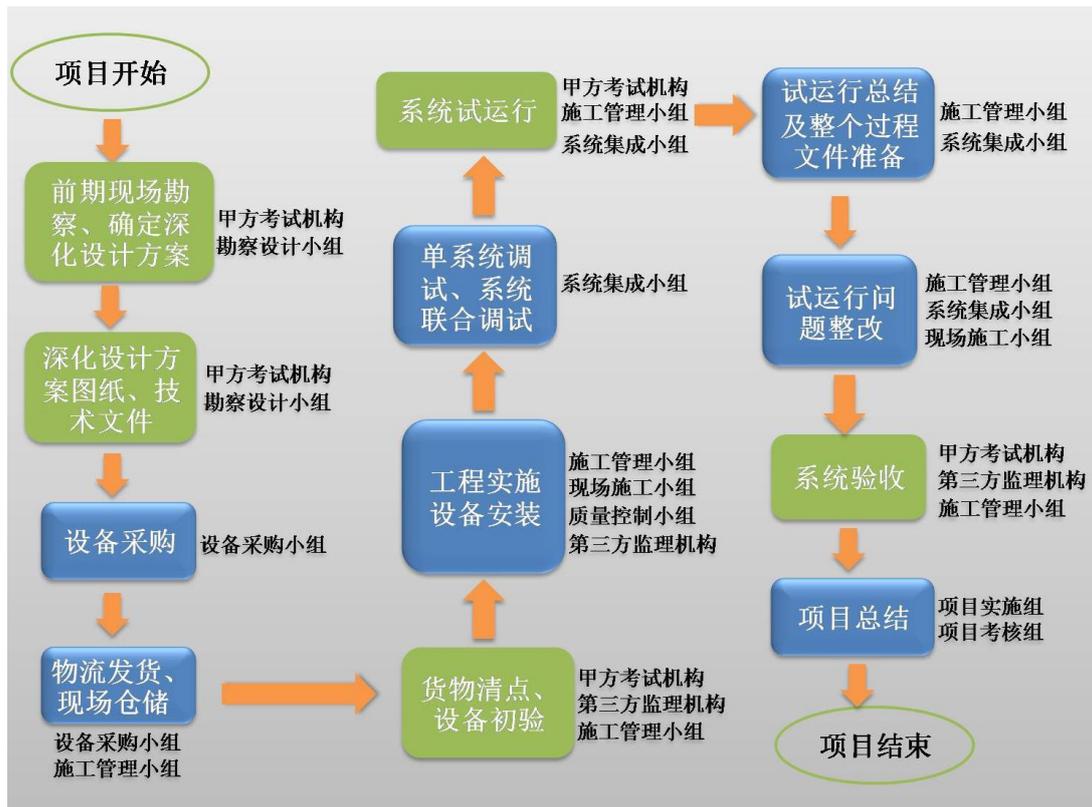
上述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考试开始前，海完成考生编场、电子试卷制作，到各个考点部署考试系统、检测考场环境并准备考试数据。

(2) 考试开始后，将考生编场数据和考试试卷数据下发至各个考场，并在考试过程中为系统操作员提供技术支持，对考试中有异常的情况在续考场次组织续考。

(3) 考试结束后，汇总考生答卷数据，利用计算机完成客观题自动评分，并为主观题网上评卷提供技术支持；评分完成后，合成总成绩，通过考务管理模块逐级确认考试结果回收，而后将所有的考试结果汇总到采集模块，核查、校验后提交给考试机构。

4、海云天考务管理标准化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上述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团队组织安排勘察现场、同甲方沟通相关现场实施的方案或进行图纸确认。

(2) 海云天根据项目需求安排设备采购、货物发运，根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设备的安装、施工、单机调试、系统联调等。

(3) 由项目实施团队主导，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组织进行项目系统整体试运行，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然后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整体使用情况良好，达到建设要求，并组织项目系统验收、会签项目验收报告。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海云天对外采购的主要产品，根据其用途可分为自用设备和外供设备及材料。

海云天开展业务所需的自用设备，主要包括扫描仪及辅助设备、服务器、笔

记本电脑及配件、其他硬件等。其中，单批金额较大的通用设备，海云天一般通过招标的方式对外采购；单批金额较小或采购前需通过性能测试的自用设备，海云天则在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的采购对象和采购数量，逐级提交审批后统一下单采购。

海云天对外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主要是考务管理标准化项目专用的设备及材料，具体包括 LED 显示屏、摄像头、身份识别设备、对讲机等。海云天参与考务管理标准化项目招标时，会在投标书中列明项目所需的硬件种类、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在此基础上进行硬件询价、成本预算和投标报价，中标后由采购部按照标书所列的硬件明细向询价对象采购。

除此之外，海云天还根据项目需要，为部分客户提供少量扫描仪、服务器、印刷品等设备或材料。海云天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和规格，在其预算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

2、业务承接模式

海云天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考试信息技术服务和教育测评服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直接接受客户委托的方式承接业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采购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海云天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承接业务。同时，为了维持服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部分客户遵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海云天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对于法律未规定且客户不要求招标的项目，海云天则通过与客户直接接触并展开营销的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服务。

海云天的客户大多为考试主管机构和学校，考试和评价工作需每年定期重复组织，这有助于海云天获得长期的、持续的订单。同时，客户对考试和评价技术服务的需求是全面的，海云天在获得客户考试评价某一领域的业务机会后，可凭借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取客户信赖，优先获得客户在其他相关领域的业务机会。

3、业务实施模式

海云天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在充分考虑客户需求、专业分工、实施难度和业务持续等因素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如下模式：

（1）网上评卷

网上评卷业务分为三种模式：

①海云天派遣技术服务团队携带软件和硬件设备，到项目现场组建规范、稳定的评卷环境，并在题卡制作、题卡扫描、评卷、数据合成等各个主要环节为客户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完成整个评卷以及数据处理过程，海云天按照答题卡处理量和评卷份数收费。

②海云天向客户出售软件，客户自行或向海云天采购硬件，海云天指导客户组建评卷环境，完成评卷，海云天按照软件及硬件的价格收费。

③海云天再将软件放置在云端，客户自行或在海云天的指导下组建硬件平台，根据从海云天购买的权限远程登录并使用软件完成评卷，海云天根据客户购买的权限收费。

（2）教育测评服务

教育测评是一个系统工程，实施过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评价过程具有连续性和针对性的特点。海云天通过开发的教育测评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的类型和份数获取收入。

（3）智能考试

海云天派遣项目组到考试现场，按照海云天标准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搭建智能考试环境，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依据参加考试的考生数量和科次获取收入。

（4）考务管理标准化

海云天通过参与招标获取考务管理标准化服务项目，中标后按照标书的内容提供软硬件产品并组织项目实施，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获取收入。

4、盈利模式

由于不同层级的考试评价对于效率、服务方式、安全性、周密性等方面的要求不同，且每年组织的频次、时间存在差异，因此，海云天在充分考虑客户需求、

实施难度等方面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如下盈利模式：

(1)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海云天派遣项目组到评卷现场，按照海云天标准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搭建网上评卷环境，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依据并按照答题卡处理量和评卷份数计费。

(2) 智能考试技术服务

海云天派遣项目组到考试现场，按照海云天标准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搭建智能考试环境、指导评卷教师完成阅卷、分数汇总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并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公司智能考试服务依据参加考试的考生数量获取收入。

(3) 教育测评服务

教育测评是一个系统工程，实施过程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评价过程具有连续性和针对性的特点。海云天通过开发的教育测评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测评报告，依据教育测评报告的类型和份数获取收入

(4) 考务管理标准化

海云天的客户大多为各级考试主管机构和学校，且每年的考务管理标准化均需定期重复组织，这有助于海云天获得长期的、持续的订单。此外，这些客户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账款回收比较有保障。

5、结算模式

海云天客户主要为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资金偿付有保障且信誉良好。海云天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海云天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海云天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项目推进程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五) 主要的业务资质及证书

序号	项目	发证日期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9月30日	GR201444201681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2013年12月	R-2013-237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0月	No.GZ20134420009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6月28日	深R-2013-0462
5	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年7月10日	深ZR-2013-0073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年10月31日	2013010911650205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3年7月22日	不适用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年4月27日	深R-2010-0244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年1月8日	粤B2-20130016

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海云天目前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联合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确定海云天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及构成情况

海云天在网上评卷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服务和教育测评服务亦相继获得用户认可，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报告期内，海云天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网上评卷	5,536.98	54.55%	8,686.98	60.70%	8,615.51	65.21%
考务管理标准化	3,227.78	31.80%	4,085.93	28.55%	2,742.42	20.76%
智能考试	988.47	9.74%	1,119.79	7.82%	968.21	7.33%
教育测评	232.18	2.29%	355.69	2.49%	840.97	6.36%
其他	165.15	1.63%	62.80	0.44%	45.78	0.35%
合计	10,150.57	100.00%	14,311.19	100%	13,212.88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海云天无其他业务收入。

(2) 按区域划分的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海云天按区域划分的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1,705.81	16.81%	3,540.88	24.74%	3,231.90	24.46%
华中	664.61	6.55%	780.69	5.46%	1,036.23	7.84%
华东	3,887.62	38.30%	4,449.82	31.09%	2,861.54	21.66%
华南	556.45	5.48%	813.81	5.69%	1,720.82	13.02%
西南	1,783.83	17.57%	2,395.13	16.74%	1,419.12	10.74%
西北	946.73	9.33%	1,688.82	11.80%	2,059.24	15.59%
东北	605.54	5.97%	642.03	4.49%	884.03	6.69%
合计	10,150.57	100.00%	14,311.19	100.00%	13,212.88	100.00%

(3) 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海云天业务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由于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考试种类、数量较多，海云天营业收入更多的体现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2,258.80	1,865.78	1,294.94
二季度	7,891.77	4,385.44	6,090.63
三季度	-	2,673.04	1,262.81
四季度	-	5,386.92	4,564.50
合计	10,150.57	14,311.19	13,212.88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海云天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0.35	12.71%
	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046.48	10.31%

	3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812.35	8.00%
	4	教育部考试中心	663.82	6.54%
	5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300.57	2.96%
		合计	4,113.57	40.53%
2014 年	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339.94	16.35%
	2	教育部考试中心	1,376.29	9.62%
	3	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	720.47	5.03%
	4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441.06	3.08%
	5	宁夏教育考试院	434.90	3.04%
		合计	5,312.66	37.12%
2013 年度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1,386.36	10.49%
	2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6.58	7.24%
	3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901.22	6.82%
	4	深圳市福田区教师培训中心	465.26	3.52%
	5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研究中心	457.55	3.46%
		合计	4,166.96	31.54%

海云天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海云天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海云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云天主要客户有所变动，但是主要客户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终端客户和主营业务内容基本没变，均是海云天主营的考试业务。主要客户排名的变化是由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特点以及部分地区政府采购招标办法引起的，对海云天生产经营、客户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海云天的前三大客户为：教育部考试中心、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浙江联通”）和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之路”），未发生较大变动。

2013 年第二大客户金之路和 2014 年第一大客户浙江联通所代表的最终客户相同，均为浙江省教育考试机构。这是由于浙江联通中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项目》后，浙江联通将部分业务安排专业化系统

承建商承建。海云天公司凭借在考务标准化建设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大的优势，成功实施过西藏、黑龙江、贵州等地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建设项目，因此获得认可成功承接其中一部分业务。2013年，浙江联通公司将该项目部分专业系统安排由金之路公司承建，金之路公司将其中考试业务部分交给海云天；2014年浙江联通公司出于项目管控原因将部分业务专业系统直接安排由海云天承建。类似业务模式也存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中，比如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招股书已预披露）与新疆电信、浙江联通、云南电信、内蒙电信均存在类似的合作关系。

海云天2014年对第二大客户教育部考试中心销售额为1,376.29万元，2013年海云天对其销售额为1,386.36万元，2015年上半年已经完成销售额633.82万元，预计下半年也可以达到同样水平，年度销售额差异不大，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其余客户如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等，2014年海云天对此类客户年销售额约为400万元左右，客户之间销售金额差异较小，排名接近，年度之间较小的销售额差异会引起排名的变化。但是从销售金额上看，均较为稳定。

海云天主营业务为考试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其业务模式特点为与各地教育和考试主管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而为当地各类考试的考生提供评价服务。海云天的客户具有长期稳定性，但是各年具体营业收入金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各类考试考生报名、考试和阅卷等业务的数量，以及当年新增考试或新的改革措施。因此各地各类教育及考试机构收入的变化带来了海云天具体客户在年度之间排名的差异。

综上所述，海云天主营业务为考试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其客户主要为各地的考试主管部门，客户性质相同，客户关系稳定。由于客户营业收入金额排名较为接近，各类考试考生的报名数量的变化引起报告期内客户具体营业收入排名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排名变化具有合理性，对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云天主营业务为考试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其客户主要为各地的考试主管部门，客户性质相同，客户关系稳定。由于客户营业收入金额排名较为接近，各类考试考生的报名数量的变化引起报告期内客户具体营业收入排名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排名变化具有合理性，对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云天主营业务为考试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其客户主要为各地的考试主管部门，客户性质相同，客户关系稳定。由于客户营业收入金额排名较为接近，各类考试考生的报名数量的变化引起报告期内客户具体营业收入排名差异属于正常现象，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排名变化具有合理性，对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海云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扫描仪及辅助设备、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及配件，以及 LED 显示屏、摄像头、身份识别设备、对讲机等考务管理标准化服务项目专用的设备及材料。报告期内，海云天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种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ELTeach 账号	-	-	124.00	2.28%	62.00	1.56%
电脑	15.62	0.55%	32.59	0.60%	30.39	0.76%
答题卡	103.18	3.62%	288.95	5.31%	249.43	6.27%
指纹识别系统	4.73	0.17%	376.20	6.91%	338.44	8.50%
扫描仪	366.79	12.86%	376.20	6.91%	410.15	10.31%
服务器	29.60	1.04%	87.90	1.61%	41.92	1.05%
巡考设备	2,184.44	76.56%	3,283.67	60.31%	1,988.90	49.98%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海云天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杭州冠普科技有限公司	巡考设备	789.08	27.66%
	2	杭州克洲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巡考设备	540.28	18.94%
	3	广州影达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扫描仪	391.14	13.71%
	4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巡考设备	105.16	3.69%
	5	惠州市新惠华印刷有限公司	题卡印刷	103.18	3.62%
		合计			1,928.85
2014年	1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设备	645.35	11.85%
	2	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设备	405.77	7.45%
	3	广州影达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仪	389.17	7.15%
	4	杭州冠普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配件	362.23	6.65%
	5	深圳市龙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验证终端	300.85	5.53%
		合计		-	2,103.37
2013年	1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设备	997.56	25.07%
	2	广州影达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扫描仪	436.15	10.96%
	3	杭州克洲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配件	418.54	10.52%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94.37	7.40%
	5	惠州市新惠华印刷有限公司	提卡印刷	249.43	6.27%
		合计		-	2,396.05

报告期内，海云天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海云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海云天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海云天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不涉及安全

生产问题。

2、环保情况

海云天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其主营业务无污染、无排放，不涉及环保生产问题。

（九）海云天的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

海云天经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这些与考试评价有关的核心技术，市场反应良好，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奠定了海云天在考试评价技术的市场地位。在高考领域，海云天为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高考网上评卷服务，按服务考点计算，高考评卷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且客户较为稳定；中考方面，海云天为 73 个地级市提供网上评卷服务，占全国 333 个地级市行政区总数量（截止 2015 年 3 月数据）的 21.92%，居行业第一；CET 方面，海云天为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年提供 15 个考点/次的评卷服务，居行业前列。海云天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

产品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比较优势或差距
网上评卷	采集技术	有定位、双色卡 OMR 识别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答题卡版面自动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无定位、单色卡 OMR 识别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评卷技术	基于图像进行操作和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评卷过程的实时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

					水平
		评卷数据安全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智能考试	考务处理技术	基于时钟的试卷安全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断点续考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考试结果防篡改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题库重复性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考场座位智能编排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自动评分技术	网页设计智能自动评分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程序设计智能自动评分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Flash 制作智能自动评分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MS Office 操作智能自动评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多媒体考试技术	大容量多媒体试卷快速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语音和语义的口语自动评卷技术	合作研发	成熟稳定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测评技术	数据分析	海量数据挖掘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稳定
数据可视化及动态展现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线测评	在线自适应考试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多终端教育综合信息采集及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考试安全技术	视频流智能分析	异常场景智能分类标引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该项技术目前优于同类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目前,海云天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背景	意义	目标	产品形态
1	海云天数据远程采集和即时报告系统	满足异地数据采集和分析报告的需要	系统支持集中扫描或分散扫描方式,满足用户随时考试的需求。系统要做到具有很好的可扩展性,在系统压力较大时,可以在不修改现有的程序下,通过简单配置来增加服务器以达到改善系统性能的目的。	支持各种大型考试应用,为各考试中心、院校提供快捷服务。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海云天德育评价系统	建立过程评价和德育文库,实现德育评价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实效化。	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一个多方参与的、对学生道德品行进行沟通、记录、评价的信息化平台	有效采集、分析、记录学生德育状况	软件产品及服务
3	海云天学生考试成绩分析系统	目前网上评卷趋于成熟,但对于各类考试成绩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以促进素质教育方面几乎处于空白	从考试成绩的多个角度采集海量数据,运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挖掘,以便为教育改进提供支持	该系统为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教师、考提供有效的分析工具	软件产品及服务
4	教师绩效管理系统	基于教育信息化过程中不断优化教育管理模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的需求	运用信息技术对教师授课信息考勤、绩效管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科学管理	为各类学校、各级教师提供有效的绩效管理工具	软件产品
5	海云天标准化考点巡考系统	运用信息技术对考场考点、考务进行统一管理,推进考务管理过程信息化。	用于各考点统一进行巡考管理,即时、客观、可追溯考点信息	为考务管理提供信息化手段	服务或软件产品
6	海云天考务决策指挥系统	填补如何有效管理、利用各类升学考试考务信息并使各类信息为考务管理提供有效工具	推进考试管理信息化进程,提高效率,减少人力、物力、财力开支,并对对考生信息进行全面管理	为考务管理提供有效工具	软件产品

		的空白			
7	海云天考场统一指令系统	考务管理环节中考场管理目前在市场上时空白，该系统能为考试机构提供信息化管理手段	运用信息技术对考场考点、考务进行统一管理，推进考场管理过程信息化。	为各类考试考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	软件产品
8	海云天试卷智能跟踪管理系统	考务管理环节中试卷题库的管理面临诸多问题，本系统采用新技术准确、方便的对海量题库进行管理	使用 RFID 技术高速度、高精度每秒读取万份试卷信息，实现轻松管理题库，减少人工管理，对题库出入库进行管理，快速定位试卷位置，查看题库状态	为各类考试管理机构提供有效的题库管理工具	软件产品

2、核心技术人员

周念东：196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煤炭工业部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含电信总站）UNIX 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软件工程师、系统分析员，深圳讯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中心经理、系统集成中心经理，深圳石化集团金色世界化工网络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全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云天数据处理中心系统工程师、总工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工，副总工程师兼数据处理中心总监、副总工程师兼海云天测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海云天副总工程师兼技术服务中心总监。

刘新平：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攸县医药公司职员，海云天程序员、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部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考试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云天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陶晓留：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桂盟链条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规划员，深圳傲鹏伟业软件研发中心 ERP 研发成员，海云天研发中心网上评卷大考项目组研发成员，研发中心网上评卷大考项目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考试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考试业务一部研发总监。

杨晨：198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统计学》课程兼职教师，海云天产品规划工程师、子公司

测评公司测评研究部门副经理、经理、考试行业业务群副总监等职，现任海云天规划及运营中心副总监。

罗宇龙：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四川国润中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始人 CEO，广东三恩科技有限公司 COO，北京互联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香港流动通讯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拓展经理，海云天市场总监、金榜在线项目负责人，海南海云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云天测评副总经理，海云天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海云天董事长助理兼海云天测评副总经理。

王立新：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天津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系讲师、尊科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福瑞博德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海云天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副总经理兼总工办主任。

王耀平：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任海云天任海外事业部经理、考试技术研发中心总监、产品规划部经理、考试业务二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云天副总工程师兼产品规划部总经理。

张斌：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MBA，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新加坡 ASTEC 电源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美国苹果电脑公司有限公司（新加坡）高级设计师，新加坡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昆明中友科技企业集团公司 CEO，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汉捷研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项目管理总监等职务，海云天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云天副总经理兼海云天测评总经理。

周彬彬：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广东金宇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部经理职位，广东中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EPG 高级工程师，海云天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软件开发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等职位，现任海云天副总经理。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业务质量，海云天以预防为主，立足于行业积累，建立了较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和实施服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一）质量方针

海云天秉承让客户“安心、放心、省心、顺心、舒心”的五心级服务理念，海云天制定了适宜、充分、有效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海云天的质量方针是：“以人为本、创新为魂、精诚立业、持续改进，以一流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服务”。海云天的总体质量目标是达到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和追求目标三者合为一体。

（二）质量管理体系

海云天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实施服务过程的质量管理，于 2003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 4 月通过了 SEI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正式评估。海云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规划、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企业和客户提供更高可用性、更高安全度、更方便实用、更规范配套的软件及实施服务。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业务资质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登记号/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68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

			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3-23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2014年度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No.GZ20134420009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年10月核发，有效期为三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046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28日核发
5	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ZR-2013-007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7月10日核发，审定海云天为深圳市2013年度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为1年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9116502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10月31日核发，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3年7月22日核发，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
8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4L)001002-201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4月23日核发，有效期至2017年4月23日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0-024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016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二) 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相关规定，海云天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电子出版物）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仍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海云天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广东省开始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海云天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7号），海云天 2013 年和 2014 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海云天子公司海云天测评于 2009 年 12 月新设立，根据财税【2008】1号《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及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99号文批复，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于第1年至第2年（即2010年-2011年）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即2012年-2014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海云天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海云天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海云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网上评卷业务

海云天网上评卷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一是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向客户提供评卷服务；二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及配套的硬件。

第一种模式：海云天与客户签订的网上评卷合同均约定每份试卷的价格，在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数据交收单后，海云天根据其确认的业务量与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第二种模式：海云天与客户签订软件或硬件销售合同，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或硬件产品，并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教育测评收入

海云天教育测评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一是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向客户提供教育测评技术服务；二是直接向客户销售测评软件。

第一种模式：教育测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学校教育测评报告、个人教育测评报告和为客户搭建教育测评平台项目。对于提供学校教育测评报告和个人教育测评报告，海云天向客户提供教育测评报告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其数量与约定单价计算确认收入；对于搭建教育测评平台项目，根据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

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第二种模式：海云天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移交软件产品，并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智能考试收入

海云天智能考试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一是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向客户提供智能考试技术服务；二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

第一种模式：智能考试技术服务收费方式包括按考点收费和按参考人数收费，海云天与客户签订的智能考试合同均约定单个考点的价格或者单个考生的价格，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数据交收单后，海云天根据其考点或考生的数量与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第二种模式：海云天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4) 考务管理标准化收入

海云天与客户签订一揽子合同，为客户搭建考务管理标准化平台。海云天需完成相关软件的开发、硬件的采购和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在为客户完成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等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1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海云天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海云天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海云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海云天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16、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海云天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海云天。
- ②海云天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海云天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海云天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海云天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海云天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海云天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研究开发支出

海云天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海云天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

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海云天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科大讯飞、新南洋、方直科技和拓维信息。

1、会计政策比较

海云天、科大讯飞、新南洋、方直科技和拓维信息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海云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比较

单位：年

项目	海云天	科大讯飞	新南洋	方直科技	拓维信息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0	40	5-50	30	20
机器设备	5	3-10	4-12	5	
运输设备	10	6	5-6	5	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5-10	5	3-5
残值率	5%	4%	5%、10%	5%	

从上表数据可知，海云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科大讯飞、新南洋、方直科技和拓维信息，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无重大差异。

（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

单位：年

项目	海云天	科大讯飞	新南洋	方直科技	拓维信息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50	-	50-70
软件	8-10	外购软件 5-10 自行开发软件 2-5	-	5-6	5-10

海云天与科大讯飞、新南洋、方直科技和拓维信息在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上无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比较

单位：%

账龄	海云天	科大讯飞	新南洋	方直科技	拓维信息
6 个月以内	1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1	5
7-12 个月	5	5		1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20
3-4 年	50	50		100	50
4-5 年	5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100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南洋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科大讯飞、方直科技与海云天的计提标准无重大差异。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一) 海云天近三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形

海云天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2 日，英泓瑞方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泓瑞方将其持有海云天 255.5520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1,81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沙锦森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沙锦森将其持有海云天 65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442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盛桥创源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盛桥创源将其持有海云天 155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4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上市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上述股份转让。

1、该次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英泓瑞方、沙锦森、盛桥创源 2014 年将各自持有海云天的股份转让给陈佩萱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前提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服务。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陈佩萱的核查和访谈：报告期内及目前，陈佩萱为海云天的财务投资者，承接英泓瑞方、沙锦森、盛桥创源所转让的海云天股份是基于对海云天长期投资的角度考虑。陈佩萱并非海云天的员工，也并未向海云天提供除财务投资以外的其他服务。

因此英泓瑞方、沙锦森、盛桥创源 2014 年将各自持有海云天的股份转让给陈佩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原则，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背景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的核查，陈佩萱为泉州兴业五交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总经理，主要在泉州地区从事五金、机电方面的贸易业务，自身经济条件较好。2014 年 5 月，英泓瑞方所管理的基金即将到期，需要退出，联系到陈佩萱承接其所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当时陈佩萱与海云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后，沙锦森和盛桥创源也由于自身财务安排需要获取现金，陈佩萱较为看好海云天所处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承接股份，因此进行了 2014 年 7 月和 8 月的股份转让。沙锦森、盛桥创源和英泓瑞方该次转让海云天股份的成本、转让价格及收益情况如下：

转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成本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数 (万股)	对应成本 (万元)	转让收入 (万元)	收益率
-----	------	--------------	-------------	--------------	--------------	--------------	-----

沙锦森	2007年7月	88.63	127.776	65	45.09	442	880.34%
盛桥创源	2009年10月	1,200	255.552	155.00	727.84	1054	44.81%
英泓瑞方	2009年11月	1,200	255.552	255.552	1,200.00	1810	50.83%

由上表可以看出，沙锦森、盛桥创源和英泓瑞方对陈佩萱的股份转让均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陈佩萱承接英泓瑞方、沙锦森和盛桥创源所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7.08 元/股、6.80 元/股和 6.80 元/股，对应海云天的估值分别为 47,374.81 万元、45,483.84 万元和 45,483.84 万元，以海云天在 2014 年净利润 2,322.38 万元进行测算，该等转让对应 2014 年市盈率分别为：20.4 倍、19.59 倍和 19.59 倍。综合考虑 2014 年 5 月 A 股二级市场状况和 IPO 相关的政策背景，该等价格符合届时 PE 市场对于海云天的估值水平，故上述股份转让系交易双方依据自身诉求所自行商定的交易价格，相对于当时的市场状况，该交易价格公允。

3、该次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陈佩萱承接英泓瑞方、沙锦森和盛桥创源所转让股份所付出的总成本为 3,306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取的总对价为 4,976.77 万元，静态收益率为 50.54%，该价格差异以及投资收益均为交易各方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①陈佩萱承接英泓瑞方、沙锦森和盛桥创源所转让股份是基于以海云天 IPO 作为退出渠道的预期，且相关各方在交易当时均对海云天与拓维信息之间的并购重组缺乏预期。由于该次股份转让时 IPO 的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大，财务投资者的退出风险较大，所以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②陈佩萱承接上述股份的时间发生于 2014 年 5 月份，而海云天控股股东与拓维信息就本次交易的谈判始于 2015 年 1 月，具体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4 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 A 股二级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已大幅度影响到交易双方的交易心态以及拓维信息在本次交易中支付意愿，提高了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预期。

③2015 年，海云天所从事的考试评价行业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海云天股东对海云天未来业绩普遍看好，海云天在 2015 年上半年的业绩增长迅速也对此进行了印证，海云天业绩向好的成长趋势也促使海云天的股东对于本次交易的估值预期相应提高。

综上，陈佩萱作为财务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泓瑞方、沙锦森、盛桥创源 2014 年将各自持有海云天的股份转让给陈佩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原则，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合考虑陈佩萱承接上述股份的初始预期和本次并购交易的背景、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以及海云天在 2015 年的业绩大幅度增长情况，陈佩萱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泓瑞方、沙锦森、盛桥创源 2014 年将各自持有海云天的股份转让给陈佩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原则，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合考虑陈佩萱承接上述股份的初始预期和本次并购交易的背景、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以及海云天在 2015 年的业绩大幅度增长情况，陈佩萱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合理。

（二）海云天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2014 年 5 月 12 日，英泓瑞方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英泓瑞方将其持有海云天 255.5520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1,810 万元；2014 年 7 月 9 日，沙锦森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沙锦森将其持有海云天 65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442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盛桥创源与陈佩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盛桥创源将其持有海云天 155 万股转让予陈佩萱，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4 万元。

2014年8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确认上述股份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为，英泓瑞方、沙锦森和盛桥创源当时由于自身财务安排均需获取现金，陈佩萱较为看好海云天所处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承接股份，因此发生了上述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均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变动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海云天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一）评估概述

中通诚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海云天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2、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3、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海云天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6.02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21,041.72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增值 92,713.80 万元，增值率 641.35%。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海云天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经营期为永续。

(3) 假设海云天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海云天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海云天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海云天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海云天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海云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法[2012]46），深圳市的营改增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由于未出台新的扶持文件，故本次评估假设海云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营改增税收返还政策。

(10) 海云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681，发证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由于海云天的行业地位稳定以及在研发支出中的持续性大额支出，预计未来年度仍可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采用 15% 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云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64.64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08.6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56.02 万元; 经评估后, 总资产评估值为 37,550.33 万元, 负债评估值为 16,508.6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41.72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6,585.69 万元, 增值率 21.27%;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6,585.70 万元, 增值率 45.5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 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4,456.02 万元增值 92,713.80 万元, 增值率 641.35%。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选取与主要增值原因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4,456.02	107,169.82	92,713.80	641.35%
资产基础法		21,041.72	6,585.70	45.56%
差异额		86,128.10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海云天是中国领先的考试评价技术服务提供商, 是专业提供考试评价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和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互联网企业。海云天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 将海云天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 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在分析海云天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海云天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7,169.82 万元。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主要体现为海云天收益法的评估增值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海云天在未来期间的收益预计将持续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海云天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海云天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考试评价技术服务行业的研究和拓展，已成为中国领先的考试评价技术服务提供商。海云天在考试评价技术服务领域已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并已在全国二十多个省份得到广泛应用，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长期的行业耕耘为海云天拓展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了坚实基础。

②海云天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海云天在计算机网络考试技术、计算机智能评卷技术、计算机语音识别交互控制技术、图象识别与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及安全技术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研发能力，已掌握了图像扫描与切割技术、OMR/条码识别技术、试卷电子化存储管理技术、基于三层架构的网上阅卷系统技术、多水平分析技术、“增量”评价模型及认知诊断模型等。

③海云天的人才优势

海云天已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管理层均为行业内资深的技术专家或市场专家，具有长远的战略眼光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在业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力。

④海云天拥有的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完善的销售网络

海云天拥有非常优秀的市场推广、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29个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等已与海云天构建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⑤海云天的服务优势

海云天以“诚信、求实、高效、严谨，开拓、创新、团结、奉献”为企业精神，秉承让客户“安心、放心、省心、顺心、舒心”的“五心”级服务理念，提供一系列考试评价技术服务产品。由于精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海云天陆续收到福建、浙江、上海、贵州、湖北、新疆等省市高招办和考试中心等政府部门赠送的十多面锦旗，全国众多教育主管机构对海云天为中国教育信息化建设所做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海云天凭借灵活的机制、周到的服务和可靠的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众多优质教育考试机构均已成为海云天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⑥海云天的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海云天一直坚持把诚信建设作为企业的重要工作来抓，以“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的经营准则，贯彻落实到企业的经营管理当中，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努力构筑诚信价值理念，建设诚信企业文化，塑造诚信企业精神，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多年来，海云天以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商业道德、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和合作伙伴的充分信赖，获得了“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奖励，树立起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海云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0,964.6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508.6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56.02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37,550.3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508.6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041.7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585.69万元，增值率21.2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6,585.70万元，增值率45.56%。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15,846.24	16,233.17	386.93	2.44%
非流动资产	2	15,118.40	21,317.17	6,198.77	4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	1,795.51	795.51	79.55%
固定资产	4	2,009.35	4,772.08	2,762.73	137.49%
在建工程	5	10,783.42	10,783.42	0.00	0.00%
无形资产	6	949.74	3,601.50	2,651.76	279.21%
长期待摊费用	7	34.78	23.56	-11.22	-3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41.11	341.11	0.00	0.00%
资产总计	9	30,964.64	37,550.33	6,585.69	21.27%
流动负债	10	8,741.53	8,741.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7,767.09	7,767.09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6,508.62	16,508.6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4,456.02	21,041.72	6,585.70	45.56%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58,462,394.71	162,331,653.72	3,869,259.01	2.44%
1	存货	14,960,288.92	18,829,547.93	3,869,259.01	25.86%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83,966.63	211,891,089.09	60,707,122.46	40.15%
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7,955,064.98	7,955,064.98	79.55%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5,914,025.51	33,610,614.00	27,696,588.49	468.32%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14,179,506.05	14,110,212.00	-69,294.05	-0.49%
(1)	车辆	2,450,287.80	2,547,700.00	97,412.20	3.98%
(2)	电子设备	11,729,218.25	11,562,512.00	-166,706.25	-1.42%
4	无形资产	9,497,440.40	34,734,391.00	25,236,950.60	265.72%
(1)	土地使用权	5,636,412.38	10,716,581.00	5,080,168.62	90.13%
(2)	其他无形资产	3,861,028.02	25,298,410.00	21,437,381.98	555.22%
三	增值合计			65,856,981.47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存货评估增值 3,869,259.01 元，增值率为 25.8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在对产成品进行评估时依据评估基准日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了产成品出售时的部分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955,064.98 元，增值率为 79.55%，增值的原因是：被评估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而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是根据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由于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较投资时增值较大，所以导致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27,696,588.49 元，增值率 468.32%，增值主要原因是：深圳市房价上涨，故导致评估增值。

4、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减值 69,294.05 元，减值率为 0.49%。其中，车辆评估后增值 97,412.20 元，增值率为 3.98%；电子设备评估后减值 166,706.25 元，减值率为 1.4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车辆方面，虽然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滑，使得车辆的购置价格逐渐下降，但海云天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本次车辆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2) 在电子设备方面，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080,168.62 元，增值率 90.1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随着政府对开发的基础设施的投入及招商引资，改变了投资环境造成地价的上涨。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437,381.98 元，增值率 555.2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公司自主开发和申请的，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本次评估根据这些无形资产的实际状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确认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海云天净资产评估增值 65,856,981.47 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

中通诚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4,456.02 万元增值 92,713.80 万元，增值率 641.35%。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 DCF 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付息债务得出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的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n$

r ：折现率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海云天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7 年；第

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合并口径历史年度经营分析

A、服务类项目

海云天服务类项目主要为网上阅卷服务、智能考试以及全国范围内的教育测评服务。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收入	8,070.58	9,583.72	9,806.77
收入增长率	9.07%	15.79%	2.27%
成本	2,501.01	2,504.26	2,385.61
成本增长率	19.30%	0.13%	-4.97%
毛利率	69.01%	73.87%	75.67%

从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来看，服务类项目收入较平稳，毛利率较高。



服务类成本中包含了扫描、印刷、硬件、差旅费工资及奖金及设备折旧费用，由于企业客户群稳定，收入增长稳定，相关成本基本固定，故毛利率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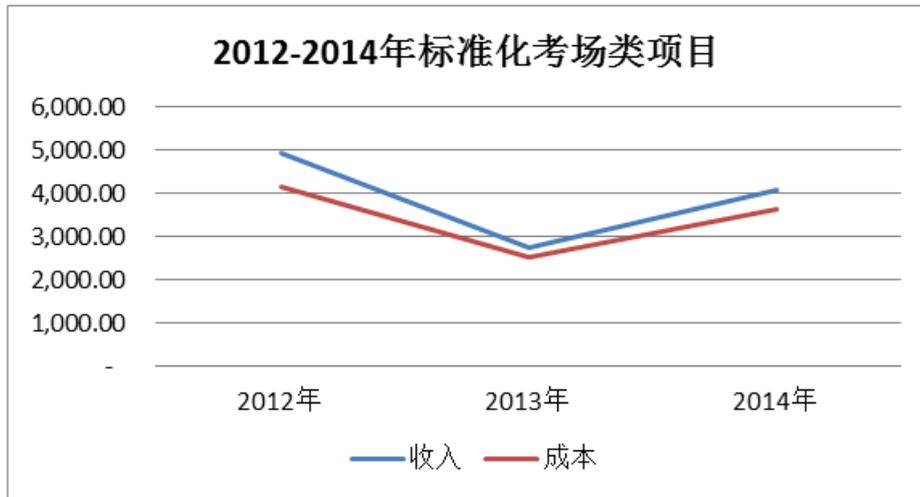
B、考务标准化项目

海云天考务标准化项目主要为考试安全服务，主要为标准化考场建设。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4,939.42	2,742.42	4,085.93
成本	4,173.58	2,523.13	3,631.83
毛利率	15.50%	8.00%	11.11%

随着国家对考试安全的重视以及为考生搭建公平的考试环境，2012年3月，教育部、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逐步实现考场标准化。企业在2012年中标黑龙江及西藏两个地区的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随后在各地开展项目建设。



考务标准化的成本主要包括耗材及设备、差旅费、工资及奖金以及福利费等支出。其中主要的支出为耗材及设备，该项费用占考务标准化成本的60%左右。随着标准化考场建设越来越多，企业对该类项目的毛利也逐年提高。但相对于服务类项目来讲，该项业务毛利率不高。

②预测年度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收入分成四类进行分析，分别为：考试服务类（包括网上阅卷服务及智能考试）、标准化考场类（包括标准化考场建设及试卷智能跟踪项目）、EL Teach 及教育测评类。

A、考试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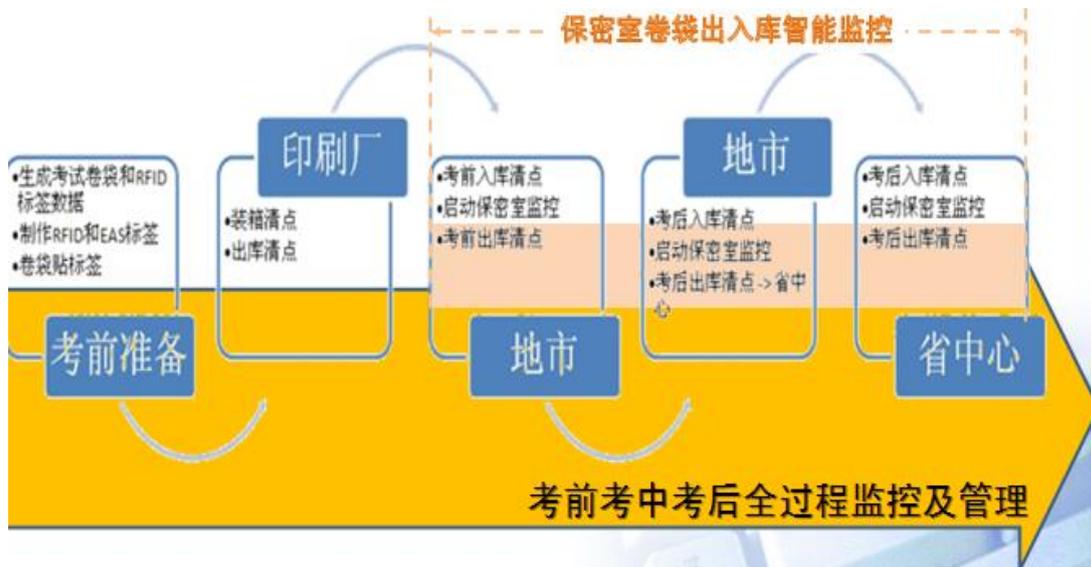
海云天承担了全国范围内17个省的高考类网上阅卷业务，另外，海云天还为数十个地市的中考、会考、成人考试、自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国家会计资格考试、国家人事考试等大规模考试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和技术服务。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海云天的考试服务类项目每年稳步上涨，故对该类业务未来的预测也是稳步增加。

B、标准化考场类

海云天预计以现服务的考试地区为目标客户，逐步推广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试卷智能跟踪系统是标准化考场建设中的一个环节，海云天于2012年立项

研发，2013年在湖南长沙试点安装，2014年完成验收。试卷智能跟踪过程如下：



教育部对此非常重视，已准备联合湖南长沙于 2015 年 5 月在长沙召开推广会，以长沙为案例及模式，在全国进行推广。而海云天预计在 2015 年开始在各大区间全面推广。

C、EL Teach

2014 年下半年，海云天在深圳的南山、罗湖、福田及坪山新区、贵州省的铜仁市及毕节市启动项目。根据目前已签订的 2015 年销售来看，贵州省铜仁市、毕节市及贵阳已确定有 1300 个教师培训任务，另外，广州市教育局已做好了未来几年的英语老师培训计划，每年的人数正在确定中。海云天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北师大开项目认证会，由国家权威专业人士对该项目进行认证，同时各大区域配合推广。

从项目市场环境来看，中国的英语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仍不能满足国家、社会和个人的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仍然会高度重视英语教育且不受高考改革的影响。发达地区英语教师数量相对充足，质量也较高；而经济较落后地区的英语教师数量存在较大缺口，师资质量也欠佳。教师专业水平低。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显的尤其重要。在传统的培训中存在以下几点不足：

- （1）国家培训项目耗资巨大，但只能培训少数教师（选拔&数量）；
- （2）专家资源严重不足（数量&质量）；
- （3）培训资源匮乏（课程、教材、无目的无方向、重复低效）。基于以上分析，EL Teach 项目的市场前景较广。预计 2015 年

完成 8000 个 code 的销售目标，随后每年逐渐增加。

D、教育测评项目

海云天于 2010 年开始意识到教育综合评价的重要，随后开展教育测评项目，并努力向市场推广。

2014 年 5 月 30-6 月 1 日，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在北京成功举办，海云天应邀参加展会。同年 7 月，博览会参评软件产品评奖揭晓，继 2012 年“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 V6.4”荣获金奖后，海云天凭借“海云天基础教育测评系统 V2.0”再次斩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同时，“海云天智能考试平台 V1.0”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2015 年服务类的收入增长主要在于海云天母公司的教育测评业务的增长，其他业务增幅较小。教育测评业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从市场需求方面来看：2013 年，教育部推行中小学绿色指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3]22 号》，教育部确定上海市等 30 个地区为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名单如下：北京市：东城区、海淀区、河北省：石家庄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安庆市、江西省：抚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潍坊市、河南省：郑州市、新乡、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重庆市：北碚区、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玉溪市、陕西省：西安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从企业自身条件来看：上述地区中，海云天提供服务的高考地区共计 11 个地区；海云天下属子公司—教育测评公司服务的地区，共计 2 个地区。

由于海云天常年为上述各地提供考试服务，客户关系良好，为测评服务的销售打下坚实基础。从企业技术条件来看：海云天早在 5 年前便已成立研发团队为学生素质评价展开研究，目前，海云天已建立了完整的测评体系，可多维度满足不同需求者的要求，提交对应层次的评价报告。

综合上述分析，海云天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服务类项目	11,790.71	14,194.19	16,859.37	19,055.16	21,044.74	23,109.61	23,109.61
标准化考场	4,123.94	4,850.43	5,256.41	5,594.02	5,876.07	6,335.47	6,335.47
南山法院项目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EL Teach 项目	1,584.91	1,882.08	2,773.58	3,764.15	4,715.09	4,715.09	4,715.09
试卷跟踪项目	2,094.02	2,393.16	2,542.74	2,632.48	3,158.97	3,790.77	3,790.77
测评公司项目	1,011.78	1,972.26	2,443.96	3,635.55	4,192.84	4,836.13	4,836.13
软件销售	179.49	307.69	487.18	854.71	1,205.14	1,205.14	1,205.14
合并收入合计	20,834.91	25,649.87	30,413.30	35,586.13	40,242.91	44,042.27	44,042.27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海云天的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硬件耗材支出、差旅费支出、人工成本支出及固定资产折旧支出。通过上述分析，海云天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服务类项目	3,018.81	3,482.29	4,086.26	4,663.40	4,965.06	5,315.84	5,315.84
标准化考场	3,474.65	4,090.68	4,449.35	4,756.52	4,990.25	5,364.43	5,364.43
南山法院项目	50.07	50.07	50.07	50.07	50.07	50.07	50.07
EL Teach 项目	836.16	968.91	1,312.21	1,693.00	2,025.64	2,025.64	2,025.64
试卷跟踪项目	1,151.71	1,388.03	1,525.64	1,579.49	1,895.38	2,274.46	2,274.46
测评项目成本	520.31	843.41	1,071.83	1,390.21	1,427.20	1,466.05	1,466.05
成本合计	9,051.71	10,823.39	12,495.36	14,132.69	15,353.60	16,496.49	16,496.4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企业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项目分别为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7%、3%及2%。

评估时根据企业的销售收入确定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同时根据固定资产确定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由此确定应交增值税额。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项税（17%）	1,168.31	1,364.47	1,489.43	1,624.55	1,821.58	1,821.58	1,821.58
销项税（6%）	837.75	1,057.42	1,299.12	1,561.80	1,771.66	1,771.66	1,771.66
进项税（17%）	561.41	674.64	735.31	843.01	768.99	768.99	768.99
应交增值税	1,444.65	1,747.24	2,053.24	2,343.34	2,824.25	2,824.25	2,824.25
城建税（7%）	101.13	122.31	143.73	164.03	197.70	197.70	197.70
教育费附加（3%）	43.34	52.42	61.60	70.30	84.73	84.73	8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28.89	34.94	41.06	46.87	56.49	56.49	5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73.36	209.67	246.39	281.20	338.91	338.91	338.91

（4）销售费用预测

海云天的营业费用包括职工工资、房屋租赁费、房屋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营业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585.09	702.14	836.71	991.20	1,011.02	1,011.02
工会经费	11.70	14.04	16.73	19.82	20.22	20.22
差旅费	173.84	208.60	250.33	300.39	315.41	315.41
社会保险费	76.06	91.28	108.77	128.86	131.43	131.43
办公室租金	19.08	20.99	23.08	25.39	26.66	26.66
公积金	29.25	35.11	41.84	49.56	50.55	50.55
其他费用	350.00	402.50	503.13	603.75	615.83	615.83
销售费用合计	1,245.02	1,474.66	1,780.59	2,118.97	2,171.12	2,171.12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工资、房屋租赁费、房屋其他费用、折旧费用、社保费、福利等、税费、财产保险费、雇主保险费、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管理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2,234.30	2,348.22	2,544.52	2,713.25	2,740.20	2,740.20
福利费	201.09	281.79	305.34	325.59	328.82	328.82
社保等	424.51	446.16	483.46	515.52	520.64	520.64
折旧及摊销	162.42	160.34	170.11	116.11	98.21	98.21
税金	25.63	30.92	36.17	41.86	46.98	46.98
其他研发支出	300.00	360.00	432.00	518.40	544.32	544.32
房租及水电	188.80	198.24	208.14	218.56	222.92	222.92
其他	543.11	634.54	810.28	891.73	932.15	932.15
管理费用合计	4,079.86	4,460.21	4,990.02	5,341.02	5,434.24	5,434.24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由于手续费支出与收入相关性大，故评估时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规模结合比例进行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非正常收支，本次评估时不予考虑。另外，企业在2013年及2014年期间，享受深圳市营改增政策补贴，该项补贴至2014年止，尚未有新的文件出台支持该补贴政策持续返还企业，故评估时，自2015年起不再考虑该项政策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企业为国家双软企业，享受14%增值税退税，评估时将软件销售退税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海云天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海云天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	-------

营业收入	20,834.88	25,649.89	30,413.31	35,586.12	40,242.92	44,042.26	44,042.26
营业成本	9,051.70	10,823.39	12,495.35	14,132.68	15,353.60	16,496.49	16,534.22
营业税费	173.36	209.67	246.39	281.20	338.91	373.79	373.79
销售费用	1,245.02	1,474.66	1,780.58	2,118.97	2,159.23	2,207.34	2,207.34
管理费用	4,079.85	4,460.22	4,990.02	5,341.01	5,434.26	5,527.90	5,544.68
财务费用	10.42	12.82	15.21	17.79	20.12	22.02	22.02
资产减值损失	8.20	250.38	247.70	268.99	242.15	197.57	-
营业利润	6,266.33	8,418.75	10,638.06	13,425.48	16,694.65	19,217.15	19,360.21
营业外收入	25.13	43.08	68.21	119.66	168.72	168.72	168.72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6,291.46	8,461.83	10,706.27	13,545.14	16,863.37	19,385.87	19,528.93
所得税费用	902.44	1,295.44	1,695.94	2,255.20	2,862.97	3,427.30	3,447.93
净利润	5,389.02	7,166.39	9,010.33	11,289.94	14,000.40	15,958.57	16,081.0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7 号），海云天 2013 年和 2014 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2013 年和 2014 年享受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评估清查日，新的文件尚未取得，而海云天仍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故本次评估按 15% 确定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海云天教育测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新设立，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及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99 号文批复，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于第 1 年至第 2 年（即 2010 年-2011 年）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即 2012 年-2014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政策已到期，本次评估按 25% 确定企业所得税。

（9）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考虑两部分，一部分为新建扩建支出，另一部分为日常更新维护支出。本次评估根据企业预计的固定资产更新计划以及新增计划确定每年的资本性支出。

（10）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①应收账款与收入相关，由于海云天客户稳定，但也存在款项延后支付的情况。通过对历史年度数据分析，海云天前 4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8%、47.70%、65.76%及 71.91%，平均值为 57.54%，考虑到 2015 年新增加的业务可能会导致的资金周转速度略有下降，本次评估以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的 65%确定应收账款余额。

②存货与成本中的耗材及设备采购成本相关，通过对历史年度数据分析，海云天前 2 年存货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4%及 49.76%，平均为 34.45%，本次评估以存货占采购成本的 34.45%确定存货余额。

③预付账款与成本关系密切，均属经营性预付，预收账款与收入关系密切，均属经营性预收，评估时按评估基准日余额确定。

④其他应收款大多为预支备用金，余额在未来保持不变。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坏账准备变化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⑥应付账款与成本相关，海云天 2014 年应付账款占付现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0.71%。随着设备及耗材的采购越来越多，企业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渠道，除了价格优惠外，账期也相应延长，本次评估以应付账款占付现营业成本比重 45%确定应付账款余额。

⑦其他应付款余额在未来保持不变。

⑧应缴税金，对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期末金额按照年度预测的主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保留 1 个月额度；对所得税的期末金额按照年度预测的所得税金额保留 1 个季度的金额。

⑨应付职工薪酬，以全年工资总额保留 1 个月余额确定。

经测算，营运资金追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3,308.38	3,769.13	3,671.16	3,869.87	3,281.68	2,754.32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1,828.57	-1,150.99	-1,118.32	-1,153.14	-890.12	-802.60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79.81	2,618.14	2,552.84	2,716.73	2,391.56	1,951.72	-
---------	----------	----------	----------	----------	----------	----------	---

(11) 对于海云天2013年和2014年享受的深圳市营改增补贴及政府补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是由于：

①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法[2012]46），深圳市的营改增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实施。由于未出台新的扶持文件，故本次评估假设海云天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该政策。

②海云天的政府补贴收入是根据每年申请项目以及项目验收情况确定的，该事项属于不确定事项，故评估时未予考虑。

本次评估考虑了销售软件产生的增值税退税事项。为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国家从1999年起，就出台了针对自主软件的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2011年，国家又对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进行了延续与完善，出台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本次评估依据此文件，对海云天软件销售收入所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按14%计算应退税额。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时未考虑2015年及以后年度财政补助收入，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评估时未考虑2015年及以后年度财政补助收入，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12) 海云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海云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681，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海云天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所依据的假设为预计未来年度海云天将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

惠税率。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认为海云天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云天实际情形
<p>(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依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结合海云天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海云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1、海云天已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专审字[2014]第 017 号审计报告，将海云天的下列业务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海云天校园版网上阅卷系统软件 V3.1、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口语考试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远程评卷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软件 V1.0、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测评服务平台软件 V1.0；</p> <p>2、海云天已被认定的高新技术服务： 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海云天文档影像采集与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网上阅卷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口语考试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通用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考试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技术服务。</p> <p>以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服务，2014 年、2015 年还将继续销售。因此海云天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p>	<p>2013 年至 2015 年 1 至 6 月，海云天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海云天当年职工总数分别为：92.81%、94.81% 和 93.84%；其中研发人员占海云天当年职工总数分别为：34.59%、30.84% 和 27.40%。符合认定条件。</p>
<p>(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p>	<p>依据海云天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研发费为 2,003.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6%。依据 2015 年 1 至 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为 913.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23%。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海云天还将保持同等的研发投入水平，力促在考试评价服务水平上继续提高，保证海云天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因此海云天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p>
<p>(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p>	<p>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云天 2014 年高新产品（服务）</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云天实际情形
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收入 9,324.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6.34%；2015 年 1 至 6 月，海云天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为 6,493.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5.61%。海云天的收入规模增速较快，所增长的收入均来自于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海云天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海云天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均处于良好水平，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将进一步强化在研发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和投入。因此，海云天的研发组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六大标准来看，海云天在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预期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海云天不能在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海云天将很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企业所得税税率从目前的 15% 上升至 25%，将给海云天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评估值将为 9.85 亿元，较现结果减少 0.87 亿元。对于海云天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风险，《重组报告书》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律师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依据现有条件海云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海云天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海云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评估师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依据现有条件海云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海云天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海云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依据现有条件海云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其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海云天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海云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采用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 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R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海云天的风险系数

(2) 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即 Rf=3.65%。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 (Equity Risk Premiums,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取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5%；

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国债评级为 Aa3，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 σ 股票/ σ 国债取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则，

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6.25%+0.6% \times 1.5=7.15%。

③ β 系数

选取科大讯飞、新南洋及方直科技等 3 家教育企业 100 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平均值作为海云天的 β_U ，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

算出海云天的 β_L 。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海云天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风险，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3%。

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鉴于预测企业的资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对预测期的资本结构以企业评估基准日报表的资本结构进行取值。WACC 计算过程见下表：

参数名称	参数值（2015E~永续）
所得税税率	15.0%
贷款利率	7.00%
β 无财务杠杆	0.6967
β' 有财务杠杆	0.6967
风险溢价	7.15%
无风险报酬率	3.65%
规模调整系数	3%
K_e	11.63%
K_d	5.95%
W_e	100.00%
W_d	0.00%
WACC (CAPM)	11.63%

5、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1)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5,389.02	7,166.39	9,010.33	11,289.94	14,000.40	15,958.57	16,081.00
资本性支出	234.30	311.60	499.30	774.90	120.50	100.00	501.42
营运资金追加	1,479.81	1,948.68	1,891.02	2,086.22	2,009.72	1,605.67	-
折旧与摊销	588.33	411.75	355.41	233.63	150.72	138.72	501.41
利息×(1-T)	-	-	-	-	-	-	-
FCFF	4,263.24	5,317.86	6,975.42	8,662.45	12,020.90	14,391.62	16,080.99
折现期	1	2	3	4	5	6	7
折现率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DCF	3,819.08	4,267.51	5,014.50	5,578.49	6,934.77	7,437.45	71,457.45
折现值合计	104,509.25						

(2)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上述定义，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企业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①深圳大鹏地块净值——海云天在深圳大鹏拥有一宗 12007.54 平方米土地，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工 98%，工程款付款进度约 80%，该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银行借款未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故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海云天收到政府研发项目资金，由于项目未完成并通过验收，该事项未对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产生影响。

③其他应付款——企业人才事业补贴款 40 万元，该款项为企业收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来的人才补贴款，款项专款专用，该事项未对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产生影响。

④溢余现金——经分析，海云天评估基准日账面现金 5161.20 万元，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 3 个月付现成本分别为 2,837.83 万元、2,403.69 万元及 2,617.65

万元，故判断企业存在溢余现金。本次评估基准日的溢余现金计算如下：评估基准日账面现金—2014 年平均 3 个月付现成本=5161.20 万元—2,766.78 万元=2,418.67 万元

评估人员考虑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债务与日常的经营业务和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并不直接相关，故此次评估确为非经营性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大鹏项目-在建工程	10,783.42	10,783.42
大鹏项目-土地使用权	563.64	1,071.66
大鹏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10,739.98	10,739.98
大鹏项目-已挂账应付工程款	3.20	3.20
大鹏项目净值	603.88	1,111.9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人才事业补贴款	40.00	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海云天	710.00	7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海云天测评	120.00	120.0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26.12	281.90
溢余现金	2,418.67	2,418.67

企业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begin{aligned} \text{企业价值} &= 104,509.25 + 1,111.90 - 870.00 + 2,418.67 \\ &= 107,169.82 \text{（万元）} \end{aligned}$$

最终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4,456.02 万元增值 92,713.80 万元，增值率 641.35%。

（六）2015 年、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1)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海云天2015年1—6月收入完成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全年预计	完成率	2014年1-6月	2014年全年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0,150.57	20,834.91	48.72%	6,251.22	14,311.19	43.68%

由上述数据可见，2015年上半年已实现的收入占2015年全年预计收入的48.72%，相比2014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表明海云天2015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较好，2015年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市场环境有利于海云天未来业务的发展

A. 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重视促进教育评价技术服务需求迅猛发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要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要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国家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且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教育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同时也有利于促进用户对教育评价技术服务需求的增长。

B.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给教育评价技术服务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了以下总体目标：2014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意见要求采取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等措施。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地要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

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2014年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意见。要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14年出台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面，意见明确要求2014年上海市、浙江省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2014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要为其他省(区、市)高考改革提供依据。

上述改革措施的落实需要教育评价技术服务企业的参与，也为学业水平考试、教育测评等业务的拓展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C. 中国众多的受教育人员为教育评价技术服务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是一个教育大国和考试大国，随着国家对教育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各阶段教育的人员数量还将不断提升，受教育的年限也将不断提高。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到2020年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2009年的79.2%提高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由2009年的24.2%提高到40%)、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受教育人员数量也将得到大幅提高，具体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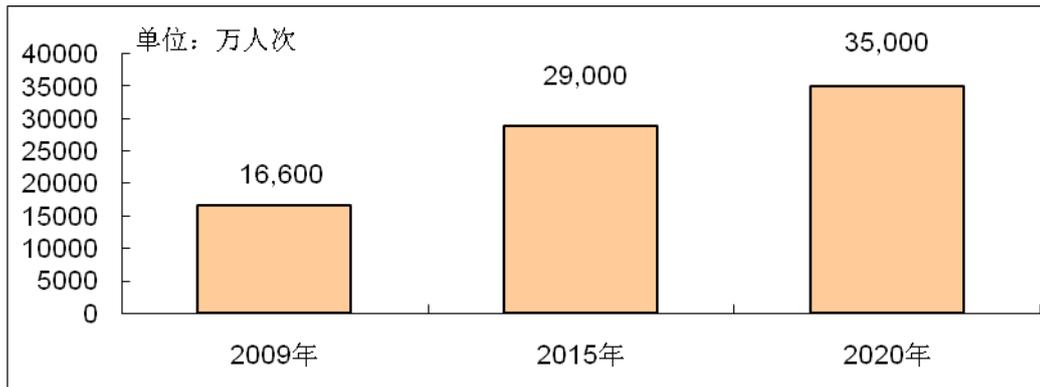
2009—2020年中国教育事业主要发展目标(在校生人数)

单位：万人

教育类别	2009年	2015年	2020年
学前教育	2658	3400	4000
九年义务教育	15772	16100	16500
高中阶段教育	4624	4500	4700
职业教育	3459	3640	3830
高等教育	3283	3350	3550
合计	29796	30990	32580

数据来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09—2020年中国继续教育主要发展目标



数据来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受教育人数和考试人数众多，为中国教育评价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促进中国教育评价技术服务市场持续发展。

D. 用户需求不断增长为教育评价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教育评价技术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考试的管理和服务效率，降低组织管理成本；有利于最大限度的保障考试的公平、公正性；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一步推动国家人才培养的科学发展，对于推动国家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因此，教育评价技术服务深受教育管理机构、考试管理机构、学校等用户的重视，正不断由高考向中考、学业水平考试、校园考试、资格水平考试等其他考试领域，以及包括考试在内的学生教育综合性评价方向扩展，从而为中国考试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E. 教育测评技术服务发展潜力大，为中国考试评价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从教育评价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看，教育管理部门、考试管理机构、学校、教育研究机构、学生、家长均将是其最终目标用户，尤其是学校、学生和家長用户市场，在35万所普通中小学学校和1.8亿普通中小學生家庭的巨大目标用户基础上，如果按每学校每年的购买需求为2万元，每个学生一年考试4次(两学期期中、期末考试)、每次考试6科、每科每次评价服务收费5元计算，中国教育评价服务市场的需求规模将达到290亿元。教育测评技术服务市场未来巨大的发展潜力，也为中国考试评价技术服务市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②竞争优势是海云天未来业务发展的保障

A. 业务布局优势

海云天目前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有业务，且不断拓展下级市场，采用从省到市再到区县的方式迅速拓展市场，目前高考网评服务已拓展到17个省份，中考网评服务已拓展到25个省份110多个地市，高考网评业务市场占有率为55%，中考网评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53%，会计网评业务市场占有率为50%，会计智能机考业务市场占有率为50%。

考试评价技术服务具有很强的业务可复制性和延伸性。可复制性表现为海云天可将现有服务拓展到其他的领域和区域，如从国家、省级考试机构向地、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推广；延伸性表现为公司过往所服务并积累的客户群体成为开展新型业务的优势资源，可将新产品和新服务推广应用到现有客户。

海云天拥有的上述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是企业确立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

目前，海云天共拥有包括各地教育机构在内的区县以上机构客户共334个，其中2015年上半年新增30多个，为海云天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 商业模式优势

海云天没有单纯采取销售软件的形式，而是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数据处理量收费的方式实现持续性收入。按考试人数、考试科次、试卷张页数、评价报告数量等计价，在该模式下，容易将客户关系从一次性交易关系转变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具有收入稳定，可预期性强的特点，保障了海云天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稳步发展，形成业绩累加效应，为海云天的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该模式下，实现了专业分工，不仅为客户提供了便利，而且也保障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同时也提高了信息服务水平以及响应速度与效率，使客户以花费更少、历时更短、风险更小的方式推动信息技术在考试评价领域的应用。此外，海云天以技术服务为主的服务方式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营销和技术支持，能够及时发现新的个性化需求，成为海云天创新的来源，同时给予客户最及时的技术反馈和维护。

海云天通过长期的专业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从而实现对客户的长期稳定关系，实现共赢。随着时间推移，公司累积的长期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C. 技术优势

海云天从成立初始就致力于对计算机网络考试技术、计算机智能评卷技术、计算机语音识别交互控制技术、图像识别与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及安全技术的研究以及考试数据处理系统、命题支持系统、教育评价系统等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不断提升公司考试服务和评价水平。

海云天是教育部考试中心重点科研项目单位，参与了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写、目前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中实施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误差控制的统计测量规范》等2项行业规范的编制，已经开发并研制出多项核心技术，申请了54项专利，其中17件专利已获授权，登记了70项软件著作权，还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资质和荣誉。

海云天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的发明专利“填涂信息卡的信息识别方法”（专利号：ZL 200410051319.3）是网上评卷技术领域的基础发明，该项技术的使用促进了网上评卷这种阅卷模式在我国广泛应用，并取代手工阅卷成为我国大规模考试的主流阅卷方式。以“填涂信息卡的信息识别方法”为技术基础开发的“海云天网上阅卷系统”不仅有效地提升了各类考试阅卷的公正与公平性，还对提高各类考试的阅卷效率，降低了考务成本。

目前，海云天除成功承担了高考、中考、会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国家司法考试、人事考试（含公务员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信息技术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口语人机对话考试等各种大型考试技术服务工作以外，还增加了全过程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挖掘的工作，逐渐形成了综合素质测评和教育过程质量的检测和评价等体系，并应用在教育教学的数字化管理决策方面提供坚实的基础。学习分析与学习评价将成为未来实现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必要保障。

D. 技术储备优势

海云天于2009年5月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立项批准组建了“深圳市考试阅卷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研发计算机网上阅卷技术、试卷图像识别技术、教育测评技术和试卷、卷库管理技术等；于2013年12月经广东省科技厅立项批准组建了“广东省考试评价（海云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发计算机辅助考试体系、口语自动评卷方法、智能视频行为分析方法、面向教育过程质量分析与评价的云计算体系结构、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考务教务信息管理平台及教育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等，从而使海云天在教育评价行业技术研发的设备、软件、人才和技术成果上居于国内一流水平。

③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

对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分成四类进行分析，分别为：考试服务类（包括网上阅卷服务及智能考试）、标准化考场类（包括标准化考场建设及试卷智能跟踪项目）、ELTeach及教育测评类。

A. 考试服务类

海云天承担了全国范围内17个省的高考类网上阅卷业务，占全国总量的55%，另外，海云天还为100多个地市的中考和大量会考、成人考试、自学考试，以及国家司法考试、国家会计资格考试、国家人事考试等大规模考试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和技术服务。海云天考试服务类项目每年稳步上涨，故对该类业务未来的预测也是稳步增加。

服务类项目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万元

考试类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CET	处理量（万,A4）	1791.9	1,791.90	1,791.90	1,791.90
	单价	0.54	0.54	0.54	0.54
	收入	967.63	967.63	967.63	967.63
高考	处理量（万,A4）	3011.1	3,161.66	3,793.99	4,552.79
	单价	0.73	0.73	0.73	0.73
	收入	2,198.10	2,308.01	2,769.61	3,323.54
中考	处理量（万,A4）	2345.7	2,580.27	3,225.34	4,031.68
	单价	0.46	0.46	0.46	0.46

	收入	1,079.02	1,186.92	1,483.66	1,854.57
会计网评+机考	处理量(万,A4)	196.34	235.61	259.17	285.09
	单价	5.31	5.31	5.31	5.31
	收入	1,042.57	1,251.09	1,376.19	1,513.83
学业水平考试	处理量(万,A4)	2179.4	2,397.34	2,637.07	2,900.78
	单价	0.59	0.59	0.59	0.59
	收入	1,285.85	1,414.43	1,555.87	1,711.46
司法考试	处理量(万,A4)	318.1	318.10	318.10	318.10
	单价	0.56	0.56	0.56	0.56
	收入	178.14	178.14	178.14	178.14
成考	处理量(万,A4)	350.3	437.88	472.91	496.56
	单价	0.60	0.60	0.60	0.60
	收入	210.18	262.73	283.75	297.94
其他类考试	处理量(万,A4)	3430.84	4,288.55	5,360.69	6,700.86
	单价	0.54	0.54	0.53	0.52
	收入	1,852.65	2,317.45	2,843.37	3,488.83
自考	处理量(万,A4)	470.6	541.19	595.31	654.84
	单价	0.55	0.55	0.55	0.55
	收入	258.83	297.65	327.42	360.16
南山法院项目		50.06	50.06	50.06	50.06
教育测评项目		98.92	1,556.60	2,358.49	3,113.21
服务类收入合计		9,123.03	11,790.70	14,194.19	16,859.37

单位：万/元/万元

考试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CET	处理量(万,A4)	1791.9	1,791.90	1,791.90	1,791.90
	单价	0.54	0.54	0.54	0.54
	收入	967.63	967.63	967.63	967.63
高考	处理量(万,A4)	4,917.01	5,310.37	5,735.20	5,735.20
	单价	0.73	0.73	0.73	0.73
	收入	3,589.42	3,876.57	4,186.70	4,186.70
中考	处理量(万,A4)	4,434.85	4,878.34	5,366.17	5,366.17
	单价	0.46	0.46	0.46	0.46
	收入	2,040.03	2,244.04	2,468.44	2,468.44
会计网评+机考	处理量(万,A4)	313.60	344.96	379.46	379.46
	单价	5.31	5.31	5.31	5.31
	收入	1,665.22	1,831.74	2,014.93	2,014.93
学业水平考试	处理量(万,A4)	3,190.86	3,509.95	3,860.95	3,860.95
	单价	0.59	0.59	0.59	0.59

考试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1,882.61	2,070.87	2,277.96	2,277.96
司法考试	处理量(万,A4)	318.10	318.10	318.10	318.10
	单价	0.56	0.56	0.56	0.56
	收入	178.14	178.14	178.14	178.14
成考	处理量(万,A4)	521.39	547.46	574.83	574.83
	单价	0.60	0.60	0.60	0.60
	收入	312.83	328.48	344.90	344.90
其他类考试	处理量(万,A4)	7,370.95	8,108.05	8,918.86	8,918.86
	单价	0.51	0.51	0.51	0.51
	收入	3,745.77	4,135.11	4,548.62	4,548.62
自考	处理量(万,A4)	687.58	721.96	758.06	758.06
	单价	0.55	0.55	0.55	0.55
	收入	378.17	397.08	416.93	416.93
南山法院项目		50.06	50.06	50.06	50.06
教育测评项目		4,245.28	4,965.02	5,655.30	5,655.30
服务类收入合计		19,055.16	21,044.74	23,109.61	23,109.61

上述项目中，“其他类考试”主要包括地方公务员考试、高职入职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统考网评、调研考试、专升本网评、质检考试、中考名校挑战赛考试、学业水平模拟考试、中等职业学校考试、中学阶段性测试等，该类考试多为地方性的个性化考试，业务量大且项目繁多，因此统一归为“其他类考试”。

B. 标准化考场类

试卷智能跟踪系统是标准化考场建设中的一个环节，海云天于2012年立项研发，2013年在湖南长沙试点安装，2014年完成验收。教育部对此非常重视，拟于9月初在长沙举行现场会，推介试卷智能跟踪系统。届时，预计将有至少三个省级考试院、两个部级考试中心、两个保密印刷厂及相关领导参加。

预测年度考务标准化及试卷跟踪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收入	6,217.96	7,243.59	7,799.15	8,226.50	9,035.04	10,126.24
考务标准化收入	4,123.94	4,850.43	5,256.41	5,594.02	5,876.07	6,335.47
试卷跟踪收入	2,094.02	2,393.16	2,542.74	2,632.48	3,158.97	3,790.77

C. ELTeach

2014年下半年，海云天在深圳的南山、罗湖、福田及坪山新区、贵州省的铜

仁市及毕节市启动项目。2015年4月24日在北师大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专家们认为ELTeach项目适合中国市场需要，能有效提高教师英语教学水平。4月25日还举行了项目专题研讨会，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下属的师资培训部门负责人，各地市教研部门负责人和英语教研员、英语教研组长、高等院校外语教师、教育研究者等近百人参加。除原有客户继续签约外，预计重庆市、长沙市、广州市等更多地市将实施该项目。

从项目市场环境来看，中国的英语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仍不能满足国家、社会和个人的需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仍然会高度重视英语教育且不受高考改革的影响。发达地区英语教师数量相对充足，质量也较高；而经济较落后地区的英语教师数量存在较大缺口，师资质量也欠佳，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显的尤其重要。因此，ELTeach项目的市场前景较广。

D. 教育测评项目

海云天于2010年开始研发教育测评项目并逐步向市场推广，2014年7月，“海云天基础教育测评系统V2.0”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预计未来该业务将获得较快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教育部推行中小学绿色指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3]22号），确定上海市等30个地区为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其中，海云天提供高考服务的地区共计11个，已经有两个地区启动测评项目并签约，另有新疆和广东佛山等非改革实验地区也与海云天合作启动教育质量测评项目。

由于海云天常年为上述各地提供考试服务，客户关系良好，为测评服务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而且海云天早在5年前便已成立研发团队为学生素质评价展开研究，目前，海云天已建立了完整的测评体系，可多维度满足不同需求者的要求，提交对应层次的评价报告。

综合上述分析，海云天的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预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服务类项目	11,790.71	14,194.19	16,859.37	19,055.16	21,044.74	23,109.61	23,109.61

标准化考场	4,123.94	4,850.43	5,256.41	5,594.02	5,876.07	6,335.47	6,335.47
南山法院项目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50.06
ELTeach 项目	1,584.91	1,882.08	2,773.58	3,764.15	4,715.09	4,715.09	4,715.09
试卷跟踪项目	2,094.02	2,393.16	2,542.74	2,632.48	3,158.97	3,790.77	3,790.77
测评公司项目	1,011.78	1,972.26	2,443.96	3,635.55	4,192.84	4,836.13	4,836.13
软件销售	179.49	307.69	487.18	854.71	1,205.14	1,205.14	1,205.14
合并收入合计	20,834.91	25,649.87	30,413.30	35,586.13	40,242.91	44,042.27	44,042.27

因此，海云天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长征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常征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3228803011
税务登记证号	370303727548608
组织机构代码	72754860-8
经营范围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玩具、文具、服装、童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教育信息咨询、网上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长征教育设立情况

淄博早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征教育的前身，以下简称“早教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经淄博市工商局批准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32880301-1。早教通由常征、金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常征以货币形式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金玲以货币形式

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上出资经山东博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1）第 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早教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35.00	35.00	货币	70.00
金玲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5日，淄博兴基宏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由早教通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兴基宏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兴基宏业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常征以货币增资25万元，金玲以货币增资25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2）第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兴基宏业于2002年5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基宏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60.00	60.00	货币	60.00
金玲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海尔兄弟（由兴基宏业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海尔兄弟”）原股东金玲因病去世，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继承，金玲持有的海尔兄弟40%股权由其丈夫常征继承25%、孩子常泽乾继承5%、金玲父母各自继承5%，金玲父母出具声明，自愿将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全部赠与外孙常泽乾。鉴于常泽乾当时尚未成年，其获得的15%股份由常征代持，常征出具承诺书，承诺待常泽乾年满18岁时，将代常泽乾持有的股份经工商变更登记在常泽乾名下。

2007年3月，上述股权承继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承继完成后，海尔兄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2日，海尔兄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尔兄弟实收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常征以货币增资700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9）第7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9年8月，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尔兄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4、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尔兄弟更名而来，以下简称“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征将其持有的长征有限15%股权按照约定变更到常泽乾名下，同时将长征有限实收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911.681万元，其中，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以1020万元认购55.8405万股股份，55.840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964.1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蒲云清以1020万元认购55.8405万股股份，55.840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964.1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淄博分所出具天圆全淄验字【20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长征有限于2010年8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680.00	680.00	货币	74.587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泽乾	120.00	120.00	货币	13.163
蒲云清	55.8405	55.8405	货币	6.125
上海地平 线投资有 限公司	55.8405	55.8405	货币	6.125
合计	911.681	911.681	-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16日，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时将长征有限实收资本从911.681万元增加至1,078.3806万元，其中，蒲云清以1123.8755万元认购49.8751万股股份，49.8751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074.0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鸣以1458.00万元认购64.7028万股股份，64.702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393.29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素红以729.00万元认购32.3514万股股份，32.351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696.64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上述三位外部股东外，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层参与了本次增资，鉴于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管理层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外部股东，其中，潘俊章以36.8851万元认购8.9865万股股份，8.986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7.8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婷婷以36.8851万元认购8.9865万股股份，8.986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7.8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洪波以7.3770万元认购1.7973万股股份，1.797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5.57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11】第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长征有限于2011年5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680.00	680.00	货币	63.0575
常泽乾	120.00	120.00	货币	11.1278
蒲云清	105.7156	105.7156	货币	9.8032
上海地平	55.8405	55.8405	货币	5.1782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线投资有 限公司				
罗鸣	64.7028	64.7028	货币	6.00
魏素红	32.3514	32.3514	货币	3.00
潘俊章	8.9865	8.9865	货币	0.8333
孙婷婷	8.9865	8.9865	货币	0.8333
朱洪波	1.7973	1.7973	货币	0.1667
合计	1,078.3806	1,078.3806	-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时将长征有限实收资本从1,078.3806万元增加至1335.1378万元，其中，海通开元以5000.00万元认购128.3786万股股份，128.378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4871.6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盛咏富以2000.00万元认购51.3515万股股份，51.351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948.6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杉创富以1000.00万元认购25.6757万股股份，25.675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974.3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星杉紫薇以1000.00万元认购25.6757万股股份，25.675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974.3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昆仑以1000.00万元认购25.6757万股股份，25.675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974.3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启新验字【2012】03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长征有限已于2012年5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680.00	680.00	货币	50.93
海通开元	128.3786	128.3786	货币	9.62
常泽乾	120.00	120.00	货币	8.99
蒲云清	105.7156	105.7156	货币	7.92
罗鸣	64.7028	64.7028	货币	4.85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55.8405	55.8405	货币	4.18
万盛咏富	51.3515	51.3515	货币	3.85
魏素红	32.3514	32.3514	货币	2.42
星杉创富	25.6757	25.6757	货币	1.92
星杉紫薇	25.6757	25.6757	货币	1.92
王昆仑	25.6757	25.6757	货币	1.92
潘俊章	8.9865	8.9865	货币	0.67
孙婷婷	8.9865	8.9865	货币	0.67
朱洪波	1.7973	1.7973	货币	0.14
合计	1335.1378	1335.1378	-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12年11月2日，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征有限部分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长征有限注册资本由1335.137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2】第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长征有限已于2012年11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征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3361.4508	3361.4508	货币	50.93
海通开元	634.6152	634.6152	货币	9.62
常泽乾	593.1972	593.1972	货币	8.99
蒲云清	522.5850	522.5850	货币	7.92
罗鸣	319.8460	319.8460	货币	4.85
地平线投资	276.0369	276.0369	货币	4.18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盛咏富	253.8464	253.8464	货币	3.85
魏素红	159.9230	159.9230	货币	2.42
星杉创富	126.9229	126.9229	货币	1.92
星杉紫薇	126.9229	126.9229	货币	1.92
王昆仑	126.9229	126.9229	货币	1.92
潘俊章	44.4231	44.4231	货币	0.67
孙婷婷	44.4231	44.4231	货币	0.67
朱洪波	8.8846	8.8846	货币	0.14
合计	6600.00	6600.00	-	100.00

8、组织形式变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210ZA0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长征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9,697.48万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3】第4号《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长征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188.60万元。

2013年3月6日，长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征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210ZA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止，长征教育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长征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21,188.60万元，作价19,697.48万元折股投入，其中6,600万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长征教育已于2013年4月就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征	3361.4508	净资产	50.93
海通开元	634.6152	净资产	9.62
常泽乾	593.1972	净资产	8.99
蒲云清	522.5850	净资产	7.92
罗鸣	319.8460	净资产	4.85
地平线投资	276.0369	净资产	4.18
万盛咏富	253.8464	净资产	3.85
魏素红	159.9230	净资产	2.42
星杉创富	126.9229	净资产	1.92
星杉紫薇	126.9229	净资产	1.92
王昆仑	126.9229	净资产	1.92
潘俊章	44.4231	净资产	0.67
孙婷婷	44.4231	净资产	0.67
朱洪波	8.8846	净资产	0.14
合计	6600.00	-	100.00

（三）长征教育历次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长征教育工商资料以及确认函，长征教育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长征教育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一）长征教育股权控制关系

常征与常泽乾是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长征教育59.92%的股权，为长征教

育的实际控制人。

（二）长征教育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持有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景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1420
经营范围	组织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与手机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9 日
持股情况	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86.00%，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长征教育持股 4.00% 持股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长征教育全体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长征教育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长征教育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长征教育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股份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股份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份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拓维信息。

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长征教育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长征教育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股份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拓维信息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资产总额为 25,261.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70.65 万元，占比 62.43%；非流动资产 9,490.92 万元，占比 37.57%。报告期末，长征教育的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3.04	33.74%
应收账款	2,609.45	10.33%
预付款项	832.87	3.30%
其他应收款	79.14	0.31%
存货	3,425.98	13.56%
其他流动资产	300.17	1.19%
流动资产合计	15,770.65	6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79%
固定资产	7,381.93	29.22%
无形资产	503.08	1.99%
长期待摊费用	1,182.40	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07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0.92	37.57%
资产总计	25,261.57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银行存款，共计 8,51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72%。报告期末，长征教育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2,382.08	86.09%	119.10
1—2 年	384.97	13.91%	38.50
合计	2,767.05	100.00%	157.60

其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有无关联关系	金额
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无	448.00
2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无	150.57
3	渭南市临渭区慧苑幼教图书店	无	133.75
4	西安安然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无	93.78
5	广西孝恩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无	62.77
	合计	-	888.86

长征教育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重大风险，长征教育应收账款构成与其经营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长征教育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的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825.99	99.17%
1-2 年	6.01	0.72%
2-3 年	0.88	0.11%
合计	832.87	100.00%

其中，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有无关联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重
1	苏州鼎雅电子有限公司	无	609.80	73.22%
2	深圳市畅盈科技有限公司	无	90.00	10.81%
3	南京方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30.59	3.67%
4	平阳县雅发彩印有限公司	无	21.42	2.57%
5	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无	12.00	1.44%
	合计	-	763.81	91.71%

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中无持有长征教育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4、存货

（1）产品种类

长征教育主要产品为多媒体教育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738.58	21.56%	-
其中：纸张	550.26	16.06%	-
库存商品	2,565.56	74.89%	-
其中：多媒体课程	1,737.45	50.71%	-

低值易耗品	117.68	3.43%	-
发出商品	4.16	0.12%	-
合计	3,425.98	100.0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存货的主要内容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74.89% 和 21.56%。

报告期末长征教育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为多媒体课程，账面金额为 1,737.45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 50.71%；原材料库存的主要内容为纸张，账面金额为 550.26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 16.06%。报告期末，长征教育存货情况与其主营业务模式、发展情况以及其行业特点相符。

(2) 产品周期

2014 年、2013 年，长征教育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 次、0.94 次，长征教育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在于，首先，长征教育每年年前 1 个月为春季发货高峰，导致每年年底库存备货金额较大；其次，长征教育产品分春秋两季不同的版本，当秋季备货数量大于当年秋季实际产品销售量时，由于春秋两季产品版本不同，多出的数量只能在第二年秋季再进行销售，也会导致当年年底库存数量及金额较大。

虽然长征教育存货周转率较低，但其主要存货均为多媒体课程，幼儿园多媒体课程通用性强，无需每年对课程进行更新，产品的生命周期较长。

(3) 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长征教育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方直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新南洋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拓维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征教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基本一致，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由于长征教育存货主要为多媒体课程及其配套原材料，而多媒体课程产品属于高附加值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多媒体课程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在70%以上，产品生命周期长，长征教育无需就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长征教育的存货主要为幼儿园多媒体课程，存在毛利率高、产品生命周期长、季节性明显的特点，其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长征教育的行业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征教育的存货主要为幼儿园多媒体课程，存在毛利率高、产品生命周期长、季节性明显的特点，其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长征教育的行业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征教育的其他流动资产300.17万元全部为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

6、关于2014年底长征教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征教育购买的2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按时收回本息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销售银行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 人/理财 计划投资 顾问

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SD6074”	1000 万	2014-12-10 至 2015-02-10	是	5.0%	84,931.5	齐商银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SD6075”	1000 万	2014-12-12 至 2015-03-12	是	5.3%	130,684.93	齐商银行	民生通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SD6077”	500 万	2014-12-22 至 2015-02-03	是	5.7%	33,575.35	齐商银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合同核心条款约定如下（以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 SD6077 为例）：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返还：产品到期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支付，如有特殊情况银行将提前公告，收益计算截至到期日

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收益权），保险债权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存/拆放交易，金融资产/权益转让交易，金融资产/权益买入返售交易，信托贷款，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和债务，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交易，债券正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可转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受让，保险债权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 0%—90%；同业市场工具 0-90%；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 0-9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理财收益：本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计划下的各项投资收益扣除成本费用及其他本产品费用后的余额，根据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有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7%（SD6074为5.0%、SD6075为5.3%），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齐商银行的管理费。

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相关费用。但是，客户可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均以本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II 级

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I 级	低	保守型
II 级	中低	谨慎型
III 级	中等	稳健型
IV 级	中高	进取型
V 级	高	积极型

（注：本评级为齐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1、低风险产品：各种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者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的产品；
- 2、中低风险产品：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 3、中等风险产品：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中高风险产品：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 5、高风险产品：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征教育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购买的25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当地商业银行推出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合同均对产品期

限、收益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长征教育已如期取得全部应有理财收益。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征教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 25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当地商业银行推出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合同均对产品期限、收益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长征教育已如期取得全部应有理财收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征教育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8.40	153.62	1,144.78
机器设备	53.47	12.07	41.40
运输工具	487.56	185.55	302.01
办公设备	60.82	26.00	34.82
电子产品	1,1852.54	6,107.44	5,745.10
其他设备	147.24	33.42	113.82
合计	13,900.03	6,518.10	7,381.93

(2)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拥有 6 处办公用房及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6590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281.88	车间	-

2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6588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21.35	车间	-
3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6589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21.35	车间	-
4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6586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21.35	-	-
5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6587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21.35	车间	-
6	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37167 号	淄博高新区长征路 6 号	2015 年 5 月 28 日	3,754.86	车间	-

②租赁房屋

根据长征教育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征教育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1.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淄博市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4 间 1201、1202、1203、1204 四间	办公	160	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年租金 42,240 元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第 03-10211319 号
2.	陈卫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1 号 2 单元 18-7	办公	78.93	2015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月租金 3,500.6 元	1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20611 号
3.	张名凤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93 号 1905 房	办公	95.58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月租金 3,800 元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22574 号
4.	栾皓石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西二街 41 号 9-4-1	办公	103.21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月租金 2,280 元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020043459 号

5.	易沫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460号兴威名座21楼1813号	办公	97.83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	月租金 2,767元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514024号
6.	楚姣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4号楼1单元9层902号	办公	93.79	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5日	月租金 3,300元	郑房权证字第1001028954号
7.	王素梅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1号3号楼30303	办公	102.27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	月租金 2,893.1元	济房权证历字第184501号
8.	胡国庆	西安市碑林区凯旋城小区1号楼单元3005室	宿舍	95	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月租金 2,952元	正在办理中

(3) 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是长征教育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电子产品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77.83%，电子产品主要为长征教育采购后向合作幼儿园发出的供其免费使用的笔记本、一体机、平板电脑、投影仪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电子产品中发出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设备	117,072,013.88	60,355,771.58		56,716,242.30

长征教育向合作终端幼儿园免费提供多媒体教学系统，与一般的许可使用不同，长征教育并不直接通过许可使用收费，而是通过带动自身幼儿教育产品的形式实现收入，《多媒体设备使用及保管协议》对设备授权使用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人包括设备所有人：长征教育，设备提供方：经销商，设备使用方：幼儿园，涉及的资产主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投影机、电子白板、电子教鞭、

幕布、音箱等。

1) 长征教育享有对多媒体设备的所有权，幼儿园在协议有效期内享有对设备的使用权；

2) 多媒体设备使用期限为自幼儿园收到设备起5年，使用期满后，各方无异议的，幼儿园可继续使用该等设备；

3) 使用期限内，如经销商擅自收回多媒体设备，幼儿园可向长征教育起诉；

4) 使用期限内，长征教育如因管理及进行审计等原因需对该多媒体设备开展现场盘点、函证等安排的，经销商、幼儿园应积极予以配合；

5) 如幼儿园未按其与经销商约定使用设备，经长征教育、经销商共同通知，有权收回多媒体设备，如经销商怠于行使其与幼儿园约定的回收权利的，长征教育亦可单独发出通知；

6) 如经销商未按其与长征教育签署的《区域经销协议》履行义务或《区域经销协议》有效期满的，长征教育应与幼儿园另行协商对本协议做出相应变更，协商不成的，长征教育有权收回多媒体设备。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与各合作经销商及幼儿园之间签订额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协议的效力构成影响。

8、无形资产情况

长征教育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4.34	71.90	342.44
商标权	155.34	27.18	128.16
软件使用权	56.35	23.86	32.49
合计	626.03	122.95	503.08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类型	用途	终止年月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淄国用 (2015)第 F01017号	淄博市开发 区北路以 西、规划道 路北侧	31,713	出让	工业	2056年7月30 日	无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所属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拥有的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4326335	长征教育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9
2		3128055	长征教育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9
3		4256383	长征教育	2008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41

(3) 专利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目前拥有208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1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影视互动无线教学系统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08年6月20日	2009年5月6日	ZL200820024272.5
2	儿童动画电子书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6日	2011年4月13日	ZL201020517602.1
3	应用于无线电子白板的平板电脑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9日	2013年1月9日	ZL201220144471.6
4	光学识别无线点读笔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月9日	ZL201220198165.0
5	光学识别无线教学笔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月9日	ZL201220199087.6

6	全方位交互式无线教学系统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月9日	ZL201220198211.7
7	全方位交互式有线教学系统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月9日	ZL201220199833.1
8	动画点读机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5月15日	ZL201220712094.1
9	一种可匀速下滑的幼儿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8166.1
10	一种幼儿DIY可塑性挂钩饰品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8169.5
11	幼儿DIY挂饰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265.4
12	能上下滑动的幼儿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045.1
13	幼儿DIY绒毛布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6221.3
14	幼儿DIY手偶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259.9
15	幼儿DIY立体板制玩教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4341.X
16	幼儿DIY圆扇形教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263.5
17	幼儿DIY踩空罐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6224.7
18	幼儿DIY魔术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091.1
19	幼儿DIY圣诞树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093.0
20	幼儿DIY船形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1769.9

21	幼儿DIY电动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5092.6
22	幼儿DIY飞行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1723.7
23	幼儿DIY糖葫芦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1201.7
24	能移动的幼儿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4733.6
25	一种能进行伸展运动的幼儿DIY玩具教具玩偶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8225.5
26	可变造型的幼儿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28170.8
27	幼儿DIY纸丝立体装饰画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40937.9
28	幼儿DIY拼贴挂饰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38651.7
29	幼儿DIY生活装饰品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38526.6
30	幼儿DIY卡通挂饰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38679.0
31	幼儿DIY玩具伞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38642.8
32	幼儿DIY黏贴材料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38625.4
33	手指拓印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50053.1
34	幼儿能拼贴的双面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50318.8
35	幼儿DIY花园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50805.4
36	能移动的益智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50914.6

37	镂空照明物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2日	ZL201220750502.2
38	能靠磁性移动的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50456.6
39	幼儿DIY童趣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76.7
40	能跳动的吹球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50452.8
41	手工DIY成长相册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50503.7
42	能发声发光的幼儿DIY玩具鞭炮组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50094.0
43	带行走装置的幼儿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18.4
44	一种幼儿DIY面部装饰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09.5
45	幼儿DIY平衡物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599.5
46	幼儿DIY情景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20.1
47	一种幼儿DIY陀螺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6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320005178.6
48	幼儿DIY童趣毛巾挂架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597.6
49	幼儿DIY玩具盒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576.4
50	幼儿DIY拼贴创意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86.0
51	幼儿DIY镜子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41563.2
52	幼儿DIY拼图玩教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49952.X

53	幼儿魔术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49976.5
54	幼儿DIY杯垫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220738614.6
55	幼儿DIY可塑装饰品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5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320003075.6
56	幼儿DIY发光音乐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5日	2013年6月19日	ZL201320002786.1
57	能站立的拼插DIY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日	ZL201220750186.9
58	幼儿DIY演出服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5日	2013年7月3日	ZL201320003087.9
59	幼儿DIY创意吹画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5日	2013年7月3日	ZL201320003595.7
60	一种可变出立体装饰品的DIY袋子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ZL201220740862.4
61	一种幼儿DIY立体音乐盒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31日	ZL201320005169.7
62	幼儿DIY创意盆栽罐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8日	2013年8月28日	ZL201220738648.5
63	幼儿DIY立体装饰盘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8日	2013年10月30日	ZL201320224708.6
64	幼儿DIY翻转发声板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3月5日	ZL201320516590.4
65	幼儿DIY手机座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4年12月24日	ZL201420095611.4
66	幼儿DIY板羽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4年12月24日	ZL201420095612.9
67	幼儿DIY手套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4年12月17日	ZL201420096736.9
68	幼儿DIY纸造型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5日	2014年12月24日	ZL201420511655.0

69	幼儿DIY保龄球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20880873.7
70	幼儿DIY可伸缩娃娃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3月25日	ZL201420095808.8
71	幼儿DIY布书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25日	ZL201420096681.1
72	幼儿DIY平衡板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25日	ZL201420096682.6
73	幼儿DIY飞碟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25日	ZL201420096683.0
74	幼儿DIY香皂土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5年3月25日	ZL201420096691.5
75	幼儿DIY图片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5日	2015年2月18日	ZL201420096910.X
76	玩具(长颈鹿水壶袋)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15397.1
77	玩具(吹画游戏)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15271.4
78	玩具(海洋冰箱贴)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13801.1
79	玩具(呼噜伸缩笛)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14841.8
80	玩具(年年有余)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288.9
81	玩具(手偶呱呱哇)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139.2
82	玩具(斑马乐园)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7843.4
83	玩具(纸上立彩杯)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729.5
84	玩具(羊驼兄弟)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7551.0

85	玩具(神奇宝盒)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279.X
86	玩具(环保小鞭炮)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009.9
87	玩具(正能量宝垫)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516.2
88	玩具(哔哔啾啾翻身板)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5月14日	ZL201330609581.5
89	玩具(左邻右舍)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052.7
90	玩具(伸缩娃娃)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758.3
91	玩具(小小建筑师)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073.9
92	玩具(马大哈笔袋)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338.5
93	玩具(成长记录尺)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058.4
94	玩具(神奇小魔框)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15240.9
95	玩具(我爱我家)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049.5
96	帽子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54074.3
97	玩具(南美之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26600.5
98	玩具(蘑菇点亮)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15039.0
99	玩具(趣味拓果树)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15172.6
100	玩具(贝壳便签本)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15703.1
101	玩具(创意随手印)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30614624.9

102	玩具(摇滚小陀螺)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13575.7
103	玩具(晃动漂浮球)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9580.0
104	玩具(万家灯花)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9370.1
105	玩具(车来车往)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9261.X
106	玩具(嫦娥回家)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9376.9
107	玩具(迪迪的飞天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8034.5
108	玩具(机器人自然拼凑)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8205.4
109	玩具(大口袋兜兜)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8422.3
110	玩具(水果集结号)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9258.8
111	玩具(龟兔赛跑)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08849.3
112	玩具(快乐板羽)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0547.2
113	玩具(魔法宝盒)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039.1
114	玩具(手套的联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047.6
115	玩具(快到圈里来)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45296.9
116	玩具(酷裤变奏曲)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45310.5
117	玩具(镭射贴的七彩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427.X
118	玩具(竹板响连天)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152.X

119	玩具(小天使下凡)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16066.X
120	玩具(空中摇篮)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13701.9
121	玩具(卷卷乐项链)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343.6
122	玩具(光影游戏)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6月25日	ZL201330654392.X
123	玩具(舞动奇迹)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7月2日	ZL201330654080.9
124	玩具(123打保龄)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7月2日	ZL201330654057.X
125	玩具(纸伞的随意畅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7月2日	ZL201330616202.5
126	玩具(蜂巢纸王国)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ZL201330645318.1
127	玩具(非洲之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7月9日	ZL201330627884.X
128	玩具(风车转转转)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7月9日	ZL201330650605.1
129	玩具(春暖花开)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7月23日	ZL201330615014.0
130	玩具(通草百分百)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9375.4
131	玩具(双面葫芦娃)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7944.1
132	玩具(木质天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14885.0
133	玩具(七彩小刺猬)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9692.6
134	玩具(木马涂成鸡)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7933.3
135	玩具(摇头晃脑咯咯叫)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15244.7

136	玩具(龙舟置物盒)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54296.5
137	玩具(成长相册)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9749.2
138	玩具(树上的家)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30609210.7
139	玩具(快乐的小蜗牛)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20日	ZL201330608234.0
140	玩具(好吃的糖葫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20日	ZL201330607958.3
141	玩具(嗷嗷狼和咩咩羊)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20日	ZL201330609454.5
142	玩具(梦幻圣诞夜)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8月20日	ZL201330609410.2
143	玩具(月球漫步)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9月3日	ZL201330614009.8
144	玩具(大小不一般)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3日	ZL201330645327.0
145	玩具(百变拓方巾)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45302.0
146	玩具(手舞足蹈木偶人)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45328.5
147	玩具(我最闪亮)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50580.5
148	玩具(吹吹小飞机)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45301.6
149	玩具(七星小铠甲)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14333.X
150	玩具(贴贴小花虎)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45300.1
151	玩具(海马小骑士)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45319.6
152	玩具(拓手寻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09591.9

153	玩具(e时代)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09456.4
154	玩具(长征号快艇)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09240.8
155	玩具(南瓜小魔怪)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08965.5
156	玩具(小手送福)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9月24日	ZL201330614584.8
157	玩具(卡卡深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45293.5
158	玩具(记忆大比拼)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0552.3
159	玩具(纸艺新秀踩空罐)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09297.8
160	玩具(端午龙笛)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0779.8
161	玩具(木质升旗手)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4年6月6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168326.6
162	玩具(有够扇意)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45322.8
163	玩具(宇宙小飞碟)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313.5
164	玩具(转转万花筒)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360.X
165	玩具(气球直升机)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795.4
166	玩具(牙齿晒太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45290.1
167	玩具(大脸谱小套娃)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0793.8
168	玩具(泡泡雪人音乐会)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15106.9
169	玩具(布一般的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040.4

170	玩具(美梦开关贴)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0750.X
171	玩具(香飘端午)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048.0
172	玩具(数物大转盘)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22日	ZL201330654076.2
173	玩具(转笔刀换新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1月05日	ZL201330650546.8
174	玩具(气温小专家)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05日	ZL201330645316.2
175	玩具(小猪存钱罐)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05日	ZL201330645303.5
176	玩具(璀璨圣诞夜)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1月05日	ZL201330609565.6
177	玩具(我的胸章我做主)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05日	ZL201330645320.9
178	玩具(最炫回力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5日	ZL201330645323.2
179	玩具(小纽扣大梦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12月24日	ZL201330613587.X
180	玩具(玩酷奇异猪)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24日	ZL201330609304.4
181	玩具(欧洲之旅)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ZL201330627900.5
182	玩具(小钥匙的家)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17日	ZL201330654430.1
183	玩具(旋转小木马)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17日	ZL201330650581.X
184	玩具(羊羊彩妆秀)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4年11月26日	ZL201330615316.8
185	玩具(餐巾盒的团圆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330614497.2
186	玩具(魔法小玉米)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7日	2015年1月7日	ZL 201330615241.3

187	点读机(动画)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6月26日	ZL201230637173.6
188	无线鼠标(笔形)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08年6月20日	2009年9月2日	ZL200830162095.2
189	电脑主机(教学)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08年6月20日	2009年9月2日	ZL200830162094.8
190	红外线接收仪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0年5月5日	2010年11月24日	ZL201030156653.1
191	无线鼠标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0年5月5日	2010年11月24日	ZL201030156651.2
192	光学识别无线教学笔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2年5月5日	2012年11月7日	ZL201230151297.3
193	光学识别无线点读笔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2年5月5日	2012年10月10日	ZL201230151296.9
194	玩具(可爱毛毛虫)	长征教育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25日	2015年1月28日	ZL201330645295.4
195	幼儿DIY蛋糕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852.9
196	幼儿DIY旋转木马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034.0
197	幼儿DIY靠垫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761.5
198	幼儿DIY可摇摆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252.4
199	幼儿DIY牧场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993.0
200	幼儿DIY房屋造型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018.1
201	幼儿DIY弹片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057.1
202	幼儿DIY直升飞机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232.7
203	幼儿DIY木偶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475.9

204	幼儿DIY置物袋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493.7
205	幼儿DIY快板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828.5
206	幼儿DIY龙笛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6160.6
207	幼儿DIY蝴蝶玩具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4日	2015年4月15日	ZL201420095490.3
208	一种可塑材料装饰的笔筒	长征教育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7月1日	ZL201520144702.7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的专利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与第三方纠纷情形。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长征教育目前拥有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2009SR029985	软著登字第0156984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1 (《Love English》教材1) [简称：英语软件1]1.0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30日
2	2009SR029983	软著登字第0156982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2 (《Love English》教材2) [简称：英语软件2]1.0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30日
3	2009SR029981	软著登字第0156980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3 (《Love English》教材3) [简称：英语软件3]1.0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30日
4	2009SR029982	软著登字第0156981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4 (《Love English》教材4) [简称：英语软件4]1.0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30日

5	2009SR029980	软著登字第 0156979 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 5 (《Love English》教材 5) [简称: 英语软件 5]1.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6	2009SR029977	软著登字第 0156976 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 6 (《Love English》教材 6) [简称: 英语软件 6]1.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7	2009SR029975	软著登字第 0156974 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 7 (《Love English》教材 7) [简称: 英语软件 7]1.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8	2009SR029974	软著登字第 0156973 号	幼儿英语动漫教学软件 8 (《Love English》教材 8) [简称: 英语软件 8]1.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9	2010SR075371	软著登字第 0263644 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 数学软件(小班上)[简 称: 长征幼儿数学软件 (小班上)]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1SR036155	软著登字第 0299829 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 数学软件(小班下)[简 称: 长征幼儿数学软件 (小班下)]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11	2010SR075390	软著登字第 0263663 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 数学软件(中班上)[简 称: 长征幼儿数学软件 (中班上)]V1.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1SR036157	软著登字第 0299831 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 数学软件(中班下)[简 称: 长征幼儿数学软件 (中班下)]V1.0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10 日

13	2010SR075370	软著登字第0263643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数学软件（大班上）[简称：长征幼儿数学软件（大班上）JV1.0]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31日
14	2011SR036156	软著登字第0299830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互动数学软件（大班下）[简称：长征幼儿数学软件（大班下）JV1.0]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0日
15	2010SR075372	软著登字第0263645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小班上）[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小班上）JV1.0]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31日
16	2011SR036108	软著登字第0299782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小班下）[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小班下）JV1.0]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9日
17	2010SR075376	软著登字第0263649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中班上）[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中班上）JV1.0]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31日
18	2011SR036453	软著登字第0300127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中班下）[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中班下）JV1.0]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0日
19	2010SR075375	软著登字第0263648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大班上）[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大班上）JV1.0]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31日
20	2011SR036154	软著登字第0299828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软件（大班下）[简称：长征幼儿阅读软件（大班下）JV1.0]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10日

21	2012SR129879	软著登字第0497915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安全动漫教育软件(上级)[简称:长征幼儿安全动漫教育软件(上级)]V1.0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0日
22	2013SR004909	软著登字第0510671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安全动漫教育软件(下级)[简称:长征幼儿安全动漫教育软件(下级)]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5日
23	2013SR152039	软著登字第0657801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游戏数学教育-迪多丫比历险记(上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游戏数学-迪多丫比历险记(上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
24	2014SR056115	软著登字第0725359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游戏数学教育-迪多丫比历险记(下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游戏数学-迪多丫比历险记(下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7日
25	2013SR152168	软著登字第0657930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美劳教育-奇思创想DIY总动员(上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美劳-奇思创想DIY总动员(上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0日
26	2014SR056125	软著登字第0725369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美劳教育-奇思创想DIY总动员(下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美劳-奇思创想DIY总动员(下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7日

27	2012SR129877	软著登字第0497913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动漫教育软件[简称:长征幼儿阅读动漫教育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20日
28	2014SR002812	软著登字第0672056号	长征教育点读软件[简称:ApPlayer] V2.19.0.0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8日
29	2015SR027370	软著登字第0914450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礼仪教育-礼仪宝贝成长记(上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礼仪-礼仪宝贝成长记(上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30	2015SR050428	软著登字第0937514号	长征教育主题情景多媒体礼仪教育-礼仪宝贝成长记(下级)软件[简称:长征教育礼仪-礼仪宝贝成长记(下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23日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长征教育目前拥有30项作品著作权,其中,美术作品29项,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34913	《BoBo》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09年3月1日	2014年7月10日
2	国作登字-2014-F-00134908	《黄小鸭 Ducky》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09年3月1日	2014年7月10日

3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09	《迪多》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	2014年7月10日
4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6	《丫比》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5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2	《CoCo》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09年3月1日	2014年7月10日
6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4	《熊门卫》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7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7	《狮败王》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8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06	《绵阳老师》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9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07	《马大哈》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0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67	《跳跳猴》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8日
11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8	《智慧鹿医生》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2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04	《飘飘兔》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3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05	《敏锐狗警官》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4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9	《驼爸》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5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1	《冲动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月5日	2014年7月10日

16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5	《驼妈》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 月5日	2014年7 月10日
17	国作登字 -2014-F-00134910	《淡定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1年7 月5日	2014年7 月10日
18	国作登字 -2014-F-00155233	《礼多多》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4日
19	国作登字 -2014-F-00155234	《明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4日
20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1	《李小冒》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1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2	《知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2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3	《学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3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4	《品格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4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5	《胖大海》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5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6	《习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6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7	《达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7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8	《懂礼》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8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59	《豆豆丁》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29	国作登字 -2014-F-00155560	《娇娇宝》	美术作品	长征教育	2014年4 月1日	2014年10 月27日
30	国作登字 -2014-I-00120212	《长征教育 父母大学堂》	电影和类似 摄制电影方 法创作的作品	长征教育	2013年8 月4日	2014年1 月8日

9、长期待摊费用

长征教育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全部核算其向合作幼儿园提供的信息化教学系统中的 MPC、电子白板、幕布、蓝牙笔等辅助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18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8%。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征教育负债总额2,420.92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7.26	27.15%
预收款项	42.42	1.75%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	4.33%
应交税费	453.79	18.74%
其他应付款	1,162.62	48.02%
流动负债合计	2,420.9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420.92	100.00%

长征教育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负债全部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等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流动负债，且各负债科目金额普遍较小，对经营影响较小。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不存在或有负债。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长征教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70.65	13,395.63	12,199.37
非流动资产	9,490.92	10,350.91	11,074.68
资产总计	25,261.57	23,746.55	23,274.05
流动负债	2,420.92	2,979.11	1,535.3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20.92	2,979.11	1,5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40.64	20,767.44	21,738.6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840.64	20,767.44	21,738.66
利润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57.60	10,914.15	10,296.01
营业利润	2,411.21	2,645.96	2,279.88
利润总额	2,439.85	2,840.00	2,465.68
净利润	2,073.20	2,448.78	2,16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3.20	2,448.78	2,168.53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04	4,910.70	4,51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2	-4,796.72	-5,57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1	-970.00	-1,0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45	-856.01	-2,104.84
--------------	----------	---------	-----------

此外，报告期内，长征教育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	0.68	-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180.87	144.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3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	12.50	41.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02	194.04	185.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0	29.11	23.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62	164.93	162.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62	164.93	162.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长征教育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各期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长征教育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长征教育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环境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长征教育主营业务为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管部门是教育部，教育部主要负责研

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长征教育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环境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相关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4年12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2014年11月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到2016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左右。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其他农村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有较大增长。初步建成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2012年10月	教育部	要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体差异，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教育部	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1-2020年)》			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	2011年12月	教育部	提出要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制定保教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201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了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并积极推动各地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强调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园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国务院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年	国务院	提出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目标，强调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

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长征教育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环境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幼儿教育产品研发、推广及多媒体教育环境构建。



业务特点：

- 1、长征教育自主研发的多媒体教学系统与课程软件可以实现交互式、开放式的教学互动，打破了传统多媒体教学设备与教学产品相割裂的不利局面，充分调动孩子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 2、使幼儿园教学与多媒体环境实现全面融合、无缝对接，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信息化水平。

1、幼儿教育产品

长征教育高度重视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与积累，拥有专利 208 项、著作权 3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自主研发时长超过 1 万多分钟的动漫视频教学资源，涵盖幼儿阅读、数学、英语、安全、礼仪、音乐、艺术等多个领域。幼儿教育产品覆盖全国上万所幼儿园，150 余万幼儿同时使用。

针对从 3 到 6 岁儿童的教育称为幼儿教育，又称为学前教育。针对不同的教育场景，幼儿教育可以分为幼儿园幼儿教育、家庭幼儿教育和社会机构教育。长征教育开发了形式多样的教育产品，全方位满足幼儿成长过程的教育需求。

(1) 幼儿园教育产品

幼儿园是目前幼儿教育的主要场所，针对幼儿园教育，长征教育自主研发推出的五大课程体系也是长征教育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自 2008 年长征教育推出完全自主编写的主题情景多媒体教育课程《Love English》以来，长征教育陆续推出了《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共五大类涵盖幼儿园托班、小班、中班和大班的多媒体课程软件和图书，注重融合科学、健康、艺术、语言、社会等五大领域的协调与整合，最大程度实现教育成效，从而为幼儿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以快乐学习为出发点，供3~8岁的幼儿使用的主题情景多媒体英语教育课程。整套课程以多元智能理念为指导，采用螺旋上升式的课程设计，并搭配了丰富的配套教学资源。课程共分为四级八册：小、中、大及学前班，各包含上下两册。



研发了《迪多丫比历险记》数学启蒙课程。共八册，包括《动漫故事乐园》、《迪多游戏乐园》和《丫比亲子乐园》。以动漫、绘本和立体学具包为载体，以精彩的数学故事为素材，以给孩子全面性、启蒙性教育为宗旨，运用情景数学、游戏数学、操作数学等多种教育模式，开创了全新的数学启蒙教学



力求促进幼儿在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等方面的发展，使幼儿了解安全常识、树立安全意识、主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掌握危险事件的应对方法。从而获得积极的生活态度、具备基本的生活能力和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活泼、勇敢自信、沉着机智，为幼儿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题全面，涵盖了幼儿园、家庭、社会三大领域，并将所有礼仪主题划分为个人礼仪、家庭礼仪、幼儿园礼仪、交往礼仪、公共礼仪、节日礼仪六大板块。通过每周一礼，对幼儿进行全方位的礼仪教育，让广大幼儿不仅大方有礼，同时具备多元智能



《分级阅读》是一套专为3-8岁幼儿量身打造的先进教育课程。课程包括儿歌、故事、古诗，其内容全部融入到生动有趣的动画中，通过影像、声音、图画为幼儿营造一个栩栩如生的真实场景，与幼儿的现实生活情景相对接，从而突出“生活即教育”的原则。密切结合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满足幼儿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需要。课程让幼儿通过活动和游戏进行学习的宗旨，实现“在互动中享受快乐，在快乐中启蒙阅读，在阅读中快乐成长”

针对幼儿的教育产品，不仅内容要具有先进性，更重要的是其表现形式、传递方式要符合儿童阶段的发展特点，长征教育多媒体课程通过与长征教育多媒体教学系统的无线连接，成功实现了全方位、多媒介、立体化无线多媒体教学，显著提升儿童学习兴趣及学习效果。

(2) 家庭教育产品

家庭教育是幼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家庭教育，长征教育开发了针对父母育儿理念提升的《父母大学堂》及针对儿童的“动画点读机”产品，从父母和

孩子双重角度提升教育效果。其中,《父母大学堂》是长征教育 2014 年推出的一款旨在提升家长育儿理念的家庭教育产品,整套课程分为 4 个阶段,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 52 期课程的制作,长征教育目前推出的《父母大学堂》是整合了国内优质的教育资源,汇集当代众多教育名家对儿童家庭教育的思考和实践,通过网络远程教育的先进方式,针对 0-12 岁儿童父母,推出的一档全新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全年 52 期,每期不同的育儿主题,系列、系统、科学的融合了专家大讲堂、亲子小课堂、创造力工厂、安全百宝箱、专家在线指导等一系列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为家长答疑解惑,把先进的育儿理念植入家长心中,让所有的孩子真正享受到由先进科学教育手段带来的成长快乐。



- 动画点读机,与市场传统产品相比,通过录音互动、影视互动、有声互动、网络资源四大教育模式实现家庭教育的互动化、智能化,让孩子自主学习、自主探索,实现亲子间无缝隙沟通和交流。
- 通过将动画点读机与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意魔术贴、全能教育动画点读故事书相结合,在家中的儿童实现多媒介、全方位教育。



- 注重父母育儿理念的提,从根本上提高幼儿教育水平;
- 精心选题,与国内外各领域知名专家合作,博采众家之长,从不同角度深入全面升级家长育儿理念;

2、多媒体教学系统

长征教育跨界整合当今多种先进技术,先后自主研发了一至五代幼儿多媒体教学系统,“长征五号”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独具多媒介全方位信息交互技术,突破性实现了全方位游戏教学,再次引领了幼儿教育领域信息化的潮流。



1、采用多媒体技术是学前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技术代表了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2、“长征五号”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集成全动画教育软件、惠普笔记本电脑、奥图码高清投影仪、多功能光电电子教鞭、无线电子白板、白塑幕、音箱等七大要件高度整合而成的最新型幼儿园教学系统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长征教育通过向经销商及少数直销大客户销售幼儿教育产品赚取售价和成本费用差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长征教育对外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为幼儿园搭建长征五号信息化教学系统所需的笔记本、投影仪等电子产品；另一类是纸张、光盘、印刷服务等生产幼儿教育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务。

由于长征教育采购的电子产品及外销图书通用性强，为应对经销商、幼儿园订购高峰，长征教育会根据对市场需求的把握情况提前订购部分设备、并提前采购纸张及光盘以备图书印刷及光盘制作机构进行教育产品的生产。

笔记本、投影仪、纸张、光盘等供应厂家众多，市场供给充足，长征教育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时评价和严格管控。经过严格的筛选，长征教育已与惠普、长虹、奥图码等知名笔记本、一体机、投影仪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了相关设备的稳定供给。

3、生产模式

根据当前政策，学习产品内容必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出版社完成编辑、审稿并申请电子号/书号后出版。出版社委托光盘加工商进行光盘制作、委托印刷厂进行图书印刷，并将出版的产品授权给长征教育发行。

长征教育并不直接参与光盘加工及图书印刷工作，长征教育主要负责教育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内容研发，确保内容符合 3-6 岁幼儿发展教育理念、教育目标，并以最优的方式进行展示，长征教育视教学内容研发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长征教育的内容研发团队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长征教育的外聘专家团队，包括中科院、北师大等教育领域知名学者，外聘专家团队结合教育行业最新的研究成果、行业政策对内容思路研讨、教育目标设计等宏观性问题提供专家指导意见，同时对长征教育内部研发人员进行周期性培训，提高长征教育内部研发人员研发实力，对父母大学堂的授课内容，则由长征教育与专家共同确定内容方向后由相关专家直接进行录制；除外聘专家团队外，长征教育拥有一支 100 多人的内部研发团队，主要是有幼儿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和具备高校教育专业背景的专业人员，内部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五大课程的录制及更新以及其他教育产品的研发和制作。自 2008 年长征教育推出完全自主编写的《Love English》以来，长征教育陆续推出了《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共五大类涵盖幼儿园托班、小班、中班和大班的多媒体课程软件和图书，长征教育多套产品入选山东省、江苏省教委电教软件推荐目录，研发实力得到各界的一致认可。

长征教育目前拥有专利 208 项、著作权 3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自主研发时长超过 1 万多分钟的动漫视频教学资源，涵盖幼儿阅读、数学、英语、安全、礼仪、音乐、艺术等多个领域。幼儿教育产品覆盖全国上万所幼儿园，近 150 余万幼儿同时使用。

长征教育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对于承印或加工教育产品的供应商，长征教育指定纸张供应商、光盘供应商和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的采购价格后委托印刷

单位、加工单位进行生产。长征教育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质检，产品批量入库后印制人员应及时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作退货、返修处理，确保教育产品质量可靠。

4、销售模式

长征教育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长征教育下设营销部、大客户部、电商部三个销售部门分别对不同的销售渠道进行开发和维护，营销部负责公司传统经销商渠道的开发和维护，主要采用订购五大课程，免费提供多媒体教学系统的模式进行经销商和幼儿园推广，是长征教育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大客户部主要负责集团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电商部负责通过天猫等网络店铺销售家庭教育产品具体如下：

(1) 营销部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营销推广网络，长征教育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覆盖 200 多家经销商、上万家终端幼儿园的经销网络，经销商自长征教育采购产品后向终端幼儿园进行销售。目前长征教育教育产品已在全国 30 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150 余万幼儿使用。

长征教育拥有将近 150 人的地面推广、营销服务团队，地面营销服务团队除每年对已有合作幼儿园进行培训服务外，同时通过培训营销等方式积极开发新的经销商，拓展完善长征教育的营销网络。

长征教育与加盟的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协议书》，并约定每半年进行业绩考核，长征教育分春秋两季组织经销商进行集中订货并颁布当季的营销政策，确定当季对经销商各种产品的折扣力度及奖励政策。

长征教育始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除向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支持、市场推广支持外，长征教育在行业中率先推出了向终端幼儿园免费提供多媒体教学系统的营销模式，长征教育向各经销商开发的终端幼儿园客户免费提供多媒体教学系统使用，对经销商提出的设备配送申请，经长征教育审核无误后，会与经销商及幼儿园签订三方《多媒体设备使用及保管协议》并将电子设备配送至幼儿园，每套电子教学系统由“电脑+投影仪+幕布+白板+音响+电子教鞭”及自主研发的教学软件构成，每家幼儿园能够获得的设备支持数量与其学生人数及订购产品数量

直接挂钩，长征教育提供的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不论硬件还是软件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不仅降低了幼儿园的设备支出成本，同时提高了幼儿园的信息化水平和教学实力，受到幼儿园的广泛欢迎，同时由于长征教育提供的教学设备与长征教育教育产品相配套，如果幼儿园采用其他企业的教材或者光盘则不被识别，因此无形中增强了客户粘性，对促进经销商开拓新客户及挖掘老客户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货款结算方面，长征教育针对不同经销商的内部评级设定不同的付款要求，如新加入的经销商第一次采购需要先款后货，对合作年限长、内部评级高的经销商则给予一定的账期。

（2）大客户部

长征教育在积极开拓维护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同时，自 2014 年成立大客户部专注于集团客户的开拓，结合长征教育教育产品特性及现有的渠道资源，大客户部选定部分重点行业重点公司进行重点研究，以市场调研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与潜在集团客户进行接触，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进行销售方案策划，直至最终达成合作协议。

2014 年，基于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产品优质的专家资源、新颖的课程内容和形式，长征教育成功与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达成合作，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采购 8 万张父母大学堂教育卡用于客户开发和维护，长征教育实现了销售渠道的重大突破。基于前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以及《父母大学堂》产品在泰康保险目标客户群体取得的良好营销效果，2015 年，长征教育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泰康保险在未来三年每年向长征教育采购《父母大学堂》学习卡不少于 15 万张。

2015 年 3 月份，基于长征教育在幼儿园多媒体教学系统以及幼儿教育产品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长征教育与明基电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向公办幼儿园用户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教学解决方案，其中长征教育提供幼儿园信息化教育教学软件、家园共育软件（父母大学堂）、多功能无线点视设备、软件配套资源以及后续幼儿园智能卫士系统、智慧幼教信息化平台等产品、服务，合同约定明基电通合作期间平均每年向长征教育采购教育资源包不低于 5000 套，初始

约定价格为 4500 元/套，大客户销售已成为长征教育重要的销售渠道。

5、结算模式

长征教育产品销售主要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6、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直销和经销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552.73	22.64%	770.32	7.06%	2.45	0.02%
经销收入	5,304.87	77.36%	10,143.83	92.94%	10,293.56	99.98%
合计	6,857.60	100.00%	10,914.15	100.00%	10,296.01	100.00%

2015年上半年，随着父母大学堂业务对收入贡献的比重不断提高，直销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验收确认的通知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根据经销商销售订单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和经客户验收确认的通知单（或电子确认单）确认收入。根据长征教育与各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书》，经销商收货完成后不得退货，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经销商时转移。根据长征教育与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书》及具体业务实际情况，长征教育经销业务模式属于买断的方式而非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其收入确认方式合理。

资金结算方式：不论直销还是经销，长征教育资金结算方式均为银行汇款。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以及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产品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多媒体教学课程 (万套)	产能	-	-	-
	期初库存	252.98	207.14	185.28
	外购量	102.85	495.86	487.72
	销量	224.71	450.02	466.05
	期末库存	131.12	252.98	206.95
	销售价格	22.81	22.54	21.66
	销售收入	5,126.20	10143.96	10096.37
父母大学堂 (万套)	产能		-	-
	期初库存	3.86		
	外购量	21.2	12	
	销量	20.58	8.14	
	期末库存	4.48	3.86	
	销售价格	73.44	93.82	
	销售收入	1,511.43	763.73	

注：因长征教育对外销售的五大课程、父母大学堂等教育产品均系外购取得，长征教育并不自己生产，因此不存在产能的概念。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多媒体教学课程业务销量及销售价格比较稳定，父母大学堂业务呈明显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媒体教学课程

多媒体教学课程是长征教育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长征教育目前课程系列分为五大科目，包括阅读、英语、数学、安全、礼仪，每一科目为一套，其又由多本教材组成，各个幼儿园可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等实际情况选择单科目（如只订购英语）或多科目组合进行订购。

2015年1-6月共销售多媒体课程224.71万套，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4年度长征教育共销售多媒体教学课程450.02万套，略低于2013年度的466.05万套，其主要原因是受2011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的政策影响，虽然长征教育在教材内容研发时高度强调“快乐学习”的理念，并设立多级审稿制度严防在教材内容出现“小学化”或具有“小学

化”倾向的内容，但由于长征教育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各个地区主管部门对法规的理解程度和落实尺度有所差异，导致长征教育2014年度英语、数学产品的销售量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英语	50.28	1,022.19	122.12	2,567.82	156.56	3,129.84
阅读	74.16	1,735.12	143.85	3,295.27	139.88	3,196.67
数学	57.12	1,302.36	116.63	2,636.91	119.62	2,536.58
安全	25.41	610.86	54.32	1,285.60	49.99	1,233.28
礼仪	17.69	454.09	13.10	358.36	-	-
美劳	0.05	1.58				
合计	224.71	5126.20	450.02	10,143.96	466.05	10,096.3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长征教育英语、数学产品受政策影响销量有所下滑，未应对政策风险并丰富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长征教育积极研发新型课程，于2014年推出的礼仪课程有效的弥补了英语、数学课程销量下滑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2015年礼仪课程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2015年长征教育又顺应素质教育的趋势，推出全新手工美劳课程《巧小孩创意DIY》，进一步丰富长征教育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

从销售的平均价格来看，2015年上半年、2014年度和2013年度基本一致，维持在22元左右/套，这与长征教育目前整体的定价策略及营销政策相匹配。

(2) 父母大学堂

父母大学堂是长征教育2014年新推出的旨在提升父母育儿理念的新型教育产品，父母通过购买父母大学堂教育卡即可在网上登录进行学习。

2014年，父母大学堂业务主要通过大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长征教育成功向泰康人寿山东分长征教育销售8万张父母大学堂卡，2015年上半年分别向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各销售8万张和12万张，父母大学堂已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2015年1-6月	1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5.66	13.21%
	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03.77	8.80%
	3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194.46	2.84%
	4	湛江开发区童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1.20	2.64%
	5	西安安然图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34.59	1.96%
	合计			2019.68
2014年度	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54.72	6.92%
	2	海口梦之南贸易有限公司	381.53	3.50%
	3	湛江开发区童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88.69	2.65%
	4	长沙市芙蓉区长征书社	214.86	1.97%
	5	郑州童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2.06	1.94%
	合计			1,851.86
2013年度	1	海口梦之南贸易有限公司	432.11	4.20%
	2	长沙市芙蓉区长征书社	346.94	3.37%
	3	郑州童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7.11	2.79%
	4	瑞安市书香贸易有限公司	280.32	2.72%
	5	渭南市临渭区慧苑幼教图书店	275.29	2.67%
	合计			1,621.77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根据当前政策，学习产品内容必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出版社完成编辑、审稿并申请电子号/书号后出版。出版社委托印刷厂进行印刷、委托光盘加工商进行光盘加工，并将出版的产品授权给长征教育发行。故长征教育并不直接参与生产环节，而是采购纸张、光盘后交由印刷厂、光盘加工商进行加工。纸张、光盘是长征教育目前最主要的原材料。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由于长征教育不直接进行生产，故日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电力向供电部门购买，水主要来源于自来水厂。长征教育主要能源均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问题。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70.51	68.62%	1307.09	59.95%	2053.21	67.49%
制造费用	215.12	31.38%	872.94	40.05%	988.67	32.51%
合计	685.63	100.00%	2180.03	100%	3041.88	100%

由于长征教育并不直接参与生产环节，故长征教育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对外采购的用以生产的纸张、光盘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高于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长征教育支付的图书印刷费等内容。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张、令、元/张、元/令

采购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光盘	196.91	0.77	338.32	0.77	491.57	0.78
铜版纸 128g	3344	228.46	3328	230.34	2480	242.35
铜版纸 230g	1592	409.61	3404	413.92	5627	423.92
双胶纸 100g	11003	189.64	16338	189.52	23460	194.22

白板纸 300g	2170	303.54	3915	315.4	5118	357.49
-------------	------	--------	------	-------	------	--------

注：纸张的统计单位为令，元/令，一令等于 500 张全开纸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由于市场纸张价格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导致长征教育当年各类纸张采购均价较 2013 年普遍有所下滑。光盘市场价格保持稳定，长征教育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光盘采购均价与 2013 年基本一致。

5、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上半年	1	苏州鼎雅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534.63	21.30%
	2	青州博大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	507.31	20.21%
	3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369.87	14.74%
	4	山东博贸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132.74	5.29%
	5	邹平龙翔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125.32	4.99%
	合计				1,669.87
2014 年度	1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739.74	19.99%
	2	青州博大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	645.59	17.45%
	3	琉璃奥图码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影仪	628.21	16.98%
	4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费	464.12	12.54%
	5	上海金像光盘制作有限公司	光盘	199.33	5.39%
	合计				2,676.99
2013 年度	1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109.62	17.62%
	2	琉璃奥图码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影仪	1,045.75	16.61%
	3	青州博大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	993.37	15.78%
	4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费	583.19	9.26%
	5	上海金像光盘制作有限公司	光盘	486.73	7.73%
	合计				4,218.66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同时，报告期内，长征教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市场供应充分的电子设备、纸张、光

盘、印刷服务等，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有很强的替代性，因此长征教育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长征教育主要从事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生产环节均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情况。

（七）长征教育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长征教育的技术实力及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幼儿教育产品内容的研发；另一方面是幼儿园多媒体教学系统的研发。

内容研发方面，长征教育视内容为发展的“生命线”，自成立以来始终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内容研发，建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外聘专家团队，并在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最集中的北京设立研发基地，同时建设有山东省儿童电子书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幼儿动画教育软件研发中心。目前内部研发团队 100 余人，主要是有幼儿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和高校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业人员。同时，与中科院、北师大等国内知名教育专家保持长期合作，为提升长征教育内容研发实力发挥了重要意义。

长征教育恪守教育部学前教育精神，遵循幼儿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根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主题情景教学法，并研发了五大主题情景多媒体教育课程：自 2008 年推出完全自主编写的《Love English》以来，长征教育陆续推出了《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奇思创想 DIY》等多媒体课程软件，注重融合科学、健康、艺术、语言、社会等五大领域的协调与整合，最大程度实现教育成效，从而为幼儿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目前长征教育现拥有专利 208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作品著作权 30 项。

为提升国内幼儿园电子化教学水平，同时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黏性，长征教育结合自有教育产品通过持续研发于 2013 年推出了第五代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升级版，将笔记本电脑、光电白板、多功能无线光电教鞭、高清投影仪、幼儿动画教育软件及其配套资源等进行整合，为幼儿园打造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环境，提升幼儿园教学效果。

长征教育第五代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的技术核心其核心为多媒介全方位点视技术在幼儿教育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即 OID(Optical Identify Digital) 编码和可识别 OID 编码的电子教鞭制作方案。

长征教育针对视频自主开发的 OID 编解码软件，可以针对图书进行二维暗码编辑，而且在编辑的同时能够确保图书的印刷质量，是长征教育在传统印刷技术的基础上研发而成，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并于 2013 年通过了全球第四大独立软件供应商赛门铁克 (Symantec) 的数字认证，使得该软件的数字解码编辑功能和适用范围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

与普通 OID 技术应用在语音功能不同的是，长征教育在 OID 方面应用的是视频与多媒介的无线交互功能。

该应用方案突破了同类产品只能播放音频，并且播放设备只能固化在 pen 上的这两项传统技术障碍，其操作端是一支无线电子教鞭，可以直接将视频软件与多媒介交互播放，也可以与基于 windows 和安卓系统的电子白板软件底层融合，满足点视、点读、录音、存储、远程控制等多种需求，并且将多种需求集中于同一方案，是 OID 技术在教育电子应用领域内新的里程碑式的全新应用。解放了老师的活动空间，充分满足了幼儿游戏教学、快乐教学的需求。

2、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长征教育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拥有 100 多名内容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常征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 EMBA，中共党员，淄博市人大代表。常征先生从事幼儿教育行业多年，对幼儿教育及其上下游行业有着独到的认识和理解。2010 年 11 月，被淄博市委市

政府授予全市发展文化产业十大典型人物。现为山东省劳动模范，任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孙婷婷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2004年起，负责长征教育的研发和服务工作，先后带领研发团队改编了1套英语教育课程《Playtime English》，自主研发了多套幼儿园教育课程，同时研发了五代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系统，对幼儿园多媒体教学系统及幼儿园教育产品均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孙秀宁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礼仪研发部主管。先后主持参与了多套多媒体课程的研发工作，对幼儿教育多媒体课程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张广超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师。曾就职于某软件学院年级教研室主任、山东光辉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现任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经主持研发《某省建筑监督监理平台》、《某电视台任务调控系统》、《银行业务异常风险预警系统》、《银行安全管理系统》、《银行农金设备（软件系统部分）》等多项省市级项目、产品。

除自有研发团队外，长征教育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推进教育产品的研发，如著名家庭教育专家、中国多元智能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儿童歌舞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视情教育创始人张巨河，中国家长教育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家庭教练学会讲师及职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全国百位名师讲师团常务理事肖力平均是父母大学堂专家顾问团成员。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技术研究开发投入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用于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361.73	846.77	757.15
营业收入	6,857.60	10,914.15	10,29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7.76%	7.35%

4、研究开发项目

目前,长征教育在研发的各新型产品及其具体用途、研究开发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所处阶段
1	父母大学堂二期——育儿星帮客	《育儿星帮客》主题分为:行为习惯、社会交往、智能开发、情商培养、亲子沟通、身体保健、心理健康七个方面,育儿知识广泛全面,从多个角度全方位地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课程研发
2	爱芽芽智慧幼教云平台 V1.3	针对幼儿园园长、老师、幼儿家长的管理及沟通平台,爱芽芽智慧幼教云平台规划含有多个子产品,包括幼儿园门户、幼儿园管理助手、爱芽芽 APP、父母大学堂(增值产品)、幼师学院(增值产品)。	基础研究

(八) 质量控制情况

长征教育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情况,由于产品均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因此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对于承印或加工教育产品的供应商,长征教育指定纸张供应商、光盘供应商和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的采购价格后委托印刷单位、加工单位进行生产。长征教育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质检,产品批量入库后印制人员应及时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作退货、返修处理,确保教育产品质量可靠。

长征教育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质量纠纷等问题。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 业务资质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登记号/批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文号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 P380C14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2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制证字第 002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1 年 08 月 01 日-2021 年 07 月 31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鲁网文许字【2014】1017-004 号	山东省文化厅	2014 年 2 月 13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 B2-20150029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 主要税收优惠

长征教育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7000052	2012 年 11 月 9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因此，长征教育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目前，长征教育正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事宜。

经核查，长征教育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长征教育实际情形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	依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长征教育拥有 208 项专利，著作权 3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长征教育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p>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长征教育的核心产品多媒体教学课程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因此长征教育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征教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长征教育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35.43%；其中研发人员占长征教育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18.21%。符合认定条件。</p>
<p>（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p>	<p>根据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德科审字[2015]第008-2号专项审计报告，2012年长征教育的研发费用为627.4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8.13%；2013年研发费用为757.1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35%，2014年研发费用为846.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76%，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71%。因此长征教育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p>
<p>（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p>	<p>根据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德科审字[2015]第008-1号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度长征教育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7,244.7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6.38%，长征教育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p>
<p>（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p>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征教育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均处于良好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目前，长征教育正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事宜，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六大标准来看，长征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长征教育不能在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长征教育将很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企业所得税税率从目前的15%上升至25%，将给长征教育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评估值将为6.35亿元，较现结果减少0.89亿元，对于长征教育不能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风险，《重组报告书》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律师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长征教育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长征教育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长征教育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评估师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长征教育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长征教育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长征教育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长征教育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长征教育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长征教育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验收确认的通知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根据经销商销售订单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和经客户验

收确认的通知单(或电子确认单)确认收入。根据长征教育与各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书》，经销商收货完成后不得退货，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经销商时转移。根据长征教育与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协议书》及具体业务实际情况，长征教育经销业务模式属于买断的方式而非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其收入确认方式合理。

成本确认与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的成本，并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配比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长征教育为国内领先的幼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选取方直科技(300235.SZ)、新南洋(600661.SH)、科大讯飞(002230.SZ)及拓维信息进行比较。

1、会计政策比较

长征教育、方直科技、新南洋、科大讯飞、拓维信息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长征教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比较

单位：年

项目	长征教育	方直科技	新南洋	科大讯飞	拓维信息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5-50	40	20
机器设备	-	5	4-12	-	
运输设备	10	5	5-6	6	10
办公设备	3-5	-	-	5	

电子设备	3-5	5	-	3	3-5
其他设备	3-5	-	5-10	3-10	3-5
残值率	3-5%	5%	5%、10%	4%	3-5%

从上表数据可知，长征教育除运输设备计提年限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外，其他主要固定资产计提年限及残值率均较为谨慎，与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长征教育运输设备金额较小，运输设备折旧对净利润及整体估值影响较小。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

单位：年

项目	长征教育	方直科技	新南洋	科大讯飞	拓维信息
土地使用权	50-70	-	50	土地使用年限	50-70
商标	10	-	-	-	
软件	5-10	5-6	按法定权利年限确定	外购软件 5-10 自行开发软件 2-5	5-10

长征教育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上无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标准比较

单位：%

账龄	长征教育	方直科技	新南洋	科大讯飞	拓维信息
半年以内	5	1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5
半年-1年	5	1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20
3-4年	50	100		50	50
4-5年	5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长征教育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上，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长征教育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

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长征教育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长征教育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报告期内，长征教育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四）长征教育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长征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长征教育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长征教育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5 日，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时将长征有限实收资本从 1,078.3806 万元增加至 1335.1378 万元，其中，海通开元以 5000.00 万元认购 128.3786 万股股份、万盛咏富以 2000.00 万元认购 51.3515 万股股份、星杉创富以 1000.00 万元认购 25.6757 万股股份、星杉紫薇以 1000.00 万元认购 25.6757 万股股份、王昆仑以 1000.00 万元认购 25.675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系投资方看好长征教育发展前景，希望通过长征教育上市后退出现获得投资收益的自主投资行为。本次增资长征有限整体估值 5.2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是双方结合长征有限历

史业绩、发展前景及之前增资价格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与本次转让价格相比，由于当时长征有限企业规模、渠道资源都相对较弱，且增资未取得长征教育控股权，因此增资价格略低于本次股权整体转让价格。

2012年11月2日，长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长征有限部分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长征教育注册资本由1335.1378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由于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与本次交易价格没有可比性。

综上，长征教育近三年股权变动价格均是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未经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综合考虑了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控制权等因素，因此长征教育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的股权变动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征教育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长征教育未决诉讼情况

长征教育因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违约事项于2014年5月23日向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案由：

长征教育（原告）与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金研微”）于2012年8月1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合作，长征教育承诺金研微在其产品保持技术领先的前提下，长征教育向金研微每年度不低于5000套的产品（平板电脑）采购数量，价格以双方的订单为准，双方还约定：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金研微有义务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维修期不超过30天；24个月之后，提供36个月的非营利性成本维修，维修期不超过60天。《协议》生效后，金研微依约分批次向长征教育供应电脑5168

台，其中 18 台系长征教育员工自行采购，50 台系备品，长征教育依约支付了相应货款（员工自行采购的 18 台电脑由员工自行支付、50 台备品未支付货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电脑质量问题，长征教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物流公司向被告发送电脑 82 台进行维修，金研微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该批电脑，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将其中维修好的 21 台电脑寄回长征教育，剩余 61 台电脑长征教育、金研微确认其中 16 台系人为损坏，其余 45 台电脑是否系人为损坏双方产生分歧，导致该 61 台电脑因损坏原因及维修费用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金研微至今未予返还长征教育，另外，金研微参展时借用长征教育电脑一台，未予返还。

(2) 长征教育具体诉讼主张：

- 1) 请求判令金研微继续履行合同的维修义务并归还 62 台平板电脑；
- 2) 判令金研微支付违约金 1,399,392.00 元；
- 3) 诉讼费用由金研微承担。

(3) 诉讼进展：

对上述诉讼案件，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新商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 被告金研微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维修义务；
- 2) 金研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长征教育电脑 12 台；
- 3) 长征教育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金研微 11 台电脑的维修费用（数额以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发票为准）；
- 4) 被告金研微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长征教育违约金 11,880.00 元；
- 5) 驳回长征教育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 1：金研微同意以 50 台备品抵顶未维修的 50 台电脑；

注 2：违约金判决金额和诉求金额的差异在于：长征教育主张按合同总金额即 1749.24 万元的 8% 计算，法院判决按照金研微未按约履行维修义务的 45 台（未偿还的 61 台电脑中

的 16 台系人为损坏，法院认为双方因维修费用问题产生争议，导致未得到及时维修，双方协议对该问题的约定并不明确，因此不能认定金研微对该部分的电脑维修延迟构成违约）电脑价值的 8%，即 11880 元。

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与长征教育原审的诉讼请求有差异，长征教育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新商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支持长征教育原审的诉讼请求。

目前，长征教育已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滋商终字第 26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上诉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4）该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

鉴于本诉讼未最终审理完毕，作为原告，长征教育是否能够获得违约金补偿及具体能够获得金额仍具有不确定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在金额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长征教育将该事项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并不确定一项或有资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该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原因如下：

首先：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及合作协议签署前均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于该诉讼的性质及其可能对长征教育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交易双方并未将其作为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因素进行考量；

其次：从定价的角度来看，评估师对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长征教育从本次诉讼中所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补偿，即不会因最终判决的违约金补偿金额调整造成评估高估的情形出现。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长征教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进行了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长征教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进行了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长征教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进行了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一）评估概述

中通诚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长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前总资产为 23,746.5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79.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67.44 万；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89 项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30 项著作权和 2 个商标。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以及相关负债。

2、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382.21 万元。

(二)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

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 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中通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征教育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征教育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46.55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2,979.11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67.44 万元; 经评估后, 总资产评估值为 29,009.44 万元, 负债评估值为 2,979.11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26,030.33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262.89 万元, 增值率 22.16%;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262.89 万元, 增值率 25.34%。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长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382.21 万元, 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20,767.44 万元增值 51,614.77 万元, 增值率 248.54%。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选取与主要增值原因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收益法	20,767.44	72,382.21	51,614.77	248.54%
资产基础法		26,030.33	5,262.89	25.34%

差异额	46,351.88		
-----	-----------	--	--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长征教育是一家集多媒体互动教育装备、多媒体教育软件、教育指导为一体的现代化儿童教育解决方案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智慧幼教信息化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长征教育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长征教育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长征教育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382.21 万元，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长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382.21 万元。

(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主要体现为长征教育收益法的评估增值较大，其主要原因是长征教育在未来期间的收益预计将持续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学前教育行业的发展

从宏观层面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家发展水平的提升，政府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和纲要，其核心都是要大力普及和推动学前教育，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倡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行寓教于乐的教学方式。2010 年，教育部开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快速增加，增设幼儿园 4.6 万余所，受益幼儿约 1000 万人，2014 年 11 月，教育部决定 2014—2016 年

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到 2016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5% 左右，主要措施包括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

政府对学前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及投入力度的增加为学前教育行业及幼教产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家庭对学前教育接受度的提高成为行业发展的助推器

家长对学前教育观念的更新是早教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随着国内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收入的提高、受教育程度的提升、社会竞争激烈程度的提升使得越来越多的家长接受学前教育，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支出规模不断增加，希望通过学前教育确保自己的孩子能够“赢在起跑线”，这一观念的改变在儿童入托率这一指标得到了最好的体现，入托率由 2007 年的 48.54% 提升至 67.50%，在园儿童数量由 2007 年的 2349 万人提升至 2013 年的 3894.69 万人。同时，随着二胎政策的逐步放开，未来几年的新增婴儿数量预计会呈现逐步攀升状况。

新增儿童数量的增加及家长对学前教育重视程度的提高会相应增加幼教产品的市场规模，成为推动幼教产品行业发展的助推器。

③行业规范程度的提升为幼教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学前教育行业存在“小学化”的倾向，即部分市场参与者由于不具备内容研发实力，无法针对 0-6 岁学龄前儿童，根据其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从婴幼儿智力开发、性格培养、兴趣爱好、身体运动等方面着手，有针对性的开发具有启智和教育功能的产品，而简单的将以小学教材为基础开发的教学产品直接用于幼儿教育，违背了幼儿生理及心理发展的特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培养。

为纠正这一不良趋势，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均强调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随着相关规定

的出台，对幼儿园产品供应商的内容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批不具备内容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退出市场，为幼教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上述行业大背景下，长征教育凭借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期间预计具有较强的收益能力，这是造成其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说明

中通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征教育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征教育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46.5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79.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67.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9,009.4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979.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030.3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262.89 万元，增值率 22.1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5,262.89 万元，增值率 25.3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95.63	15,142.60	1,746.97	13.04%
非流动资产	2	10,350.91	13,866.83	3,515.92	33.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0.00	345.61	145.61	72.81%
固定资产	4	8,022.72	8,024.98	2.26	0.03%
在建工程	5	43.02	48.67	5.65	13.13%
无形资产	6	520.79	3,883.19	3,362.40	645.63%
长期待摊费用	7	1,410.28	1,410.2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7.88	17.8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6.23	136.23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3,746.55	29,009.44	5,262.89	22.16%
流动负债	11	2,979.11	2,979.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3	2,979.11	2,979.1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0,767.44	26,030.33	5,262.89	25.34%
------------	----	-----------	-----------	----------	--------

在资产基础法下，本次评估增值 5,262.89 万元，主要增减值来自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为长征教育的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251.59	5,253.06	1.47	0.03%
应收账款	1,946.34	1,946.34	-	-
预付账款	559.95	559.95	-	-
其他应收款	60.43	60.43	-	-
存货	2,918.15	4,657.31	1,739.16	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9.17	2,665.51	6.34	0.24%
合计	13,395.63	15,142.60	1,746.97	13.04%

其中，货币资金的增值原因为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银行存款存在利息收入等未达账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值的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理财产品起息日至评估基准日应享有的收益。

流动资产的主要增减变动来自存货的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330.24	330.24	0.00	0.00%
在库周转材料	71.15	71.15	0.00	0.00%
产成品	2,514.99	4,252.58	1,737.59	69.09%
发出商品	1.77	3.34	1.57	88.62%
合计	2,918.15	4,657.31	1,739.16	59.60%

存货的增值主要来自产成品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扣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基准日核实产品结存数量×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利润扣除额)

以 love English 英语课程(1 册)为例:

截止评估基准日 love English 英语课程(1 册) 数量为 4053 本, 账面价值为 1.28095 元/本。该课程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对外销售该产品的售价为 10.45 元/本, 不含税价为 9.2478 元/本。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取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金额
1	销售收入	取 2012 年-2014 年已审计利润表平均值	96,422,807.77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取 2012 年-2014 年已审计利润表平均值	147,632.17
3	销售费用	取 2012 年-2014 年已审计利润表平均值	34,683,958.30
4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取 2012 年-2014 年已审计利润表平均值	13,040,295.29
5	税金及附加率	$5=13\% \times (7\%+3\%+2\%+1\%)$	1.69%
6	销售费用率	$6=3/1 \times 100\%$	35.97%
7	期间费用率	$7=4/1 \times 100\%$	13.52%
8	所得税税率	$8=15\%$	15.00%

长征教育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考虑到这部分产成品的销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销售折扣和实际售出的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货币的时间价值, 故本次评估产成品的利润扣除率取50%。

$$\begin{aligned}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 10.45 \div (1+13\%) \\ &= 9.2478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税金及附加} &= (9.2478 - 1.28095) \times 13\% \times (7\%+3\%+2\%+1\%) \\ &= 0.1346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销售费用} &= 9.2478 \times 35.97\% \\ &= 3.3264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 9.2478 \times 13.52\% \\ &= 1.2503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税前利润} &= 9.2478 - 1.28095 - 0.1346 - 3.3264 - 1.2503 \\ &= 3.2556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所得税} = 3.2556 \times 15\%$$

$$=0.4883 \text{ (元)}$$

$$\text{净利润}=3.2556-0.4883$$

$$=2.7673 \text{ (元)}$$

$$\text{利润扣除额}=2.7673 \times 50\%$$

$$=1.3837 \text{ (元)}$$

评估单价=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利润扣除额

$$= (9.2478 - 1.28095) - 0.1346 - 3.3264 - 0.4883 - 1.3837$$

$$= 3.9148 \text{ (元)}$$

评估值=基准日核实产品结存数量×评估单价

$$= 4053 \times 3.9148$$

$$= 15,866.68 \text{ (元)}$$

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42,525,790.43元，发出商品的评估价值为33,415.40元。

综上，存货最终的评估价值为46,573,111.21元。

2、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000.00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的投资款。

名称	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景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1420
经营范围	组织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与手机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9 日
持股情况	泰山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86.00%，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长征教育持股 4.00%持股

泰山传媒成立于2009年9月，是长征教育的参股子公司。

泰山传媒成立至今经营业绩较好，长征教育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10 月分别收到其分配的股利 145,306.06 元和 448,328.93 元。

由于长征教育对子公司——泰山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少，仅为 4%，无法对该公司实施现场实地核查，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有一定难度，所以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按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泰山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403,628.59 元，根据长征教育持有的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经审计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86,403,628.59×4%

=3,456,145.14（元）

3、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被评估企业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06.06	1,086.38	1,301.39	1,206.49	95.33	120.10	7.90%	11.06%
机器设备	81.38	64.31	78.22	60.88	-3.16	-3.44	-3.88%	-5.35%
车辆	386.26	237.77	324.47	282.22	-61.79	44.45	-16.00%	18.69%
电子设备	11,623.31	6,634.25	11,328.79	6,475.39	-294.51	-158.86	-2.53%	-2.39%
合计	13,297.01	8,022.72	13,032.87	8,024.98	-264.13	2.25	-1.99%	0.03%

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评估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较短，小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在于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导致本次电子设备评估减

值。

4、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348.55	1,291.80	943.25	270.62%
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72.24	2,591.40	2,419.16	1404.53%
合计	520.79	3,883.19	3,362.40	645.64%

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2,917,973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值 3,485,492.14 元增值 9,432,480.86 元，增值率 270.62%。增值的原因是委估资产系 2006 年以征用、出让的方式取得，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随着政府对开发的基础设施的投入及招商引资，改变了投资环境造成地价的上涨。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拥有 10 个计算机软件、189 项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30 项著作权和 3 个商标。其中 189 项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30 项著作权和 2 个商标是公司自主开发和申请的，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所以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技术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特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著作权等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分成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收益现值。

以《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著作权为例，其收益法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	--------	--------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著作权收入	490.57	451.32	372.85	273.44	144.62
2	著作权成本	17.55	16.15	13.68	10.03	5.5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	3.52	2.91	2.13	1.13
4	销售费用	150.92	128.53	96.93	63.50	32.26
5	管理费用	52.66	43.14	32.93	22.15	10.79
6	财务费用	0.06	0.05	0.04	0.03	0.02
7	税收返还	0.00	0.00	0.00	0.00	0.00
8	税前软件收益现金流	265.55	259.93	226.36	175.59	94.91
9	所得税	39.83	38.99	33.95	26.34	14.24
10	税后软件收益现金流	225.72	220.94	192.40	149.25	80.67
11	折现期	1	2	3	4	5
12	折现率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3	折现值	194.34	163.77	122.79	82.01	38.16
14	合计	601.00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

中通诚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长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长征教育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0,767.4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72,382.21 万元，评估增值 51,614.77 万元，增值率 248.54%。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从而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而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2、3、\dots、n$

r : 折现率

2、净现金流量预测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1) 收益期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

不变。

(2) 主营业务收入

1)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全年预计	完成率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全年	完成率
营业收入	6,857.60	15,425.19	44.46%	5,436.93	10914.15	49.82%

2015 年 1-6 月，长征教育已完成 2015 年全年收入预测的 44.46%，由于“美劳”产品及与明基电通的业务合作对收入的贡献均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体现，预计下半年收入规模将较上半年有所提升，全年收入预测目标是可实现的。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A. 市场需求情况

长征教育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环境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长征教育主营业务为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多媒体教学产品资源，涵盖幼儿阅读、数学、安全、礼仪、音乐、艺术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随着《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一系列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出台以及居民收入生活水平提高后对儿童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根据教育部统计，2013 年全国共有幼儿园 19.86 万所，在园儿童 3894.69 万人，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学前教育市场每年的市场规模为 3500 亿元，其中 0-3 岁早教市场有 1500 亿，年复合增长 15%；3-6 岁幼教市场有 2000 亿市场，年复合增长 20%。随着幼教大行业的快速发展，幼教产品市场也进入快速发展期。

社会、家庭、父母对儿童教育重视程度的提高成为促进儿童教育产品行业发展的最核心因素，具体而言，作为儿童教育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近年来幼儿园数量及儿童入托率的不断提高对拉动儿童教育产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

进作用，从幼儿园数量、幼儿入托率、幼儿园适龄儿童人数三大因素考察儿童教育产品未来的发展空间，其中，幼儿园适龄儿童人数、幼儿入托率决定了幼儿教育产品终端客户群体的大小，幼儿园数量的提高为提高幼儿入托率奠定了硬件基础，是拉动幼儿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在《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规划》、《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幼儿园数量和幼儿入托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发展空间广阔。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幼儿园家数（万家）	19.86	18.13	16.68	15.04	13.82	13.37	12.91
民办幼儿园数量（万家）	13.35	12.5	11.5	10.2	8.9	8.3	7.8

2007年至2013年，我国幼儿园家数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幼儿园家数达到19.86万家，较2007年增长了53.83%，幼儿“入园难”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缓解，其中，民办幼儿园凭借覆盖率广、机制灵活、办学特色突出及收费相对较低等优势发展更为迅速，2013年民办幼儿园家数达到13.35万家，较2007年增长71.15%，占全部幼儿园的比重达到67.22%，民办幼儿园已成为国内幼儿园的主流。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在园儿童数量（万人）	3894.69	3686.00	3424.00	2977.00	2658.00	2475.00	2349.00
适龄儿童数量（万人）	5769.91	5715.00	5496.00	4795.00	4794.00	4809.00	4839.00
入托率	67.50%	64.50%	62.30%	62.09%	55.44%	51.47%	48.54%

幼儿教育对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用于教育消费比例占总收入的比重及幼儿教育受重视的程度不断提高，同时，伴随着“入园难”、“入园贵”等制约儿童入园接收幼儿园教育的不利因素的不断消除，幼儿入托率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2013年入托率达到67.50%，较2007年增长39.05%。2011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增加城市公办幼儿园数量，农村每个乡镇建立并办好公办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因此，虽然近年来入托率呈上升趋势，但与政策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入托率及入园儿童数量的不断增加，幼儿教育产品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出生率（千分率）	12.08	12.1	11.93	11.9	11.95	12.14	12.1
每年新增人口(万人)	1639.72	1634.34	1603.55	1591.87	1590.86	1608.13	1594.64

新生人口的增加的是幼儿教育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从历史数据来看，2007年 2013 年，我国每年新增人口均比较稳定的保持在 1600 万/年左右，从宏观角度看，中国每年至少 1600 万的新生人口成为幼儿教育产品行业长足发展的坚实基础。

除幼儿园渠道外，随着社会对儿童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针对家庭及针对社会培训机构的儿童教育产品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长征教育所处的儿童教育产品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B.地区拓展

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及积累多年沉淀的优质教学内容，长征教育已与遍布全国的 200 多家经销商、上万家幼儿园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长征教育将继续加大对相对薄弱地区的覆盖力度，扩大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

C.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长征教育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及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幼儿教育产品内容的研发；另一方面是幼儿园多媒体教学系统的研发。

内容研发方面，长征教育视内容为发展的“生命线”，自成立以来始终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内容研发，建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和外聘专家团队，并在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最集中的北京设立研发基地，同时建设有山东省儿童电子书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幼儿动画教育软件研发中心。目前内部研发团队 100 余人，主要是有幼儿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和高校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业人员。同时，与中科院、北师大等

国内知名教育专家保持长期合作，为提升长征教育内容研发实力发挥了重要意义。

长征教育恪守教育部学前教育精神，遵循幼儿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主题情景教学法，并研发了五大主题情景多媒体教育课程：自2008年推出完全自主编写的《Love English》以来，长征教育陆续推出了《主题情景互动数学》、《主题情景分级阅读》、《冲动驼和淡定驼》安全教育课程、《迪多丫比历险记》游戏数学、《礼仪宝贝成长记》、《奇思创想DIY》等多媒体课程软件，注重融合科学、健康、艺术、语言、社会等五大领域的协调与整合，最大程度实现教育成效，从而为幼儿构建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为提升国内幼儿园电子化教学水平，同时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黏性，长征教育结合自有教育产品通过持续研发于2013年推出了第五代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升级版，将笔记本电脑、光电白板、多功能无线光电教鞭、高清投影仪、幼儿动画教育软件及其配套资源等进行整合，为幼儿园打造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环境，提升幼儿园教学效果。

长征教育第五代多媒介全方位交互式教学系统的技术核心其核心为多媒介全方位点视技术在幼儿教育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即OID(Optical Identify Digital)编码和可识别OID编码的电子教鞭制作方案。

长征教育针对视频自主开发的OID编解码软件，可以对图书进行二维暗码编辑，而且在编辑的同时能够确保图书的印刷质量，是长征教育在传统印刷技术的基础上研发而成，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并于2013年通过了全球第四大独立软件供应商赛门铁克(Symantec)的数字认证，使得该软件的数字解码编辑功能和适用范围在同行业中处于前列。

与普通OID技术应用在语音功能不同的是，长征教育在OID方面应用的是视频与多媒介的无线交互功能。

该应用方案突破了同类产品只能播放音频，并且播放设备只能固化在pen上

的这两项传统技术障碍，其操作端是一支无线电子教鞭，可以直接将视频软件与多媒介交互播放，也可以与基于 windows 和安卓系统的电子白板软件底层融合，满足点视、点读、录音、存储、远程控制等多种需求，并且将多种需求集中于同一方案，是 OI D 技术在教育电子应用领域内新的里程碑式的全新应用。解放了老师的活动空间，充分满足了幼儿游戏教学、快乐教学的需求。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长征教育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D. 竞争情况

全国儿童教育产品行业的企业虽然众多，但多数企业都是某一省份或某一区域进行经营，行业内能整合各种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布局的企业很少。儿童教育产品提供商主要包括国有出版社和民营文化公司。国有出版社产品由于多年的积累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市场化程度较低、创新动力不足，在产品的创新速度上较慢，在更加市场化的儿童教育产品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弱。民营文化公司产品的特点是市场响应速度快，客户服务意识强，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是市场上质量良莠不齐，只有少数企业如山东省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康轩文教图书有限公司、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起有影响的品牌。

E. 业务转型可行性

除巩固幼儿园多媒体课程领先优势外，长征教育陆续推出了以“父母大学堂”为代表的网络课程销售业务、多媒体教学软件资源包销售业务和校园智能卫士三块业务，其中，以“父母大学堂”为代表的网络课程销售业务、多媒体教学软件资源包销售业务均已与国内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鉴于长征教育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均依托于其原有的内容资源优势（父母大学堂、多媒体教学软件资源包）或渠道资源优势（多媒体教学软件资源包、校园智能卫士），结合其目前在新业务领域已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销售业绩，长征教育业务转型具有可行性。

F.客户拓展

长征教育高度重视新客户的开发与合作，2015 年上半年其新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a. 多媒体课程方面，2015 年上半年长征教育拓展合作幼儿园 233 家。

b. 父母大学堂业务方面，2015 年 6 月长征教育和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泰”）签订合作协议，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网站有限的植入中金国泰的广告，中金国泰从长征教育购买《父母大学堂》学习卡和配套的《父母大学堂育儿秘籍》图书赠送给其客户。该客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购买《父母大学堂》学习卡 12 万张，公司实现收入 905 万元。

c. 多媒体教学软件资源包业务方面，2015 年 3 月，长征教育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向公办幼儿园用户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教学解决方案。长征教育将在继续拓展民营幼儿园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向公办幼儿园的拓展的力度。

综上所述，长征教育客户拓展能力较强，为其未来业务发展及实现收入预测目标奠定了基础。

G.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a. 多媒体课程销售业务方面：在与各经销商/幼儿园签订“多媒体设备使用及保管协议”的同时就对幼儿园未来 5 年的课程采购达成了初步意向，该业务存量客户及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为收入预测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b. “父母大学堂”网络课程销售业务方面：

长征教育分别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和中金国泰签订合作协议，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和中金国泰向长征教育购买《父母大学堂》学习卡，2015 年上半年，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中金国泰分别购买《父母大学堂》学习卡 8 万张和 12 万张。

c. 多媒体教学资源包销售业务方面：2015 年 6 月，明基电通开始执行与长

征教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购入多媒体教学资源包 508 套，长征教育实现收入 194.46 万元，根据双方协议，明基电通未来 3 年平均每年向长征教育采购量不低于 5000 套，每套价格 4500 元。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此业务自 2015 年 6 月份正式开展，主要增长点集中在 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实现。

H. 长征教育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012.36	19,969.03	22,039.71	24,166.31	25,987.03	25,987.03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36	19,969.03	22,039.71	24,166.31	25,987.03	25,987.03
1	多媒体课程	14,748.16	16,222.98	17,845.28	19,629.80	21,200.19	21,200.19
2	父母大学堂	1,128.30	1,242.85	1,367.21	1,446.23	1,518.40	1,518.40
3	多媒体教学资源包	1,884.62	2,076.92	2,242.62	2,409.51	2,529.98	2,529.98
4	校园安全卫士	251.28	426.28	584.62	680.77	738.46	738.46
5	其他	-	-	-	-	-	-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a. 多媒体课程销售业务

多媒体课程业务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9 元套装						
数量（套）	207,229.00					
均价	14.05					
小计	2,911,567.45					
39 元套装						
数量（套）	1,705,305.20	2,103,787.62	2,314,166.38	2,545,583.02	2,800,141.32	3,024,152.63
均价	20.24	21.47	21.47	21.47	21.47	21.47
小计	34,515,377.25	45,168,320.20	49,685,152.18	54,653,667.44	60,119,034.14	64,928,556.97
49 元套装						
数量（套）	3,227,345.04	3,550,079.54	3,905,087.49	4,295,596.24	4,725,155.86	5,103,168.33

均价	27.16	28.82	28.82	28.82	28.82	28.82
小计	87,654,691.29	102,313,292.34	112,544,621.46	123,799,083.64	136,178,991.89	147,073,311.27
总销量	5,139,879.24	5,653,867.16	6,219,253.87	6,841,179.26	7,525,297.18	8,127,320.96
总销量增长幅度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多媒体课程合计收入	125,081,635.99	147,481,612.54	162,229,773.64	178,452,751.08	196,298,026.03	212,001,868.24
多媒体课程收入增长率		17.91%	10.00%	10.00%	10.00%	8.00%

多媒体课程业务是长征教育的传统核心优质业务，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其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从销售数量来看，目前我国已进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幼儿园对信息化教学的需求正在迅速扩大，多媒体教学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长征教育作为国内幼儿教育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幼儿教育产品覆盖全国上万所幼儿园，用户基础雄厚，产品覆盖幼儿阅读、数学、英语、安全、礼仪、音乐、艺术等多个领域，长征教育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2015 年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推出多媒体创意美劳教育课程——《巧小孩创意 DIY》。该课程及后续新型课程的推出将成为长征教育多媒体课程持续增长的基础。

因此，随着国内幼儿多媒体教育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不论从现有用户覆盖还是课程内容储备的角度来看，长征教育预测期内多媒体教育产品销量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张而增长，收入预测 2016 年至 2019 年多媒体课程销量按照 10% 逐年增长、2020 年按照 8% 增长具有合理性。

目前长征教育产品分为 29 元套装、39 元套装和 49 元套装，随着长征教育多媒体教学系统升级，长征教育自 2016 年起将全部取消 29 元/套的低价位产品，全部改为 39 元/套及 49 元/套的产品。从销售收入来看，2017 年至 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与销量增长率相同，2016 年由于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收入增长率高于销量增长率。

综上所述，多媒体课程项目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

现性。

b.网络课程销售业务

目前，长征教育的网络课程销售业务主要是父母大学堂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鉴于该课程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销售，从谨慎角度出发，在进行盈利预测时该块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依据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的框架合同进行预测。

“网络课程销售”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套、元

父母大学堂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130,000.00	149,500.00	168,900.00	185,800.00	204,400.00	214,600.00
价格	80.00	80.00	78.00	78.00	75.00	75.00
销售额	10,400,000.00	11,960,000.00	13,174,200.00	14,492,400.00	15,330,000.00	16,095,000.00
税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业务收入	9,811,320.75	11,283,018.87	12,428,490.57	13,672,075.47	14,462,264.15	15,183,962.26

2014 年，基于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产品优质的专家资源、新颖的课程内容和形式，长征教育成功与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达成合作，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向公司采购 8 万张父母大学堂教育卡用于客户开发和维护，长征教育实现了销售渠道的重大突破。基于前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以及《父母大学堂》产品在泰康保险目标客户群体取得的良好营销效果，2015 年，长征教育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泰康保险在未来三年每年向长征教育采购《父母大学堂》学习卡不少于 15 万张，每张卡价格 80 元。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的合作为长征教育 2015 年至 2017 年父母大学堂收入预测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作为长征教育重点打造及推广的新产品，除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外，长征教育也在积极开发新客户，2015 年 6 月长征教育和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泰”）签订合作协议，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网站有限的植入中金国泰的广告，中金国泰从长征教育购买《父母大学堂》产品。该客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购买《父母大学堂》学习卡 12 万张，公司实现收入 905.66 万元。

2015 年 1-6 月份长征教育父母大学堂产品收入为 1,511.43 万元，已高于预测年度该项业务预测收入水平（与 2020 年预测数基本持平），随着该项业务的不断推进，预计客户范围及收入金额都会进一步增长，综上，“网络课程销售业务”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c. 多媒体教学资源包销售业务

长征教育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包销售业务主要是指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合作的教学解决方案销售业务。2016 年度及以后预测年度的收入主要依据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进行预测。

“教学资源软件包”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4,700.00	4,900.00	5,400.00	6,102.00	6,712.20	7,047.81
单价	4,500.00	4,500.00	4,500.00	4,300.00	4,200.00	4,200.00
收入	21,150,000.00	22,050,000.00	24,300,000.00	26,238,600.00	28,191,240.00	29,600,802.00
税率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收入 (不含税)	18,076,923.08	18,846,153.85	20,769,230.77	22,426,153.85	24,095,076.92	25,299,830.77

根据与明基电通的协议，作为长征教育在公办园业务领域幼教信息化教学产品方面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明基对长征教育做出包销量的承诺：合作期间平均每年销售量不低于 5000 套，单套含税价 4500 元，以该合同为基础，评估对“教学资源软件包”业务报告期内的销量及单价数据进行了分别预测，同时考虑到随着合作期限的延长，销售价格会有所下滑，因此从 2018 年度开始下调了单套产品的售价，鉴于明基电通、长征教育在电子产品、幼儿教育系统及产品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测销量会呈逐步上升的趋势，综上，“教学资源软件包”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d. 校园智能卫士业务

“校园安全卫士”产品是长征教育 2015 年计划大力推广的新产品，对于该产品，长征教育主要负责市场需求开发以及功能开发等系统集成工作，并不直接进

行生产。

评估预测中对这块业务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所、人、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幼儿园数量	100	200	350	480	590	640
平均幼儿数量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书包单价	100	98	95	95	90	90
销售额	1,500,000.00	2,940,000.00	4,987,500.00	6,840,000.00	7,965,000.00	8,640,000.0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业务收入	1,282,051.28	2,512,820.51	4,262,820.51	5,846,153.85	6,807,692.31	7,384,615.38

评估预测中假设 2015 年-2020 年每年开发的幼儿园家数分别为 100 家、200 家、350 家、480 家、590 家、640 家，鉴于长征教育目前与上万家幼儿园客户存在密切合作关系且幼儿安全问题受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评估预测的幼儿园开发数字相对较为谨慎，且预测产品单价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依据，预测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3) 主营业务成本

①多媒体课程销售业务

多媒体课程销售业务是长征教育的传统业务，历史年度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54%、72.59% 和 72.72%。保守估计未来年度多媒体课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可以稳定在 72% 左右。

②网络课程销售业务

长征教育的网络课程销售业务目前主要是销售长征教育制作的《父母大学堂》网络课程。该课程邀请了多位育儿专家对家长进行育儿辅导。该课程 2014 年开始销售，目前已与泰康保险山东分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正在与其他保险公司和各大奶粉生产企业洽谈合作，由这些企业采购长征教育的《父母大学堂》网络课程作为赠品，长征教育为这些企业植入广告，实现共赢。

③多媒体教学资源包销售业务

长征教育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包销售业务主要是指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合作的教学解决方案销售业务。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主要依据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进行预测。

④校园安全卫士

该项业务在长征教育现有幼儿园渠道基础上，大力推广整合了智能穿戴技术、电信基站、电子无线射频、活体识别技术等为一体的幼儿园“安全卫士”项目。此项目通过免费提供硬件设备，收取信息服务费模式运营。

服务过程中长征教育需为每位购买该项服务的幼儿提供可植入射频卡片的书包一个，并向其所在幼儿园免费提供指纹考勤机和射频考勤机（定向读卡器）等设备的使用权。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了解到报价如下：

名称	含税价（元）	成本（元）
指纹考勤机	990.00	846.15
射频考勤机（定向读卡器）	1,250.00	1,068.38
白卡	20	17.09
书包	25	21.37

通过上述对长征教育各业务版块的分析，未来各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3,781.53	4,494.21	4,987.01	5,524.79	6,097.13	6,573.45	6,573.45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781.53	4,494.21	4,987.01	5,524.79	6,097.13	6,573.45	6,573.45
1	多媒体课程	3,464.76	4,129.49	4,542.43	4,996.68	5,496.34	5,936.05	5,936.05
2	父母大学堂	35.10	40.37	45.60	50.17	55.19	57.94	57.94
3	多媒体教学资源包	249.62	260.24	286.79	324.08	356.48	374.31	374.31
4	智能卫士	32.06	64.11	112.19	153.86	189.12	205.15	205.15
5	其他	-	-	-	-	-	-	-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长征教育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0%、1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建设基金	1%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3	44.38	48.90	52.67	56.22	59.03	59.03

(5)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企业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

水平，结合企业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长征教育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的费用结合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考虑。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费用合计	4,745.52	5,129.55	5,191.52	5,118.29	5,390.65	5,747.54	5,747.54
1	工资	578.52	607.45	625.67	638.18	644.56	644.56	644.56
2	五险一金	147.12	154.48	159.11	162.30	163.92	163.92	163.92
3	折旧	2,546.56	2,773.21	2,784.66	2,654.51	2,818.03	3,175.45	3,175.45
4	长期摊销费用	726.21	807.36	807.43	827.35	913.63	909.30	909.30
5	职工教育经费	3.61	3.79	3.90	3.98	4.02	4.02	4.02
6	办公费	7.05	7.40	7.62	7.77	7.85	7.85	7.85
7	电讯费	3.03	3.18	3.27	3.34	3.37	3.37	3.37
8	差旅费	196.29	206.11	212.29	216.54	218.70	218.70	218.70
9	业务招待费	3.54	3.72	3.83	3.90	3.94	3.94	3.94
10	水电费	1.23	1.29	1.33	1.36	1.37	1.37	1.37
11	速递费	26.44	27.76	28.59	29.17	29.46	29.46	29.46
12	运输费	238.01	249.91	257.41	262.56	265.18	265.18	265.18
13	广告费	0.30	0.32	0.33	0.33	0.34	0.34	0.34
14	房屋租赁费	51.79	56.96	62.66	68.93	75.82	79.61	79.61
15	低值易耗品	94.54	99.27	102.25	104.29	105.34	105.34	105.34
16	会议费	36.31	38.13	39.27	40.06	40.46	40.46	40.46
17	宣传费	59.75	62.73	64.62	65.91	66.57	66.57	66.57

18	其他	25.22	26.48	27.27	27.82	28.10	28.10	28.10
----	----	-------	-------	-------	-------	-------	-------	-------

(6)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企业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长征教育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合计	1,655.78	1,721.83	1,763.78	1,785.57	1,802.93	1,822.09	1,822.09
1	工资	183.61	190.96	196.69	200.62	202.63	202.63	202.63
2	五险一金	39.61	41.19	42.43	43.28	43.71	43.71	43.71
3	折旧	134.03	145.96	146.56	139.71	148.32	167.13	167.13
4	无形资产摊销	35.42	33.99	31.93	30.66	23.98	23.98	23.98
5	职工教育经费	4.01	4.17	4.30	4.38	4.43	4.43	4.43
6	办公费	9.87	10.27	10.57	10.78	10.89	10.89	10.89
7	电讯费	10.07	10.48	10.79	11.01	11.12	11.12	11.12
8	差旅费	21.72	22.59	23.26	23.73	23.97	23.97	23.97
9	业务招待费	31.01	32.25	33.22	33.89	34.22	34.22	34.22
10	水电费	16.06	16.70	17.20	17.55	17.72	17.72	17.72
11	速递费	5.88	6.11	6.30	6.42	6.49	6.49	6.49
12	汽油费	15.22	15.83	16.31	16.63	16.80	16.80	16.80
13	过路过桥费	1.19	1.24	1.28	1.30	1.31	1.31	1.31
14	汽车保养费	12.82	13.34	13.74	14.01	14.15	14.15	14.15

15	审计咨询费	28.77	29.92	30.81	31.43	31.74	31.74	31.74
16	房屋租赁费	5.69	5.98	6.27	6.59	6.92	7.26	7.26
17	印花税	3.62	3.76	3.87	3.95	3.99	3.99	3.99
18	房产税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10.93
19	土地使用税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20	会议费	9.02	9.38	9.66	9.86	9.95	9.95	9.95
21	绿化费	3.02	3.14	3.24	3.30	3.33	3.33	3.33
22	招聘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3	职工福利费	68.36	71.09	73.22	74.69	75.43	75.43	75.43
24	技术研发费	889.10	924.67	952.41	971.46	981.17	981.17	981.17
25	工会经费	22.44	23.34	24.04	24.52	24.76	24.76	24.76
26	残疾人保障基金	2.32	2.41	2.48	2.53	2.55	2.55	2.55
27	维修费用	3.88	4.03	4.15	4.24	4.28	4.28	4.28
28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 期间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合计	1.75	2.05	2.27	2.51	2.75	2.95	2.95
1	利息收入	-	-	-	-	-	-	-
2	利息支出	-	-	-	-	-	-	-
3	汇兑损益	-	-	-	-	-	-	-
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5	2.05	2.27	2.51	2.75	2.95	2.95

(8)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仅对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进行了预测。

（9）折旧与摊销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

（10）追加资本预测

1) 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2) 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对于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密切相关，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存货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存货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

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经营现金	1,440.78	1,907.18	2,155.73	2,354.67	2,566.07	2,766.57	2,924.03	2,924.03
应收账款余额	2,054.88	2,316.09	2,704.56	2,998.35	3,309.27	3,628.58	3,901.96	3,901.96
存货余额	2,918.15	4,201.70	4,993.57	5,541.12	6,138.66	6,774.59	7,303.83	7,303.83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3,279.55	4,084.73	4,342.01	4,519.91	4,714.05	4,920.66	5,092.62	5,09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816.34	1,686.17	1,218.18	1,314.00	1,362.35	1,132.04	-
应付账款余额	229.53	1,286.23	1,528.64	1,696.26	1,879.18	2,073.85	2,235.87	2,235.87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2,749.58	3,126.88	3,204.47	3,270.53	3,340.52	3,406.26	3,460.07	3,46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1,434.00	320	233.68	252.91	260.41	215.83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382.34	1,366.17	984.5	1,061.09	1,101.94	916.21	-

3、权益资本价值的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 = 3.65\%$ 。

②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1928年至2014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

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6.25%。按照2014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1.5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0.6%×1.5=0.9%。则，

我国市场风险溢价ERP=6.25%+0.9%=7.15%。

③β系数，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教育相关的科大讯飞、新南洋和方直科技3家企业103周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βU)，以这3家企业的βU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β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L。

④个别调整系数Rc的确定

鉴于长征教育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及业务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加之长征教育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且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Rc为3%。

⑤计算结果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2015年1月~∞
所得税税率	15.00%
β无财务杠杆	0.6967
β有财务杠杆	0.6967
无风险报酬率(Rf)	3.65%
风险溢价(Rm-Rf)	7.15%
个别调整系数(Rc)	3.00%
$K_e=Rf+\beta \times (Rm-Rf)+Rc$	11.63%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We*Ke+Wd*Kd	11.63%

(2)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营业收入	15,425.1 9	18,012.3 6	19,969.0 3	22,039.7 1	24,166.3 1	25,987.0 3	25,987.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25.1 9	18,012.3 6	19,969.0 3	22,039.7 1	24,166.3 1	25,987.0 3	25,987.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营业成本	3,781.53	4,494.21	4,987.01	5,524.79	6,097.13	6,573.45	6,573.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81.53	4,494.21	4,987.01	5,524.79	6,097.13	6,573.45	6,573.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3	44.38	48.90	52.67	56.22	59.03	59.03
销售费用	4,745.52	5,129.55	5,191.52	5,118.29	5,390.65	5,747.54	5,747.54
管理费用	1,655.78	1,721.83	1,763.78	1,785.57	1,802.93	1,822.09	1,822.09
财务费用	1.75	2.05	2.27	2.51	2.75	2.95	2.9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营业利润	5,122.38	6,620.34	7,975.55	9,555.88	10,816.6 3	11,781.97	11,781.97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1.38	10.92	3.64	4.72	13.03	2.58	2.58
利润总额	5,121.00	6,609.42	7,971.91	9,551.16	10,803.6 0	11,779.39	11,779.39
所得税费用	768.15	991.41	1,195.78	1,432.67	1,620.54	1,766.91	1,766.91
净利润	4,352.85	5,618.01	6,776.13	8,118.49	9,183.06	1 0,012.48	10,012.8
资本性支出	3,588.76	3,781.78	3,904.17	4,039.99	4,175.82	4,251.88	4,251.88
营运资金追加	1,382.34	1,366.17	984.50	1,061.09	1,101.94	916.21	-
折旧与摊销	3,443.61	3,771.44	3,774.22	3,656.95	3,916.99	4,278.39	4,27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	-	-	-	-
利息×(1-T)	-	-	-	-	-	-	-
FCFF	2,825.36	4,241.50	5,661.68	6,674.36	7,822.29	9,122.78	10,038.99
折现率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11.63%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DCF	2,531.00	3,403.75	4,070.08	4,298.19	4,512.63	4,714.57	44,609.23
折现值合计	68,139.45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如下：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被评估企业除与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外，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如下：

(1)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000,000.00 元，核算的是长征教育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这些资产与长征教育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这些资产的评估值 3,456,145.14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其他流动资产中 3 笔齐商银行的理财产品（金达创富理财 SD6074 号、金达创富理财 SD6075 号和金达创富理财 SD6077 号）账面原值 25,000,000.00 元，核算的是长征教育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这些资产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25,063,383.56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24,200,000.00 元，核算的是应付给长征教育股东常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常泽乾和蒲云清等人的股利。这些负债与公司未来的经营无关，最终以该项负债的评估值 24,200,000.00 元确认为该项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溢余资产

评估基准日长征教育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251.59 万元，考虑到长征教育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 3 个月的付现成本，扣除经营必需的货币资金后剩余 3,810.81 万元，由于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对这部分资产进行考虑，故将该项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3,786.50 万元确认为这部分溢余资产的价值。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外，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4) 权益资本价值：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有息债务

$$=68,139.45-2,420.00+2,851.95+3,810.81-0.00$$

$$=72,382.21 \text{ (万元)}$$

最终长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382.21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20,767.44 万元增值 51,614.77 万元，增值率 248.54%。

第六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255 号三楼东面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255 号三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赵宜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94715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地税字 44040175206224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206224-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龙星信息设立情况

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钟美珠、王春生、穆雪峰、肖建东、李丹莉、赵宜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3日取得（珠-市局）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21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03年6月26日正式成立。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3年6月17日，珠海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第W0078号《验资报告》。2003年6月26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32.50	32.50	货币	32.50
钟美珠	32.50	32.50	货币	32.50
肖建东	10.50	10.50	货币	10.50
穆雪峰	10.50	10.50	货币	10.50
王春生	10.50	10.50	货币	10.50
李丹莉	2.00	2.00	货币	2.00
赵宜琳	1.50	1.5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 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8日，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穆雪峰将其持有的10.50%的股权以10.50万元转让予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钟美珠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予赵宜琳，持有的3.25%的股权以3.25万元转让予王春生；同意李丹莉将其持有的0.8%的股权以0.8万元转让予王春生。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肖建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还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并同意吸纳唐浩兵、邹筑为公司股东。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80万元，王春生以货币形式出资3.45万元，赵宜琳以货币形式出资0.75万元，唐浩兵以货币形式出资16.50万元，邹筑以货币形式出资18.50万元。2005年11月23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2005-01-1152号《验资报告》。

此外，该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信息”）。

2005年12月23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粤珠核变通内字[2005]第050002119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

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53.80	53.80	货币	35.87
钟美珠	24.25	24.25	货币	16.17
邹筑	18.50	18.50	货币	12.33
王春生	18.00	18.00	货币	12.00
唐浩兵	16.50	16.50	货币	11.00
肖建东	10.50	10.50	货币	7.00
赵宜琳	7.25	7.25	货币	4.83
李丹莉	1.20	1.20	货币	0.8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龙星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春生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以18万元转让予肖建东。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10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拱北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185479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相关规定，向龙星信息重新赋予了新注册号，龙星信息注册号由44040022028897变更为440400000194715。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53.80	53.80	货币	35.87
钟美珠	24.25	24.25	货币	16.17
肖建东	28.50	28.50	货币	19.00
邹筑	18.50	18.50	货币	12.33
唐浩兵	16.50	16.50	货币	11.00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宜琳	7.25	7.25	货币	4.83
李丹莉	1.20	1.20	货币	0.8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注：2009年8月25日，经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珠海爱普新通信防护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7日，龙星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纳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同意赵宜琳将其持有的4.83%的股权以7.25万元转让予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唐浩兵将其持有的11.00%的股权以16.50万元转让予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邹筑将其持有的12.33%的股权以18.50万元转让予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李丹莉将其持有的0.80%的股权以1.20万元转让予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意肖建东将其持有的19.00%的股权以28.50万元转让予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钟美珠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9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拱北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18206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71.95	71.95	货币	47.96
珠海智桥信息有限 公司	53.80	53.80	货币	35.87
钟美珠	24.25	24.25	货币	16.17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27日，龙星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6.1224万元，并接纳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衡辉为新股东。北京九龙晖科

技有限公司出资1,205.8824万元，其中，125.51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彭衡辉出资294.1176万元，其中，30.61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10月1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3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1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拱北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19755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125.5102	125.5102	货币	41.00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95	71.95	货币	23.50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0	53.80	货币	17.58
彭衡辉	30.6122	30.6122	货币	10.00
钟美珠	24.25	24.25	货币	7.92
合计	306.1224	306.1224	-	100.00%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龙星信息成为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对龙星信息的间接控制。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星信息股东彭衡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衡辉将其持有的龙星信息10.00%的股权以768.00万元转让予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钟美珠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17日，广东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星信息核发了珠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4170032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156.1224	156.1224	货币	51.00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95	71.95	货币	23.50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0	53.80	货币	17.58
钟美珠	24.25	24.25	货币	7.92
合 计	306.1224	306.1224	-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珠海龙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将注册资本由306.1224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5年8月14日，珠海龙星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龙星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23.50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80	175.80	17.58
钟美珠	79.20	79.20	7.92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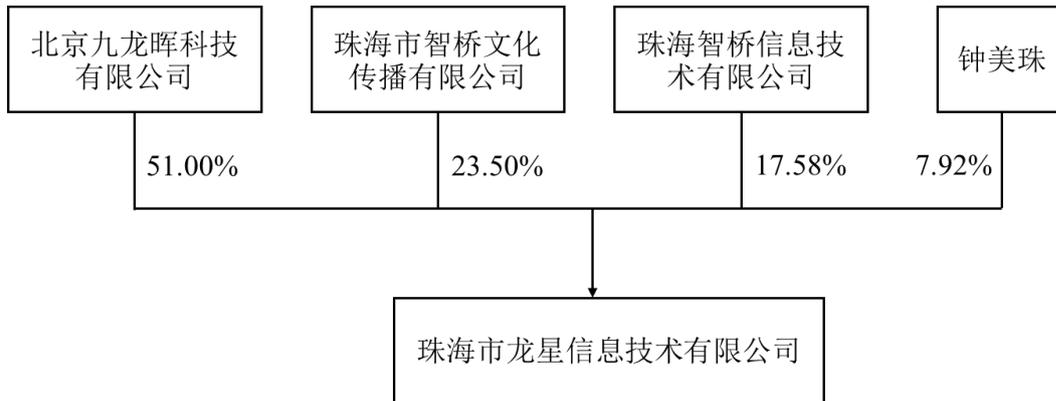
(三) 龙星信息历次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龙星信息工商资料，龙星信息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龙星信息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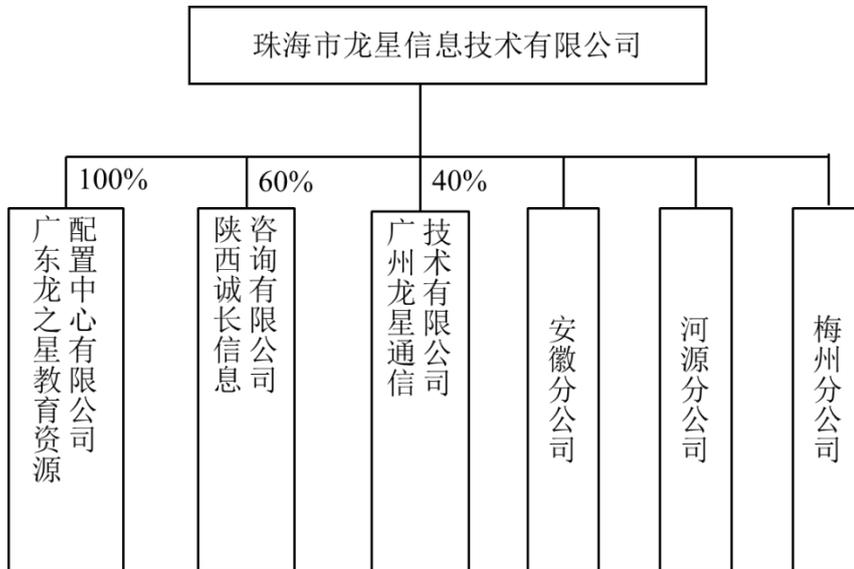
(一) 龙星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龙星信息下属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宜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255 号 309-31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255 号 309-31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94715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402570169465 号 粤地税字 44040057016946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016946-5
经营范围	教学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化平台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网络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持股情况	龙星信息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广东龙之星系由龙星信息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龙之星于2010年9月8日取得粤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3256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11年3月4日收到龙星信息认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珠海友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友诚Y2011-1004号《验资报告》。

广东龙之星于2011年3月17日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珠核设通内字[2011]第1100024351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龙之星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龙星信息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东龙之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8.90	41.19	766.11
非流动资产	13.31	17.08	259.48
资产合计	172.21	58.27	1,025.58
流动负债	149.71	20.41	30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9.71	20.41	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	37.86	725.5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	141.55	-
营业利润	-15.27	-255.82	-157.74
利润总额	-15.37	-273.74	-157.74
净利润	-15.37	-273.74	-157.7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龙之星拥有控股子公司南宁市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市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幸安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公司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43 号 1 栋 1 单元 3 号房
公司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43 号 1 栋 1 单元 3 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000134878
税务登记证号	桂国/地税字 45010009338209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9338209-4
经营范围	教学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对信息服务业的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计算机配件、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
持股情况	广东龙之星持股 70%，自然人赵拓持股 30%

2、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诚长信息的相关情况请参见“第七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

3、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永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南面旧宝岗路四间巷 32 号 B-702 房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南面旧宝岗路四间巷 32 号 B-702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5000222755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地税字 44010079941106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9941106-1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仅限广东省内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持股情况	龙星信息持股 40%

(2) 历史沿革

广州龙星系由高永强、赵炳璋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龙星于2007年1月19日取得（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052006091500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2007年2月2日收到高永强、赵炳璋缴纳的50万元资本金。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正验字（2007）第081号《验资报告》。

广州龙星于2007年2月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龙星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永强	60.00	30.00	货币	60.00
赵炳璋	4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50.00	-	100.00

2008年7月28日，高永强、赵炳璋缴足了剩余50万元资本金。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正验字（2008）第07073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1日，经广州龙星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炳璋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星40%的股权转让予龙星信息。转让后，广州龙星于2012年3月7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龙星转让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永强	60.00	60.00	货币	60.00
龙星信息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州龙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6.11	104.30	148.20
非流动资产	24.49	31.99	26.41
资产合计	160.60	136.29	174.61
流动负债	60.73	92.70	64.1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0.73	92.70	6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6	43.58	110.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6.07	221.12	222.27
营业利润	28.06	75.99	3.07
利润总额	28.36	74.78	3.07
净利润	13.43	66.85	2.27

4、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龙星信息安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赵炳璋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丹青花园 18-704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139856
税务登记证号	合国蜀山税字 340104680830680 号 皖地税字 34010468083068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083068-0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龙星信息安徽分公司主要负责龙星信息在安徽省的业务开拓及运营，2013 年、2014 年，安徽分公司分别于实现收入 1,478.81 万元、1,228.36 万元。

5、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龙星信息河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赵炳璋
营业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西面永福路北边西起第 6-7 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60000000971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地税字 44160179115340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915340-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龙星信息河源分公司主要负责龙星信息在广东省河源区域的业务的开拓及运营，2013 年、2014 年，河源分公司分别于实现收入 503.32 万元、792.23 万元。

6、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龙星信息梅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负责人	赵炳璋
营业场所	梅州市彬芳大道梅园新村 MC2-6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400000005162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地税字 44140278794634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8794634-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的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龙星信息梅州分公司主要负责龙星信息在广东省梅州区域的业务的开拓及运营，2013年、2014年，梅州分公司分别于实现收入723.36万元、808.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星信息合计 49% 的股份。

（一）依据对龙星信息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星信息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龙星信息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对于所持龙星信息股份，各交易对方出具如下承诺，“1、龙星信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龙星信息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龙星信息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股份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股份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份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拓维信息。

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龙星信息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龙星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股份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拓维信息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会计师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8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龙星信息资产总额为 3,477.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03.98 万元，占比 72.01%；非流动资产 973.06 万元，占比 27.99%。报告期末，龙星信息的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08	31.81%
应收账款	1,194.02	34.34%
预付款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8.27	4.84%
存货	35.61	1.02%
流动资产合计	2,503.98	72.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95	1.18%
无形资产	375.59	10.80%
商誉	543.52	15.63%
长期待摊费用	3.0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06	27.99%
资产总计	3,477.04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共计 1,106.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81%。其中，银行存款 1,104.31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84%。报告期末，龙星信息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星信息的应收账款合计 1,194.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34%。龙星信息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1,253.95	99.67%	62.70
1—2 年	3.08	0.24%	0.31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7	0.08%	1.07
合计	1,258.09	100.00%	64.07

其中，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有无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梅州分公司	无	241.70	1 年	33.2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无	107.80	1 年	14.8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	无	92.86	1 年	12.7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河源分公司	无	66.04	1 年	9.0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	无	63.80	1 年	8.78%
	合计	-	572.20	-	78.73%

龙星信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重大风险，龙星信息应收账款构成与其经营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龙星信息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星信息的固定资产合计 4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8%，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37.53	14.64	22.89
电子设备与其他设备	64.03	46.49	18.06
合计	101.56	61.13	40.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固定资产由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龙星信息并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其办公房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1	龙星信息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255 号第三层楼（不含 109 室、310 室、311 室）	办公	500.0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2,700	-
2	龙星信息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255 号第四层楼	办公	563.38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4,00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3	广东龙之星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州东道东1255号第三层楼309室、310室、311室	办公	63.38	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00	-
4	河源分公司	陈玉群	河源市永福西路149号3楼	办公	148.44	2013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	2,600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22810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5	梅州分公司	梁志平	彬芳大道南梅园新村MC2-6首层	办公	15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800	梅州市国用2006第11181号
6	珠海龙星蚌埠区域	李方	蚌埠市淮河路街道新世纪小区1209号	办公	166.85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2,800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224395号

上述租赁房屋均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其中，上述第1至3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第三方对该租赁房屋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龙星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出租方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已出具《华夏大厦三层四层物业的说明》，其承诺“由于历史原因该房屋一致没有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我公司承诺，贵公司在承租该物业期间产生的一切因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梅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第5项房屋的出租方就前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出租方，且根据龙星信息的说明，上述第1项至第3项及第5项所涉及房屋仅用于行政办公，并非重要生产场所，其变动不会影响龙星信息业务的稳定性。综上，上述第1项至

第3项及第5项所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龙星信息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龙星信息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是由于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另根据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及钟美珠的说明与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龙星信息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及钟美珠将承担龙星信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故其对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龙星信息的无形资产合计375.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80%，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及技术	589.56	219.46	375.60
合计	589.56	219.46	375.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2015SR014991	软著登字第0902073号	智慧校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2	2015SR014155	软著登字第0901237号	教育资源学霸笔记福袋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1月24日
3	2015SR014152	软著登字第0901234号	云校园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月24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4	2013SR073903	软著登字第0579665号	高校校讯通客服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25日
5	2013SR073894	软著登字第0579656号	电子杂志邮件发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日	2013年7月25日
6	2013SR073886	软著登字第0579648号	龙星 OA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25日
7	2010SR071082	软著登字第0259355号	家校互动手机客户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9月15日	2010年12月21日
8	2010SR039044	软著登字第0227317号	家校智能考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20日	2010年8月4日
9	2010SR039042	软著登字第0227315号	家教宝典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8月4日
10	2010SR039040	软著登字第0227313号	家校互动WAP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0日	2010年8月4日
11	2010SR039038	软著登字第0227311号	家校互动客服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8月15日	2010年8月4日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2	2010SR039036	软著登字第0227309号	家校互动教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月15日	2010年8月4日
13	2010SR039032	软著登字第0227305号	戒毒所关爱通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8月4日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通过子公司广东龙之星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2011SR056600	软著登字第0320274号	龙之星学习体检软件[简称：学习体检]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4月8日	2011年8月10日
2	2011SR056556	软著登字第0320230号	教育辅导在线软件[简称：教育辅导在线]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5月12日	2011年8月10日

5、商誉

截至2015年6月30日，龙星信息账面商誉为543.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63%，系龙星信息2013年收购诚长信息所形成。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星信息负债总额998.24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6	0.36%
预收款项	1.0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69	0.17%
应交税费	169.90	17.02%
其他应付款	194.93	19.53%
应付股利	627.16	62.83%
流动负债合计	998.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8.24	100.00%

龙星信息负债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194.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9.5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员工代缴社保款以及各区域流量费等款项构成。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不存在与或有负债相关的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龙星信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03.98	2,256.35	1,869.30
非流动资产	973.06	1,012.50	1,149.15
资产总计	3,477.04	3,268.85	3,018.45
流动负债	998.24	336.00	390.30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98.24	336.00	39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1.60	2,622.57	2,357.48
少数股东权益	367.20	310.27	270.67
股东权益合计	2,478.80	2,932.85	2,628.15
利润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14.55	6,089.61	5,747.49
营业利润	579.22	1,239.55	850.37
利润总额	579.13	1,212.29	874.07
净利润	510.11	1,005.75	70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3.18	768.09	5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2	651.44	500.14
少数股东损益	136.92	237.65	189.78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	750.91	1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	-129.16	-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0	-701.49	-35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9	-79.74	-279.52

此外，报告期内，龙星信息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96	301.46	-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86	23.7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96	281.60	51.5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7%	23.23%	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14	-2.90	7.8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48	167.86	2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34	116.65	15.8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06%	15.19%	3.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龙星信息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各期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龙星信息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龙星信息主要从事教育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遵循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因龙星信息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部分业务也涉及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行业。上述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均适用于龙星信息。

1、关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和政策

国家关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和政策情况如下：

199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发[1999]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并在高中阶段的学校和有条件的初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在全国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内容，提高师资水平，改善教学效果；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010 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对今后五年、十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全面谋划和部署，提出六项保障任务，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是其中重要的保障任务。纲要强调应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从而提高教学和学校管理效果。

2012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技函[2012]4 号），提出用 4 年左右的时间，总体完成 100 个左右区域试点和 1,600 所左右学校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其中中小学试点 1,000 所左右，重点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如：特色信息化环境促进学生信息素养和实践能力提高，绿色数字化校园建设，家校互动，跨地区学校合作开展信息化应用……）、优质资源共享与应用（如：优质资源共享机制与应用模式、校本教育资源建设模式……）、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如：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总结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的经验，信息化环境下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模式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创新，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等方面开展试点。

2015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印发《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教技厅[2015]2 号），提出了在 2015 年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基本完成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并加快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基本实现每校至少拥有 1 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和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 50% 以上），拥有网络教学和学习环境；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入推进；大幅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师生网络学习空间的开通数量达到 4500 万，使 50% 教师

和 30% 初中以上的学生拥有实名网络学习空间，并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扩大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一系列工作目标。

可见，国家对教育事业高度重视，持续出台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多项措施，为教育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

2、软件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国家版权局主要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另外，国家版权局在具体登记事务上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负责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10 月	原信息产业部、教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	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的

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教育部、科学技术部 和国家税务总局	管理办法（试行）》（信 部联产[2000]968号）	标准、认定程序及相应的 监督管理措施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 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 [2006]11号）	明确社会信息化和加快 教育科研信息化是我国 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 鼓励推广新型教学模式， 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 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
2008年1月	原信息产业部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 项规划》	明确以服务于国民经济 发展和社会信息化建设、 改造传统产业为主要目 标，大力发展适应我国信 息化建设需要的软件产 品和系统
2008年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	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 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实 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 税优惠政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2009]第9 号）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 和登记的程序及相应的 监管措施
2011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 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 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 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 营业税，并首次提出鼓 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 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 整合

3、增值电信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中央及地方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通信管理局，负责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准入、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法对本辖区内的电信业务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增值电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1号令)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6年9月	原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信部清[2006]574号)	要求加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管理，对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向用户收费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进行了规范
2006年12月	原信息产业部	《关于开展电信行业“诚信服务、放心消费”行动的通知》(信行建[2006]3号)	要求基础运营商在与增值业务商合作时，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忽视增值服务运营商的正当权益
2009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5号)	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核发与持续监管进行了规范
2011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工信部电管函[2011]306号)	提出对基础运营商及代理商的校园营销活动进行规范，并对不符合代理条件的代理商进行清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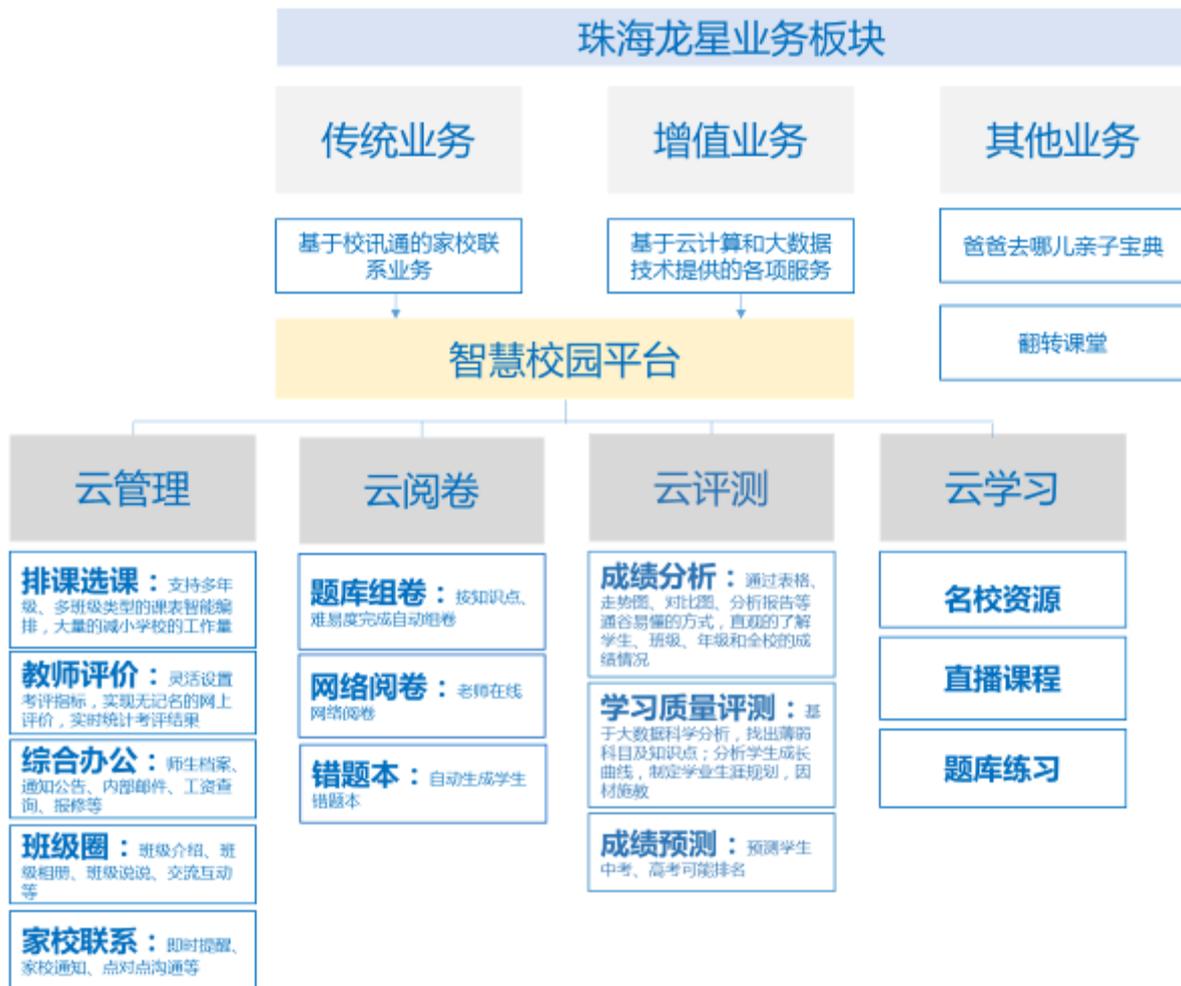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龙星信息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的教育行业SP之一。龙星信息是专业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于2005年成为了广东省移动首家签约

SI，并被广州、珠海、梅州、河源等多个地市的移动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在发展传统的校讯通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线教育增值服务业务。龙星信息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与基础运营商深度合作，为从幼儿园至高中各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在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二者间的良性配合，满足家长关心子女健康成长需求的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的技术，为 K12 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学业分析服务，提升教学的效率、效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的业务分为传统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与各项增值服务业务，同时，龙星信息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方案，搭建了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智慧校园平台整合了各项服务资源，面向学校，利用传统渠道以及最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于学校办公、评教、课表、成绩等四大核心工作，帮助中小学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学习质量评测能力。龙星信息业务板块构建具体如下所示：



1、智慧校园平台

智慧校园平台是龙星信息搭建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系统，智慧校园平台犹如传统的电脑操作系统一般，可以开放接口嵌入龙星信息已有的各项服务资源。通过智慧校园平台，龙星信息整合了已有的服务资源，可以实现“云管理”、“云阅卷”、“云评测”与“云学习”中的多项功能。目前，龙星信息智慧校园平台除了在PC端实现开通外，在手机端亦分别针对教师和家长的的不同需求完成了开发和投放，已实现业务在广东、福建、安徽3省进行推广，签约学校超20所，覆盖用户数约30,000人。

智慧校园平台 PC 版



智慧校园平台手机版（教师用户）



智慧校园平台手机版（家长用户）



2、云管理

云管理是龙星信息实现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家校互动等服务的业务集。

(1) 教学管理

在教学管理方面，龙星信息提供了智能排课、班级课表规划、教师评价、学校综合办公系统等多项功能。

其中，智能排课、班级课表规划可实现一键生成学校课表功能，如长沙市长郡中学使用系统完成了初、高中各年级 90 多个班级、10 种班级类型的课表智能编排，将原来用手工方式需 5 天时间的工作缩短在 1 天之内，大大提高了学校的管理效率。龙星信息该功能上线后，先后有 400 多所学校使用此系统完成了排课工作。

教师评价功能则可以摆脱原来纸制调查问卷的方式利用网络评教系统进行教师测评，扩大教师评价的范围，增强教师评价的可信度。如湖南师大附中通过教师评价功能使 3,000 多名学生可利用空闲时间完成评价，从学生评价到结果发布仅需 2 天时间，比原来纸质化评价、手工统计方式节约近 10 天时间。

综合办公系统可以实现校园内部通知公告、内部邮件、师生档案查阅等多项校园办公功能。如在校园设备报修过程中，综合办公系统可通过学校填写信息直接生成与主管财政局格式一致的报修审批单，降低了学校人员自主填报因格式不符造成的重复填报，提高了学校办公效率。

教学管理功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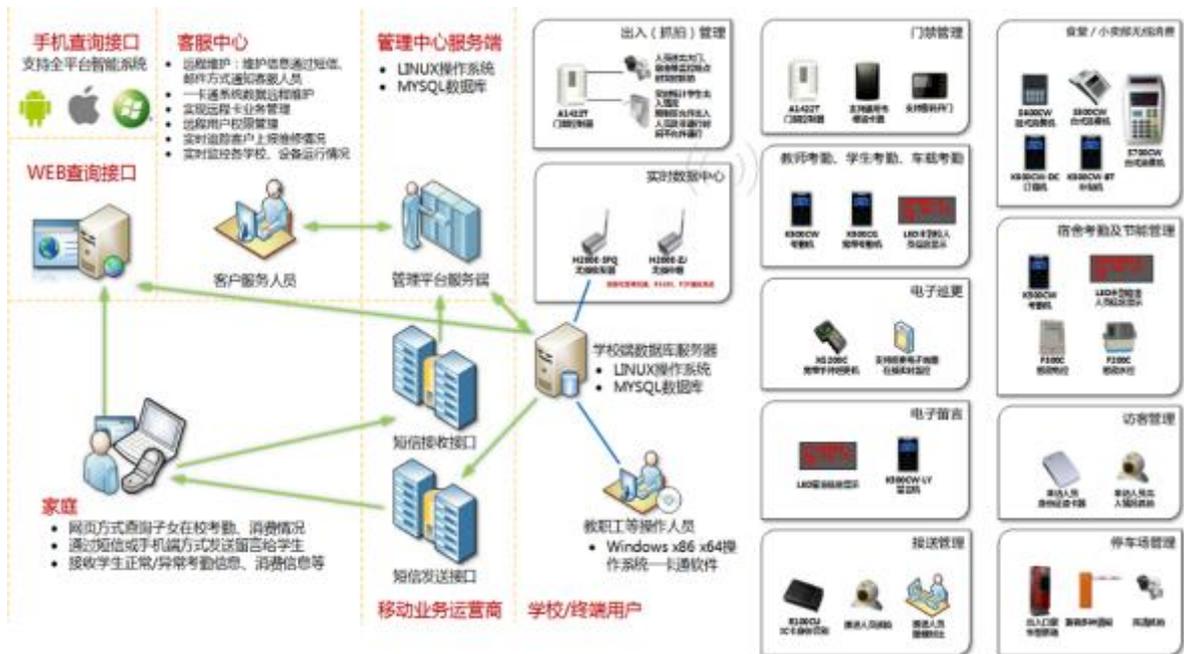
（2）学生管理

在学生管理方面，通过系统除了可以实现学生信息管理、成绩管理等功能外，配合终端安装的设备，还可以实现校园智能一卡通管理。利用校园一卡通，学生的考勤信息可及时反映到学校层面，便于学校的学生管理。此外，校园一卡通及其系统还可使学校师生员工以智能卡作为身份识别的手段，用于门禁、查询成绩、借阅图书、学校医务所挂号、查询网上资料等功能；亦可作为电子交易的手段，将现金集中于学校财务部门，金额记入所有者的卡片，作为校园内部的电子货币形式，用于校园内的小额消费，公共机房上机收费，校园打卡电话以及其他各种为学生和教师服务的项目。校园一卡通作为纽带促进了“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另外，通过整合校讯通功能，校园一卡通还可以进一步扩大家校互动的范围，可以通过考勤短信、大额消费短信提醒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提供学生的在校信息，加强家长对学生在校信息的掌握。同时，云管理系统上亦可以充分反映学生在校

的上述信息，进一步使学生在校信息多终端化。

校园一卡通功能、架构示意图



(3) 家校联系

基于传统的校讯通业务，龙星信息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家校联系产品，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教师将学生在学校的健康状况、学习成绩、日常表现、考勤情况、期末评语、学校动态和通知等直接推送到家长的终端设备上，使家长可以及时、方便、快捷的了解学生在学校的情况。家校联系产品主要包括有“哇哇教育”、“考勤短信”、“亲情电话”等产品。

“哇哇教育”是由龙星信息、珠海移动及权威教育专家共同打造的一款帮助孩子健康成长的“手机客户端+彩信+短信+电子杂志”产品，其结合孩子在成长的敏感期和在不同阶段的发展特点，定期向家长提供丰富的家教指导、教育动态、生活百科等信息。同时，“哇哇教育”实现了电子杂志、手机客户端、手机报彩信、教育短信和名校资源的融合，形成了“五合一”的产品模式，是一个亲子沟通的信息平台。

“哇哇教育”产品模式示意图



“考勤短信”是一项帮助家长掌握学生到校、离校情况的服务产品，学生在到校、离校时通过校门口设置的考勤设备确认，家长可以及时否到学生的考勤信息（如：“尊敬的某某家长，您的孩子已于 X 时 X 分安全到达学校，考勤政策，请您放心。”），通知学生的到校、离校情况。

“亲情电话”是一项增进亲子关系的服务产品，学生使用智能校园卡在校园电话机的感应区刷卡后，即可选择拨打预设在智能卡中的 3 个亲情号码，通话不限时段，不限时长。

此外，校讯通作为龙星信息的基础业务，亦作为学校与家长联系的桥梁积极与龙星信息各项业务进行融合，以校讯通业务促进各项增值业务的发展，从而不断提升龙星信息的内容提供能力。

3、云阅卷

云阅卷系统包括了题库组卷、网络阅卷和错题本三大功能。利用已有的名校资源，题库组卷功能可实现考卷的自动化生成与个性化生成功能，提升学校的组卷效率。同时，网络阅卷可实现试卷的自动化批阅以及教师的在线阅卷，并生成统计报告供教师进行分析，从而针对重难点进行针对性讲解。此外，学生错题还

将自动归集进入错题库，通过自动生成的错题本可便于学生查阅、复习以及进行针对性训练。

4、云评测

云评测系统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对学生成绩进行分析，可实现对学生成绩的全程管理、质量评估及成绩预测等多项功能。

在每次考试后系统都将自动积累学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进行数据分析后通过表格、走势图、对比图、分析报告等通俗易懂的方式，直观的展示学生成绩状况及变化趋势，有助于教师及学生找出薄弱科目及知识点，分析学生成长曲线，制定合适的学业生涯规划，实现针对性教学。

云评测成绩跟踪功能示意图

成绩表

班级 [2012]九年级 考试名称 九年级第二次测试 班级 2012201 姓名/学号 查询

、退步(↓)是本次考试与上次考试(九年级第一次测试)相比较而得出。
 分是：42人，本组(综合)年级排名人数是：426人。
 分是：43人，本组(综合)年级排名人数是：426人。

语文			英语			数学			政治			历史			物理			化学	
成绩	班名	年名	成绩	班名															
73.00	35↓4	359↓21	53.00	20↓5	293↓17	46.00	13↑17	281↑96	28.00	23↑11	343↑46	28.00	9↑12	185↑14	29.00	30↑4	348↑4	47.00	33↑
82.00	26↓9	289↓30	58.50	15↑12	268↑72	44.00	15↓11	288↓41	46.00	3↑13	68↑176	24.00	14↓1	236↑30	36.00	20↓9	304↓73	69.00	13↓
87.00	17↓2	235↑12	63.00	10↓2	241↓13	38.00	17↓2	316↓21	28.00	23↑19	343↑82	10.00	37↑5	404↑21	13.00	39↓4	409↓51	76.00	5↑1
93.00	6↑4	173↑55	41.50	30↑1	347↑15	69.00	3↑15	176↑12	39.00	5	177↓52	29.00	7↑1	173↑13	68.00	2↓1	144↓43	79.00	4↑
91.00	7↑28	189↑17	50.50	25↓1	306↑22	31.00	23↑16	348↑59	37.00	10↑15	208↑13	14.00	29↑5	383↑21	30.00	29↑1	343↓2	53.00	24↓
73.00	35↓6	359↓52	24.00	40↓13	402↓62	16.00	39↓8	402↓22	20.00	37↓16	406↑10	5.00	42↓12	423↓53	11.00	40↓2	415↓25	33.00	39↓
76.00	31↓6	340↓45	68.50	8↑13	208↑10	32.00	22↓10	346↓64	27.00	27↓13	356↓14	36.00	1↑11	46↑183	46.00	14↑24	258↑13	45.00	36↓
82.00	26↑6	289↑56	56.00	17↑8	279↑52	34.00	19↑12	335↑45	28.00	23↑2	343↓5	11.00	35↓34	397↓36	32.00	25↑2	332↓11	50.00	29↑
88.00	14↑9	227↑63	52.50	21↑2	295↑32	54.00	10	253↑14	32.00	17↑2	278↓19	20.00	21↓10	291↓69	35.00	21↑12	310↑39	48.00	30↑
83.00	24↓16	277↓58	51.00	23↓12	302↓52	60.00	8	225↑36	31.00	19↓15	289↓18	26.00	10↓8	204↓10	63.00	3↑6	177↑43	74.00	7↑
72.00	37↓18	364↓82	43.50	28↑2	336↑14	31.00	23↓19	348↓10	25.00	32↓1	373↑6	31.00	6↑23	142↑22	41.00	16↑24	278↑11	46.00	35↓1
87.00	17↓7	235↓7	41.50	30↓5	347↓16	11.00	40↓17	414↓76	30.00	20↓4	306↓82	22.00	16↑20	262↑13	31.00	28↓7	339↓48	48.00	30↓1

云评测个人成绩报告功能示意图



5、云学习

云学习系统整合了龙星信息的“名校资源”、“华附在线名校智学宝”和“慧训练”三项业务，可以实现名校资源的课程直播与题库练习等功能。

(1) 名校资源

龙星信息名校资源业务包括了全国上百所名校的教学资源，资源数量超过1,000 万套，可支持学生通过名校视频、名校试卷等方式随时随地学习。目前，名校资源业务形成了学习、练习、测试、答疑四位一体的教学模式，同步学习、同步训练，使学生成绩能够有效提高。

名校资源四位一体教学模式



(2) 华附在线名校智学宝

华附在线名校智学宝是由龙星信息和华附在线共同在整合广东华南师大附中优质教学资源之基础上进行开发设计，是专门针对广东省内初、高中阶段学生而开发的在线学习产品。

广东华南师大附中是广东省内领先的高中学府，作为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广东华南师大附中教师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 2 人，荣获“全国模范、优秀教师”称号 10 人，广东省“南粤杰出、优秀教师”等称号的 25 人，特级教师 17 人，在职高级教师 109 人，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

为响应十八大提出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大力促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的号召，龙星信息通过与广东华南师大附中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名校资源稀缺性特征，推出了为广东地区学生量身定制的，线上线下结合的名校智学宝系列产品与服务，在产品上既“网络化”，亦实现了“本地化”，使服务在具备其他网络教育服务优势的同时做到了因地制宜，并通过名师课程、名校密卷和状元笔记三块功能促进学生的学业成绩提升。

华附在线名校智学宝三大组成部分

名师课程	<p>1周课程，20分钟搞掂</p> <p>衔接课 预习好帮手 讲述初高中差异对比、能力衔接、知识衔接，帮助学生提前了解高中学习目标及内容。</p> <p>总结课 复习不犯愁 总结单元知识重点，补充知识漏洞，突破学习疑难点。</p>
名校密卷	<p>名校名师出题，定时定量诊断，告别题海战术</p> <p>周测卷 华附名师精心编写 准确把握考试要点；每周2套、两种难度，自由选择；在线答题，即时检测，查看解析。</p> <p>月测卷 省内名校原创试卷 即时更新，精准预测；每月1测，解密高考动向；了解名校备考思路，紧跟学霸脚步。</p>
状元笔记	<p>让你读懂学霸的世界</p> <p>出自学霸之手，精心记录学习重点，让你了解学霸们总结的方法和考点；有针对性地复习，为考试增加一份筹码。</p>

(3) 慧训练

慧训练产品主要提供了一个教师直接运用菁优网海量权威题库资源为自己的学生在线挑选课外习题，从而让学生得到有针对性的辅助练习，并且实现个性化学习的互联网应用。

菁优网是国内中小学在线教育领域访问量最大的网站，单日独立访客（UV）突破 150 万人次，目前拥有注册用户数超过 800 万人，教师用户超 300 万人，题库中的试题总量已超过 400 万道。

慧训练分为教师端和学生/家长端，在教师端教师可利用菁优网题库资源挑选适合自己学生的习题，并向学生布置课外练习，而教师也可通过相关成绩分析报告掌握班级整体及学生个体的学习情况，从而进行教学调整，提升班级整体的成绩水平。

同时，在学生/家长端家长和学生可得到相应的成绩分析及错题集。利用错题集，系统还可根据菁优网题库后台强大的教育测量模型，自动根据错题对应的知识点、难度系数等向学生推荐相应的强化训练习题，甚至还可让学生挑战高难度试题、本地名校真题等。同时，学生做过的习题还可直接查看源自菁优网的高质量试题解析，对于自己不能理解的解析过程还可再提交菁优网在线问答进一步

解决学习过程中的疑问。另外，慧训练还结合了校讯通的功能，通过短信方式协助家长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

目前，慧训练产品已在内容、教师、学生、家长四个层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5、其他业务

由于龙星信息有超过 10 年的教育信息化经验，同时积累了优秀的技术力量，龙星信息在经营过程中还开发了“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翻转课堂”等其他产品。

(1) 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

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是金鹰卡通与拓维信息共同开发的一款面向 0-10 岁儿童亲子家庭的亲子互动阅读移动 APP 产品，软件使用了《爸爸去哪儿》的知名 IP，在忠于原著基础上加入更多好玩的元素，寓教于乐，拥有互动阅读、趣味涂鸦、认知贴纸和脑筋转转转等多项趣味内容，产品还拥有亲子模式，家长亦可通过产品与孩子进行互动。产品首发三天用户数即破十万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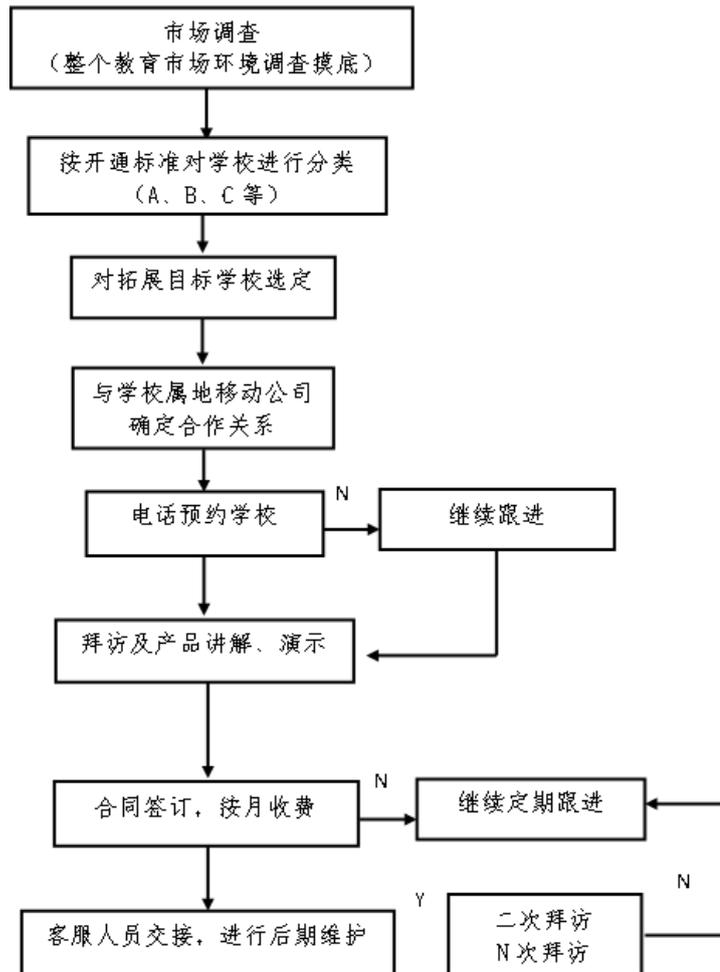
响。龙星信息在广东地区根据当地特点对产品进行了微调，并负责爸爸去哪儿亲子宝典在广东地区的宣传、推广事宜。

（2）翻转课堂

翻转课堂是龙星信息开发的一款微课程学习产品。微课程（microlecture）最早是由美国新墨西哥州圣胡安学院的高级教学设计师、学院在线服务经理戴维·彭罗斯（David Penrose）于2008年首创。由于学生注意力存在“十分钟法则”的约束，微课程将课程视频长度制作在10分钟以内，直入主题，内容简练而重点突出，有助于学生随时随地学习，同时增强学生对重点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提升学生学习效率。翻转课堂作为珠海“混合教学”改革创新的一部分，目前已在珠海市第四中学上线使用。

（三）龙星信息业务流程图

龙星信息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模式，对于各不同的产品，均采用标准化的流程进行推广，并在推广过程中根据产品特性，具有针对性的对产品功能、用途进行讲解或演示。龙星信息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龙星信息基于校讯通而开展的服务可归纳为典型的 B2B2C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 模式, 业务开过程中主要包括了移动公司、SA 服务商以及教师和家长。具体而言, 移动公司在服务中提供品牌资源, 并承担一定地方政府公共关系、线上线下品牌活动组织推广和增值服务产品的引入、审核、论证与上架推广; SA 服务商则按比例配置驻校客服人员, 承担校园内日常的教育信息技术支撑与服务, 同时协助老师采集、编辑、发送高价值的个性化信息, 保证服务质量, 并需要搜集、反馈家长意见, 引导家长上行互动, 及时获取最新的亲子教育理论与方法,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另外, SA 服务商还会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开发增值服务产品, 不断完成基础业务的升级迭代。

教师方面则将学生日常在校信息以短信、彩信等方式及时发送给家长，以消除传统沟通模式下信息不对称、不及时的弊端，并应用信息技术指导学生运用在线学习资源，获取课内外知识。

家长方面则需要选择事宜自己的基础服务产品与各项增值服务产品，运用校讯通平台资源，及时获取孩子的在校信息，形成家校协同、互动教育之合力。同时，家长也需要向学校及时反馈孩子的家庭表现，使校园教育更具有针对性。最后，家长作为基于校讯通而开展的服务链的最后一环，是移动公司和 SA 服务商的收入来源，需要对选取的服务产品进行付费。

2、采购模式

龙星信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从市场采购通用电子设备（以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研发、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为主）、工程设备（指为合作学校提供的考勤机、读卡机、亲情电话、智能卡等）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3、盈利结算模式

龙星信息作为移动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由中国移动平台负责收费，最终使用客户按月向移动公司支付选取的各项服务产品的服务资费。移动公司收取相关资费后以约定的分成比例与 SI 服务商进行结算，比例标准因各地市经济水平、所开展项目、业务发展情况而有所不同。龙星信息与移动公司的分成比例一般为 30% 或 50%，具体分成比例需根据业务性质、数量等情况协商确定。

4、销售模式

龙星信息的服务产品销售主要依赖各业务推广、服务人员进行。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对家长进行细致的引导，以促进其对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认可与习惯，同时需要对教师进行持续培训，帮助其理解并熟练使用系统以形成使用习惯。因此，业务推广运营的服务能力，与业务推广、服务人员的素质、数量密切相关。

在具体业务拓展时，龙星信息市场调研人员对新区域市场状况进行调查，掌握该市场学校数、学生数、三类电信网用户占比、合作政策、同行业竞争信息以

及客户需求情况等核心数据，此后，龙星信息与移动公司各地市分公司达成合作协议，进而与移动公司业务推广人员一同进驻该新区域的学校开展宣讲活动，活动过程中龙星信息业务推广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培训、现场展示等方式向参加活动的教师、家长展示产品功能，并进行全方位的讲解，促进业务尽快在当地学校的开展。

综上所述，基于线下校讯通驻校服务渠道而叠加的在线教育系列产品与服务，是龙星信息商业模式的典型特征。

（五）销售情况

1、主要销售对象

龙星信息业务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开展，由基础运营商负责向家长收取信息服务费，再按合同约定与龙星信息进行业务结算，因此虽然实际付费用户是家长，但龙星信息的直接客户体现为各地区的基础运营商。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结算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565.33	29.6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	411.79	21.5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梅州分公司	383.62	20.0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河源分公司	208.10	10.8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	123.85	6.49%
	合计			1,692.69
2014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1,228.36	29.6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梅州分公司	808.00	19.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河源分公司	792.23	19.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	514.86	12.4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北海分公司	280.4	6.77%
	合计		3,623.85	87.47%
2013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1,478.81	40.5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梅州分公司	723.36	19.8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河源分公司	503.32	13.8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	465.27	12.7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北海分公司	171.13	4.69%
	合计		3,341.89	91.67%

注：龙星信息在陕西省通过诚长信息开展业务，诚长信息在陕西省与陕西省移动公司签署合同，按省进行结算，在陕西省收入按省进行确认和归集。上述前五大客户收入未包括诚长信息与陕西省移动公司的收入，相关情况请参见“第七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

由于业务需与各地（省级或市级）移动运营商合作开展，故龙星信息的前五大客户体现为移动公司各地（省级或市级）分公司。其中，龙星信息在安徽省主要与省级移动公司签署合同，按省进行结算，故龙星信息在安徽省收入按省进行确认和归集。

另外，龙星信息的业务分布在广东省、安徽省、福建省、广西省和陕西省，同时，业务经营需与各地（省级或市级）移动运营商进行合作，而各地（省级或市级）移动运营商具有单一性，因此，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7.47%和91.67%。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龙星信息仅与移动公司开展了合作，由于移动公司各省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校讯通业务具有较为独立的管理权限，移动公司各市分公司在所属省公司的政策指导下开展具体业务、选择合作伙伴，因此，以移动公司各省公司分别作为单一客户主体进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省份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	----	----	------	-------

2015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	1,003.52	36.9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公司	805.57	29.6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565.33	20.8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	201.11	7.4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	139.98	5.15%
	合计		2,715.51	100.00%
2014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	2,358.40	38.7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公司	1,804.01	29.6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1,228.36	20.1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	478.05	7.8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	220.79	3.63%
	合计		6,089.61	100.00%
2013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	2,026.14	35.2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公司	1,772.06	30.8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公司	1,478.81	25.7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公司	315.51	5.4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公司	154.96	2.70%
	合计		5,747.49	100.00%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地区、陕西地区和安徽地区，不存在向单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并未拥有权益，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无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龙星信息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家校互动安装设备、办公用品、考勤卡、卡绳、卡套等，该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1	中山市鑫源科技公司	1.59	44.79%
	2	珠海云讯时代信息科技	1.28	36.06%
	3	深圳市阿尔艾富信息技术	0.68	19.15%
	合计		3.55	100.00%
2014年度	1	北京育英公司	16.83	31.14%
	2	广东天波信息公司	15.74	29.12%
	3	中山市鑫源科技公司	13.6	25.16%
	4	东莞市鼎派物联网	7.88	14.58%
	合计		54.05	100.00%
2013年度	1	广州佳文办公有限公司	2.66	100.00%
	合计		2.66	100.00%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采购剔除诚长信息的采购情况，相关情况请参见“第七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家校互动安装设备、办公用品、考勤卡、卡绳、卡套等，占龙星信息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采购商品市场上货源充足，各供应商之间替代性较强，故龙星信息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并未拥有权益，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无关联关系。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2015年1月20日，龙星信息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设计和开发、运营维护、客户服务、

市场调研和项目管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为龙星信息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质量控制措施

(1) 设计和开发

龙星信息制定了《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的控制作出了规定，明确各阶段的设计要求和管理要求，确保设计产品的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

(2) 业务推广运营

龙星信息主要从人员配置标准、信息质量标准、学校回访标准、用户满意率等几个方面对公司业务推广运营的服务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①人员配置标准

根据现行标准，龙星信息人员配置标准是在市区每 10 所学校配置 1 名基层客户服务人员，偏远地区每 5 所学校配置 1 名基层客户服务人员，同时按照区域设置区主管，具体人员配置情况还将根据每所学校业务开展情况、人数情况等信息进行适当调整。

②信息质量标准

龙星信息根据各个客服人员对接的校园情况为各客服人员设置了信息质量标准，信息质量标准从服务学校数量、信息数量、个性化信息数量等多个层次对客服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量，确保龙星信息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③学校回访标准

龙星信息对客服人员设置了学校回访考核标准，根据学校的业务量、学校人数等信息将学校划分为 A、B、C、D 四类，A 类学校规定客服至少每周回访一次，B 类学校规定客服至少每两周回访一次，C 类学校规定客服至少每三周回访一次，D 类学校规定客服至少每月回访一次。

④用户满意率

龙星信息规定用户投诉处理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回复，并对用户投诉处理要做好登记、分类、整理、备案，另外，对客户紧急业务客服应尽量立即进行处理。龙星信息设定的标准为至少实现 95% 的客户满意率。

3、质量纠纷情况

自设立以来，龙星信息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在经营过程中若有可能出现与用户的纠纷，龙星信息客服人员将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以双方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将纠纷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取得的资质及各项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3007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粤号 [2006]00524-B01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14I0030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粤 R-2010-017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76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E20065ROM	中鉴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Q10196ROM	中鉴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龙星信息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列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此外，龙星信息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了有关财务信息。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其中，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原因

(1)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于 2014 年 6 月转让于朱仰鑫,从转让日起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将持有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于 2014 年 7 月转让于闫艳红,转让金额为 1 元,从转让日起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珠海市香洲区拓维文化教育培训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的核发的香教复(2014)23 号注销文件,从注销日起珠海市香洲区拓维文化教育培训中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龙星信息即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龙星信息在经营过程中与基础运营商共同搭建无线增值业务运营平台、参与平台运营管理从而获得分成收入，以及为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提供的短信服务。龙星信息在取得运营商提供的对账结算凭据并经业务部门核对后确认收入；如果运营商超过对账结算期（通常是按月结算）尚未提供结算数据，在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龙星信息则根据业务系统数据估算确认收入与成本。

2、研究开发支出

龙星信息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龙星信息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代垫福彩、押金、保证金等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龙星信息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龙星信息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龙星信息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龙星信息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龙星信息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龙星信息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龙星信息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龙星信息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运输设备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龙星信息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龙星信息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龙星信息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龙星信息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龙星信息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龙星信息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龙星信息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

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无形资产

龙星信息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直线摊销法	-
软件及技术	5-10年	直线摊销法	-

龙星信息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资产减值”。

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龙星信息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龙星信息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龙星信息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龙星信息无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龙星信息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龙星信息主营业务为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家校互动业务以及相关的增值业务，在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为全通教育(300359.SZ)。龙星信息与全通教育(300359.SZ)的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比较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比较

龙星信息及全通教育(300359.SZ)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龙星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1)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比较

龙星信息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运输设备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全通教育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从上表数据可见，龙星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通教育（300359.SZ），在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上无重大差异。

（2）无形资产会计估计比较

龙星信息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及技术	5-10 年	直线摊销法
全通教育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软件使用年限	直线摊销法

由于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性质，有效年限分别为 50 年或 70 年，同时，软件著作权保护年限一般为 25 年或 50 年，故根据上表数据可见龙星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通教育（300359.SZ），在无形资产摊销会计估计上无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比较

账龄	龙星信息计提比例(%)	全通教育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30
3-4 年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09%和 0.07%，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龙星信息无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

他应收款，故从上表数据可见，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上，龙星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通教育（300359.SZ）无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形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2014年6月	广东龙之星	朱仰鑫	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0元
2014年7月	广东龙之星	闫艳红	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	1元

因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与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经营过程中持续亏损，2014 年龙星信息优化结构，重点发展盈利业务分部，故将广州市花都区拓维教育辅导培训中心与珠海市拓维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予了自然人闫艳红与朱仰鑫。自然人闫艳红、朱仰鑫与龙星信息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龙星信息与拓维信息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

（一）龙星信息最近三年进行的增值及股权交易情况

龙星信息最近三年进行的增值及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3 日，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与龙星信息股东彭衡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衡辉将其持有的龙星信息 10.00%的股权以 768.00 万元转让予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对应估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估值	增值比率	龙星信息估值	折扣率
768.00	10.00%	7,680.00	161.12%	11,574.67	66.35%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前提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服务。

上述转让系彭衡辉满足个人投资回收需要而进行，且上述转让完成后彭衡辉将不再持有龙星信息股权，故该次转让并非为了获取北京九龙晖的服务而进行，所转让的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增值及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次转让价格系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值协商确定。

由于彭衡辉未在龙星信息实际担任职务，对龙星信息未来业绩无实质影响，无意承担未来业绩补充责任，在交易后不对龙星信息未来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彭衡辉在协商过程中不准备参与本次交易，拟通过获取全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满足个人投资回收需要，未接受交易中股份对价。

考虑到彭衡辉在交易后不对龙星信息未来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彭衡辉未获取股份对价，无股份锁定的约束。因此，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同意给予一定价格折扣。另一方面，彭衡辉该次交易价格较 2010 年投资龙星信息时增值 161.12%，获得了较高收益，无利益损失。

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龙星信息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龙星信息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该次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属于股份支付。同时，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彭衡辉满足个人投资回收需要而进行，彭衡辉不对龙星信息未来业绩承担补偿责任，未获取股份对价，无股份锁定的约束，受让方给予其转让价格一定折扣，符合商业逻辑，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龙星信息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该次转让转让的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不属于股份支付。同时，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彭衡辉满足个人投资回收需要而进行，彭衡辉不对龙星信息未来业绩承担补偿责任，未获取股份对价，无股份锁定的约束，受让方给予其转让价格一定折扣，符合商业逻辑，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龙星信息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星信息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二、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龙星信息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龙星信息49%股权；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一）评估概述

中通诚评估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龙星信息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龙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

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龙星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由龙星信息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3、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之一是能够在公开市场上获取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类似公司的可采信的股权交易资料，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

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龙星信息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可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龙星信息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327.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59.4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168.4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574.67万元，与账面价值3,168.44万元相比，增值8,406.23万元，增值率为265.3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537.1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368.70万元，增值率为106.32%。

（二）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

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龙星信息于2013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3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由于未来继续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自2015年之后按照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中通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星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7.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59.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168.44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537.1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368.70 万元，增值率为 106.3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7.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59.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168.44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74.67 万元，与账面价值 3,168.44 万元相比，增值 8,406.23 万元，增值率为 265.31%。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选取与主要增值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成本法	3,168.44	6,537.14	3,368.70	105.50%
收益法		11,527.42	8,358.98	263.82%
差异额		5,060.37	-	-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龙星信息主要业务是校讯通以及其增值服务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珠海龙须沟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

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龙星信息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龙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527.42万元，相对应龙星信息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648.44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为3,148.99元。现金存放于被评估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在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确认现金评估值为3,148.99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4,282,314.08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确认未达账项对净资产的影响。

最终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为4,282,314.08元。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109,947.61元，坏账准备417,169.49元，账面价值为7,692,778.12元，核算内容主要是应收中国移动的校讯通业务费。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实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

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417,169.49元。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7,692,778.12元。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85,192.44元，坏账准备34,949.62元，账面价值950,242.82元，核算内容主要是应收下属公司——广东龙之星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借款、下属分公司的备用金、中国移动的保证金以及押金等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34,949.62元。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950,242.82元。

3、存货

存货为在产品，账面价值258,584.75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考勤保安业务所需配套的卡绳、卡套、有源标签智能卡、有缘一体读卡器以及阅读器等。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评估清查申报表，对在产品进行了抽查盘点，在对相关凭据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确定数量及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因企业原材料均为近期购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评估人员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258,584.75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范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共1项，账面价值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02	40%	0.00
合计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龙星信息2007年2月投资的一家参股企业——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本次评估根据该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

价值按股权投资比例折算后，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104,344.83元，龙星信息持有其40%股权，因此确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441,737.93元。

5、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共2项，账面价值15,76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2011.03	100%	10,000,000.00
2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1	60%	5,760,000.00
合计		-	-	15,760,000.00

(2) 评估依据

①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报表等；

②其他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相关的资料。

(3) 评估过程

①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登记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②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③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及投入资本变更报告。

④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⑤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各项投资进行评估。

(4) 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评估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清查核实与现场勘察，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相应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按股权投资比例折算后，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广东龙之星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诚长信息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5) 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广东龙之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9,630.83元，因此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319,629.83元；诚长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263.15万元，因此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43,578,892.30元。

6、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运输车辆	1	126,800.00	71,961.64
2	电子设备	57	330,698.20	165,773.15
合计			457,498.20	237,734.79

(2) 资产概况

运输车辆为1部江淮HFC6500A3C7F轿车，购置于2010年3月，目前车辆维护保养较好；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投影仪和办公家具等。该类设备每年都有更新，设备使用正常且状况较好。

(3) 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

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B.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运输车辆，采用理论成新率（孰低法），即在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二者中选取最低者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9%

其中：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4）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评估后，龙星信息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车辆	126,800.00	71,961.64	92,640.00	62,995.00	-8,966.64	-12.46%
2	电子设备	330,698.20	165,773.15	226,180.00	145,480.00	-20,293.15	-12.24%
	合计	457,498.20	237,734.79	318,820.00	208,475.00	-29,259.79	-12.31%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57,498.20	237,734.79	318,820.00	208,475.00	-29,259.79	-12.31%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分为外购、自行研发以及软件著作权，本次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19 项。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5,891,032.07 元，账面摊余价值 3,995,797.52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3,995,797.52 元。

另外，经核实，龙星信息存在 10 项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软件著作权，另有 3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对于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摊销的正确性。因该类软件为专用软件，故评估人员以企业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该软件的评估值。

对于企业自行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另外，由于委估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通过与企业经营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委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校讯通及其增值业务是基于该平台软件能够给企业带来稳定收益，因此可以

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思路是对软件产品在经济寿命期内的直接收益进行预测，扣除营业税金、期间费用和所得税等，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t - M) \times K - T}{(1 + 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M：扣除项目(营业税金、期间费用和所得税等)

K：利润分成率

T：所得税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经过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9,131,762.65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7,817.87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了解，分析每个项目产生差异的原因，该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对暂时性差异引起的纳税调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据税法规定能否抵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进行具体的判断。由于在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因此评估时以评估风险损失为基础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评估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	417,169.49	15%	92,575.43
其他应收款	34,949.62	15%	5,242.44
合计	452,119.11	-	97,817.87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97,817.87元。

8、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5,919.30 元，主要为应付中山市鑫源科技公司的考勤卡款。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了该笔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支付的款项确定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5,919.30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16,179.03 元，核算的是员工代缴社保款以及各区域流量费等款项。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实该笔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账面金额 716,179.03 元确定评估值。

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费用的计提进行了检查和核实，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00,000.00 元确定评估值。

10、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61,886.34 元，主要为应付的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以及防洪保安资金等。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了解适用税费征收规定，如适用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与期限，并对有关账目、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等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 661,886.34 元确定评估值。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龙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或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龙星信息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②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 ③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

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4、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龙星信息于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 的优惠政策，由于未来继续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自 2015 年之后按照 25% 的法定所得税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 企业的资产分析

①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 车辆

车辆为 1 部江淮 HFC6500A3C7F 轿车，购置于 2010 年 3 月，目前车辆维护保养较好。

B. 电子设备

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投影仪和办公家具等。该类设备每年都有更新，设备使用正常且状况较好。

C.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19 项。

经核实，龙星信息存在 10 项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软件著作权，另有 3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②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A.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285,463.07 元。考虑到龙星信息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 2,636,377.11 元，扣除经营必需的货币资金，剩余 1,649,085.96 元，由于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对该项资产进行考虑，故将该项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1,649,085.96 元确认为这部分溢余资产的价值。

B.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175,000.00 元，为龙星信息应收广东龙之星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笔款项与经营无直接关系，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笔款项真实，确认为溢余资产。

C.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76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2011.03	100%	10,000,000.00
2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1	60%	5,760,000.00
合计				15,760,000.00

本次对广东龙之星和诚长信息单独进行了整体评估，合计评估值 43,746,222.36 元。龙星信息整体评估采用单户口径，故以该项投资的评估值确认为溢余资产。

除上述资产以外，企业其余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

6、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 DCF 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再加上净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n$

r : 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2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业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龙星信息提供，评估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并与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和传统增值业务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龙星信息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最早的教育行业 SP（SP 是指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即数据业务产品供应和渠道商）之一。龙星信息是专业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于 2005 年成为了广东省移动首家签约 SI，并被广州、珠海、梅州、河源等多个地市的移动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龙星信息在发展传统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线教育增值服务业务。龙星信息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与基础运营商深度合作，为从幼儿园至高中各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在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二者间的良性配合，满足家长关心子女健康成长需求的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的技术，为 K12 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学业分析服务，提升教学的效率、效果。

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收入的增长率和收入比例进行了统计分析，如下表：

业务		历史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校讯通	用户数量（万）	1,009	1,102	1,338	1,420
	收入（万元）	2,662.44	3,010.88	3,645.55	3,877.00
增值服务业务	用户数量（万）	-	-	-	116
	收入（万元）	-	-	-	265.59
收入合计（万元）		2,662.44	3,010.88	3,645.55	4,142.59

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星信息 2011 年至 2014 年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 2,662.44 万元增至 4,142.59 万元，年增长超过 10%。由于传统校讯通业务替代性较高，龙星信息的业务已开始向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转型，并研发了多项相关产品，2014 年已取得 265.60 万元的收入，具有较强业务前景。由于龙星信息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系在传统校讯通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开展，增值业务整合了传统校讯通功能以及龙星信息新研发的各项功能，未来龙星信息可充分利用传统校讯通业务方面已有的广阔的用户基础，引导已有用户向基于传统校讯通业务的增值业务转化，从而实现整体业务收入的平稳较快上升。

评估人员在分析龙星信息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以及未来收入增长点，核查企业经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龙星信息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业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校讯通	用户数量（万）	1,340	920	530	300	-	-	-	-
	收入（万元）	3,590.00	2,520.00	1,457.50	825.00	-	-	-	-
增值服务业务	用户数量（万）	210	650	1,050	1,350	1,590	1,750	1,840	1,840
	收入（万元）	550.00	1,830.00	3,050.00	4,050.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收入合计（万元）		4,140.00	4,350.00	4,507.50	4,875.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1)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全年预计	完成率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全年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909.94	4,140.00	46%	1,786.86	4,142.59	43.13%

由上表可见，龙星信息 2015 年 1-6 月实现了预测收入的 46%，占全年比例较 2014 年高。同时，学校新生入学集中于每年秋季，龙星信息各新签客户主要集中于每年下半年，随着下半年收入的逐步释放，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龙星信息目前的经营状况，结合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地区拓展、人员拓展和技术水平等情况，对龙星信息 2016 年及其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A.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龙星信息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09.94	100.00%	6,089.61	100.00%	5,747.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09.94	100.00%	6,089.61	100.00%	5,747.49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龙星信息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7.49 元、6,089.61 万元。龙星信息全部收入来源于基于校讯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收入。

龙星信息的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安徽省和陕西省，报告期内，龙星信息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1003.52	36.96%	2,358.40	38.73%	2,026.14	35.25%
陕西省	805.57	29.67%	1,804.01	29.62%	1,772.06	30.83%
安徽省	565.33	20.82%	1,228.36	20.17%	1,478.81	25.73%
广西省	201.11	7.41%	478.05	7.85%	315.51	5.49%
福建省	139.98	5.15%	220.79	3.63%	154.96	2.70%
合计	2,715.51	100.00%	6,089.61	100.00%	5,747.49	100.00%

龙星信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陕西省和安徽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三省收入合计占比 91.81%、88.52% 和 87.45%。其中，在陕西省龙星信息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开展，收入亦全部来源于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

龙星信息目前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基于校讯通的家校联系业务产生的收入分成，校讯通业务是移动公司非常稳定的业务品种及收入来源，未来随着移动公司校讯通升级品牌“和教育”的推出，校讯通业务附加价值将得到显著提升，移动公司对校讯通业务的重视力度进一步提升。龙星信息作为移动公司在广东省、广西省、安徽省、陕西省和福建省校讯通业务重要的合作伙伴，业务规模及收入、利润水平均有望相应的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龙星信息不断增强自身内容提供能力，打造了“名校资源”、“华附在线名校智学宝”、“慧训练”等优秀产品，同时搭建了基于智慧校园的教育信息化产品、服务提供平台，可为教师、学生、家长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未来用户粘性将得以提高，进一步提升了龙星信息的业务可持续性。

B. 市场需求情况

龙星信息的业务分为传统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与各项增值服务业务，同时，龙星信息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方案，搭建了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智慧校园平台整合了各项服务资源，面向学校，利用传统渠道以及最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于学校办公、评教、课表、成绩等四大核心工作，帮助中小学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学习质量评测能力。

根据 CCW Research 发布的《2012 年中国教育行业信息化家校互动信息服务

市场研究报告》，2011 年度我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包含基础运营商收入）已达 35.90 亿元，全国收费服务用户数近 5,000 万，并处于持续扩张阶段。

从市场空间来看，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高中阶段在校学生 4,369.92 万人，初中阶段在校学生 4,488.35 万人，初等教育在校学生 9,484.81 万人，学前教育在校学生 3,894.70 万人，K12(含学前教育)教育阶段的学生总数超过 2 亿人，潜在用户规模庞大。可见，龙星信息业务在未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中国移动校讯通升级品牌“和教育”的推出，校讯通业务附加价值得到显著提升，随着家长对教育信息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校讯通信息服务业务市场渗透率和用户 ARPU 值存在双重增长空间。

另外，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集中于业务拓展运营领域，所提供的是以满足家长与教师间基本沟通需求为主的基础型服务业务，信息内容集中在家庭作业、校务通知等通知类信息。少数具有创新能力的服务运营商，已借助自身的信息技术跨行业产品开发优势，利用自己长期积累的教育信息资源，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从在校（幼儿园）表现、健康安全、兴趣培养、学习指导、课外辅导等多层面进行了产品的内容创设，推出具有针对性的增值型信息服务，并且从单一的家长与教师间的互动，扩展到家长与家长，家长与教育专家间的多维教育互动，受到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可。未来业内企业的竞争将趋向于多元化，产品形式的多样化，从基础型信息服务的竞争向增值型信息服务的竞争扩展。

C.地区拓展

龙星信息从设立至今即深耕于广东省珠海区域的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龙星信息业务已覆盖了广东、广西、福建、安徽和陕西等 5 个省份及地区，其中陕西省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开展，龙星信息除陕西省外拥有学校客户及用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	广西省	安徽省	福建省	合计
学校客户数量（家）	2,619	302	645	405	3,971

用户数量（人）	1,249,272	110,267	237,860	101,268	1,698,667
付费用户数量（人）	1,011,910	109,259	238,825	95,004	1,454,998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省	广西省	安徽省	福建省	合计
学校客户数量（家）	2,619	295	640	405	3,925
用户数量（人）	1,087,981	87,758	235,783	105,587	1,517,109
付费用户数量（人）	972,616	87,375	230,684	99,030	1,389,705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省	广西省	安徽省	福建省	合计
学校客户数量（家）	2,571	166	640	327	3,704
用户数量（人）	980,963	85,081	213,355	86,160	1,365,559
付费用户数量（人）	894,540	84,833	211,983	66,577	1,257,933

注：以上数据不包括陕西省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龙星信息拥有学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用户数、付费用户数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其中，龙星信息在安徽省、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梅州市、广东省河源市、广西省北海市、广西省贺州市等地区保持了第一的市场地位。

D.技术水平

龙星信息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的教育行业SP之一。龙星信息是专业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于2005年成为了广东省移动首家签约SI，并被广州、珠海、梅州、河源等多个地市的移动公司授予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龙星信息拥有10项软件著作权，另有3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龙星信息是国内最早进入教育信息服务行业，家校互动教育信息平台被教育部十五重点攻关课题《网络环境下家校互联的研究》课题组指定为唯一的技术支撑平台，龙星信息服务的珠海校讯通被中国移动集团列入标杆及全国示范基地。

E.竞争情况

校讯通及其增值业务地域分布性较强，各省市均有一家或一家以上进行经营。龙星信息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安徽省、陕西省、广西省和福建省，因此其主要竞争对手为该等省市的校讯通及其增值业务服务提供商。

a.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业务涵盖家校互动、课堂教育、课外教育、校园安全等全过程多媒介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其业务主要分布与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和贵州省等地区。

b.安徽海通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通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主要经营传统的校讯通业务，主要在安徽省滁州和池州等地开展业务。

c.合肥特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特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经营传统的校讯通业务，主要在安徽省阜阳、淮南、蚌埠等地开展业务。

d.浙江浙大万鹏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万鹏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在全国有 31 家办事处，提供三通两平台、课后网校、万朋学堂、微课掌上通等教育云平台解决方案。与龙星信息在广西省、安徽省均有业务竞争。

F.创新能力

龙星信息管理层主要由教育信息化专家、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和中青年优秀教师构成，具有教育软件研发背景，同时熟悉教育课程标准，理解客户需求。龙星信息在发展传统的校讯通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线教育增值服务业务，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与基础运营商深度合作，为从幼儿园至高中各阶段的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目前，龙星信息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方案，搭建了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智慧校园平台整合了各项服务资源，面向学校，利用传统渠道以及最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于学校办公、评教、课表、成绩等四大核心工作，帮助中小学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学习质量评测能力。

从业务本质来看，龙星信息的业务是信息服务的一种。作为信息服务，内容是产品的价值核心。龙星信息利用已搭建的智慧校园平台，未来采用平台化的运

营方式，可以通过合作等方式不断整合资源，丰富产品内容，在持续创新的基础上夯实核心价值。目前，龙星信息在平台化运营的战略指导下已储备了一定的以内容为主导的产品资源，构建了以内容为主的核心价值。例如龙星信息已整合了全国上百所名校的教学资源，资源数量超过 1,000 万套，可支持学生通过名校视频、名校试卷等方式随时随地学习；与华附在线深度合作，利用广东华南师大附中优质教学资源专门针对广东省内初、高中阶段学生而开发了在线学习产品；与菁优网合作开发了“慧训练”，可以利用菁优网海量权威题库资源个性化设置习题。

可见，龙星信息通过多年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积累，已具备了一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未来龙星信息可依托于智慧校园平台，有利于龙星信息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提升以内容为主的核心价值，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二者间的良性配合，提升教学的效率、效果，不断培育自己的竞争优势。

G. 客户拓展

龙星信息多年运营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培育了使用习惯，形成核心价值。2011-2013 年均用户增长 14%，其中，部分用户已形成教育信息化增值产品订购习惯，构成了龙星信息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星信息（不包括陕西省）拥有学校客户 3,925 所，签约用户数达 151.71 万人，付费用户数达 138.97 万人，已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同时，作为信息服务，内容是产品的价值核心，客户的拓展离不开丰富、优质的内容资源。目前，龙星信息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方案，搭建了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智慧校园平台整合了多项优秀的内容资源。未来借助于智慧校园平台良好的整合能力，龙星信息可以更好的与内容提供方进行合作，提升已有内容的数量、质量。

依托于已有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内容资源和资源嫁接整合能力，未来龙星信息的用户数量可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H. 龙星信息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过程

龙星信息历史年度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历史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校讯通	用户数量 (万人次)	1,009	1,102.00	1,338.00	1,420.00	808.00
	收入	2,662.44	3,010.88	3,645.55	3,877.00	1773.02
增值服 务业务	用户数量 (万人次)	-	-	-	116.00	67.00
	收入	-	-	-	265.59	136.92
合计		2,662.44	3,010.88	3,645.55	4,142.59	1,909.94

注：用户数量为付费人次，即用户数量 = $\sum_{i=0}^n$ 第 i 名用户 * 第 i 名用户统计期内付费次数

龙星信息全部收入来源于基于校讯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星信息 2011 年至 2014 年保持了较好的成长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 2,662.44 万元增至 4,142.59 万元，年增长超过 10%。

龙星信息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预测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校讯通	用户数量 (万人次)	1,340.00	920.00	530.00	300.00	-	-	-	-
	收入	3,590.00	2,520.00	1,457.50	825.00	-	-	-	-
增值服 务业务	用户数量 (万人次)	210.00	650.00	1,050.00	1,350.00	1,590.00	1,750.00	1,840.00	1,840.00
	收入	550.00	1,830.00	3,050.00	4,050.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校讯通及增值服务业务 用户数（当年累计）		1,550.00	1,570.00	1,580.00	1,650.00	1,590.00	1,750.00	1,840.00	1,840.00
合计		4,140.00	4,350.00	4,507.50	4,875.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收入增长率		-	5.07%	3.62%	8.15%	-1.97%	10.00%	5.00%	

由于传统校讯通业务替代性较高，龙星信息的业务已开始向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转型，并研发了多项相关产品，2014 年已取得 265.60 万元的收

入，具有较强业务前景。由于龙星信息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系在传统校讯通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开展，增值业务整合了传统校讯通功能以及龙星信息新研发的各项功能，未来龙星信息可充分利用传统校讯通业务方面已有的广阔的用户基础，引导已有用户向基于传统校讯通业务的增值业务转化，从而实现整体业务收入的平稳较快上升。

根据上述分析，在预测过程中，传统校讯通业务用户人数及收入逐年下降，但同时，传统业务用户向增值业务转变将会提升增值服务业务的用户人数及收入水平，2016年至2021年预测校讯通及增值服务业务当年累计用户数之和分别为1,550.00万、1,570.00万、1,580.00万、1,650.00万、1,590.00万、1,750.00万、1,840.00万。相应的两项业务可实现收入4,140.00万元、4,350.00万元、4,507.50万元、4,875.00万元、4,779.00万元、5,256.90万元、5,519.75万元，对应增长率5.07%、3.62%、8.15%、-1.97%、10.00%、5.00%。

龙星信息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方案，搭建了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智慧校园平台可整合包括传统家校互联业务及各项增值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亦利用已有客户基础迅速发展，同时结合龙星信息历史收入增长情况（2011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由2,662.44万元增至4,142.59万元，年增长超过10%）及行业发展空间，未来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鉴于此，龙星信息未来收入预测是稳健保守的，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年预测的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年预测的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是业务人员薪酬以及存货成本等，通过对龙星信息 2011 年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龙星信息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毛利率呈逐年稳步上涨趋势。

评估人员通过巨灵财经查询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和传统增值业务的上市公司全通教育、拓维信息和北纬通信 2011 年至 2014 年 2 季度的毛利率，其毛利率水平在 52.44%-57.41%之间，龙星信息 2011 年至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在 36%-46%之间，低于同类上市公司的水平。

龙星信息 2014 年开始对其业务进行转型，由校讯通业务开始向增值服务业务发展，增值服务业务的特点使得龙星信息的成本将会下降，毛利率上涨。评估人员结合企业业务规模及发展计划，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综合确定龙星信息预测期间以及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为 48%-6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2 季度	平均值
300359	全通教育	53.98%	50.65%	55.11%	53.25%	53.98%
002261	拓维信息	61.48%	58.48%	66.13%	62.03%	61.48%
002148	北纬通信	47.27%	48.18%	51.00%	48.82%	47.27%
平均值		50.29%	54.24%	52.44%	57.41%	54.70%
-	龙星信息	36.53%	42.68%	45.77% (全年)	43.10%	36.53%

龙星信息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校讯通	成本 (万元)	1,938.60	1,436.40	874.50	495.00	-	-	-	-
	毛利率	46%	43%	40%	40%	-	-	-	-
增值服务业务	成本 (万元)	286.00	878.40	1,342.00	1,620.00	2,102.76	2,523.32	2,870.27	2,870.27
	毛利率	48%	52%	56%	60%	56%	52%	48%	48%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224.60	2,314.80	2,216.50	2,115.00	2,102.76	2,523.32	2,870.27	2,870.27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龙星信息下属珠海、梧州和福州公司开具的酬金类发票，按照营业税 5%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发票按照增值税 6%缴纳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

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 7%和教育费附加 5%。未来年度根据业务类型预测该项成本。

④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评估人员分别对各类费用预测如下：

A.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分别为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其他费用。该类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密切，本次按照企业历史年度结合未来业务规模进行预测。

综合上述预测程序，对未来各年度营业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办公费	93.69	98.31	101.87	110.18	108.01	118.81	124.75	124.75
差旅费	207.00	217.50	225.38	243.75	227.00	249.70	248.39	248.39
业务招待费	86.94	91.35	94.66	102.38	95.34	104.88	104.32	104.32
广告宣传费	1.66	1.74	1.80	1.95	1.91	2.10	2.21	2.21
租赁费	-	-	-	-	-	-	-	-
其他	28.98	30.45	31.55	34.13	31.78	34.96	34.77	34.77
合计	418.14	439.35	455.26	492.38	464.04	510.44	514.44	514.44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员工资奖金及附加、折旧和摊销、各项税费、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工资包括管理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事等综合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办公场所、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的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

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各项税费、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按照企业历史年度结合未来业务规模进行预测。

技术研究开发费。龙星信息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费的规定是：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企业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以及无形资产中。我们按照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所占收入的比例进行合理调整预测该项费用。

综合上述预测程序，对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支出	241.42	246.25	251.17	256.19	261.32	266.55	266.55	266.55
折旧与摊销	5.13	7.88	9.38	10.38	11.38	12.38	12.91	12.91
办公通讯费	113.02	118.76	123.05	133.09	130.47	143.51	150.69	150.69
中介服务费	9.52	10.01	10.37	11.21	10.99	12.09	12.70	12.70
地方税费	7.87	8.27	8.56	9.26	9.08	9.99	10.49	10.49
研究开发费	248.40	261.00	270.45	292.50	286.74	315.41	331.18	331.18
水电费	12.87	14.16	15.58	16.36	17.17	18.03	18.93	18.93
租赁费	28.64	30.07	31.58	33.16	34.81	36.56	38.38	38.38
其他	7.04	7.40	7.66	8.29	8.12	8.94	9.38	9.38
合计	673.91	703.78	727.81	770.44	770.09	823.46	851.22	851.22

C.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由于评估时已将溢余的货币资金加回，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由于龙星信息没有有息负债，故本次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⑤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根据历史年度中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应收款项为基础所确定的，而计提或冲回的坏账准备数是以当年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去上年度的坏账准备金额确定的。

⑥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处置成本、其他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捐赠支出。对于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如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捐赠以及其他，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评估人员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该类收入及成本。

⑦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要求，龙星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0月取得编号为“GR201344000762”编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政策。由于未来继续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自2015年之后按照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4,140.00	4,350.00	4,507.50	4,875.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营业成本	2,224.60	2,314.80	2,216.50	2,115.00	2,102.76	2,523.31	2,870.27	2,870.27
营业税费	97.70	102.66	106.38	115.05	112.78	124.06	130.27	130.27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费用	418.14	439.35	455.26	492.38	464.04	510.44	514.44	514.44
管理费用	673.91	703.78	727.81	770.44	770.09	823.46	851.22	851.22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8.25	1.37	1.03	2.39	-0.63	3.11	1.71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743.89	788.04	1,000.53	1,379.74	1,329.95	1,272.51	1,151.84	1,153.56
营业外收支	-	-	-	-	-	-	-	-
利润总额	743.89	788.04	1,000.53	1,379.74	1,329.95	1,272.51	1,151.84	1,153.56
所得税费用	111.58	118.21	150.08	206.96	199.49	190.88	172.78	288.39
净利润	632.31	669.83	850.45	1,172.78	1,130.46	1,081.63	979.07	865.17

⑧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车辆	-	15.00	-	-	-	18.00	3.30	3.30
电子设备	-	5.00	5.00	5.00	5.00	8.00	9.61	9.61
无形资产	-	-	-	-	-	-	-	39.96
资本性支出	-	20.00	5.00	5.00	5.00	26.00	12.91	52.87

⑨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经营性应付

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预测未来年度坏账准备确定该项资产。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	430.54	452.37	468.75	506.97	496.99	546.69	574.02	574.02
存货余额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	475.72	499.22	502.02	518.29	510.05	576.95	622.54	62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31.47	45.34	19.18	54.49	-18.22	116.60	72.92	-
应付账款余额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1.59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	163.89	170.46	170.02	173.14	171.07	192.97	208.75	2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6.08	-6.57	0.43	-3.12	2.07	-21.90	-15.78	-
营运资金增加额	-237.55	38.78	19.61	51.37	-16.16	94.70	57.14	-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

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①加权平均投资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②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3.65\%$ 。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4	8.00%	6.25%
1965-2014	6.19%	4.12%
2005-2014	7.94%	4.06%

2013年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60个基点，即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1.5来计算。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1928年至2014年的股票风险补偿6.25%。则：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25%+0.6%×1.5=7.15%。

C.β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与龙星信息相关的拓维信息、北纬通信和方直科技3家企业3年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βU)，以这3家企业的βU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β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L。

D.个别调整系数Rc的确定

鉴于龙星信息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加之龙星信息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Rc为6%。

E.计算结果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参数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税率	15%	25%	25%	25%	25%	25%	25%	25%
贷款利率	0	0	0	0	0	0	0	0
β无财务杠杆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参数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β有财务杠杆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0.4869
风险溢价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无风险报酬率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规模调整系数	6%	6%	6%	6%	6%	6%	6%	6%
Ke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K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W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ACC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5) 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 净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折旧与摊销+资产回收价值+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4,140.00	4,350.00	4,507.50	4,875.00	4,779.00	5,256.90	5,519.75	5,519.75
营业成本	2,224.60	2,314.80	2,216.50	2,115.00	2,102.76	2,523.31	2,870.27	2,870.27
营业税费	97.70	102.66	106.38	115.05	112.78	124.06	130.27	130.27
营业费用	418.14	439.35	455.26	492.38	464.04	510.44	514.44	514.44
管理费用	673.91	703.78	727.81	770.44	770.09	823.46	851.22	851.22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8.25	1.37	1.03	2.39	-0.63	3.11	1.71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743.89	788.04	1,000.53	1,379.74	1,329.95	1,272.51	1,151.84	1,153.56
营业外收支	-	-	-	-	-	-	-	-
利润总额	743.89	788.04	1,000.53	1,379.74	1,329.95	1,272.51	1,151.84	1,153.56
所得税费用	111.58	118.21	150.08	206.96	199.49	190.88	172.78	288.39
净利润	632.31	669.83	850.45	1,172.78	1,130.46	1,081.63	979.07	865.17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资本性支出	-	20.00	5.00	5.00	5.00	26.00	12.91	52.87
营运资金追加	-237.55	38.78	19.61	51.37	-16.16	94.70	56.06	-
折旧与摊销	64.04	47.84	49.34	50.34	51.34	52.34	52.87	52.87
利息×(1-T)	-	-	-	-	-	-	-	-
FCFF	933.90	658.90	875.18	1,166.75	1,192.95	1,013.27	962.96	865.17
折现期	-	-	-	-	-	-	-	-
折现率	-	-	-	-	-	-	-	-
DCF	825.36	514.65	604.14	711.80	643.21	482.83	405.53	277.07
DCF 合计	6,958.24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285,463.07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2,636,377.11元，扣除经营必需的货币资金，剩余1,649,085.96元，由于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对该项资产进行考虑，故将该项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1,649,085.96元确认为这部分溢余资产的价值。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175,000.00元，为龙星信息应收广东龙之星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笔款项与经营无直接关系，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笔款项真实，确认为溢余资产。

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02	40%	0.00
合计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龙星信息2007年2月投资的一家参股企业——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本次评估根据该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按股权投资比例折算后，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该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104,344.83元，因此确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441,737.93元。

④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基准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15,76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2011.03	100%	10,000,000.00
2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1	60%	5,760,000.00
合计				15,760,000.00

本次对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和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单独进行了整体评估，龙星信息整体评估采用单户口径，故以该项投资的评估值43,898,522.13元确认为溢余资产。

除上述资产以外，企业其余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

7、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6,958.24 + 4,616.43 -0-0=11,574.67 (万元)

最终龙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574.67万元，与账面价值3,168.44万元相比，增值8,406.23万元，增值率为265.31%。

第七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汉韵阁 D 座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87615
税务登记证号	610198684778154
组织机构代码	68477815-4
经营范围	教育及人力资源的投资(限自有资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劳务派遣(境外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心理减压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电信增值业务(在陕西省境内开展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历史沿革

(一) 诚长信息设立情况

陕西华洲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诚长信息的前身)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187615。华洲教育由王锋、刘军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上出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09）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锋	60.00	60.00	货币	60.00
刘军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4日华洲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锋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 60% 股权转让给李辉。

同日，王锋、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锋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辉。

2009年11月诚长信息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诚长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锋	60.00	60	-	-
李辉	-	-	60.00	60
刘军	40.00	4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

2011年9月7日诚长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辉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星信息。

同日，李辉、龙星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辉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星信息。

2011年9月，诚长信息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诚长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辉	60.00	60	-	-
龙星信息	-	-	60.00	60
刘军	40.00	4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12月）

2013年11月15日诚长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军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4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洲通信。

2013年11月15日，刘军与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军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40%股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诚长信息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诚长信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星信息	60.00	60	60.00	60
刘军	40.00	40		
华洲通信	-	-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诚长信息历次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

根据诚长信息工商资料以及确认函，诚长信息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诚长信息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权控制关系

（一）诚长信息股权控制关系

诚长信息的控股股东为龙星信息，持有诚长信息6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持有诚长信息40%股权。

（二）诚长信息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持有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 10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977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持股情况	诚长信息持股 100%

华海网络是由诚长信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陕海会验字（2012）第 448-X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华海网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 年 1 月份，华海网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成立以来，华海网络未发生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华海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0	0.00	9.79
非流动资产	1.72	2.44	3.90
资产合计	1.72	2.44	13.69
流动负债	122.91	122.87	70.2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2.91	122.87	7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0	-120.43	-56.5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3.02	3.48
营业利润	-0.77	-63.85	-156.58
利润总额	-0.77	-63.85	-156.58
净利润	-0.77	-63.85	-156.58

四、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华洲通信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陕西诚长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陕西诚长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陕西诚长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股份转让方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股份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份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拓维信息。

4、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陕西诚长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5、陕西诚长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6、股份转让方以交易资产认购拓维信息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诚长信息资产总额为 1,169.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4.79 万元，占比 98.73%；非流动资产 14.87 万元，占比 1.27%。报告期末，诚长信息的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25	49.86%
应收账款	504.93	43.17%
其他应收款	66.61	5.69%
流动资产合计	1,154.79	98.73%
非流动资产：		0.00%
固定资产	10.94	0.94%
无形资产	0.4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	1.27%

资产总计	1,169.97	100.00%
------	----------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共计 583.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86%。报告期末，诚长信息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诚长信息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531.51	100.00%	26.58
合计	531.51	100.00%	26.58

诚长信息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诚长信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重大风险，诚长信息应收账款构成与其经营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中无持有诚长信息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诚长信息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0.40	3.11	7.29
电子设备与其他设备	17.51	13.86	3.65
合计	27.91	16.97	10.9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长信息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租赁了 1 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年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	权属证明
1	诚长信息	刘军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汉韵阁 D 座 201 室	办公场所	234	11232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13-23-1-10207

4、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诚长信息未拥有自有土地。

(2)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未取得注册商标。

(3) 专利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未取得自有专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诚长信息提供的资料，诚长信息目前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2012SR099849	软著登字第 0467885 号	陕西诚长家校通服务平台软件	陕西诚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0 月 24

			V1.0				日
--	--	--	------	--	--	--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诚长信息负债总额262.13万元。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64.58	24.64%
其他应付款	197.55	75.36%
流动负债合计	262.1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62.13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诚长信息不存在与或有负债有关的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诚长信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4.79	913.95	834.02
非流动资产	14.87	18.76	26.78
资产总计	1,169.67	932.71	860.80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62.13	173.69	184.1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62.13	173.69	184.12
股东权益合计	907.54	759.02	676.68
利润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01.86	1804.01	1772.06
营业利润	398.58	714.14	563.35
利润总额	398.58	714.14	563.35
净利润	348.52	615.34	474.45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5	620.54	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	-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533.44	-17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5	85.56	-167.23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诚长信息主营业务为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其增值业务，其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产品

诚长信息作为龙星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在陕西省提供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其增值业务，主要服务及产品基本与龙星信息重合。诚长信息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主要服务的流程

诚长信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首先和中国移动签订合作协议，分工开展中国移动校讯通业务。中国移动陕西公司负责提供业务平台、有线/无线网络、读卡器等硬件设备，诚长信息利用自身丰富的教育行业资源、营销推广及市场运作能力，有偿为中国移动陕西公司推广校讯通业务，同时对开发的校讯通客户进行后续维护。

在推广过程中，诚长信息深入各中小学校，与使用该业务的老师及学生家长办理订阅手续，通过手机短信订阅业务成功后，老师及学生家长即可通过校讯通业务平台进行沟通。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直接联系诚长信息公司客服或中国移动客服，由双方客服根据问题性质分工解决。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诚长信息通过进行校讯通业务的推广，享受推广带来的订制用户信息费用的分成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诚长信息主营业务属于服务性质，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在校讯通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从市场采购办公用品耗材及周期性需要更换的电脑。

3、服务模式

在校讯通业务方面，诚长信息负责和教育部门沟通、解决校讯通业务发展的政府部门书面认可和支持问题，负责进入学校服务、开展用户发展及业务受理工作，负责对老师家长的业务使用辅导、维护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接手与校讯通业务本身或其运行平台使用有关的、或与家长学校之间在使用校讯通业务中的两者沟通有关的客服工作。

诚长信息“校讯通”是与陕西移动合作，涉及陕西的7个地市（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及铜川），57县区，营销团队规模100多人。在2014年度诚长信息负责推广与维护的“校讯通”业务合作学校1500多所，服务教师人数24000多人，家长人数46余万。

4、结算模式

校讯通业务作为中国移动提供的增值服务由中国移动平台负责收费，最终使用客户按月向中国移动支付该项增值服务资费，每位用户每月向中国移动支付10元/8元/6元不等增值业务费。中国移动陕西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向诚长信息支付业务酬金。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诚长信息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2015年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801.86	100%
	合计		801.86	100%
2014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804.01	100%
	合计		1,804.01	100%
2013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772.06	100%
	合计		1,772.06	100%

报告期内，诚长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诚长信息主要从事校讯通业务的推广和后续维护，因此营业成本基本全部为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代理费等。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1-6月	1	安康市网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35	100%
	合计		30.35	100%
2014年度	1	安康市网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84	100%
	合计		46.84	100%
2013年度	1	安康市网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40	100%
	合计		34.40	100%

安康市网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诚长信息在安康地区发展的代理商，其开发的校讯通客户由诚长信息与移动公司进行统一结算，结算后诚长信息向其支付代理费。

报告期内，诚长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一）业务资质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取得的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注册号/登记号/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陕西省	陕B2-20120001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2年1月16日-2017年1月16日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3年取得编号为“陕R-2013-0018”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于其从2011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根据规定，只能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政策，2013年-2015年适用12.5%的所得税税率。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诚长信息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与龙星信息一致，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诚长信息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可比上市公司与龙星信息基本一致，相关分析参见“第六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诚长信息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诚长信息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诚长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诚长信息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诚长信息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诚长信息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报告期内，诚长信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 2013 年成立，并于当年纳入诚长信息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四）诚长信息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诚长信息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诚长信息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诚长信息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5 日诚长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军将其持有的诚长信息 4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洲通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前提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服务。本次交易系刘军将个人持股转为公司持股的布局调整。本次转让时，刘军持有华洲通信 85% 的股权，李朝阳、姚遂军、王东平各自持有华洲通信 5% 的股权，除刘军外，李朝阳、姚遂军、王东平均未在诚长信息及华洲通信任职且未向诚长信息、华洲通信提供其他服务，因此，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该次 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诚长信息 40% 股权对

价为 2893.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仅为本次交易价格的 1.38%，其原因在于：该次交易系刘军将个人持股转为公司持股的布局调整，并非真正的商业交易行为，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刘军 2013 年将其持有诚长信息股权转让给华洲通信系将个人持股转为公司持股的布局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该次转让并非真正的商业交易行为，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刘军 2013 年将其持有诚长信息股权转让给华洲通信系将个人持股转为公司持股的布局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该次转让并非真正的商业交易行为，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诚长信息最近三年内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诚长信息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长信息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二、本次转让已取得公司股东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诚长信息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诚长信息40%股权；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

（一）评估概述

因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股权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

2、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诚长信息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16.61 万元，减值率为 22.12%。

在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63.15 万元，与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相比，增值 6,283.70 万元，增值率为 641.55%。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该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盈利，2015 年执行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后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故自 2016 年之后按照 25% 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16.61 万元，减值率为 22.1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63.15 万元，与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相比，增值 6,283.70 万元，增值率为 641.55%。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选取与主要增值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成本法	979.45	762.84	-216.61	-22.12%
收益法		7,263.15	6,283.70	641.55%
差异额		6,500.3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

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诚长信息主要业务是校讯通以及增值服务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诚长信息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诚长信息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63.15 万元，本次评估对象——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05.26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说明

中通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诚长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16.61 万元，减值率为 22.1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40%
流动资产	1,036.77	913.95	-122.82	-11.85%
非流动资产	116.31	22.53	-93.78	-80.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10.91	10.98	0.07	0.64%
无形资产	0.46	6.60	6.14	133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	4.9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53.08	936.48	-216.60	-18.78%
流动负债	173.64	173.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73.64	173.64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979.45	762.85	-216.60	-22.11%

在资产基础法下，本次评估减值 216.60 万元，主要减值来自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诚长信息流动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未发生评估增减值，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全部来自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53,477.50 元，坏账准备 20,417.34 元，账面价值 1,733,060.16 元，核算内容主要是下属公司——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个人借款、业务押金及代垫保险费等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对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应收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228,138.45 元一项，由于该公司目前净资产评估值为-120.13 万元，已资不抵债，因此确定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248,555.79 元。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04,921.71 元。

2、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系诚长信息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即西安华海网

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 10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977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持股情况	诚长信息持股 100%

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经本次评估，诚长信息的长期股权账面价值 10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

对于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系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同行业、相同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对收益法而言，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成立之初是为中国电信提供校讯通服务业务，由于中国电信校讯通业务起步晚，目前处于无序竞争状态，企业至今亏损严重，未来没有明显好转迹象，未来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较准确地预测并能量化，因此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因此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4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40%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4	2.69	0.25	10.25%
其中：固定资产	2.44	2.69	0.25	10.25%
资产总计	2.44	2.69	0.24	10.25%
流动负债	122.87	122.87	0.00	0.00%
负债总计	122.87	122.87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0.43	-120.19	0.24	0.20%

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20.13万元，诚长信息持有其100%的股权，由于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零。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

中通诚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诚长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诚长信息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净资产账面价值979.45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63.15万元，与账面价值979.45万元相比，增值6,283.70万元，增值率为641.55%。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从而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而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DCF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再加上净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n$

r : 折现率

2、净现金流量预测

(1) 收益期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2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2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2) 主营业务收入

1) 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全年预计	完成率	2014年1-6月	2014年全年	完成率
营业收入	801.86	2,176.00	36.85%	937.41	1,804.01	51.96%

诚长信息2015年1-6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36.85%,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预测收入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收入	完成率	2014 年实现收入 (万元)	2014 年 1-6 月实现收入	完成率	备注
校讯通业务收入	1606.00	801.86	49.93%	1,804.01	937.41	51.96%	
增值业务收入	570.00	0.00	0.00%	-	-	-	2015 年上半年陕西移动“和教育”产品中增值业务处于市场推广及试商业运行阶段，相应的诚长信息两款接入增值产品也处于产品推广及试用阶段，故尚未取得收入，“和教育”增值业务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商业化运营，同时每年下半年为入学及业务开展高峰，预计增值业务收入将会有大规模提升
合计	2,176.00	801.86	36.85%	1,804.01	937.41	51.96%	由于增值业务收入主要在下半年体现，导致上半年整体收入完成率相对较低

陕西移动 2015 年推出“和教育”产品，该产品系其原校讯通产品的升级，各内容提供商所提供的增值应用进入该平台需通过陕西移动公司一系列的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与平台运营方进行技术对接，技术对接完成后才能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试用，并根据市场推广和客户试用的反馈进行后续产品更新及优化。由于陕西移动“和教育”产品 2015 年才正式推出，诚长信息增值业务产品上半年主要精力在于完成陕西移动内部审核、平台对接、市场推广及产品更新优化，即为下半年及以后年度实现增值业务收入奠定基础，故上半年尚未实现增值业务收入。目前，诚长信息两款增值业务产品已完成市场大规模推广所需的上述准备工作，鉴于“和教育”增值业务产品系陕西移动校讯通业务转型的重要方向且诚长信息增值业务产品所处的领先地位（目前“和教育”共有四款收费增值产品，其中两款为诚长信息接入），预计 2015 年预测增值业务收入可以实现。

综上所述，诚长信息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A. 市场需求情况

诚长信息是教育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校讯通业务的推广和运维服务，公司目前推广和运维的校讯通产品为中国移动 2015 年推出的“和教育”产品，从诚长信息主要立足的陕西省来看，目前陕西省幼儿教育阶段及 K12 教育阶段学校共计 20859 所，在校人员约为 6841619 人。其中公立院校幼儿园 5784 所，在校人数 1174619 人；普通小学 7994 所，在校人数 2346152 人；初级中学 1765 所，在校人数 1315464 人；普通高中 530 所，在校人数 941528 人。民办幼儿园 4412 所，在校人数 722888 人，普通小学 187 所，在校人数 121225 人，普通初中 187 所，在校人数 219743 人。与潜在目标客户人数相比，现有的校讯通业务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中国移动校讯通升级品牌“和教育”的推出，校讯通业务附加价值得到显著提升，随着家长对教育信息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校讯通信息服务业务市场渗透率和用户 ARPU 值存在双重增长空间。

B. 地区拓展

在校讯通业务方面，诚长信息负责和教育部门沟通、解决校讯通业务发展的政府部门书面认可和支持问题，负责进入学校服务、开展用户发展及业务受理工作，负责对老师家长的业务使用辅导、维护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接手与校讯通业务本身或其运行平台使用有关的、或与家长学校之间在使用校讯通业务中的两者沟通有关的客服工作。

诚长信息“校讯通”是与陕西移动合作，涉及陕西的 7 个地市（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及铜川），57 县区，营销团队规模 100 多人。在 2014 年度诚长信息负责推广与维护的“校讯通”业务合作学校 1500 多所，服务教师人数 24000 多人，家长人数 46 余万。

目前，诚长信息业务范围主要立足于陕西省内，不断拓展在陕西省内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未来，诚长信息将择机向省外进行业务拓展。

C. 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

目前,对于陕西移动升级版“和教育”产品,诚长信息同时承担渠道开发商(即传统推广和运维服务)和内容提供商(将爸爸去哪儿和菁优随学两款应用引入到“和教育”平台)角色,对传统渠道开发商而言,主要考察其服务能力,对其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要求较少,从内容提供商而言,诚长信息需要负责将引入的产品应用与陕西移动“和教育”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对技术保障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目前,爸爸去哪儿和菁优随学两款应用已与移动公司平台完成技术对接及多次产品升级过程,诚长信息技术实力得到有效体现。

D.竞争情况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全国范围内从事校讯通类教育信息服务的企业很多,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各个区域内部校讯通类企业之间竞争较为充分,但受业务模式的限制,跨区域竞争仍不充分,具有一定客户规模且具备全国化运营实力的企业很少。诚长信息目前陕西移动体系校讯通业务最大的合作单位,其竞争对手主要包括陕西惠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智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环宇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E.业务转型可行性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教育领域从业经验,对各方教育信息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善于通过教育讲座、培训等形式启发、引导学校、教师、家长发现自身对教育信息化的需求,然后利用校讯通产品满足其对教育信息的需求,无形中完成客户的开发。也是凭借对教育行业深刻的认识,公司率先发现学校、家庭对教育信息的需求层次在不断提升,结合陕西省教育领域的具体现状,公司立即启动菁优随学、爸爸去哪儿两项优质教育应用的引进工作,并顺利与“和教育”完成对接,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诚长信息已实现从单纯的渠道开发商向“渠道开发商+内容提供商”的转型,引入的增值产品已成功完成与陕西移动“和教育”产品的对接,业务转型具有可行性。

F.客户拓展

受校讯通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目前结算客户只有陕西移动分公司一家。公司自 2009 年至今一直作为陕西省内移动校讯通的龙头企业领跑整个行业。凭借与移动陕西分公司多年的合作，双方在客户联合开发、用户需求反馈及完善、新功能联合开发等领域均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对公司后续与移动陕西分公司的合作及校讯通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下游终端客户来看，公司目前校讯通用户覆盖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及铜川 7 个地市及其下辖的 57 个县区。在 2014 年度公司负责开发及维护的学校 1000 多所，服务教师人数 2 万多人，家长人数 46 余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开拓，服务家长人数由 2012 年初的 20 万左右迅速增长至 40 多万，客户拓展速度较快。未来，诚长信息将在现有用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提升升入规模。

G.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诚长信息与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 2014 年的业务合同已经到期，2015 年新合同正在履行中国移动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业务和经营风险/3、客户单一的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披露。

H.诚长信息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校讯通业务	用户数量（当年累计数、万人次）	513.00	366.93	186.62	88.33			
	收入	1,606.00	917.33	466.55	220.82	-	-	-
增值服务业务	用户数量（当年累计数、万人次）	190.00	520.73	804.27	956.89	1097.19	1184.96	1244.21
	收入	570	1562.2	2412.81	2870.66	3291.56	3554.89	3732.63
校讯通及增值服务业务用户数（当年累计）		703.00	887.66	990.89	1045.22	1097.19	1184.96	1244.21
收入合计		2176.00	2479.53	2879.36	3091.48	3291.56	3554.89	3732.63
收入增长率			13.95%	16.13%	7.37%	6.47%	8.00%	5.00%

注：用户数量为付费人次，即用户数量 = $\sum_{i=0}^n$ 第 i 名用户 * 第 i 名用户统计期内付费次数

诚长信息预测收入由传统校讯通业务与增值业务两块构成，从传统校讯通业务收入预测来看，由于陕西移动大力推进“和教育”产品升级转型，传统业务用户数及收入金额会逐步下降，预测 2016 年至 2018 年当年累计用户数量分别为 366.93 万、186.62 万、88.33 万，均低于 2014 年实现的 506.39 万及 2015 年预测数，从单用户单月收入金额来看，由于考虑到升级产品对原有业务的替代，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单用户单月收入金额按照 2.5 元进行测算，低于 2014 年校讯通业务 3.56 元的平均值，假设从 2019 年起传统业务会被升级产品完全替代，不再贡献业务收入。

结合“和教育”增值产品发展趋势及诚长信息现有用户基础，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增值服务当年累计用户数分别为 520.73 万、804.27 万、956.89 万、1097.19 万、1184.96 万、1244.21 万，逐年增长率为 174.07%、54.45%、18.98%、14.66%、8.00%、5.00%，考虑到传统校讯通业务和增值服务业务之间的替代关系，诚长信息 2016 年至 2021 年预测校讯通及增值服务业务当年累计用户数之和分别 887.66 万、990.89 万、1045.22 万、1097.19 万、1184.96 万、1244.21 万，逐年增长率为 26.27%、11.63%、5.48%、4.97%、8.00%、5.00%，结合之前诚长信息用户数增长速度（由 2012 年的 306.02 万增至 2014 年的 506.39 万，复合增长率为 28.64%）及行业发展空间，评估预测用户数增长率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从收入增长幅度来看，2016 年至 2021 年收入增幅分别为 13.95%、16.13%、7.37%、6.47%、8.00%、5.00%，结合之前诚长信息收入增长速度（由 2012 年的 1,054.5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804.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79%）及行业发展空间，评估预测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5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3)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是业务人员薪酬成本等，通过对诚长信息2011年至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诚长信息2012年至2014年的毛利率呈逐年稳步上涨趋势。

2014年度、2013年度，诚长信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66%、62.24%，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加大了高收费地区（如西安、延安）的开发力度，由于中国移动陕西分公司校讯通业务根据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分别为10元/月、8元/月及6元/月，而西安、延安地区属于高资费地区，2014年，诚长信息西安、延安地区的用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提升，其中，西安及延安地区年度累计用户占比由2013年度的45.30%上升至48.41%，收入占比由2013年度的47.05%上升至50.70%，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在于随着诚长信息与学校等合作关系的加深，客户开发及维护的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评估通过巨灵财经查询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和传统增值业务的上市公司全通教育、拓维信息和北纬通信2011年至2014年2季度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其毛利率水平在52.44%-57.41%之间，诚长信息2012年至2014年的毛利率水平在59%-66%之间，高于同类上市公司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陕西当地的移动通信分成比例较高所致。

诚长信息2014年开始对其业务进行转型，由校讯通业务开始向增值服务业务发展，增值服务业务的特点使得诚长信息的业务人员将有所减少，导致成本将会下降，毛利率上涨。评估人员结合企业业务规模及发展计划，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全行业目前正处于上升趋势，故2015年至2017年毛利率逐步上升至70%，之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开始下降，自2021年之后稳定在55%。

单位：万元

业务	内容	预测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校讯通	成本	642.40	366.93	209.95	99.37	-	-	-	-

	毛利率	60%	60%	55%	55%				
增值服务业务	成本	193.80	499.90	723.84	976.02	1250.79	1493.05	1679.68	1679.68
	毛利率	66%	68%	70%	66%	62%	58%	55%	55%
营业成本合计		836.20	866.84	933.79	1,075.39	1,250.79	1,493.05	1,679.68	1,679.68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诚长信息为增值税纳税企业，税率 6%，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和教育费附加 5%，根据所缴纳的增值税为基础的 12% 预测该项成本。

(5)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

营业费用分别为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其他费用。该类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密切，本次按照企业历史年度结合未来业务规模进行预测。销售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费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办公费	30.46	34.71	40.31	43.28	46.08	49.77	52.26	52.26
差旅费	55.05	62.73	72.85	78.21	83.28	89.94	94.44	94.44
业务招待费	31.77	36.20	42.04	45.14	48.06	51.90	49.05	49.05
广告宣传费	22.98	26.18	24.88	26.71	25.28	27.30	25.08	25.08
其他	8.49	9.67	11.23	12.06	12.84	13.86	14.56	14.56
合计	148.75	169.50	191.30	205.40	215.53	232.77	235.38	235.38

(6)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员工资奖金及附加、折旧和摊销、各项税费、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工资包括管理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事等综合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办公场所、车辆以及电子设备的每年折

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各项税费、办公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按照企业历史年度结合未来业务规模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薪酬支出	217.34	228.21	239.62	244.41	249.30	254.28	259.37	259.37
折旧与摊销	2.53	3.60	5.60	5.60	9.40	9.40	9.40	9.40
办公通讯费	35.90	40.91	47.51	51.01	54.31	58.66	61.59	61.59
交通差旅费	25.02	28.51	33.11	35.55	37.85	40.88	42.93	42.93
业务招待费	8.27	9.42	10.94	11.75	12.51	13.51	14.18	14.18
地方税费	2.61	2.98	3.46	3.71	3.95	4.27	4.48	4.48
水电费	0.60	0.63	0.66	0.69	0.73	0.77	0.80	0.80
租赁费	11.23	11.34	11.46	11.57	11.69	11.80	11.92	11.92
其他	5.77	6.35	6.98	7.33	7.70	8.08	8.49	8.49
合计	309.28	331.95	359.34	371.63	387.43	401.65	413.16	413.16

(7) 期间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由于评估时已将溢余的货币资金加回，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由于诚长信息没有有息负债，故本次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8)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处置成本、其他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捐赠支出。对于偶发性的收入及成本，如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捐赠以及其他，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评估人员在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该类收入及成本。

(9) 追加资本预测

①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②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预测未来年度坏账准备确定该项资产。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应收账款余额	723.52	824.44	957.39	1027.92	1094.44	1182.00	1241.10	1241.10
存货余额	-	-	-	-	-	-	-	-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	259.25	291.19	329.32	358.50	389.28	430.94	460.39	46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7.72	132.86	171.07	99.71	97.31	129.21	88.55	0.00
应付账款余额	-	-	-	-	-	-	-	-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	140.63	305.82	378.30	395.27	401.33	410.39	417.37	41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33.00	-165.18	-72.49	-16.97	-6.06	-9.06	-6.98	0.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40.73	-32.32	98.58	82.75	91.24	120.15	81.57	0.00

3、权益资本价值的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①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E+D)+K_d \times D/(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②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3.65\%$ 。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

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4	8.00%	6.25%
1965-2014	6.19%	4.12%
2005-2014	7.94%	4.06%

2013年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60个基点，即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1.5来计算。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1928年至2014年的股票风险补偿6.25%。则：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25%+0.6%×1.5=7.15%。

C.β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与诚长信息相关的拓维信息、北纬通信和方直科技3家企业2年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β系数(βU)，以这3家企业的βU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βU，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βL。

D.个别调整系数Rc的确定

鉴于诚长信息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加之诚长信息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Rc为6%。

E.计算结果

WACC=Ke×E/(E+D)+Kd×D/(E+D)

参数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税率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贷款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β无财务杠杆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β有财务杠杆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0.4896
风险溢价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无风险报酬率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规模调整系数	6%	6%	6%	6%	6%	6%	6%	6%
Ke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K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WACC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2) 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净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折旧与摊销+资产回收价值+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评估价值，具体详见后附表：

单位：万元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2,176.00	2,479.53	2,879.36	3,091.48	3,291.55	3,554.88	3,732.62	3,732.62
营业成本	836.20	866.84	933.79	1,075.39	1,250.79	1,493.05	1,679.68	1,679.68
营业税费	15.67	17.85	20.73	22.26	23.70	25.60	26.87	26.87
营业费用	148.75	169.50	191.30	205.40	215.53	232.77	235.38	235.38
管理费用	309.28	331.95	359.34	371.63	387.43	401.65	413.16	413.16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68	5.76	7.58	4.02	3.80	5.00	3.37	-
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864.42	1,087.63	1,366.61	1,412.78	1,410.30	1,396.82	1,374.16	1,377.53
营业外收支	-	-	-	-	-	-	-	-
利润总额	864.42	1,087.63	1,366.61	1,412.78	1,410.30	1,396.82	1,374.16	1,377.53
所得税费用	108.05	271.91	341.65	353.20	352.58	349.20	343.54	344.38
净利润	756.37	815.72	1,024.96	1,059.59	1,057.73	1,047.61	1,030.62	1,033.15
资本性支出	-	10.00	-	28.00	-	5.00	9.40	9.45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营运资金追加	40.73	-32.32	98.58	82.75	91.25	120.15	81.57	-
折旧与摊销	2.58	3.65	5.65	5.65	9.45	9.45	9.45	9.45
利息×(1-T)	-	-	-	-	-	-	-	-
FCFF	718.22	841.69	932.02	954.49	975.93	931.91	949.09	1,033.15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折现率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13.15%
DCF	634.75	657.42	643.37	582.31	526.19	444.06	399.69	3,308.68
DCF 合计	7,196.48	-	-	-	-	-	-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诚长信息的溢余性资产或负债包括:

a.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98,982.55 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 832,329.69 元, 扣除经营必需的货币资金, 剩余 666,652.86 元, 由于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未对该项资产进行考虑, 故将该项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考虑。以评估基准日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666,652.86 元确认为这部分溢余资产的价值。

b.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1,228,138.45 元, 为诚长信息应收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该笔款项与经营无直接关系, 经评估师核实无误, 确认该笔款项真实, 确认为溢余资产。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0.13 万元, 已资不抵债, 因此确定该笔款项无法收回, 评估为零。

c.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元, 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西安华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1	1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由于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0.13 万元, 诚长信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由于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为零。本次评估采用单户口径，故确认该项投资为溢余资产。

除上述资产以外，企业其余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

(4) 权益资本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 7,196.48 +66.67 -0-0= 7,263.15 (万元)

最终诚长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63.15 万元，与账面价值 979.45 万元相比，增值 6,283.70 万元，增值率为 641.55%。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拓维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 100% 股权、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标的的评估值及最终确定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 186,949.16 万元，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云天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51.01%	64,822.02	49,200.00	30,091,744	15,622.02
2	南海成长	7.64%	5,348.83	3,209.30	1,962,875	2,139.53
3	刘彦	7.57%	9,619.56	9,619.57	5,883,527	-
4	陈佩萱	7.11%	4,976.77	4,976.77	3,043,898	-
5	鼎润天成	6.02%	4,213.31	4,213.31	2,576,950	-
6	东方富海	4.78%	3,343.02	1,671.51	1,022,330	1,671.51

7	普天成润	4.49%	5,700.08	4,920.00	3,009,175	780.08
8	华茂股份	3.82%	2,674.42	2,674.42	1,635,729	-
9	明石信远	2.87%	2,005.81	1,604.65	981,437	401.16
10	黄炜	1.50%	1,053.33	1,053.33	644,237	-
11	盛桥创源	1.50%	1,052.30	1,052.30	643,609	-
12	沙锦森	0.94%	656.97	656.97	401,814	-
13	陈国红	0.67%	470.94	470.94	288,034	-
14	王耀平	0.09%	62.63	62.63	38,308	-
合计		100.00%	106,000.00	85,385.70	52,223,667	20,614.30

2、长征教育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3、龙星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	----	------	-----	------	------	------

1	智桥文化	23.50%	2,178.13	871.25	532,876	1,306.88
2	智桥信息	17.58%	2,411.20	964.48	589,895	1,446.72
3	钟美珠	7.92%	1,086.83	434.73	265,891	652.10
合计		49.00%	5,676.16	2,270.46	1,388,662	3,405.70

4、诚长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总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拓维信息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购买上述标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李新宇	8,924.80	5,458,594
2	宋鹰	3,400.00	2,079,511
3	张忠革	3,000.00	1,834,863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10,682,569
5	天富信合	3,000.00	1,834,862
6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	3,000.00	1,834,862
7	袁浩卿	3,000.00	1,834,862
8	姚劲波	2,000.00	1,223,241
合计		43,790.80	26,783,36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拓维信息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参见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 日均价	18.213	16.392
60 日均价	19.979	17.981
120 日均价	20.942	18.848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打造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在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和大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下团队，提高 O2O 的沟通效率和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行业龙头，实现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在线教育领域发力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16.40 元/股（除息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有合理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拓维信息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拓维信息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725.51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670.17 万股，合计为 11,395.68 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拓维信息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也将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拓维信息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752.19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678.34 万股，合计为 11,430.53 万股。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普天成润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四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禁 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解禁 6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解禁 80%。

第四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后解禁 100%。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按照交易协议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刘彦承诺：

“1、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四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禁 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解禁 6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解禁 80%。

第四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后解禁 100%。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按照交易协议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炜、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承诺：

“1、本合伙企业/公司/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合伙企业/公司/人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陈佩萱承诺：

“1、本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持有已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持有不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最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长征教育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承诺：

“1、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禁 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再解禁 3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

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所持股份。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海通开元、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魏素红、星杉创富、王昆仑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

“1、本人/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禁 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禁 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配套融资概况

公司拟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790.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支付相关费用。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及数量

1、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

3、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对于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一样，为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6.4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4、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不超过 26,701,710 股股份。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26,783,364 股。

（三）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2、使用计划进度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的使用计划进度参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

容”。

3、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无法单独测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大大增强上市公司的实力，提升每股收益，并且标的公司对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有利地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参见报告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申请人应当在核准文件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

- （1）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 （2）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
- （3）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
- （4）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①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需部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3,790.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12,968.90 万元，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31,824.31 万元，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次现金对价。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还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故若公司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则公司资金保有

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②上市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故选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1	300359	全通教育	6.19
2	300235	方直科技	5.22
3	002230	科大讯飞	24.54
4	002148	北纬通信	10.19
5	600661	新南洋	45.96
算术平均值			18.42
算术平均值 (剔除) ^注			11.53
-	002261	拓维信息	18.86

注：由于新南洋在业务经营模式上主要为开设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需要设立实体教学点进行业务开拓，与其余上市公司侧重于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进行业务开拓不同，虽同属于教育行业，但由于在经营模式上对铺底资金的需求量不同，故其财务数据显著异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会影响参数估计的有效性并导致预测的偏误，故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过程中亦计算剔除新南洋数据后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18.42%，剔除异常数据后为 11.53%，均低于拓维信息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见，拓维信息的长期偿债压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大。

③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故选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300359	全通教育	11.86	11.76
2	300235	方直科技	19.32	18.92
3	002230	科大讯飞	2.38	2.22
4	002148	北纬通信	4.99	4.97
5	600661	新南洋	1.03	0.91
算术平均值			7.92	7.76
算术平均值（剔除） ^注			9.64	9.47
-	002261	拓维信息	5.27	4.89

注：由于新南洋在业务经营模式上主要为开设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需要设立实体教学点进行业务开拓，与其余上市公司侧重于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进行业务开拓不同，虽同属于教育行业，但由于在经营模式上对铺底资金的需求量不同，故其财务数据显著异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会影响参数估计的有效性并导致预测的偏误，故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过程中亦计算剔除新南洋数据后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7.92、平均速动比率为 7.76，剔除异常数据后平均流动比率为 9.64、平均速动比率为 9.47，均高于拓维信息相关数据。可见，拓维信息短期偿债压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亦较大。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故选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标的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300359	全通教育	11.86	11.76	6.19
2	300235	方直科技	19.32	18.92	5.22
3	002230	科大讯飞	2.38	2.22	24.54
4	002148	北纬通信	4.99	4.97	10.19
5	600661	新南洋	1.03	0.91	45.96
算术平均值			7.92	7.76	18.42
算术平均值（剔除） ^{注1}			9.64	9.47	11.53
1	-	海云天 ^{注2}	2.04	1.85	51.58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3.74	3.41	27.33
2	-	长征教育	4.50	3.52	12.55
3	-	龙星信息	6.72	6.64	10.28
4	-	诚长信息	5.26	5.26	18.62

注 1：由于新南洋在业务经营模式上主要为开设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需要设立实体教学点进行业务开拓，与其余上市公司侧重于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进行业务开拓不同，虽同属于教育行业，但由于在经营模式上对铺底资金的需求量不同，故其财务数据显著异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会影响参数估计的有效性并导致预测的偏差，故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过程中亦计算剔除新南洋数据后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注 2：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海云天不包括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资产及负债，因此分别计算包括（上面一行）和不包括（下面一行）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相关指标。

在长期偿债压力方面，海云天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剔除本次交易不包括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资产及负债后，海云天 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的水平，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资产负债率亦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

在短期偿债压力方面，各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将一定程度上增大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3、经营现金流

①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5	10,873.63	5,5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8.45	8,231.93	-19,93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3	22,446.74	-1,40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5	41,546.13	-15,800.8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为净流入状态，2015年1-6月，由于经营收付的时间差，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暂时为净流出状态。由于上市公司处于经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扩张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仅能部分满足投资活动的需求，剩余资金需要通过筹资解决。如不进行额外筹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②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海云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0	2,448.72	3,25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	-6,563.89	-4,26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0	3,960.36	22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42	-155.79	-785.33
长征教育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04	4,910.70	4,51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2	-4,796.72	-5,57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1	-970.00	-1,04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45	-856.01	-2,104.84
龙星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2	750.91	16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	-129.16	-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0	-701.49	-35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09	-79.74	-279.52
诚长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5	620.54	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	-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533.44	-17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5	85.56	-167.23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31	8,730.87	7,9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4	-11,491.30	-9,9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71	1,755.43	-1,35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7	-1,005.98	-3,336.9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也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处于净流出状态，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

4、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与银行签署有尚在有效期的授信协议或合同。

各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标的公司的授信额度及剩余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海云天	4,000	0
长征教育	-	-
龙星信息 ^注	-	-
诚长信息	-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未与银行签署有尚在有效期的授信协议或合同。

从以上可见，各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存在一定限度，并且考虑到公司进一步大规模使用剩余授信额度的可行性较低，如果不通过其他方式融资，公司未来支出计划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5、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568.74万元、8,758.53万元、13,779.99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43,790.80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4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2,364.70万元，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综上，上市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以锁价方式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43,790.80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充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568.74万元、8,758.53万元、13,779.99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43,790.80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4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2,364.70万元，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综上，上市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6、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①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8年7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截至200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30,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20.5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7,056.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8）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前次重组配套融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4年12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991,67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1元。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2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6,800.00万元，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开设的120902034010168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73.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26.2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对价现金支付部分。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剩余情况

①首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020.50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1,964.20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7,056.30

万元，截至 2013 年年末首次募集资金 29,020.5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累计使用 725.4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9,020.50 万元，累计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518.16 万元，累计投入使用 29,745.95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2,689.65 万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7,056.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2.71 万元（全部为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②前次重组配套融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25,626.2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用余额 25,626.2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745.9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418.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5,626.24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92.71 万元）。

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3,790.80 万元，无法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8、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六）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公司已与李新宇、宋鹰、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三号、袁浩卿、姚劲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打造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在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和大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下团队，提高 O2O 的沟通效率和效果。鉴于此，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标的资产彼此独立，交易不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即，上市公司将确保交易的可实现性，配套融资不影响公司对“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打造的决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为了降低因配套融资失败带来的股价波动风险，充分保护二级市场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决定采用锁价发行方式，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其次，本次配套融资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老股东及各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亦充分显示了上市公司对未来完整生态系统打造的决心以及未来公司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行业龙头的信心。

最后，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程度的现金保有量，拓维信息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剩余现金将难以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同时，采用配套融资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还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综上所述，公司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有利于公司打造“云和

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降低配套融资风险、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选取锁价方式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6.40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6.35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合法合规。

（1）本次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效率，确保上市公司在获得发行批文后，立即启动发行，支付现金对价，避免因二级市场波动增加发行的不确定性，降低配套融资的发行风险。

（2）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16.40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决策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避免股东利用所持公司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冲击，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融资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宋鹰与李新宇、周玉英作为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是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天富信合，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海云天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华泰紫金定增三号，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长征教育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

(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姚劲波、袁浩卿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以巩固控制权为目的

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宋鹰作为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是本次交易如若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改变，不存在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情形。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配套融资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新宇	90,758,494	20.50%	90,758,494	17.12%
宋鹰	80,219,888	18.12%	80,219,888	15.13%
周玉英	14,470,915	3.27%	14,470,915	2.73%
管理层股东	23,228,718	5.25%	23,228,718	4.38%
其他社会股东	234,032,750	52.86%	234,032,750	44.14%
各标的公司股东	-	-	87,521,930	16.51%
总计	442,710,765	100.00%	530,232,695	100.00%

由上表可见，在发股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前，李新宇持有上市公司 17.12%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持有上市公司 34.98%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改变。

5、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提前锁定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避免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应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假设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分别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48.57 元/股、37.92 元/股作为本次询价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然为 43,790.80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后不同发行价格下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本次 发行价格	若发行价格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 价	若发行价格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收盘价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6.35	48.57	37.9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万元）	43,790.80	43,790.80	43,790.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万股）	2,678.3364	901.6018	1,154.8207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股数（万股）	55,701.6059	53,924.8713	54,178.09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备考）（2014 年度）	9,678.29	9,678.29	9,678.29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38	0.1795	0.1786

由上表可见，在以确定价格 16.35 元/股发行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 0.1738 元/股，假设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如果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48.57 元/股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 0.1795 元/股，在发行价格比确定的发行价格 16.35 元/股高 197.06% 的情况下，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数为 0.0057 元/股，差异率仅为 3.29%；如果以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收盘价 37.92 元/股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 0.1786 元/股，在发行价格比确定的发行价格 16.35 元/股高 131.93% 的情况下，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数仅为 0.0049 元/股，差异率仅为 2.81%。

因此，与询价方式下相比，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披露方面，除总体表决情况外，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结果显示，中小投资者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由此可见，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较为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整个并购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能够有效降低由于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波动导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可提前锁定认购对象，有利于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推行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6、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

同时，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之李新宇、宋鹰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各配套融资其余交易对方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以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较长的锁定期可以有效地将认购者的利益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结合起来，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询价方式下相比，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中，对募集资金的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职权。

（2）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贷、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3) 独立董事应当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规定如下：

(1)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受本制度的约束。

(3)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路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4)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⑦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5)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7)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须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8)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9)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10)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11)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1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3)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②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14)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④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⑤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⑥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16)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②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③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17)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②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③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⑤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18)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①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③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

募投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

(19)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0)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

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2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八) 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配套融资不超过 43,790.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李新宇	8,924.80
2	宋鹰	3,400.00
3	张忠革	3,000.00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5	天富信合	3,000.00
6	华泰紫金定增3号	3,000.00
7	袁浩卿	3,000.00
8	姚劲波	2,000.00
合计		43,790.80

上市公司已与上述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已载明了明确的生效条件及切实可行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前述分析，上述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均具备缴纳认购款项的能力。

因此，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极大降低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风险较小。

(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同时，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12.92%，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债务融资能力相应得以提升。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4,271.08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上市公司	李新宇	90,758,494	20.50%	90,758,494	17.12%	96,217,088	17.27%
	宋鹰	80,219,888	18.12%	80,219,888	15.13%	82,299,399	14.78%
	周玉英	14,470,915	3.27%	14,470,915	2.73%	14,470,915	2.60%
	张忠革	8,628,459	1.95%	8,628,459	1.63%	10,463,322	1.88%
	刘玉卿	2,876,148	0.65%	2,876,148	0.54%	2,876,148	0.52%
	倪明勇	259,800	0.06%	259,800	0.05%	259,800	0.05%
	龙麒	180,000	0.04%	180,000	0.03%	180,000	0.03%
	王伟峰	11,284,311	2.55%	11,284,311	2.13%	11,284,311	2.03%
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	-	-	30,091,744	5.68%	30,091,744	5.40%
	南海成长	-	-	1,962,875	0.37%	1,962,875	0.35%
	刘彦	-	-	5,883,527	1.11%	5,883,527	1.06%
	陈佩萱	-	-	3,043,898	0.57%	3,043,898	0.55%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鼎润天成	-	-	2,576,950	0.49%	2,576,950	0.46%
	东方富海	-	-	1,022,330	0.19%	1,022,330	0.18%
	普天成润	-	-	3,009,175	0.57%	3,009,175	0.54%
	华茂股份	-	-	1,635,729	0.31%	1,635,729	0.29%
	明石信远	-	-	981,437	0.19%	981,437	0.18%
	黄炜	-	-	644,237	0.12%	644,237	0.12%
	盛桥创源	-	-	643,609	0.12%	643,609	0.12%
	沙锦森	-	-	401,814	0.08%	401,814	0.07%
	陈国红	-	-	288,034	0.05%	288,034	0.05%
	王耀平	-	-	38,308	0.01%	38,308	0.01%
长征教育	常征	-	-	18,868,949	3.56%	18,868,949	3.39%
	海通开元	-	-	3,405,316	0.64%	3,405,316	0.61%
	常泽乾	-	-	3,329,815	0.63%	3,329,815	0.60%
	蒲云清	-	-	866,996	0.16%	866,996	0.16%
	罗鸣	-	-	1,287,209	0.24%	1,287,209	0.23%
	地平线投资	-	-	1,110,901	0.21%	1,110,901	0.20%
	万盛咏富	-	-	1,021,596	0.19%	1,021,596	0.18%
	魏素红	-	-	858,140	0.16%	858,140	0.15%
	星杉创富	-	-	681,062	0.13%	681,062	0.12%
	星杉紫薇	-	-	712,460	0.13%	712,460	0.13%
	王昆仑	-	-	510,796	0.10%	510,796	0.09%
	潘俊章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孙婷婷	-	-	249,361	0.05%	249,361	0.04%
	朱洪波	-	-	49,872	0.01%	49,872	0.01%
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	-	-	532,876	0.10%	532,876	0.10%
	智桥信息	-	-	589,895	0.11%	589,895	0.11%
	钟美珠	-	-	265,891	0.05%	265,891	0.05%
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	-	-	707,767	0.13%	707,767	0.13%
其他配套 融资投资 者	拓维信息员工 持股计划	-	-	-	-	10,682,569	1.92%
	天富信合	-	-	-	-	1,834,862	0.33%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	-	-	-	-	1,834,862	0.33%
	袁浩卿	-	-	-	-	1,834,862	0.33%
	姚劲波	-	-	-	-	1,223,241	0.22%
	其他社会股东	234,032,750	52.86%	234,032,750	44.14%	234,032,750	42.02%
	合计	442,710,765	100%	530,232,695	100%	557,016,059	1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拓维信息控股股东为李新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50% 的股份，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41.8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新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8% 的股权，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4.65%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与海云天控股、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普天成润、盛桥创源、华茂股份、明石信远、刘彦、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游忠惠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海云天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海云天控股、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普天成润、盛桥创源、华茂股份、明石信远、刘彦、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为转让方。

（二）购买的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海云天100%股份。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G16516-0143、面积为12,00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简称“基准日负债利息”）；即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持有海云天100%股份，海云天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各方同意，海云天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海云天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海云天名下但归属海云天控股所有的价值为 113,470,586.04 元的深圳大鹏地产和评估基准日前海云天所负担但归属海云天控股承担的价值为 107,399,783.27 元的基准日负债。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就购买海云天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06,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853,856,963.60 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80.55%，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206,143,036.40 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19.45%，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完成。

各方一致同意，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评估基准日后由于深圳大鹏地产新增的所有收益、负债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安排如下：

(1) 自评估基准日起，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

(2) 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大鹏地产的账面净值 113,470,586.04 元超过基准日负债 107,399,783.27 元的差额 6,070,802.77 元（该差额即为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转让对价款）归海云天所有，由海云天控股（或其指定的受让深圳大鹏地产的第三方）于深圳大鹏地产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其指定的受让深圳大鹏地产的

第三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海云天支付。

(4)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海云天新增了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本金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5)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包括前述第(4)项所述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如有)、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不再进行任何垫付;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6) 评估基准日起,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

任或损失，海云天控股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或海云天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海云天造成任何损失，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海云天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海云天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7）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第（2）项、第（4）项的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归由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8）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海云天控股与海云天、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9）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10）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应当设置单独的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深圳大鹏地产进行专项审计。

（11）深圳大鹏地产转让相关的所有税费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不损害海云天利益的前提下尽全力按照海云天控股提出的最优方案（包括最优税务筹划方案）执行。

海云天在收到深圳大鹏地产受让方向其支付的转让对价款后，即视为海云天控股已经履行完毕前述第（3）项所约定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义务。

（12）在资产交割日以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有义务以海云天股东名义作出股东决定并向海云天控股交付该有效的股东决议文件。

根据协议约定，海云天拟将深圳大鹏地产转让予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鉴于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规定了该土地受让方的资质条件，相关方可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海云天控股为符合前述土地受让条件而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将不受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束；为避免歧义，海云天控股所从事的该等大数据业务不应与海云天现有业务直接竞争。）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手续，且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后 1 个月内支付转让对价款。

刘彦、游忠惠同意并确认，刘彦、游忠惠就海云天控股在协议中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及大鹏地产负债的交易安排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三）有关海云天深圳大鹏地产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的建筑物面积、性质、用途等。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 号）、海云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抵字 G1010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以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他项人
G16516-0143	海云天	购买	工业用地	龙岗区大鹏镇	50年(自2010年02月02日至2060年02月01日止)	12,00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深圳大鹏地产已被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担保海云天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借字 G1010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抵押期限为自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第一期《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 土地附着物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H-2010-0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H-2013-0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92013004902)、《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82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的土地附着物系在建工程大鹏新区综合体工程;该在建工程建筑性质为厂房、食堂、宿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2,755.72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为 22,463.9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厂房、食堂、宿舍,核增建筑面积为 291.82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架空绿化。根据海云天的说明,目前该在建工程的主体和外墙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2、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是否对海云天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本次交易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为：

①海云天的主营业务为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业务；根据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规划和整合规划，拓维信息将在完成对海云天的收购后，利用海云天所拥有的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体系，完成自身在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业务布局。该等业务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无需大规模的厂房、设备等重资产，也无需大量的工人以及相应的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深圳大鹏地产的建筑功能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亦与拓维信息对海云天未来的业务定位及拓维信息自身的发展规划不符，因此拓维信息无意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

②就海云天控股而言，其将所持海云天股权出售后，未来不会从事与教育评价相关的业务，将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的开发、运营业务，因此，其有意继续持有深圳大鹏地产并将其建成和投入运营。

基于上述原因，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2)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具体方式

①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应的房地产法律登记权属保留在海云天名下，但资产损益归属于海云天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海云天控股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评估基准日起，深圳大鹏地产的所有权归海云天控股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

②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债权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保留在海

云天名下，但实际款项由海云天控股承担。

(3)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影响海云天的生产经营

综上，由于深圳大鹏地产尚未竣工并投入使用，距离海云天注册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较远，与海云天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规划相关性较低，且目前海云天拥有自行购置的房产及合法租赁的房产，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因此，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对海云天的经营产生影响。

3、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

由于深圳大鹏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尚在开发建设中，围绕着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包括前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可能会产生新增投入或相应新增债务。针对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上市公司与包括海云天控股在内的海云天股东在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

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即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不得超过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规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③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不再进行任何垫付；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④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

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⑤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⑥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1）《购买资产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处理上进行了明确约定，由海云天控股实际承担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但相关现有债务在外部法律关系上并不转移至海云天控股名下、相关合同也不变更合同主体，对于债权人及相关合同相对方来说，海云天仍为债务人及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2）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关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已明确约定为：对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银行贷款如在评估基准日后续展及置换的，相应续展及置换的本金及利息亦属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过渡期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新增债权债务，由海云天控股向海云天实际支付债务款项，并由海云天代为清偿或垫付；对于资产交割日后由海云天控股以自身名义新增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投入或债务，由海云天控股自行承担，海云天不再代垫，该等新增债务亦不会与海云天产生直接法律关系。

（2）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由于本次交易属于海云天股权转让交易，并未改变深圳大鹏地产的法律权属，本次交易后深圳大鹏地产仍登记在海云天名下，因此，基于深圳大鹏地产而发生的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

《购买资产协议》所载明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法律关系上随同房地产权属关系保留在海云天名下，而不转移登记至海云天控股名下。

深圳大鹏地产现有债务主要为：（1）海云天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及其他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上述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人，即海云天，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需通过海云天的账户偿还贷款本金；（2）海云天与深圳市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的《预应力管桩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消防安装施工合同》、《外墙装饰施工合同》等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相关的建设、设计合同，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及履约主体均为海云天。

如上文所述，对于相关相对方来说，相关债务的主体仍是海云天，不需要履行债务转移相关程序，没有违反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约定。

（3）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处理安排不违反《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

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关于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规定如下：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四条规定，海云天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经济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五条规定，海云天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该合同规定依法转让的，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十六条规定，海云天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并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同时第十六条还规定，确需转让或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又无次受让人符合受让条件的，政府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成本价减折旧后的价格优先回购；其中，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以该合同总地价款为基准，扣除海云天实际使用年限分摊价款后的价格，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格为其竣工结算时的成本价减折旧之后的价格。

根据上述，《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海云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购买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明确约定受让方应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在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后方可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及支付转让对价；海云天控股亦承诺通过发展自身业务以满足相关条件或是收购条件符合的企业股权、资产等方式，使得自身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或者指定一家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的第三方来受让深圳大鹏地产。

因此，《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未禁止《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购买资产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不违反《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

(4)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海云天控股均为依法设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有权利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达成上述安排，并根据上述处置方案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如上文所述，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在上市公司与海云天控股之间形成了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安排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约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基于上述，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向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即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转让过户手续及支付转让对价的安排符合前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未禁止土地使用权人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收益等相关权益转让予第三方。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深圳

大鹏地产的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及其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享有和负责的规定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深圳大鹏地产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六条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未禁止土地使用权人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收益等权能转让予第三方。

因此，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向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安排以及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深圳大鹏地产的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及其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享有和负责的规定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5)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不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为了保护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未及时清偿相应债务的违约责任，并同时约定了下列保障条款：

①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

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②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③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据此，《购买资产协议》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障海云天控股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安排的相应义务，保障了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

《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大鹏地产的主要功能为“厂房、食堂、宿舍”，该功能与海云天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较低，拓维信息无意愿将其纳入交易范围，海云天控股也有意愿继续从事地产相关业务，且海云天现有房产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因

此深圳大鹏地产未纳入交易范围不会对海云天的经营产生影响。《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深圳大鹏地产未来三年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1)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基于上述，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因此，在符合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深圳大鹏地产未来三年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关于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根据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海云天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经济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此，海云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对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

地使用权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海云天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

②海云天转让土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a.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b.应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0 万元；

c.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d.应为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

e.有符合该地块项目准入条件的具体项目；

f.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g.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h.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③其中符合该地块项目准入条件的具体项目要求为：

a.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b.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c. 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d. 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e.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比重不超过 7%；

f.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既保障了海云天依法转让深圳大鹏地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同时就海云天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亦设置了一些前提条件，即，在相关受让方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海云天有权将深圳大鹏地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物转让与适格的受让方。

(3) 海云天控股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海云天控股未来三年内会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条件：

序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限制性约定	海云天控股满足相关条件说明
1	海云天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	海云天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房地产证》，目前深圳大鹏地产的主体和外墙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
2	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开展数据处理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业务为数据处理的企业的股权、资产来开展相应数据处理业务。
3	应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海云天控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海云天控股及其股东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增资至 6,000 万元。
4	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海云天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海云天控股

序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限制性约定	海云天控股满足相关条件说明
		<p>将满足 10 年要求；同时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开展数据处理业务或收购、合并其他符合相应年限的从事数据处理行业的实体，届时，能够满足“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的要求。</p>
5	<p>应为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p>	<p>根据《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是指经我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销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一）以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且仪器设备中含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类的企业：已经实现的软件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能单独销售的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以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的 35% 计，年纳税额（包括在我市国税和地税部门缴纳的各种税款，下同）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二）以委托进行软件开发或从事系统集成为主业类的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及软件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行开发且未单独销售的系统集成软件收入以系统集成总收入的 35% 计，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三）以销售自主开发的套装软件类企业：纯软件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纯软件企业是指年销售收入的 80% 为软件收入，年纳税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四）以承接出口软件外包服务或软件出口为主业类企业，软件年收入不低于 100 万美元，且软件出口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5% 以上；（五）符合深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软件重点领域销售收入列全市前二位，年软件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年纳税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 的企业。重点领域依据当年主管部门结合产业发展现状所确定的目录为准。以上数据必须与企业提交的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及经审核后的审计报告相一致。”</p> <p>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按照《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一家满足该认定条件的公司股权、资产，以满足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p>
6	<p>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p>	<p>根据海云天的说明，深圳大鹏地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以及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已符合该条件。</p>

序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限制性约定	海云天控股满足相关条件说明
	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7	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深圳大鹏地产项目已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8	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p>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深圳注册一年（一个会计年度）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1、发明或者植物新品种 1 件以上；2、实用新型 2 件以上；3、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件以上。（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8%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6%以上。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五）具有完善良好的生产、技术、财务等管理制度。（六）具有相应的研制、生产条件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七）企业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递交的材料真实、可靠。”</p> <p>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和成熟的，且经过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已具备商品化生产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p>

序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限制性约定	海云天控股满足相关条件说明
		件)；(三)项目实施后能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且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四)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技术支撑单位)；(五)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环境，所需的能源与原材料有保障；(六)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七)项目拟入驻深圳市高新技术园区或者参加用地招拍挂等事项；(八)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其将根据相关认定条件来发展相关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一家满足该认定条件的公司的股权、资产，以满足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条件。
9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比重不超过 7%。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深圳大鹏地产项目目前已符合该条件；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其将严格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要求继续建设深圳大鹏地产项目。
10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212 号)，深圳大鹏地产已办理报建接到的环保审批手续。
11	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的条件来规范自身的业务或者通过收购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的股权、资产，以符合相关要求；在海云天控股符合受让方条件之后，其获得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与说明，海云天控股将在承诺的期限内，通过发展自身业务以满足相关条件或是收购条件符合的企业的股权、资产等方式，使得自身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或者指定一家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的第三方来受让深圳大鹏地产；海云天控股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后，已开始开展上述工作。

同时，海云天控股还承诺，如上述方案均不能成功办理深圳大鹏地产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者海云天控股制定的第三方名下，其将授权海云天通过招拍挂的形式来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海云天有权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所产生的收益中直接扣除相关成本、税费、为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因深圳大鹏地产所导致

的损失，扣除前述费用和损失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的剩余收益归海云天控股所有；如因深圳大鹏地产未能及时过户给海云天和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所获得的收益中直接抵扣相关损失金额。

(4) 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过户相关事宜进一步约定如下：

①评估基准日起，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海云天控股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或海云天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海云天造成任何损失，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海云天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海云天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②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应当设置单独的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深圳大鹏地产进行专项审计。

③刘彦、游忠惠同意并确认，刘彦、游忠惠就海云天控股在前述条款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条款，海云天将为深圳大鹏地产设置单独台账和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审批，并且，就因深圳大鹏地产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同时，刘彦、游忠惠对此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此，上市公司、海云天、海云天控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隔离深圳大鹏地产与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海云天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及对海云天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原股东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收购的海云天资产中不包括海云天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和海云天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以下简称“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海云天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636,412.55 元，评估的公允价值 10,716,581.00 元；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 107,834,173.49 元，评估的公允价值 107,834,173.49 元；以及相关的负债—银行借款 107,399,783.27 元；以上共计账面净值 6,070,802.77 元。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大鹏地产尚未完工，未形成相关的收入、成本且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海云天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资产，故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海云天个别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对大鹏地产资产价值均按历史成本全额计价，在报表中体现为资产总额 113,470,586.04 元，负债总额 107,399,783.27 元，净资产 6,070,802.77 元；大鹏地产建成投产后，所取得的收益（收入减去成本）在海云天个别报表中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收益记录为与海云天原股东的往来款；待海云天公司出售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时，做为资产出售，冲减原计入海云天公司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因协议按资产原值出售，故出售时不存在出售损益）。”

6、海云天报表中将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资产以总额法列示为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采用总额法列示的原因：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银行借款由海云天与银行签订，其贷款主体是海云天公司，其负有不可推卸的到期还款责任，所以该银行借款不能从海云天账面终止确认，为使会计信息更完整，故在审计评估截止日将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资产、负债按总额法列示于海云天报表中，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给予说明。

在采用总额法列式的前提下，将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资产列示为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原因：出售深圳大鹏地产的前提是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原股东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生效，而该资产收购协议为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原股东签订，尚需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并完成股权过户，而该资产收购协议尚未生效，深圳大鹏地产在海云天还是以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形式存在，在深圳大鹏地产出售给海云天原股东前，深圳大鹏地产还需在海云天进行建设。

此外，深圳大鹏地产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定义，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深圳大鹏地产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综上，在海云天报表中将其列示为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科目。

7、在审计评估截止日后，海云天归还不包括在本次收购中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时的账务处理

根据协议约定，海云天原股东需在海云天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前三个工作日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划转至海云天账面，海云天在收到相关款项时挂往来处理，具体如下：

(1) 收到海云天原股东支付的利息时：增加银行存款，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利息，支付银行利息时，做相反的会计处理，即：

A、收到海云天原股东应支付的银行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大鹏地产银行利息

B、支付银行利息时：

借：其他应付款-大鹏地产银行利息

贷：银行存款

(2) 收到海云天原股东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时，增加银行存款，同时增加其他长期负债-购买资产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时）或增加其他应付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不到一个会计年度时），归还银行借款时，做减少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这样从账面来看，对深圳大鹏地产的负债总额不变，只是将债权人由银行变为了海云天原股东，即

A、收到海云天原股东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长期负债-购买资产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时）

或贷：其他应付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不到一个会计年度时）

B、归还银行借款时：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8、审计评估截止日至深圳大鹏地产实际交割日之间项目建设的账务处理

深圳大鹏地产目前还处于建设期，在实际交割日前尚需继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建设资金需由海云天原股东支付，海云天在收到原股东支付的建设款时，计入其他长期负债-购买资产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

产到期日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时)或计入其他应付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不到一个会计年度时),即: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长期负债-购买资产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时)

或贷:其他应付款(在出售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到期日不到一个会计年度时)

在支付工程款时,增加海云天的在建工程: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深圳大鹏地产的建设,归还银行借款等事项不会造成深圳大鹏地产资产净值的增加或减少。”

会计师核查意见:

海云天关于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原股东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中均按总额法列示,大鹏地产建成后的损益归属于海云天控股,待出售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时冲减相关的资产负债,不影响海云天及拓维信息以后年度的净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

在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海云天有权向适格的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且《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的所有债务、损失、责任由海云天控股承担,海云天控股的股东刘彦、游忠惠同意就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相关的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

海云天将为深圳大鹏地产设置单独台账和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审批，上市公司、海云天、海云天控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隔离深圳大鹏地产与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在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海云天有权向适格的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且《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的所有债务、损失、责任由海云天控股承担，海云天控股的股东刘彦、游忠惠同意就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相关的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海云天将为深圳大鹏地产设置单独台账和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审批，上市公司、海云天、海云天控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隔离深圳大鹏地产与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原股东签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大鹏地产尚未完工，未形成相关的收入、成本且截至审计评估日海云天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资产，故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个别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中均对大鹏地产资产价值均按历史成本全额计价，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建成投产后，所取得的收益（收入减去相关成本）在海云天个别报表中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收益记录为与海云天原股东的往来款；待海云天公司出售大鹏地产及相关负债时，在个别报表做为资产出售，冲减原计入海云天公司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关资产负债。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海云天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海云天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

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就购买海云天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06,000 万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85,385.70 万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80.55%，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20,614.30 万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19.45%，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方支付完成。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06,000 万元，其中转让方中不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南海成长、陈佩萱、鼎润天成、东方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炜、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的交易对价按标的资产总对价 70,000 万元计算。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64,822.02	49,200.00	30,000,001	15,622.02
2	南海成长	5,348.83	3,209.30	1,956,891	2,139.53
3	刘彦	9,619.56	9,619.56	5,865,589	-
4	陈佩萱	4,976.77	4,976.77	3,034,618	-
5	鼎润天成	4,213.31	4,213.31	2,569,093	-
6	东方富海	3,343.02	1,671.51	1,019,213	1,671.51
7	普天成润	5,700.08	4,920.00	3,000,001	780.08
8	华茂股份	2,674.42	2,674.42	1,630,742	-
9	明石信远	2,005.81	1,604.65	978,445	401.16
10	黄炜	1,053.33	1,053.33	642,273	-
11	盛桥创源	1,052.30	1,052.30	641,647	-
12	沙锦森	656.97	656.97	400,589	-
13	陈国红	470.94	470.94	287,156	-
14	王耀平	62.63	62.63	38,191	-
合计		106,000.00	85,385.70	52,064,449	20,614.30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85,385.70 万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80.55%，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20,614.30 万元，占海云天总对价的 19.45%，海云天相关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51.01%	64,822.02	49,200.00	30,091,744	15,622.02
2	南海成长	7.64%	5,348.83	3,209.30	1,962,875	2,139.53
3	刘彦	7.57%	9,619.56	9,619.57	5,883,527	-
4	陈佩萱	7.11%	4,976.77	4,976.77	3,043,898	-
5	鼎润天成	6.02%	4,213.31	4,213.31	2,576,950	-
6	东方富海	4.78%	3,343.02	1,671.51	1,022,330	1,671.51
7	普天成润	4.49%	5,700.08	4,920.00	3,009,175	780.08
8	华茂股份	3.82%	2,674.42	2,674.42	1,635,729	-
9	明石信远	2.87%	2,005.81	1,604.65	981,437	401.16
10	黄炜	1.50%	1,053.33	1,053.33	644,237	-
11	盛桥创源	1.50%	1,052.30	1,052.30	643,609	-
12	沙锦森	0.94%	656.97	656.97	401,814	-
13	陈国红	0.67%	470.94	470.94	288,034	-
14	王耀平	0.09%	62.63	62.63	38,308	-
合计		100.00%	106,000.00	85,385.70	52,223,667	20,614.30

（六）海云天的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海云天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到海云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除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七）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协议的约定分四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 30%；

第二次解禁：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 60%；

第三次解禁：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80%；

第四次解禁：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禁 100%。

南海成长、鼎润天成、东方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炜、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陈佩萱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其持有已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 12 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八）交易标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海云天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九）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海云天发生的相关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但因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海云天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合计持有海云天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从海云天以往经营业绩来看，其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1,006.10万元和2,322.38万元，2015年1~6月，海云天净利润为3,018.41万元，保持了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其所从事的教育评价业务具有客户稳定性好、忠诚度高、销售回款有保障等特点，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海云天控股、刘彦及普天成润对海云天2015~2018年每年的净利润均进行了业绩承诺，若海云天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将直接影响损失当年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由于该等亏损所导致的损失将通过业绩承诺条款得以弥补，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经协商，相关各方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作出重新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海云天如

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合计持有海云天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云天目前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好，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相关各方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海云天过渡期间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律师核查意见：

海云天目前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好，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相关各方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海云天过渡期间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十）补偿安排

海云天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

1、承诺利润情况

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共同承诺海云天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5,390万元	7,170万元	9,010万元	11,290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海云天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海云天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海云天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经上市公司批准的海云天兼并或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而产生的归属于海云天的扣非净利润计入海云天当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同意就海云天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按协议约定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方式：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上限：补偿义务人的盈利承诺补偿与协议所述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海云天净资产值或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两者孰低者的差额，即补偿上限=本次交易总对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海云天净资产值或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两者孰低者。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补偿义务人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如果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分别、独立地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

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1)若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除 2018 年度以外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90%（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则上市公司将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当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其中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小于 0，如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当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当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截至上年度期末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小于 0，如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除 2018 年度以外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90%（即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在该会计年度进行补偿，而是延迟至 2018 年度一并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2) 若海云天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90% (即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 的, 则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 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11,2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 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

(3) 若海云天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90% (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90%) 的, 则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 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4) 若海云天在 2018 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即实现扣非净利润 ≥ 承诺扣非净利润) 的，则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海云天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 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与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但无论如何全部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协议约定的补偿上限。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海云天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海云天出资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盈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上述期限届满后，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未足额到账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公式及方式，直接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应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计算得出的需补偿的股份。

在盈利承诺期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云天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协议所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经转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海云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其各自所持海云天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海云天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先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执行。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而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上限。

5、对价调整

各方同意，如海云天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50%，且应在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支付。

该等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按照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海云天的出资额占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海云天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与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海云天的核心团队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游忠惠	董事长

2	刘彦	董事、总经理
3	严宝强	监事
4	陈光斌	副总经理
5	王立新	副总经理
6	张斌	副总经理
7	周彬彬	副总经理
8	周念东	核心技术人员
9	刘新平	核心技术人员
10	陶晓留	核心技术人员
11	刘晓非	核心技术人员
12	罗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
13	潘志群	营销总监
14	王时舟	核心技术人员
15	吴建江	核心技术人员

对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约定如下：

1、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海云天签订符合收购方规定条件的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陈光斌、王立新、张斌、周彬彬应当在其提出离职前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海云天其离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余每一位核心团队成員应当在其提出离职前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海云天其离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情形；

2、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海云天签订合理的竞业禁止协议，其海云天服务期间及离开海云天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从事与海云天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海云天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海云天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海云天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海云天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自任一核心团队成员与海云天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海云天应按月计算并于每一自然月开始三日之内（如离职之日为某一自然月开始三日之后，则在下一个自然月开始三日之内一并支付上一个自然月应付的按天计算的补偿金）向该离职的核心团队成员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每月补偿金标准按该核心团队成员离职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计算（若该离职的核心团队成员离职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补偿标准计算）；

4、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海云天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刘彦、游忠惠可在与上市公司及海云天不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5、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违反海云天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海云天利益等情形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海云天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6、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海云天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海云天《公司章程》及协议规定做出。

（十二）与治理结构安排有关的约定

盈利承诺期内，海云天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海云天控股、刘彦各委派1名董事，海云天控股、刘彦所委派的董事应为海云天的总经理和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决策海云天重大发展事项；海云天董事长由游忠惠担任，副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盈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委派全部董事；在刘彦、游忠惠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责的条件下并且其愿意留任董事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应该提名刘彦、游忠惠为海云天的董事候选人。

在海云天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海云天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聘任刘彦为总经理。

上市公司委派或任命海云天的财务负责人，该等人员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向海云天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工作，由上市公司支付其薪酬。海云天财务系统应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对接，基本财务管理遵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同时兼顾海云天实际运营需求。海云天的资金使用及支出应当遵守海云天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应当经上市公司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审批。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调用海云天的闲余资金：

- (1) 不影响海云天正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和安排；
- (2) 海云天存在闲余资金；
- (3) 上市公司已就拟调用海云天闲余资金事宜取得包括游忠惠及刘彦在内的海云天管理层书面同意；
- (4) 上市公司在与海云天依法签订协议、按协议中约定的特殊决议事项程序经海云天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合理支付使用成本。

(十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海云天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3、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应当书面形式解除。

5、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6、过渡期内，若出现下述事项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 上市公司发现海云天控股、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普天成润、盛桥创源、华茂股份、明石信远、刘彦、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游忠惠中任何一方或海云天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海云天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2) 海云天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海云天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进行的事项导致的变化除外；

(3) 存在可能对海云天经营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四)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

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作为违约赔偿金。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转让方对海云天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转让方，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分别以其应取得的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根据协议约定，刘彦、游忠惠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海云天任职满五年；如刘彦或游忠惠违反上述五年期限的约定，在海云天服务期不足五年的，违约方向海云天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与长征教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7日，上市公司与常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常泽乾、蒲云清、罗鸣、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素红、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长征教育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征教育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长征教育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长征教育《评估报告》，长征教育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2,382.2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就购买长征教育100%股权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72,38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54,285万元，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75%，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14名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8,095万元，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25%，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常征、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11名交易对方的每一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应自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者标的资产过户后1个月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王昆仑应向上市公司出具付

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金额，分别向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王昆仑一次性支付 100% 现金对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41,134.31	30,850.73	18,811,422	10,283.58
2	海通开元	5,567.69	5,567.69	3,394,934	-
3	常泽乾	7,259.00	5,444.25	3,319,663	1,814.75
4	蒲云清	4,584.81	1,417.54	864,352	3,167.27
5	罗鸣	2,806.12	2,104.59	1,283,285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2,421.76	1,816.32	1,107,514	605.44
7	万盛咏富	2,227.08	1,670.31	1,018,482	556.77
8	魏素红	1,403.06	1,403.06	855,523	-
9	星杉创富	1,113.54	1,113.54	678,985	-
10	星杉紫薇	1,553.16	1,164.87	710,288	388.29
11	王昆仑	1,113.54	835.15	509,239	278.38
12	潘俊章	543.61	407.71	248,601	135.90
13	孙婷婷	543.61	407.71	248,601	135.90
14	朱洪波	108.72	81.54	49,720	27.18
合计		72,380.00	54,285.00	33,100,609	18,095.00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54,285.00 万元，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 75%，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8,095.00 万元，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 25%，长征教育相关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五) 标的资产的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长征教育将于资产交割日前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分别持有变更后长征教育的股权比例与持有变更前长征教育的股份比例相同，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转让长征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比例股权的形式实现长征教育股份的转让。为了保障长征教育在约定的期限内顺利过户至拓维信息，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保证长征教育将在协议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项）。

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确认在长征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自愿放弃本协议项下长征教育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长征教育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长征教育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

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应到长征教育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征教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长征教育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海通开元、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万盛咏富、魏素红、星杉创富、王昆仑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述锁定期限制，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具体锁定期限如下：

第一次解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 30%；

第二次解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 30%；

第三次解禁：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届满后，如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担任上市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七）交易标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前长征教育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八）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长征教育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长征教育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所持长征教育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期间损益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九）补偿安排

长征教育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

1、承诺利润情况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长征教育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4,400 万元	5,720 万元	6,864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长征教育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长征教育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长征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长征教育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同意按照协议的规定就长征教育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时间

如长征教育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确定长征教育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长征教育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

(2) 补偿数额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实施后,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与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长征教育的出资额占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长征教育出资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计算得出的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长征教育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长征教育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应按其各自所持长征教育的出资额占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长征教育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5、对价调整

各方同意，如长征教育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对本次长征教育资产总对价进行调整：

长征教育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50%，且应在长征教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星杉紫薇支付。

该等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按照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星杉紫薇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长征教育的出资额占常征、常泽乾、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星杉紫薇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长征教育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与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长征教育的核心团队对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约定如下：

1、每一核心团队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长征教育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

条件的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长征教育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长征教育服务期间及离开长征教育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长征教育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长征教育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违反长征教育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长征教育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长征教育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长征教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长征教育章程规定做出。

6、长征教育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1	常征	370305196804281215	董事长、总经理
2	常泽乾	370305199305236536	电商部总监
3	孙婷婷	370322197801273720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俊章	370305196901090015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洪波	370305198008060736	财务总监
6	张学强	37030519810925341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种伟	370826198307091216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

(1) 自资产交割日起，其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满四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

(2) 自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二年内，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

章、朱洪波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长征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长征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征教育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长征教育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长征教育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长征教育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在长征教育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长征教育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长征教育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长征教育的雇佣关系。

（十一）与治理结构安排有关的约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长征教育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安排如下：

盈利承诺期内，长征教育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委派其余 2 名董事，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所委派的董事应为长征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长征教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常征担任；上市公司将按照行业规范的治理结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治理要求及准则的情况下，保持长征教育的法人独立性；董事会会议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盈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委派全部董事。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上述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3、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4、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5、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现中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或长征教育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长征教育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合理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相应追寻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和约定，则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之间应向上市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

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长征教育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但由于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常征、海通开元、常泽乾、蒲云清、罗鸣、地平线投资等 14 名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长征教育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根据协议约定中的核心团队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长征教育签订不短于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违反上述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内离职造成服务期不足四年的，该违约方应向长征教育支付违约金。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该方根据协议所获现金对价的四分之一，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核心团队成员中的张学强、种伟违反上述四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内离职造成服务期不足四年的，常征应向长征教育支付违约金，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为每人 5 万元，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4月17日，上市公司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龙星信息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合计持有的龙星信息49%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龙星信息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龙星信息《评估报告》，龙星信息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1,574.67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就购买龙星信息需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5,676.16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270.46万元，占龙星信息总对价的40%，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3,405.70万元，占龙星信息总对价的60%，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的每一方进行支付完成。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于智桥信息、钟美珠将其各自持有的龙星信息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即1,259.29万元；上市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龙星信息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后智桥信息、钟美珠向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40%，即839.53万元；另外，自龙星信息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1个月内，智桥信息应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向智桥文化一次性支付100%现金对价。

各方同意，智桥文化交易总对价的20%部分（对价股份、对价现金按20%

分别计算), 由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按协议签署日该股东持有龙星信息的出资额占智桥信息、钟美珠在协议签署日持有的龙星信息出资额的比例享有; 尽管有前述约定, 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及丙方所获得的对价现金及对价股份的比例均为 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

序号	股东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智桥文化	2,178.13	871.25	531,252	1,306.88
2	智桥信息	2,411.20	964.48	588,097	1,446.72
3	钟美珠	1,086.83	434.73	265,080	652.10
合计		5,676.16	2,270.46	1,384,429	3,405.70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19 日, 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中, 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54,285.00 万元, 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 75%,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8,095.00 万元, 占长征教育总对价的 25%, 长征教育相关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五）标的资产的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龙星信息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龙星信息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应到龙星信息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持有的龙星信息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龙星信息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智桥文化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述锁定期限制，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具体锁定期限如下：

第一次解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 80%；

第二次解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 1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七）交易标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前龙星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北京九龙晖和上市公司所有，由北京九龙晖和上市公司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龙星信息股权比例共享。

（八）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龙星信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和北京九龙晖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龙星信息股权比例所有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龙星信息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按各自所持龙星信息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赵炳璋、池宇轩同时同意并确认就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在期间损益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九）补偿安排

龙星信息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智桥信息、钟美珠。

1、承诺利润情况

智桥信息、钟美珠共同承诺龙星信息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1,214.40 万元	1,335.84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龙星信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龙星信息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龙星信息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龙星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智桥信息、钟美珠同意按照协议的规定就龙星信息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赵炳璋、池宇轩同时同意并确认就智桥信息、钟美珠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如龙星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确定龙星信息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龙星信息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

（2）补偿数额

智桥信息、钟美珠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智桥信息、钟美珠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约定，龙星信息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智桥信息、钟美珠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实施后，智桥信息、钟美珠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与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智桥信息、钟美珠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龙星信息的出资额占智桥信息、钟美珠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龙星信息出资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智桥信息、钟美珠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智桥信息、钟美珠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计算得出的智桥信息、钟美珠需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上市公司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智桥信息、钟美珠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智桥信息、钟美珠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龙星信息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智桥信息、钟美珠应按其各自所持龙星信息的出资额占智桥信息、钟美珠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龙星信息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先以智桥信息、钟美珠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智桥信息、钟美珠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5、对价调整

各方同意，如龙星信息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交易龙星信息总对价进行调整：

龙星信息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49%×50%，且应在龙星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智桥信息、钟美珠支付。

该等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按照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龙星信息的出资额占智桥信息、钟美珠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龙星信息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6、经营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如果龙星信息（不含其下属

公司)推广互联网教育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人人通、爸爸去哪儿亲自宝典、菁优数学、高能 100 在线直播课等教育类互联网产品)注册用户数量达到 50 万、用户活跃率达到 15%,则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合计支付 300 万元补偿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中的每一方按协议签署日该方持有龙星信息出资额占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合计持有龙星信息出资额的比例享有。

(十) 与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赵炳璋至少在龙星信息任职满二年;且自龙星信息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二年内,赵炳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龙星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龙星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龙星信息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龙星信息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龙星信息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龙星信息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在龙星信息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龙星信息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龙星信息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龙星信息的雇佣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确认,赵炳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该等人员和龙星信息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赵炳璋不会以本款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十一) 与治理结构安排有关的约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龙星信息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安排如下:

龙星信息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4 名董事，智桥信息、钟美珠委派其余 1 名董事，龙星信息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上述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3、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4、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5、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现中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中任何一方或龙星信息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龙星信息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合理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相应追纠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中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

承诺、保证和约定，则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之间应向上市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龙星信息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但由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龙星信息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根据协议约定中，赵炳璋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龙星信息签订不短于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如赵炳璋违反上述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内离职造成服务期不足二年的，则其应向龙星信息支付违约金。赵炳璋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智桥信息根据协议所获现金对价的二分之一，由赵炳璋按协议签署日所持智桥信息的持股比例承担，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智桥信息、赵炳璋中的每一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赵炳璋、池宇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8,841,570.28 元进行了分配，其中，智桥信息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155.43 万元、钟美珠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70.03 万元、智桥文化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207.78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智桥信息、钟美珠及智桥文化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合计 433.24 万元应归属于上市公司；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智桥信息、钟美珠、智桥文化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述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55.43 万元、70.03 万元、207.78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8,841,570.28 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中的每一方及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 8,841,570.28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而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 5,676.16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智桥信息、钟美珠、智桥文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55.43 万元、70.03 万元、207.78 万元应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核后，由上市公司分别从应支付给各方的交易总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相应扣除，即上市公司届时将分别向各方支付现金对价时有权从第一期现金对价中直接抵销智桥信息、钟美珠、智桥文化分别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其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55.43 万元、70.03 万元、207.78 万元。

五、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华洲通信、刘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诚长信息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洲通信持有的诚长信息 40%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诚长信息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诚长信息《评估报告》，诚长信息全部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7,263.15 万元。诚长信息 40% 股权定价为 2,893 万元。

（四）支付方式

诚长信息 40% 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为 2,89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157.2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40%，由上市公司按协

议约定的方式向华洲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735.8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60%，由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华洲通信分二期支付完成：第一期为现金对价总额的 60%，即 1,041.48 万元，应在陕西诚长 4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为现金对价的 40%，即 694.32 万元，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诚长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支付。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2,893.00	1157.2	705,609	1,735.8
总计		2,893.00	1157.2	705,609	1,735.8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157.20 万元，占诚长信息总对价的 40%，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735.80 万元，占诚长信息总对价的 60%，诚长信息相关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总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五）标的资产的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诚长信息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华洲通信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诚长信息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华洲通信应到诚长信息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华洲通信持有的诚长信息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诚长信息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六）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洲通信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述锁定期限制，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两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具体锁定期限如下：

第一次解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华洲通信可解锁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80%；

第二次解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华洲通信可解锁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 1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华洲通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交易标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前诚长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所有，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

（八）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诚长信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和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诚长信息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华洲通信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诚长信息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刘军同意并确认就华洲通信在期间损益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九）补偿安排

诚长信息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华洲通信。

1、承诺利润情况

华洲通信承诺诚长信息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759 万元	834.9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诚长信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诚长信息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诚长信息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诚长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华洲通信同意按照协议的规定就诚长信息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刘军同意并确认，刘军应就华洲通信的盈利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如诚长信息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确定诚长信息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诚长信息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

（2）补偿数额

华洲通信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洲通信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华洲通信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如扣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向上市公司退还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华洲通信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华洲通信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计算得出的华洲通信需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将由上市公司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华洲通信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华洲通信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诚长信息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华洲通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华洲通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华洲通信以现金进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各方同意并确认，华洲通信与刘军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对价调整

各方同意，如诚长信息在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大于盈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总对价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总对价调整数=（盈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40\% \times 50\%$ ，且应在目标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向华洲通信支付。

6、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业绩补偿方案的要求主要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体现：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洲通信收购诚长信息 40% 股权属于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就业务补偿措施做出了具体安排，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洲通信就诚长信息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补偿，诚长信息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洲通信就诚长信息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补偿，诚长信息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十）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

华洲通信、刘军承诺：

(1) 自资产交割日起，刘军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满二年（一年系指资产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

(2) 自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二年内，华洲通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诚长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诚长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诚长信息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诚长信息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诚长信息公司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诚长信息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目标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诚长信息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诚长信息的雇佣关系。

（十一）与治理结构安排有关的约定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诚长信息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安排如下：

诚长信息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根据华洲通信的提名决定，华洲通信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上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若本协议之先决条件不能在股东大会有效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5、过渡期内，华洲通信、刘军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否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华洲通信、刘军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发现华洲通信、刘军或诚长信息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诚长信息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合理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十三）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华洲通信、刘军中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和约定，则华洲通信、刘军应向拓维信息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及个别责任。

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拓维信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华洲通信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华洲通信，但由于

华洲通信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华洲通信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拓维信息，但由于拓维信息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根据协议约定刘军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目标公司签订不短于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其违反上述二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内离职造成服务期不足二年的，华洲通信、刘军应向诚长信息支付违约金。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华洲通信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所获现金对价的二分之一，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华洲通信、刘军中的每一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华洲通信、刘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诚长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2,609,110.29 元进行了分配，其中，华洲通信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 104.37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华洲通信在本次交易审计/

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应归属于上市公司；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华洲通信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返还前述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2,609,110.29 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向甲方全额补足…”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 2,609,110.29 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而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 2,893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华洲通信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应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由上市公司从应支付给华洲通信的交易总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扣除，即上市公司届时将向华洲通信支付现金对价时有权从第一期现金对价中直接抵销华洲通信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其已获得的分配利润 104.37 万元。

七、《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 3 号、袁浩卿、姚劲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认购标的

认购标的为拓维信息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拓维信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每股 16.4 元。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1=P0-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P0/(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四）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认购款项除以认购价格之商，各认购方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李新宇	8,924.80	5,441,952
2	宋鹰	3,400.00	2,073,171
3	张忠革	3,000.00	1,829,268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10,650,000
5	天富信合	3,000.00	1,829,268
6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	3,000.00	1,829,268
7	袁浩卿	3,000.00	1,829,268
8	姚劲波	2,000.00	1,219,512
合计		43,790.80	26,701,707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协议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 16.3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各认购方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李新宇	8,924.80	5,458,594
2	宋鹰	3,400.00	2,079,511
3	张忠革	3,000.00	1,834,863
4	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	17,466.00	10,682,569
5	天富信合	3,000.00	1,834,862
6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	3,000.00	1,834,862
7	袁浩卿	3,000.00	1,834,862
8	姚劲波	2,000.00	1,223,241
合计		43,790.80	26,783,364

（五）限售期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根据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认购方式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七）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应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上市公司）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主承销商验资完毕后，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认购款项划入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八）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协议已经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双方适当签署。
- 2)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3)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协议。

4)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 认购方的保证和承诺：

1) 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3) 其认购款项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十) 违约责任

1)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认购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股份、缴纳认购款项的，认购方应按未缴纳款项金额 10%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协议中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人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股份、缴纳认购款项的，该认购人应按未缴纳款项金额 10%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华泰紫金定增 3 号中的认购人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认购股份、缴纳认购款项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按未缴纳款项金额 10%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注释）、长征教育 100% 股份、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海云天是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提供商，长征教育是集高科技多媒体教育环境及幼儿教育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主要业务为校讯通服务，四家标的公司均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于教育领域。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于教育领域。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出台《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要求“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

2012 年 3 月份，教育部出台《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2014 年 12 月份，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指出“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均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法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教育信息化行业参与者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拓维信息及本次交易标的在其所属行业内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拓维信息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前，拓维信息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发行 87,421,012 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超过 26,783,364 股，本次发行股份合计最高不超过 114,204,37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442,710,765 股变更最高为 556,915,141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拓维信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拓维信息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拓维信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注释）、长征教育 100% 股份、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在海云天、长征教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股权及龙

星信息股权、诚长信息股权转让给拓维信息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注释）、长征教育 100% 股份、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且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拓维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四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7% 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海云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协议安排，海云天将向海云天控股出售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该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按照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可能需要垫付部分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部分新增投入/投资，并由海云天控股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海云天。该等安排亦构成关联交易。

进行上述安排的原因为，按照交易相关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但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需要在符合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所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再办理深圳大鹏地产权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仅为针对大鹏地产的过渡性安排，与上市公司和海云天的主营业务无关，且已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并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设置了一系列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述标的相关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会使得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规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为维护拓维信息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拓维信息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主要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此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256 号）对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①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云天 100% 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注释）、长征教育 100% 股份、龙星信息 49% 股权、诚长信息 40% 股权。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②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标的公司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因此，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③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安排

海云天、长征教育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海云天、长征教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为顺利交割，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前，海云天、长征教育股东应配合将海云天、长征教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在变更后享有的股权比例依据变更前享有的股份比例确定。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拓维信息在在线教育领域至关重要的渠道资源、内容资源以及应用工具方面的实力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举措，能够增强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促进产业整合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总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适用意见》及证监会相关问答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对拓维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拓维信息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2、拓维信息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要求。

3、拓维信息本次交易标的的总对价为 186,949.16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43,790.8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通诚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各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和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评 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拓维信息所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19 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42,710,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35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拓维信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海云天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状况

海云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169.82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106,000.00 万元，结合海云天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	---------	---------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海云天交易定 价(万元)	106,000.00							
海云天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万元)	2,322.38	5,389.03	7,166.40	9,378.95	11,530.97	14,461.71	16,065.16	16,121.78
交易市盈率	45.64	19.67	14.79	11.30	9.19	7.33	6.60	6.57

注 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 2: 预测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采用致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海云天主营业务属于教育信息化领域，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科大讯飞、新南洋和方直科技。

海云天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所属行业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元/股)	动态市盈率(P/E)	静态市盈率(P/E)
002230	科大讯飞	26.65	29.82	56.70
600661	新南洋	20.85	41.60	83.30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49.30	103.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0.24	81.14
海云天			19.67	45.64

注 1: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 2: 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 (PE) = (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预测净利润，其中，“预测净利润”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对该公司在指定未来 12 个月预测净利润的一致预期

注 3: 静态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海云天每股作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45.64、动态市盈率为 19.6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海云天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海云天	45.64
拓维信息	119.93

本次交易中，海云天根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45.64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海云天是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提供商，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与拓维信息之间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发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拓维信息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长征教育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状况

长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382.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长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定价为 72,380 万元，结合长征教育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长征教育 交易定价(万元)	72,380.00						
长征教育 净利润(万元)	2,448.78	4,352.85	5,618.01	6,776.13	8,118.49	9,183.06	10,012.48
交易市盈率	29.56	16.63	12.88	10.68	8.92	7.88	7.23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 2：预测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采用致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长征教育主营产品为多媒体教学产品，注重教育内容的研发和销售渠道的推广，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内上市公司中方直科技、新南洋、科大讯飞是长征教育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长征教育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所属行业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元/股）	动态市盈率（P/E）	静态市盈率（P/E）
002230	科大讯飞	26.65	29.82	56.7
600661	新南洋	20.85	41.60	83.30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49.30	103.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0.24	81.14
长征教育			16.63	29.56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 2：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PE）=（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预测净利润，其中，“预测净利润”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对该公司在指定未来 12 个月预测净利润的一致预期

注 3：静态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长征教育每股作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29.56、动态市盈率为 16.63，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拓维信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长征教育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长征教育	29.56
拓维信息	119.93

本次交易中，长征教育根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9.56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长征教育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幼儿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自主研发的时长超过 1 万分钟的动漫视频教学资源，3,000 多个教学视频资源，教育课程已在全国 30 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上万家幼儿园、150 余万幼儿使用。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在儿童教育领域的市场覆盖及地面推广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多媒体教育内容资源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龙星信息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状况

龙星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574.6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相对应龙星信息 49% 股权的评估价值及最终定价为 5,676.16 万元，结合龙星信息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度	2015 年 度（预 测）	2016 年 度（预 测）	2017 年 度（预 测）	2018 年 度（预 测）	2019 年 度（预 测）	2020 年 度（预 测）	2021 年 度（预 测）
龙星信息 49% 股 权交易定价（万 元）	5,676.16							
龙星信息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对应 49% 股权	376.36	309.83	328.22	388.76	574.12	533.77	508.11	456.75
交易市盈率	15.08	18.32	17.29	14.60	9.89	10.63	11.17	12.43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 2：预测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采用致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龙星信息主营业务为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属于在线教育领域，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在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全通教育（300359.SZ）、北纬通信（002148.SZ）、方直信息（300235.SZ）、拓维信息（002261.SZ）业务范围涵盖在线教育业务，是龙星信息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龙星信息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所属行业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元/股）	动态市盈率（P/E）	静态市盈率（P/E）
300359	全通教育	88.15	104.19	191.63
002148	北纬通信	18.19	22.70	303.17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49.30	103.43
002261	拓维信息	16.79	32.72	119.9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2.23	179.54
龙星信息			18.32	15.0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 2：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PE）=（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预测净利润，其中，“预测净利润”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对该公司在指定未来 12 个月预测净利润的一致预期

注 3：静态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龙星信息每股作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5.08、动态市盈率为 18.32，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拓维信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龙星信息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	-----

龙星信息	15.08
拓维信息	119.93

本次交易中，龙星信息根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5.08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龙星信息成立伊始即从事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目前业务覆盖学校 3,925 所，用户数达 151.71 万人，在业内具备一定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其子公司北京九龙晖持有龙星信息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星信息 100% 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对龙星信息的控制力，从而增强了上市公司对龙星信息业务覆盖区域的控制力与推广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诚长信息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状况

诚长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263.15 万元，相对应诚长信息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05.2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为 2,893 万元，结合诚长信息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度	2015 年 度（预 测）	2016 年 度（预 测）	2017 年 度（预 测）	2018 年 度（预 测）	2019 年 度（预 测）	2020 年 度（预 测）	2021 年 度（预 测）	2022 年 度（预 测）
----	-------------	---------------------	---------------------	---------------------	---------------------	---------------------	---------------------	---------------------	---------------------

诚长信息 40%股权交易 定价（万元）	2,893.00								
诚长信息净 利润（万元） -对应 40%股 权	246.14	302.55	326.29	409.98	423.84	423.09	419.04	412.25	413.26
交易市盈率	11.75	9.56	8.87	7.06	6.83	6.84	6.90	7.02	7.00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注 2：预测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的预测净利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采用致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的情况

诚长信息主营业务为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属于在线教育领域，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在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全通教育（300359.SZ）、北纬通信（002148.SZ）、方直信息（300235.SZ）、拓维信息（002261.SZ）业务范围涵盖在线教育业务，是诚长信息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诚长信息与可比上市公司及所属行业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元/股）	动态市盈率（P/E）	静态市盈率（P/E）
300359	全通教育	88.15	104.19	191.63
002148	北纬通信	18.19	22.70	303.17
300235	方直科技	14.48	49.30	103.43
002261	拓维信息	16.79	32.72	119.9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2.23	179.54
诚长信息			9.56	11.75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注 2：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PE）=（股票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预测净利润，其中，“预测净利润”是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对该公司在指定未来 12 个月预测净利润的一致预期

注 3：静态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诚长信息每股作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1.75、动态市盈率为 9.56，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拓维信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诚长信息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诚长信息	11.75
拓维信息	119.93

本次交易中，诚长信息根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75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诚长信息成立伊始即从事基于校讯通的家校互联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目前诚长信息校讯通用户覆盖西安、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及铜川 7 个地市及其下辖的 57 个县区。2014 年度负责开发及维护的学校 1,500 多所，服务教师人数 24,000 多人，家长人数 46 余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龙星信息持有诚长信息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诚长信息 100% 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对诚长信息的控制力，从而增强了上市公司对诚长信息业务覆盖区域的控制力与推广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六）本次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各个标的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作价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2015年 承诺净利润	2016年 承诺净利润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2018年 承诺净利润	总承诺 净利润	承诺期 年均净利润
海云天	106,000.00	净利润	2,322.38	5,390.00	7,170.00	9,010.00	11,290.00	32,860.00	8,215.00
		净利润增长率	—	132.09%	33.02%	25.66%	25.31%	—	—
		市盈率(倍)	45.64	19.67	14.78	11.76	9.39	—	12.90
长征教育	72,380.00	净利润	2,448.78	4,400.00	5,720.00	6,864.00	—	16,984.00	5,661.33
		净利润增长率	—	79.68%	30.00%	20.00%	—	—	—
		市盈率(倍)	29.56	16.45	12.65	10.54	—	—	12.78
龙星信息	5,676.16 (49%股权)	净利润 (100%股权)	768.09	1,214.40	1,335.84	—	—	2,550.24	1,275.12
		净利润增长率	—	58.11%	10.00%	—	—	—	—
		市盈率(倍)	15.08	9.54	8.67	—	—	—	9.11
诚长信息	2,893.00 (40%股权)	净利润 (100%股权)	615.34	759.00	834.90	—	—	1,593.90	796.95
		净利润增长率	—	23.35%	10.00%	—	—	—	—
		市盈率(倍)	11.75	9.53	8.66	—	—	—	9.08

目前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全通教育为拓维信息的可比公司，其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收购继教网和西安习悦，该草案公告时间与拓维信息草案公告时间相近，相关交易具有可比性。全通教育拟收购的继教网技术和西安习悦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作价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2015年 承诺净利润	2016年 承诺净利润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总承诺 净利润	承诺期 年均净利润
继教网	105,000.00	净利润	4,531.29	6,800.00	8,500.00	10,625.00	25,925.00	8,641.67
		净利润增长率	—	50.07%	25.00%	25.00	—	—
		市盈率(倍)	23.17	15.44	12.35	9.88	—	12.15
西安习悦	8,000.00	净利润	358.63	580.00	760.00	1,050.00	2,390.00	796.67
		净利润增	—	61.73%	31.03%	38.16	—	—

		长率						
		市盈率 (倍)	22.31	13.79	10.53	7.62	--	10.04

数据来源：《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年5月22日公告）

从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规模看，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长征教育的交易，与全通教育收购西安习悦的可比性较高；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交易，与全通教育收购西安习悦的可比性较高。总体而言，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长征教育的估值水平略高于全通教育收购西安习悦的估值水平；拓维信息收购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估值水平，略低于全通教育收购西安习悦的估值水平。

海云天的估值水平较高，一是在于标的稀缺性:海云天为K12教育中最重要的高考和中考提供网评服务，其中，高考网评服务已拓展到17个省份，业务市场占有率为55%；中考网评服务已拓展到25个省份110多个地市，高考网评，中考网评业务市场占有率约为53%；海云天共拥有包括各地教育机构在内的客户共334个。海云天所拥有的被K12阶段最重要的考试所验证的网评技术、服务能力及数据，所拥有的教育系统客户资源，对于拓维信息在线教育的布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二是在于海云天表现出的良好的成长性:海云天预计未来基于既有客户和渠道的考务标准化等一些业务将有较好发展，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增长率将增长约80%，且实际上，2015年上半年，海云天已实现净利润3,018.41万元，占2015年全年承诺净利润的56.00%；从交易估值与利润承诺期平均年净利润的比值看，拓维信息收购海云天的相关指标为12.90倍，与全通教育收购继教网的12.15倍接近，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长征教育的估值水平较高，一是在于标的稀缺性:长征教育拥有近万所幼儿园渠道资源，拥有这样大数量幼儿园渠道资源的标的十分稀缺，而渠道资源是拓维信息通过“B2B2C”模式参与在线教育竞争的关键要素。同时，长征教育多年积累的涵盖幼儿阅读、数学、英语、安全、礼仪、音乐、艺术等多个领域的10,000多分钟的动漫视频教学资源，对于在线教育平台在获得用户后提高用户粘性和留存度也巨有很大价值。二是在于长征教育良好的成长性:长征教育预计未来基于既有内容资源和渠道，将在美劳产品、父母大学堂及与明基电通的业务合作中有较好发展，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将增长约50%。长征教育的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预测与继教网相当，从交易估值与利润承诺期平均年净利润的比值看，拓维信

息收购长征教育的相关指标为12.78倍，与全通教育收购继教网的12.15倍接近，本次交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本次交易将完善上市公司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专注于基础教育服务多年，目前已积累有较强的渠道力量和一定的内容资源，这些扎实的基础使其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有力的竞争者之一。通过此次收购，在线下渠道方面，上市公司在已有的 25,000 多所中小学校和 4,000 多所幼儿园渠道的基础上，将进一步获得长征教育的近万家幼儿园渠道，同时增强对原控股子公司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校讯通渠道的控制力；在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在已有 K12 阶段线上直播课堂、工具型产品和幼儿教育阶段内容型产品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长征教育的幼儿教育阶段的内容型产品，提升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的质量和用户粘性。同时，海云天所拥有的教育评价技术及服务，提供了作为在线教育平台所必需的工具产品，海云天为高考、中考提供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的业务经历，收集到了基础教育阶段最重要的大数据资源。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希望打造的“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 落地”的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生态系已基本建立，上市公司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布局基本完成。后续，各主体所构筑的生态系整体，将以“平台”的力量继续吸引其他资源的汇聚。

（2）本次交易将强化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业界普遍看好在线教育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多方力量纷纷着手进行布局。竞争者包括传统线下培训机构、新兴的创业企业、BAT 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和以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等为代表的原先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

其中，线下培训机构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教学内容，优秀线下培训机构凭借

优质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所建立的品牌来聚集用户；新兴创业企业，主要通过为学生学习过程中的某个痛点问题提供优秀解决方案来聚集用户；BAT 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主要依托自身平台的巨大用户流量来筛选出有教育需求的特定用户；拓维信息、全通教育等为代表的原先从事教育信息化的公司，主要通过此前业务所积累的渠道资源，接触学校、老师和学生，进入相对封闭的学校教学过程，获取学校教学资源、学生资源和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并可通过渠道力量提供个性化服务。

上述参与在线教育竞争的各方，均具有各自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由于在线教育行业尚处于兴起阶段，目前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可进一步强化自身在渠道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增加在内容和工具资源方面的积累。

(3) 本次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在研发、渠道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可进行统一运作，可将各主体分散的研发力量、渠道力量集中使用，大数据统一收集，从而节省研发成本并提高研发效果，整合线下渠道提高 O2O 的沟通效率和效果，增大数据收集范围以提升数据库的价值。

同时，各标的公司可借助其他主体的力量通过协同效应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海云天可利用拓维信息、长征教育、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渠道，将教育评价技术和下沉推广至学校（幼儿园），同时收集从幼儿园至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大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库的价值；长征教育可利用拓维信息、龙星信息和诚长信息的幼儿园渠道，扩大幼儿教育产品的销售，还可利用海云天的教育评价技术和下沉推广分析幼儿对其教育产品的好恶，指导后续研发工作；龙星信息、诚长信息可利用海云天的教育评价技术和下沉推广及拓维信息、长征教育的教育内容、工具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加渠道粘性并开拓新客户。

这些协同效应将最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①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比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57.75	82,670.54	14.41%
应收账款	17,219.53	28,406.52	64.97%
预付款项	1,465.45	2,347.70	60.20%
应收利息	124.10	124.10	0.00%
其他应收款	3,232.03	4,004.21	23.89%
存货	5,872.67	12,420.68	111.53%
其他流动资产	2,760.39	5,562.94	101.53%
流动资产合计	102,931.92	135,536.71	3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6.25	4,701.86	7.93%
长期股权投资	3,576.33	3,576.33	0.00%
固定资产	9,394.50	22,282.83	137.19%
在建工程	0.00	43.02	-
无形资产	4,607.95	11,231.07	143.73%
商誉	6,664.82	142,274.58	2,034.71%
长期待摊费用	1,736.02	3,187.40	8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2	1,134.33	6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14,483.28	38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17.20	202,914.71	496.51%
资产总计	136,949.12	338,453.38	147.14%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参照，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较多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长征教育的发出设备；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引起；增加的商誉是由本次购买海云天 100% 股份和长征教育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高于该两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引起；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海云天持有的

深圳大鹏地产。

②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比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800.00	-
应付票据	0.00	123.20	-
应付账款	3,971.39	6,765.29	70.35%
预收款项	7,090.80	7,592.42	7.07%
应付职工薪酬	2,089.89	2,691.51	28.79%
应交税费	2,378.19	2,582.69	8.60%
应付股利	0.00	2,420.00	-
其他应付款	4,000.66	4,723.91	1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34.06	-
流动负债合计	19,530.93	30,933.08	5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6,939.98	-
预计负债	0.00	117.11	-
递延收益	323.19	1,153.19	25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594.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9.76	5,979.7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2.95	15,784.57	150.43%
负债合计	25,833.88	46,717.64	80.84%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参照，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较多的科目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来自海云天。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上述借款由海云天原股东负责偿还。

③ 资本结构指标分析

资本结构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资产/总资产 (%)	76.53	40.0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23.47	59.9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75.60	66.21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24.40	33.79

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商誉，因此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非流动资产占比增长较多。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流动比率	5.27	4.38
速动比率	4.89	3.9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18.86	13.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海云天的银行短期借款较高。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上述短期借款由海云天股东负责偿还，若扣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5.00、4.45。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1	300359	全通教育	11.86	11.76	6.19
2	300235	方直科技	--	--	--
3	002230	科大讯飞	2.38	2.22	24.54
4	002148	北纬通信	4.99	4.97	10.19
5	600661	新南洋	--	--	--
算术平均值			6.41	6.32	13.64
中位数			4.99	4.97	10.19
	002261	拓维信息	4.38	3.90	13.80

注：方直科技、新南洋尚未公布2014年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63	5,5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93	-19,93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9.91	-1,40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46.13	-15,800.82

2014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了 5,32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8,16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存出的定期存款及理财资金净额达 19,015.43 万元，而 2014 年收回定存本金净额 15,490.0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4,644.46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到的现金，用于支付收购火溶信息股权的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安全度高。

(二) 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的简要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65,785.25	91,010.58
利润总额	8,758.53	12,9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0.17	9,678.29
销售毛利率	41.64%	47.81%
销售净利率	11.63%	12.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假设交易于2014年初完成，上市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将增长38.34%至91,010.58万元，同时，销售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净利率水平也均有一定幅度提升。

(2) 本次交易前后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增厚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且交易结构较为简单，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交易成本较小，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拓维信息与各标的公司将一同组成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生态系。为实现生态系既整体融合共生，又个体协同促进的目的，上市公司在尊重各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实际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对各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安排如下：

(1) 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各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数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海云天、长征教育的原股东还可分别获得2个和1个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为保证各标的公司在并购完成后可维持原有生产经营的相对独立并巩固其竞争优势地位，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各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为标的公司间的业务协同创造条件

拓维信息、各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相互利用彼此渠道或产品扩大销售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协同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为各标的公司间的沟通交流创造条件，便于各方充分了解和商讨业务协同方面的可行性和具体方式，实际的业务合作决策由各标的公司管理层最终作出。

(3) 整合研发资源建立二级研发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构建的生态系具备底层平台和数据共通的可能。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研发中心，负责在线教育平台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共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以及承担一些前瞻性研究的职能；各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层面的后续研发，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修正。这种二级研发架构的设置，既可节省研发资源又可保障研发效果。

(4) 围绕标的公司优势打造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

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在基础教育阶段的不同领域，拥有差异化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各标的公司的既有基础，打造如下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

1、以长征教育为核心，打造家园共育平台：面向幼儿、幼儿家长、幼儿园和老师，已有产品包括幼儿教育产品、家园互动产品、幼儿安防产品、父母大课堂等。未来上市公司与幼儿教育相关的资源将在该平台上进行整合。

2、以海云天的教育测评技术为基础，打造在线阅卷平台：将老师组卷命题、学生考试、自动阅卷并提供评估报告和老师针对性讲解等考试测评环节围绕该平台在线上、线下完成，在此过程中，采集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并对接线上补缺培优产品或线下辅导课程。

3、以拓维信息的作业通产品为基础，打造在线作业平台：将课前老师布置预习、学生签到预习、老师针对性授课、老师布置作业、老师针对性讲解等日常学习作业环节围绕该平台在线上、线下完成，在此过程中，采集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并对接线上补缺培优产品或线下辅导课程。

4、以拓维信息的高能100在线培优产品为基础，打造在线学习平台，聚集老师和课程资源，并可向在线阅卷平台和在线作业平台的学生推送课程。

(5) 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资金需求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改变标的公司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获取资金的制约，实现业务规模的有序快速扩张。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新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 6 月 10 日，李新宇、宋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另一独立董事李仁发先生于 2015 年 4 月递交的辞职报告也同时生效，拓维信息现有董事 6 名，董事人数高于《公司法》规定人数及《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此外，上市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1、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交割内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海云天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本协议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到海云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除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外，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2、与长征教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交割内容各方同意，自交易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到长征教育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2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

要的文件及帮助。

3、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交割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龙星信息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龙星信息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应到龙星信息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持有的龙星信息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2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4、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交割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诚长信息的交割事宜。自协议生效后华洲通信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诚长信息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自协议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华洲通信应到诚长信息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1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华洲通信持有的诚长信息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诚长信息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2 个月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二）违约责任中有关资产交割的条款

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拓维信息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2、各方同意，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拓维信息，但由于拓维信息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刘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与上市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长信息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学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学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学、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及目的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公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1、报告期内，海云天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海云天存在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已提取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游忠惠、刘彦	招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	234.06	2013年7月15日- 2015年7月11日	
游忠惠、刘彦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10,000.00	6,939.98	2013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该笔借款还是以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G1656-0143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海云天控股、游忠惠、刘彦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000.00	3,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5年4月5日	
游忠慧、刘彦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	800.00	2014年5月16日 -2015年10月28日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海云天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报告期内，长征教育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因此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报告期内，龙星信息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龙星信息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借款系2014年10月龙星信息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出于临时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向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所致，该笔借款产生利息0.44万元，并已于2014年12月归还。

龙星信息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报告期内，诚长信息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2013年度租赁费
刘军	房租	56,160.00	112,320.00	112,320.00

刘军先生系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诚长信息现办公场所系向刘军租赁，年租金112,320元/年。

报告期内，诚长信息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贵州前途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4年10月	2014年12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珠海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4月	2015年8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两笔拆借均因诚长信息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诚长信息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中，普天成润、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明石信远、星杉创富、万盛咏富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中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南海成长、东方富海、鼎润天成、盛桥创源、明石信远、星杉创富、万盛咏富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海云天控股、普天成润、华茂股份、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华洲通信、天富信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星杉紫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由于其管理人为自然人，故暂无法办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星杉紫薇承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办理。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估值方法适当、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对方华洲通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诚长信息的执行董事刘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长信息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宇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宇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宇、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二）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三）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拓维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申请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审核通过，拓维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 敖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项目主办人: _____

覃文婷

王平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圣虎

李明晟

赵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